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107]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3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1 第[107]号

致：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达利凯普”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六）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如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原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3570857276L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73,232.37 元、42,418,179.59 元、49,069,595.6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

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4,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18,179.59 元、49,069,595.69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达利凯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已经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部、销售部、设备部、工艺部、研发部、质量部、计划部、人力资源部、精益运营部等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由达利凯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达利凯普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

2、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定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4、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部、销售部、设备部、工艺部、研发部、质量部、计划部、人力资源部、精益运营部等部门。

3、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达利凯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达利凯普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当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6 名，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

1、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达利凯普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达利凯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刘溪笔直接持有发行人 4.22%股份，共创凯普持有发行人 1.09%股份，刘溪笔系共创凯普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共创凯普 12.45%的出资份额。

2、欣鑫向融持有发行人 4.63%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 89.1304%出资份额；此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还持有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 1.0305%股权。

3、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股份，其股东吴耀军持有丰年致鑫 7.2389%股权；同时，吴耀军还持有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 0.9275%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磐信投资、沃赋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丰年致鑫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在 47.26%~72.0456%之间，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丰年致鑫且较为分散，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类似安排，丰年致鑫持股比例目前虽不足 50%，但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丰年致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赵丰通过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及 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性瑕疵，但相关方和受让方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发行人已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确认性意见，因此发行人设立及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且均已终止/中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股权清晰

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资质证书，相关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吴继伟	董事
	邓传洲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王大玮	财务总监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继伟	总工程师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苗相如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2020年9月离任
3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4	赵洛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5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6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7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 的企业
9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苏州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52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48.77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7248%、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867%
53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的企业
54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的企业
55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56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的企业
57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58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曾用名: 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217%、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258%的企业

注: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 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3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8、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现持有发行人 1.09% 的股权
2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3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 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7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9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0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1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3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持股 50%的企业
19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2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的企业
2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7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31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32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33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34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5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 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2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3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4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5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6	浙江盈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霍红昌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8	范黎恒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9	重庆錠珏科技有限公司	范黎恒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注销
10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2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接受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阻筛选	11,047.81	—	—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为电阻筛选测试服务，每只电阻测试价格为 0.4 元/只，系依据测试标准、测试过程和测试成本综合确定。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金额偏小，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产品销售	338.43	67,793.86	—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信号技术服务提供商，开展信号采集、存储和处理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是一批高可靠性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含税价格 76,607.05 元）供其产品开发测试使用，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其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 和 0.04%，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3)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2.52	407.01	298.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备	772,805.31	—	—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订购一套单层电容芯片自动测试一体机用于产品研发，设备包含探针台主机、工控电脑、软件测试系统等组件，含税总价为 873,270.00 元（不含税价格为 772,805.31 元）。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探针台生产企业，发行人采购该设备主要用于单层电容产品的研发测试。设备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备款。

(2) 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方丰年永泰为发行人代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8.21	12.26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5 月期间，刘溪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丰年永泰向北京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部门代为缴纳，发行人已向丰年永泰支付前述员工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19 年 6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丰年永泰代缴。

报告期内，除上述偶发性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3、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382.43	11.47	76,607.05	2,298.21	—	—
预付款项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	436,635.00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主要系由于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应收账款。2019年9月，发行人向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层电容芯片自动测试一体机，根据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署后发行人支付含税价款的50%即436,635.00元预付货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7,327.00	—	—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47.81	—	—
小计	—	98,374.81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账款系关联劳务和设备采购而产生的应付款项。

(三) 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邓传洲、温学礼、胡显发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或潜在争议；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达利凯普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必要、公允、合理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实际控制人赵丰及其所控制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该承诺系其真实

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2）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发行人共拥有 17 项已授权专利、5 项注册商标及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且权

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5MUNY7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邝国威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华路 3 号(2#厂房)(自编)B 座二楼车间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陶瓷薄膜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系统与服务采购合同以及销售代理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扩股事项，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亦未进行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供应链管理、销售部、设备部、工艺部、研发部、质量部、计划部、人力资源部、精益运营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3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

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已通过合理措施依法处置，生产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	33,142.00	30,424.32
2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6,500.00	6,5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总计	47,642.00	44,924.32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或由董事会按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负债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会议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三）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土地管理及环境保护问题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 号），因达利凯普有限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在进料加工业务中备案进口料件-电极浆料时存在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达利凯普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39.77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文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同时，发行人已经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海关方面的法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以确保未来不再出现类似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海关针对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行为，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货物价值为 795.387289 万元，系按照 5% 的处罚标准处以 39.77 万元罚款。发行人在上述规

定授权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处于较低的档次，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结案。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由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大连保税区海关等部门组建）出具《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中所涉行为不涉嫌走私，不存在主观故意，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需要下调信用等级的额度。

2020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达利凯普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并处以39.77万元罚款外，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磐信投资存在 4 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因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红款纠纷，西安水韵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磐信投资支付分红款 1,080 万元及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2、因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纠纷，西安水韵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磐信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1,767.15 万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因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纠纷，陕西凯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磐信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3,165.75 万元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4、因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银行授信及借款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7,667.97 万元（利息计算截止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其后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授信及借款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并主张对磐信投资质押给原告的其所持被告 37% 股权实现质押权，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经核查，上述诉讼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经磐信投资确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因上述诉讼而被执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磐信投资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述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深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1年6月20日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88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889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892号）所披露的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64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73,232.37 元、42,418,179.59 元、49,069,595.69 元和 48,680,349.17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利凯普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磐信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及部分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其中：新增 1 名有限合伙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合伙人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发生变动。此次变更后，磐信投资的基本信息、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一) 磐信投资的基本信息

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DD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4日至2036年3月23日

(二) 磐信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信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53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620.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5.42	有限合伙人
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5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25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6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8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9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0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3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5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6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9,0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2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2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3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3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2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8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34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3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5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7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9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0.32	有限合伙人
40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28,000.00	100.00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失效，并新增 1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名称由达利凯普有限变更为达利凯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达利凯普有限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JC00766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10.28-2022.8.31
2	达利凯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3635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大连金普新区)	-
3		排污许可证	91210213570857276L001V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8-2022.12.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3,000,780.85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152,576,344.83
营业收入合计	173,000,780.85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152,576,344.8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PASSIVE PLUS. INC
2	客户 A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Plexus Corp.
5	IMC., Ltd.

(2) 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

除客户 A 系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2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3	成都微芯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Ferro Corporation
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吴继伟	董事
	邓传洲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王大玮	财务总监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继伟	总工程师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3	赵洛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4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6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的企业
8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苏州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48.77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7248%、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867%
5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的企业
53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54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5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1%、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4%的企业
5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217%、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258%的企业

注：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09%的股权
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7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0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1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3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4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持股 5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9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2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16日注销
23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60%的企业
2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离任
27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30日注销
30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31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32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33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
34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
35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
2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99%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22日注销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伙)	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4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51%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转出全部股权
5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40.09%,已于2019年5月9日注销
6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22日注销
7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30日注销
8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离任
9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23日注销
10	苗相如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2020年9月离任
11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5%以上股东,已于2019年12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12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3月离任
13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霍红昌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1月离任
15	范黎恒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18年1月离任
16	重庆錠珏科技有限公司	范黎恒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
17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18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19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3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基片等	25,214.73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陶瓷基片等材料合计 2.5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对公司业务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7.56

3、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应付账款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7,327.00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15,164.73
小 计	—	102,491.7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0,590,353.20 元，账面价值为

39,765,107.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5,801.80	25,074.36	180,727.44
机器设备	56,012,022.84	18,906,100.15	37,105,922.69
运输设备	1,540,313.72	577,535.50	962,778.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32,214.84	1,316,535.77	1,515,679.07
合计	60,590,353.20	20,825,245.78	39,765,107.42

(二) 新增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50204439	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			50202749	9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3			50236331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新增境外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018470283	9	2021.10.01-2031.05.12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2		DLC	018470285		2021.10.05-2031.05.12			
3			018470287		2021.10.05-2031.05.12			
4			018470288		2021.10.05-2031.05.12			
5		Dalicap	018470291		2021.10.05-2031.05.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采购的单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美元 40 万元的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PASSIVE PLUS. INC	射频微波 MLCC	45.7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6.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234.7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7.09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48.9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8.11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49.38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8.1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106.68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8.2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54.3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9.1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65.8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0.19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IMC., Ltd	射频微波 MLCC	60.37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7.19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除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2,945,474.42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 698,580.77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和办公杂费支出等。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大连市 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经信发〔2018〕395 号)	79,106.65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 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 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 (辽科发〔2019〕38 号)	264,384.66
2019 年大连市 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大连市 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工信发〔2019〕279 号)	173,302.03
2019 年工业强基 实施方案（第二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887,328.30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补助	关于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 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2020 年第二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大金普发改发〔2020〕106 号)	545,780.81
大连市重点科技 研发计划补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大连市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通知	71,703.97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大科规划发〔2020〕52号）	
合计		2,021,606.42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2020年度
2020年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20年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21〕89号）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年8月12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达利凯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1年8月10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0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1年8月2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我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载。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十、关于信息披露”之“（一）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投资存在的4项未决诉讼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中，该等诉讼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经磐信投资确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因上述诉讼而被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磐信投资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

碍。除前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业务与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

(1) 在发行人设立前，丹东市下属公司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电容产品业务，后因达利凯为中外合资无法申请军工资质，丹东市政府又通过东宝电器设立了发行人。

发行人存在向大连达利凯租赁设备、报告期内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其设备的情形。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人员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为审计、咨询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吴继伟曾任大连第四水泥厂技术部技术员。

发行人总工程师吴继伟、发行人副总经理戚永义、其他核心人员孙飞曾任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2) 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

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

回复如下：

（一）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1、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系一家从事片状电阻器、电容器及其它电子产品制造的中外合资企业，丹东调谐器总厂持有其 65% 股权，丹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丹东调谐器总厂 100% 股权。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包括电阻、MLCC 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但由于中外合资企业无法申请军工资质等因素，其市场开拓、产品竞争力、员工激励及保障等方面均出现瓶颈。2011 年经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其停止生产制造，并依法与员工陆续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经济补偿，同时将部分设备等资产按照评估价值或协商价格进行出售、出租。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制造后，由于其以前部分客户基于业务习惯、物料转换等因素仍然与其有业务往来，因此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期间，其主要业务为销售过往产品库存和为满足部分老客户电子元器件需求的贸易业务；2018 年起，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活动，开始逐步进入歇业状态。

2、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查阅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1988 年 7 月，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立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系由境内法人股东丹东调谐器总厂和境外法人股东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7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988年6月23日,丹东调谐器总厂与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合同》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章程》。

1988年6月24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成立中外合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企批[1988]11号),批准丹东调谐器总厂与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1988年6月30日,大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发中外合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文》(大外经贸(1988)442号),同意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88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立。

设立时,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东调谐器总厂	279.50	65.00
2	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	150.50	35.00
合计		430.00	100.00

注:1990年1月5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开会师验字(1990)2号),验证:截至1989年11月30日,丹东调谐器总厂与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均已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2) 1993年8月,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993年1月16日,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35%股权对外转让。

1993年2月,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和香港千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书》。

1993年6月19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合营外方香港亚连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香港千恒有限公司。

1993年8月,大连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丹东调谐器总厂	279.50	65.00
2	香港千恒有限公司	150.50	35.00
合计		43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3、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1) 人员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由于中外合资企业无法申请军工资质等因素，其市场开拓、产品市场竞争力、员工激励及保障等方面均出现瓶颈。2011 年经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其停止生产制造，并依法与员工陆续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经济补偿。截至 2012 年末，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基本完成与员工间劳动关系解除事宜，并给予相关员工相应的经济补偿，相关员工亦进行了签字确认。

发行人成立之初对具有行业从业经验的人才需求旺盛，为实现快速发展，对各类有行业经验的从业人员需求较为迫切和集中，因此发行人自成立后至 2012 年末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录用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人员的数量较多。发行人各年度新增员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中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以前	2013 年-2017 年	2018 年至今
数量（人数）	81	28	0
占发行人当时总员工数比例	77.14%	14.07%	0%
管理层数量（人数）	6	0	0
占发行人当时管理层总人数比例	75.00%	0.00%	0.00%

发行人前述新增员工及管理层中，除原董事长潘宏亮为东宝电器委派、原董

事兼总经理刘宝华为退休返聘外,其余人员为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合法解除劳动关系后,遵循市场化原则,经自愿、双向选择后签订了新的合法有效劳动合同,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其员工劳动合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成立初期存在招聘员工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但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其员工劳动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员工中不存在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2) 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①业务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片状电阻器、电容器及其它电子产品,其停止生产制造后,主要业务为销售过往产品库存和为满足部分老客户电子元器件需求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产业发展定位截然不同,主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2012 年以前	2013 年-2017 年	2018 年至今
经营模式和产业发展定位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片状电阻器、电容器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不再进行生产,销售过往产品库存和为满足部分老客户电子元器件需求的贸易业务	停止经营活动,开始逐步进入歇业状态
	发行人	专注于射频微波领域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产品主要为 DLC70 系列		更换为新的管理团队,加大射频微波领域的研发和销售力度,不断推出微带、组件和 DLC75 系列等新产品

此外,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在产品工序及原料选择方面亦不相同。陶瓷介质体系主要包括钛酸钡体系、钛酸锶体系、钛酸镁体系等,各 MLCC 生产企业会采用一种或多种体系的陶瓷介质生产 MLCC,并会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增加添加剂等方式对实际使用的陶瓷介质配方进行微调,由此形成其特有的材料体系和生产工艺。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在产品工序及原料选择方面的具

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差异	
		发行人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情况
材料体系 差异	陶瓷粉料	发行人在设立伊始,致力于研发生产性能优异的射频微波 MLCC, 通过不断研发测试实验,最终选用国内及台湾某公司生产的钛酸镁、锆酸钡粉料作为主要陶瓷粉料,配合公司自研配比的添加剂,最终形成公司特有的陶瓷配方。使用公司特有配方陶瓷生产出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在射频微波频率下, Q 值、ESR 值、耐压、可靠性、一致性等特性方面均表现优异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主要使用的陶瓷粉料为日本公司(富士钛)生产的钛酸镁系成品配方粉,其自身不进行任何粉料改性添加
	粘合剂 (Binder)	发行人自行研发粘合剂,可以根据不同陶瓷粉体,配置适合的粘合剂,使得陶瓷浆料特性优异稳定,陶带均匀致密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外购的粘合剂配置陶瓷浆料,无法根据陶瓷粉料特性来调整粘合剂配方,陶瓷浆料特性无法达到最佳,陶带不够均匀和致密
	内电极浆料	发行人使用的内电极浆料为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需求和产品特点定制化的产品,专用于配合发行人不同陶瓷配方使用,相关电极浆料包含作为共材的钛酸镁或锆酸钡陶瓷粉料及特殊配比的添加剂,共材和添加剂可以使陶瓷与金属电极收缩率趋同,产品不分层、不开裂,性能更优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内电极浆料虽然同样是供应商根据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陶瓷粉料定制,但由于两家企业陶瓷粉料配方不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内电极浆料配合陶瓷粉料生产出的产品与发行人有一定差异
工艺、 技术 差异	配料工艺	发行人采用先进的砂磨机配制浆料,同时采用两步法,先加溶剂、分散剂、陶瓷粉料和陶瓷添加剂,在砂磨机中分散均匀,通过砂磨达到要求的粒度,然后加入 Binder (PVB 胶粘剂) 及其它添加剂混合均匀(即先按球磨法进行部分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传统的球磨法进行配置陶瓷浆料。缺点是陶瓷分散不均匀, PVB 存在团聚

项目		差异	
		发行人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情况
		配料,再将剩余材料与配好的陶瓷浆料混合继续配料,从而增强陶瓷浆料均匀性)。优点是陶瓷浆料均匀稳定,陶带质量好	
	测试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出电容器 ESR 及 Q 值测试系统, S 参数测试系统, 射频耐压和射频功率测试系统,可测试射频微波电容器在射频微波频段的 Q 值、ESR 值、S 参数、射频击穿电压、射频电流等性能参数。通过对产品的高频性能检测, 分析不同参数对电容高频特性影响, 帮助公司不断调整改善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工艺控制等技术, 提升产品性能及一致性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仅有 ESR 和 Q 值测试系统、S 参数测试系统, 没有射频耐压和射频功率测试系统, 对产品检测的维度有限, 不利于多方面了解产品参数特点进而持续改善产品性能和一致性
	电镀技术	发行人中、高温烧结陶瓷同样采用 MLCC 通用的氨基磺酸镍和甲基磺酸锡体系,但是低温烧结陶瓷采用新的中性镍和中性锡镀液体系,PH 值 6.5-7.5, 镀液不会腐蚀陶瓷体中的玻璃, 电容性能不会改变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 MLCC 通用的氨基磺酸镍和甲基磺酸锡体系、镀液 PH 值均为 3.8-4.3 的弱酸性电镀, 镀液酸性会腐蚀低烧陶瓷中的玻璃, 导致电容器性能变差

虽然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在经营模式和产业发展定位、材料和工序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但由于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同处于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被动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产业的基础,属于刚需产品,因此导致双方在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主要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发行人成立初期新增的部分业务人员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导致的业务来源

发行人成立初期新增的部分业务人员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时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内销售采购渠道,发行人聘任的该部分业务人员在开展业务时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重叠的情形。

同时，由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当时已停止生产，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能力有限，其原部分客户逐步成为发行人的客户。但发行人通过该等业务人员开展业务时与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市场化磋商，并最终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双方所处的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具有众多的销售商和采购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开展属于双方正常商业选择。

2) 由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导致的间接业务来源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后主要从事贸易活动，由于其以前部分客户基于业务习惯、物料转换等因素仍然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通过销售其库存商品和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来满足该等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品类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电容	264.41	248.54	409.40	65.16	20.05	14.98
该等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比例	-	5.01%	3.87%	4.99%	0.83%	0.23%	0.14%
该等销售金额占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电容	37.39%	91.44%	31.95%	29.32%	60.14%	53.37%

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之间的贸易往来随着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2018年停止经营不再发生，该等贸易业务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正常的商业往来，符合所处行业特点。

综上，由于前述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的原因，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情况。

②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2011年经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停止生产制造，同时同意将商标、部分设备等资产按照评估价值或协商价格出售、出租给发行人。因此，

发行人存在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以及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的情形

A、设备购买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而存在购置设备的需求，但其成立时间较短，因此决定采购一批二手设备，其中存在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相关设备均已履行评估程序，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14日，大连诚峻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诚峻评报字[2012]第072号），经按照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薄膜流延成型机、膜片裁切机、自动对位叠膜机、沾银机、回流焊接炉等12台设备的资产评估值为265.96万元。

2012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薄膜流延成型机、膜片裁切机、自动对位叠膜机、沾银机、回流焊接炉等12台设备，总价为人民币265.96万元（不含税）。

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了相应的设备转让款。

B、商标受让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于2011年开始停止生产制造后，其为实现对资产的合理处置，因此决定出售其注册商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受让相关注册商标，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1024014、1024015、1024016、1024017、1024099五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准。

2014年8月24日，辽宁永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永顺评报字（2014）第D1003号），经按

照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1024014、1024015、1024016、1024017、1024099 五项注册商标的评估价值为 23.4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支付相应的注册商标转让款 23.4 万元。

2) 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之初存在租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后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购得相关租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20 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众华司鉴字[2018]第 11 号),经按照成本法和市场法鉴定(其中: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鉴定、车辆采用市场法鉴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相关资产鉴定价值为 9,357,800.00 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述租赁设备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 7,486,240.00 元竞得上述租赁设备。

2018 年 9 月 11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辽 02 执恢 662 号),裁定:在达利凯普公司内被执行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产品等资产的所有权归买受人达利凯普所有。

发行人上述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资产的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原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总原值的比例为 41.05%,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为 6.66%,账面价值占比较低。

综上,发行人存在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以及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支付合理对价,价格公允,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较低,且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

(3) 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初期存在租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双方就租赁设备事项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协议，相关租赁设备的使用以及后续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租赁部分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参照设备的使用年限、完好程度、精密程度及可使用状况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为每年50万元，且每四年调整一次；2015年5月31日，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2016年1月起对部分租赁设备进行增减调整，并将租赁价格调整为每年100万元；同时约定自2018年1月起，租赁价格调整为每年165万元，且两年调整一次。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2012年至2015年期间每年设备租赁费用为50万元，平均资产收益率约6.12%，自2016年至2017年期间每年设备租赁费用为100万元，平均资产收益率约11.85%，自2018年1-9月期间设备租赁费用为123.75万元，其资产收益率约13.22%，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前述各期间相关租赁设备的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其停止生产制造前2010年度资产收益率4.69%，且逐年提升，相关设备的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约定由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并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以及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属等涉及融资租赁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且发行人租赁上述设备主要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系经营性租赁；发行人已于2018年9月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最高价竞得相关租赁设备（详见本节回复之“②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自发行人于2018年9月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购得相关租赁设备后，该批设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原租赁设备中约账面价值91.03万元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设备因无法继续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未以购买并退

回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双方租赁关系亦提前终止。此后，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

(4) 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的业务具体情况

由于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同处于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导致双方在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叠，同时，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的原因，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况。

双方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前文回复之“①业务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②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1) 新增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由于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同处于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和成立初期时新增的部分业务人员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等原因，导致在发行人成立初期阶段两者在新增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重叠。发行人各年度新增客户和新增供应商中曾为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以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重叠数量（个数）	197	8	5	3	3	8
占发行人当时客户总数的比例	48.40%	2.20%	1.22%	0.71%	0.74%	1.90%
新增供应商重叠数量（个数）	48	12	6	3	1	4
占发行人当时供应商总数的比例	53.33%	11.21%	8.70%	4.62%	1.67%	3.81%

随着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性能不断提升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有效维护与原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亦不断开发、丰富客户和供应商资源。随着发行人多年发展及不断积累，其新增客户、供应商

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比例较成立初期显著降低。

2) 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以前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曾为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相应期间总销售及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以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主要重叠客户销售比例	33.18%	49.42%	43.68%	41.17%	33.11%
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比例	31.98%	49.79%	45.03%	60.04%	63.65%

注：上表统计系按照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口径，主要重叠客户包括 PASSIVE PLUS.INC、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1、IMC.,Ltd.等；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香港昌平公司、深圳市创讯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领域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该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发行人系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重叠的情况，存在实质承接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前述情形系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主要系因射频微波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

利凯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生产 MLCC 产品系采用行业通用技术及流程，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并通过行业通用工艺技术进行生产。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专利技术、核心技术系自身在该应用领域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经验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独特的瓷粉配方，并与电容器结构设计、技术测试、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共同构建核心技术体系，相关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及迭代、改进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之“2、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系通过自主申请、受让或联合开发方式获取，其中不存在自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处受让或与其联合开发的情形，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亦不存在拥有或转让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且不涉及职务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重合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刘溪笔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郭金香	董事	否
任学梅	董事	否
陈斯	董事	否
王卓	董事	否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是
邓传洲	独立董事	否
温学礼	独立董事	否
胡显发	独立董事	否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否
张鹏	监事	否

姓名	职务	是否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郭宏艳	职工监事	否
杨国兴	副总经理	否
戚永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王大玮	财务总监	否
孙飞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发行人目前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中吴继伟、戚永义和孙飞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其均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发行人,吴继伟、戚永义、孙飞在任职发行人后主要承担技术研发工作,聚焦射频微波 MLCC 领域,并逐步成长发展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计 53 名,其中 5 名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2、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系境内外股东按照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其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境内外股东签订的合作合同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发行人系由境内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按照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其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通过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两家独立法人主体,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独立承担责任。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制造、与原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转让商标、将部分设备等资产按协商价格出租给发行人、将部分设备等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出售给发行人等生产经营活动决策均经其董事会审议同意,不存在将债权债务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两家独立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均各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决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出租出售资产等经营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和资产评估的合法合规程序,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3、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除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华曾于 2018 年担任发行人顾问外,不存在与其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华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5 月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其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但为降低控制权变动的影响,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实现平稳过度,发行人于 2018 年聘任刘宝华担任顾问,任期一年,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销售部、设备部、工艺部、研发部、质量部、计划部、人力资源部、精益运营部等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

司的业务相互独立。

③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同时，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人员相互独立。

(2)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①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存在租赁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按照《设备租赁补充协议》，约定 2018 年租赁价格为 165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购得该批租赁设备，其按照 9 个月的租赁费用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支付 123.7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 6 月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支付了报告期前购买少量辅料的货款 0.91 万元。因此双方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

除前述情况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此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无生产经营，目前处于歇业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②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活动，开始逐步进入歇业状态，报告期内与发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但因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前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由于 2018 年该等客户陆续回款给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重叠客户 2018 年 2 月-7 月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支付前期货款合计金额为 257.49 万元。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除上述情形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及其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	刘溪笔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9月-2008年7月，大连外国语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 2009年9月-2012年6月，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	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丰年致鑫董事长 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财务、投资与企业管理背景	全面统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拓展、发展战略制定、业务管理水平，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参与技术研发
2	郭金香	董事	1998年-2002年，复旦大学政治学专业本科； 2008年-2010年，美国波士顿大学MBA硕士	2002年至2008年，任北京诚讯联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经理 2010年至2012年，任Lexington Park Group副总裁 2012年至2020年5月，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董事	磐信投资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任学梅	董事	2003年9月-2007年6月，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07年9月-2008年12月，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	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美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审计师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并购服务部高级咨询师		
				2016年4月至今，任东方前海重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		
				2020年3月至今，任丰年致鑫董事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陈斯	董事	2002年9月-2006年6月，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专业本科	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资本运作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2010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		
				2017年3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副总裁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王卓	董事	2005年9月-2009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本科；2009年7月-2011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硕士	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办、经营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2016年1月至今，历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裁		
				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6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	1989年9月-1993年7月,大连轻工业学院硅酸盐专业本科;2007年10月-2011年10月,大连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	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大连第四水泥厂,任技术部技术员	专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具有丰富的MLCC技术研发工作经验	统筹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帮助发行人形成多方面核心技术
				1996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	邓传洲	独立董事	1987年9月-1991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1991年9月-1994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1994年9月-1997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博士	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财务、企业管理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2年8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		
				2010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0年7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温学礼	独立董事	1964年9月-1970年3月,清华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	1970年至1978年,任国营707厂技术员	电子元件行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978年至1982年,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技术局工程师		
				1982年至1986年,任中国电子工业部元器件局元件处副处长		
				1987年至2006年,任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副总工、总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总经理 1997年至2017年,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长 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胡显发	独立董事	1996年9月-2000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0年9月-2003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2015年9月-2019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博士	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金融事业部、集团事业部、特殊资产部保全中心负责人 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商事争议解决一组高级合伙人 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法律行业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0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2001年6月-2005年7月,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2005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集团人事主管、经理、总监 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辽宁和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咨询师兼人事经理 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背景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展
11	张鹏	监事	2007年9月-2011年7月,对外经济	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丰年致鑫委派监事,财	通过监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贸易大会计专业本科; 2016年9月-2019年7月清华大学 MBA 硕士	合伙) 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6年8月至今, 任东方前海风险合规部高级经理 2017年9月至今, 任发行人监事	务、合规管理背景	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2	郭宏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02年6月-2006年7月, 大连民族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	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 任大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技术担当 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 任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薪酬专员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 任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 2018年3月至今, 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2020年5月至今, 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企业管理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展
13	杨国兴	副总经理、精益运营部部长	2004年9月-2008年7月,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	2008年7月至2017年10月, 任中国一重核电石化事业部高级经理 2017年10月至今, 任发行人精益运营部部长 2019年8月至今,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精益运营方面的支持
14	戚永义	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2008年3月-2010年7月, 大连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1987年9月至1993年3月, 任大连录像磁带有限公司生产部工段长、生产调度 1993年4月至2011年6月, 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部长 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 任发行人制造部部长	企业生产管理背景, 具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	持续优化生产计划调度及工序管理、加强生产流程管控、提升发行人产品良率, 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15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3年9月-2007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2012年9月-2015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员、伊朗项目指挥部财务负责人 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一重集团大连石化装备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 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发行人运营部副部长、部长 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资本市场运作方面的支持，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与发行人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6	王大玮	财务总监	2007年9月-2011年6月，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19年8月-2021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EMBA硕士	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年4月至2020年2月，历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丰年致鑫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统筹发行人财务工作，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与发行人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7	孙飞	工艺部部长	1996年9月-2000年6月，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	200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 2011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副部长、工艺部部长	专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具有丰富的MLCC技术	帮助发行人形成了配方、电容器设计、多层工艺控制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工艺研发工作经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既包含财务、法律、投资等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又包含行业专家、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等生产与研发方面的技术人才，具备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2、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既包含 MLCC 生产研发领域的专业人员，又包含企业管理、会计、法律、投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人员构成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与履历背景与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相符，可以在经营战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促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均衡、有序发展。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外，发行人还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与技术人员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总数	364	291	239	200
研发与技术人员	53	48	35	24
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14.56%	16.49%	14.64%	1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包含多位中、高级工程师，专业背景涉及微波技术、微电子、材料科学、测控技术等多个与射频微波 MLCC 高度相关的专业领域，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产品、项目研发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支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53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履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3	43.40%

项目		数量	占比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4	26.42%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12	22.64%
	其他	4	7.55%
	合计	53	100.00%
主要工作经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历	33	62.26%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经历	18	33.96%
	其他	2	3.77%
	合计	53	100.00%

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业务与技术的发展。

发行人自设立起便持续开展技术的积累与业务的开拓工作。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生产包含配料、流延、叠层、烧结、测试等诸多环节，相关环节、工艺包含材料学、射频微波电路、微电子、电子测试、电路仿真等多门技术学科，不同环节的工艺特点、不同材料的参数特性亦有差别，生产研发过程中，原材料具体配方、烧结的时间与温度等各项工艺细节、不同客户的具体参数等均需要在实验之中不断调整。因此，射频微波 MLCC 生产企业的相关技术与工艺是一个持续积累的过程。发行人成立后，以掌握的射频微波 MLCC 基本生产技术为基础，经过超过十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及改进迭代，最终形成了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分类、核心技术描述及先进性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迭代与改进过程等情况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开始研发	在 MgTiO ₃ 主晶相基础上引入其它高 Q 值晶相不断优化配比，形成独特的高温烧结微波瓷料配方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3 年开始研发，2014 年开始量产	添加助熔添加剂降低微波瓷料烧结温度，满足纯银内电极要求；改进配方，提高瓷体耐蚀性
	1-3	陶瓷浆料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	掌握浆料成份对陶瓷浆料特性的影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响和研磨分散机理,提高陶瓷浆料的均匀稳定与一致性
	1-4	Binder(粘合剂)配方	原始取得	2012年	针对不同产品开发出多种 MLCC 陶瓷浆料粘合剂,分别匹配不同粒度陶瓷粉料
	1-5	高温助焊剂	联合开发	2012年	通过组份比例调整,满足不同结构的电容器组件焊接需求,进而衍生出多种配方的高温助焊剂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原始取得	2012年	持续优化射频微波 MLCC 结构设计和平衡性能指标,可调整产品的具体结构设计以满足客户特定指标需求
	2-2	Q 值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研究掌握影响射频微波 MLCC 的 Q 值的多种因素,跟进市场、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 Q 值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为迎合通信行业发展,在 4G 元器件谐振腔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可用于检测 5G 电子元器件的谐振腔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6年	在原有只能测试单一频率下射频耐压设备的基础上,增加测试夹具,实现多频点下射频耐压测试
	3-3	电容器射频功率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7年	在原有测试设备基础上增加测试功放,进一步提高测试频率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应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复合分散技术,针对不同粒度粉体采用不同规格研磨珠技术,多方法调控浆料分散度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原始取得	2013年	增加金属浆料中无机共材品种并调控共材粒径,多维度调整陶瓷与金属电极收缩率,提高匹配成功率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蚀瓷体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针对不同产品调控镀液各组分浓度及镀液 PH,形成稳定的镀液配方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原始取得	2013年	针对不同形态功率组件产品调整相应焊接工艺,匹配逐步丰富的功率组件型号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0.1mm)制备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完善加工工装及工艺参数调整,降低超薄瓷片的碎片率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形成后暂无迭代和改进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研究陶瓷与金属附着层、陶瓷表面结构与结合力之间的关系,通过控制陶瓷表面形貌,进一步增强陶瓷与金属结合力

经过持续的积累、迭代与完善,发行人已形成清晰、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可以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形成良好支撑,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在自身发展过程中自主积累或联合开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业务与技术的发展;发行人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迭代,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发展历程符合其实际情况,具备核心技术。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报信息;

(2)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关于停止生产制造、与员工陆续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经济补偿以及将部分设备等资产按照评估价值或协商价格进行出售、出租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3)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的员工名册,并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20 年各年新增员工情况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前一年员工情况进行比对核查;

(4)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相关离职人员对收到经济补偿的签字确认单以及其入职发行人后所签订的劳动合同;

(5)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将发行人 2011 年至 2020 年各年新增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前一年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比对核查;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设备租赁清单、设备购买合同、设备评估报告、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评估报告、付款凭证等资料;

(7) 获取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登记簿副本,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

(8)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关于其业务情况、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资产出售及出租等事项出具的说明并进行实地勘察;

(9)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 2011 年至 2017 年收入情况、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交易情况的说明;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进行梳理;

(1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学历证明等资料,了解其专业背景、工作履历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相关性;

(1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及研发、积累与迭代过程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成立初期存在招聘员工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的情况，但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其员工劳动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员工中不存在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2) 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的原因，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情况。

(3) 发行人存在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以及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支付合理对价，价格公允，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较低，且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

(4) 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重叠的情况，存在实质承接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前述情形系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主要系因射频微波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系通过自主申请、受让或联合开发方式获取，其中不存在自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处受让或与其联合开发的情形，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亦不存在拥有或转让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且不涉及职务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重合的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6) 发行人目前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中吴继伟、戚永义和孙飞曾在大连达

利凯有限公司任职,其均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7)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两家独立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均各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决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出租出售资产等经营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和资产评估的合法合规程序,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除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华曾于 2018 年担任发行人顾问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9) 除发行人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及报告期前少量货款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此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已无生产经营,目前处于歇业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除因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前部分重叠客户于 2018 年陆续回款给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等原因导致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外,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既包含财务、法律、投资等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又包含行业专家、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等生产与研发方面的技术人才,具备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具有相关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业务与技术的发展;发行人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迭代,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发展历程符合其实际情况,具备核心技术。

二、关于外销与境外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存在 FOB、DDP、DDU、EXW、FCA 等结算条款，不同结算条款的收入确认依据不完全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6,551.40 万元、7,600.71 万元、9,818.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4%、47.04%、45.49%。

(2) 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7%、80.99%、77.99%，其中包括元器件制造商（如 PASSIVE PLUS. INC）、分销商（如 IMC., Ltd.）、下游产品制造商（如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等。

(3) PASSIVE PLUS. INC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对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23.63%、26.85%、25.79%。

(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对比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金额、视频与实地走访、聘请第三方实地走访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真实性；申报会计师聘请 3 家境外会计师或律师事务所对 PASSIVE PLUS. INC（美国）、IMC., Ltd.（日本）、MITSUNAMI CO., LTD.（日本）、SSI CO.（韩国）4 家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自产业务产品主要为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产品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军工、射频电源、医疗影像设备、通信等领域。

(6) 发行人各主要自产产品类别下可根据尺寸大小细分为不同产品型号，在其他参数相同的情况下产品尺寸越大产品成本与销售单价越高；不同行业因应用场景的区别对产品尺寸等参数的需求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价变动趋势除 DLC70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与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相对一致外，DLC75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微带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单价与其他产品单价波动较不一致。

(7) 近年中国 MLCC 进出口贸易额呈现持续逆差，且逆差额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 PASSIVE PLUS. INC 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主要上下游情况，是否为国内其他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 PASSIVE PLUS.INC 的合作历史，自开始合作后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金额与数量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对其销售收入较小、报告期内大幅增长情形；报告期内对 PASSIVE PLUS.INC 的销售数据是否有中信保等第三方数据印证或支持；与 PASSIVE PLUS.INC 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条款，该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境内外销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收入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说明 IMC.,Ltd.作为产品分销商，于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境外客户的原因；结合退出前五大客户前三年及退出后的交易情况说明 MITSUNAMI CO., LTD.、Siemens Healthcare GmbH、GE Healthcare 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3) 说明不同外销收入确认方式的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主体，与境外客户约定不同结算方式的原因；报告期各期不同外销确认方式的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境外客户采取多种结算方式。

(4) 按照外销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分析说明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不同下游行业领域外销产品的尺寸大小、其他参数等产品型号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产品单价变动的的原因。

(5) 按照元件制造商、下游应用行业产品生产商、经销商/贸易商等境外客户类型为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并分析说明变动原因。

(6)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下游客户、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合同或订单获取方式、初始合作时间、销售占该客户同类别产品采购的比例、订单连续性

与可持续性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采购规模与其注册资本或经营生产规模不匹配、同类型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及收入、数量与毛利率。

(7) 结合报告期各期全部境外客户按收入规模分类的数量分布、新增与减少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境外前五名客户收入集中度逐年上升的原因。

(8) 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产品最终流回境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金额、原因及合理性、产品流转过程，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以及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9)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客户、涉及金额、取消原因。

(10)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1) 说明在国内 MLCC 进出口逆差较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国内市场壁垒、技术门槛、客户认证等因素制约发行人开展国内业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 说明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函证的函证内容、对象及确认方，函证对象与销售合同签订方、订单发出方、回函确认方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原因、未回函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原因、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申报会计师选取 3 家第三方境外中介机构与 4 家访谈对象的标准与选取过程，访谈核查的目标、内容、过程和结论，并说明前述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与核查方式的充分、有效性。

(3) 说明发行人对境外销售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对境外客户压货、境外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的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0）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为北美洲、亚洲与港台地区，其中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美国、日本、韩国、德国、马来西亚、中国香港，报告期内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总收入比例为 92.86%、91.52%、92.86% 和 9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与日本、韩国、德国、马来西亚、中国香港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以上地区亦未有官方公布信息显示不利于发行人产品出口的贸易政策，发行人对以上地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 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清单，将对中国价值 340 亿美元的输美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发行人产品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适用 HTS 代码为：8532.24.00）处于该清单之中，发行人之后销售至美国的全部产品纳入关税加征范围。经与客户协商约定，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入境美国海关手续均由客户办理，相关关税全部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销售收入	4,781.26	27.64%	6,200.22	28.72%	5,379.02	33.29%	4,115.33	26.97%
境外销售收入	8,521.24	49.26%	9,818.83	45.49%	7,600.71	47.04%	6,551.40	42.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没有出现因为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导致所在地区销售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

发行人出口境外相关地区产品射频微波 MLCC 为电子产业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应用场景和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产品认证周期较长，经过认证后客户更换产品的概率较小。

综上，发行人相关业务尚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加征关税外不存在其他不利贸易政策影响。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国际贸易政策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及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1）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结算货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和采购均使用美元结算。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历史，总体信用情况较好。

（2）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如下：



注：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直属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汇率	6.52	6.98	6.86	6.53
期末汇率	6.46	6.52	6.98	6.86
汇率变动	-0.06	-0.46	0.12	0.33
外销收入(万美元)	1,316.13	1,412.14	1,103.18	997.87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万元)	-78.84	-649.59	132.38	329.30

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带来的销售收入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16%、0.82%、-3.01%和-0.46%，报告期合计影响金额为-266.74万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整体影响较小。

(3) 汇率波动对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全部以美元结算，假设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分别上升或下降10%且美元收入全部结汇，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	8,521.24	9,818.83	7,600.71	6,551.40
汇率波动10%对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	+/-852.12	+/-981.88	+/-760.07	+/-655.14
主营业务收入	17,300.08	21,585.38	16,158.26	15,257.63
对收入影响的百分比	+/-4.93%	+/-4.55%	+/-4.70%	+/-4.29%

综上，外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有使用外汇管理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但是发行人具有外汇风险防范意识，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制定了相关结购汇制度，合理管控外汇资金余额水平，定期关注汇率变动情况，在人民币升值时进行结汇，获取汇兑收益或减少汇兑损失，以此缓冲汇率大幅度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境外采购使用美元进行结算，也能一定程度缓冲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和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相关文件，并分析相关政策是否对发行人出口产生影响；

(2) 检查发行人外币收入和采购的结算情况，查询报告期内美元的汇率变动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计算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

(3) 进行外币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并测算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4) 查阅发行人外汇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外汇管理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加征关税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在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对美国境外销售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与单价，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和采购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外币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较小。

三、关于关联方体外控制的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中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3 个，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以外任职的企业共 21 个。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相关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即审核问询问题 8）

回复如下：

(一)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在 20% 以上且能够对被投资主体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50.5331%的企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133%）
2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9.21	1,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64.9016%）、富杉投资（10.3626%）、潘腾（10%）、马晓（8%）、战思良（6.7358%）
3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潘腾（40%）、赵丰（2%）
4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赵丰（4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82.40%）、潘腾（8%）、刘传鸿（3%）、罗觉勇（2%）、陈斯（1.60%）、李凡（1%）、尚晋明（1%）、李师慧（0.4%）、吕玲玉（0.40%）、霍达（0.20%）
6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016.01.07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	赵丰（99%）、赵家富（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5月22日注销						
7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2005.04.28	24,0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服饰制造、商品 批发、零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2038%）、方建华（18.4954%）、单钰芳（16.2942%）、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20%）、珠海汇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79%）、沈忆（5.6020%）、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230%）、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4.9230%）、吴军镝（2.1908%）
8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4.11.21	1,078.13915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投资管理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86.2597%）、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61%）、王朋（1.2364%）、张茜（1.0379%）、曹锐（1.0379%）、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1.0305%）、周辉（0.9687%）、刘仕儒（0.9275%）、吴耀军（0.9275%）、王国安（0.927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44%）、曾昭霞（0.4638%）
9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100%的企业	2015.10.08	100.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同庆（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0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3.02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8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100%）
13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4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5.18	100.00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投资咨询	丰年永泰（100%）
15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11.30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75%）、北京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
16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03.13	3,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陈长涛（99%）、丰年永泰（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8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22	25,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沈磊(8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
19	苏州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25	3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投资业务	沈磊(69%)、史倩云(16.6667%)、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6.6667%)、杨斌(3.3333%)、曾挺(3.3333%)、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4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持股平台, 无实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丰年君正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际业务经营	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弘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7.08.03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 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 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鑫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 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 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 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 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鑫裕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2017.06.14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 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 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							
31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0	1,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张燕爽（45.4545%）、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4545%）、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909%）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9	1,466.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0723%）、陈玉秀（27.2851%）、舒洋（6.8213%）、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8213%）
33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06	1,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殷建亚（40%）、王静（33.3333%）、谢菁（2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667%）
34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7	2,69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王美艳（15.2416%）、王秋琴（11.8959%）、孟东兴（9.6654%）、黄继增（7.4349%）、毛利坚（7.4349%）、唐华欣（7.4349%）、沈赞俊（7.4349%）、邱智海（7.4349%）、刘育谦（7.4349%）、肖钧（7.4349%）、金淼（7.434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175%）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		2015.12.30	2,7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章爱军（18.5185%）、曾娅丽（18.5185%）、张绍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众合共庆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14.8148%）、张春（11.1111%）、洪 阳 明 （11.1111%）、梅旭明（11.1111%）、金 筱 蓉 （ 11.111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37%）
36	宁波丰年君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7.28	20,2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祝宏斌（14.8515%）、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14.8515%）、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10.8911%）、王亚红（7.4257%）、天津丰 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356%）、梅益 敏（4.9505%）、梁少梅（4.9505%）、阮伟祥（4.9505%）、 吴耀军（4.9505%）、王伟东（4.9505%）、钟承湛 （4.9505%）、何竞（4.9505%）、桐乡伯乐锐金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5%）、倪 素 婷 （2.475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2%）、陈长涛（1.4851%）
37	宁波丰年鑫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5.07	8,7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田家（8.0460%）、赵亚军（6.8966%）、张志慧（6.8966% ）、李行（6.3793%）、洪锦其（4.5977%）、程 纲 生 （4.3678%）、蔡国跃（3.7931%）、龙兵（3.4483%）、 杨学毅（3.4483%）、顾明（2.6437%）、陈小敏（2.298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陈澎（2.2989%）、徐小华（2.2989%）、郭建萍（2.2989%）、王国臻（2.2989%）、唐志雄（2.2989%）、程绿绵（2.2989%）、杜元春（2.2989%）、孙云鹏（2.2989%）、施安国（2.2989%）、卫萍萍（2.2989%）、金淼（2.2989%）、房孝兰（2.2989%）、方又华（2.2989%）、高建勤（2.2989%）、马俊（2.2989%）、孙丽（2.2989%）、王辛辛（2.2989%）、杨丽（2.2989%）、高鸿斌（2.2989%）、深圳陆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98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69%）
38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0	4,15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4.6988%）、徐海珺（24.096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48%）
39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22	47,489.4417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611%）、祝宏斌（6.2072%）、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14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865%）、胡秋娥（5.1727%）、梁嘉爵（4.1381%）、大连通信电缆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限公司（4.1381%）、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1381%）、叶杭奇（3.3105%）、李兵（3.1036%）、杨惠琴（3.1036%）、缪希强（2.8967%）、丁利萍（2.6898%）、陈方（2.4829%）、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60%）、吴耀军（2.0691%）、施慧斌（2.0691%）、林晨杰（2.0691%）、万志云（2.0691%）、姚水龙（2.0691%）、徐欣月（2.0691%）、刘凯（2.0691%）、喻昉（2.0691%）、梁少梅（2.0691%）、娄鹏（2.0691%）、刘如良（2.069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691%）、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691%）、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69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691%）、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691%）、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2.069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759%）
40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		2015.05.20	3,435.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胡新忠（34.9345%）、阎国祥（11.6448%）、冯伟亭（8.7336%）、赵章省（8.7336%）、郑洁（8.733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限合伙)							常忠凤(8.7336%)、林书菊(8.7336%)、张节(8.7336%)、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89%)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8	4,041.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杨柳(12.3732%)、苏颖(12.3732%)、徐梅湘(12.3732%)、殷建亚(12.3732%)、应玲芳(12.3732%)、嘉汇盈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2.3732%)、曹增平(9.8985%)、薛建伟(7.4239%)、江苏唱片有限公司(7.423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46%)
42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8	16,01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徐同举(3.7477%)、胡联奎(3.1230%)、朱春富(3.1230%)、贾爱雪(3.1230%)、毕欣(2.4984%)、朱强(2.1861%)、李福兴(2.1861%)、李洪美(2.1861%)、许月婷(1.8738%)、顾学如(1.8738%)、杨子(1.8738%)、蓝颖(1.8738%)、杨斌(1.8738%)、吴清波(1.8738%)、李娜(1.8738%)、孙国全(1.8738%)、华志岩(1.8738%)、严海峰(1.8738%)、顾晓航(1.8738%)、王金凤(1.8738%)、陈倚丹(1.8738%)、袁思思(1.8738%)、杨芬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738%)、吴晨子(1.8738%)、高雪峰(1.8738%)、董凯(1.8738%)、刘铁英(1.8738%)、马海玲(1.8738%)、陈素芬(1.8738%)、柯荣喜(1.8738%)、李楚娥(1.8738%)、周志贤(1.8738%)、刘理(1.8738%)、王英(1.8738%)、李世敏(1.8738%)、李涛(1.8738%)、杨成(1.8738%)、池建胜(1.8738%)、马雪峰(1.8738%)、柳欧海(1.8738%)、蔡珊珊(1.8738%)、邓绪华(1.8738%)、王正红(1.8738%)、李晓东(1.8738%)、钱金水(1.8738%)、李惠兰(1.8738%)、周克辉(1.8738%)、郭双宁(1.8738%)、北京世嘉顺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8738%)、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94%)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16,323.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丁武杰(12.2526%)、谢青云(3.0632%)、朱玉宝(3.0632%)、徐丽婷(3.0632%)、马嘉鹏(3.0632%)、何永强(2.5118%)、张一雷(2.1442%)、邱子皓(1.8379%)、陈祥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379%)、胡在琏(1.8379%)、郑皓(1.8379%)、戚喜明(1.8379%)、赵铁军(1.8379%)、韩淑香(1.8379%)、沈月琴(1.8379%)、董芳(1.8379%)、林怀专(1.8379%)、汤爱民(1.8379%)、乔香花(1.8379%)、谢雪梅(1.8379%)、刘汉涛(1.8379%)、陈惠(1.8379%)、罗玉梅(1.8379%)、张蓉(1.8379%)、蒋秀霞(1.8379%)、刘树森(1.8379%)、谢璇璇(1.8379%)、李秀杰(1.8379%)、邓康明(1.8379%)、赵春艳(1.8379%)、杜军(1.8379%)、贾桂萍(1.8379%)、程颖(1.8379%)、严安(1.8379%)、刘晓蕾(1.8379%)、楼建明(1.8379%)、张庆生(1.8379%)、范杰(1.8379%)、蒋潇杨(1.8379%)、张晓芳(1.8379%)、李小梅(1.8379%)、王庆有(1.8379%)、马珂丽(1.8379%)、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1.8379%)、宁波芃沅芃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7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8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44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6	13,04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1626%）、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718%）、马盼盼（7.668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69%）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10,75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孙益功（9.3023%）、孙少武（4.6512%）、劳群英（4.6512%）、吴结堂（3.7209%）、吉俊华（3.7209%）、陈浩田（3.0698%）、林林（2.9767%）、黄孙恺（2.7907%）、罗劲松（2.7907%）、邵望祥（2.7907%）、郑纯（2.7907%）、王文霞（2.7907%）、宋良（2.7907%）、王敢荣（2.7907%）、杨宁（2.7907%）、忻鸣一（2.7907%）、许力平（2.7907%）、郑敏芝（2.7907%）、姚秀兰（2.7907%）、陈小纯（2.7907%）、梁小燕（2.7907%）、曾富贵（2.7907%）、李仲英（2.7907%）、徐红（2.7907%）、王传莹（2.7907%）、董卫明（2.7907%）、孔蓉蓉（2.7907%）、龚琪萍（2.7907%）、黄菊香（2.7907%）、苏伟鹏（2.7907%）、陈红（2.790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理有限公司（0.9302%）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2,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32.5000%）、陈学高（4.1667%）、段萍（4.1667%）、季祥（3.2500%）、叶雪萍（2.5833%）、郑树果（2.5000%）、吴结堂（2.5000%）、刘燕（2.5000%）、尹国文（2.5000%）、池驰（2.5000%）、李刚（2.5000%）、高宁（2.5000%）、张纲（2.5000%）、张妍（2.5000%）、孙曼理（2.5000%）、朱永明（2.5000%）、陈贤芬（2.5000%）、吴海金（2.5000%）、李倩（2.5000%）、胡玉岚（2.5000%）、刘思成（2.5000%）、姚全明（2.5000%）、王富民（2.5000%）、胡雪梅（2.5000%）、邵玫（2.5000%）、方霆（2.500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8333%）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4,71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蔡珊珊（6.7981%）、郑庆堂（3.3990%）、江梅（3.3990%）、唐剑飞（3.3990%）、张永军（3.3990%）、钟彩英（3.3990%）、田祥牧（3.3990%）、王志刚（2.7192%）、张慧（2.1074%）、苏穗生（2.0394%）、赵梨永（2.0394%）、麦少闲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2.0394%)、童卫华(2.0394%) 、 徐道双(2.0394%)、何华(2.0394%)、俞放虹(2.0394%)、唐新(2.0394%)、郭镭(2.0394%) 、 方宁(2.0394%)、王敏东(2.0394%)、吴茜(2.0394%)、蒙志刚(2.0394%)、严健桃(2.0394%) 、 汤勇(2.0394%)、唐弟光(2.0394%) 、 曲欣雨(2.0394%)、崔俭亚(2.0394%) 、 顾晓伟(2.0394%)、邵锦弘(2.0394%) 、 陆德钊(2.0394%)、朱柏海(2.0394%)、吴楠(2.0394%)、陈佩雯(2.0394%)、廖柳旋(2.0394%) 、 徐凌峰(2.0394%)、王书海(2.0394%)、王芳(2.0394%)、马立(2.0394%)、陈延水(2.0394%) 、 翁海鸣(2.0394%)、岳支华(2.0394%) 、 陈承巧(2.039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798%)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16.10.27	15,03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毕欣(3.1936%)、何华(2.7279%) 、 金双双(2.6613%)、陶庆荣(2.3952%)、陈磊(2.2621%)、杨斌(2.1956%)、沈敏敏(2.0625%) 、 冯华山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							(1.9960%)、叶光相 (1.9960%) 、 陈 建 华 (1.9960%)、张志雯 (1.9960%) 、 杨 丽 君 (1.9960%)、谢义军 (1.9960%)、任辉 (1.9960%)、 高汉文 (1.9960%)、庾林成 (1.9960%) 、 郑 伟 艳 (1.9960%)、王传莹 (1.9960%) 、 杨 丽 琴 (1.9960%)、毕重铭 (1.9960%) 、 周 为 民 (1.9960%)、陈玉琼 (1.9960%) 、 唐 晓 红 (1.9960%)、杨敏 (1.9960%)、何育培 (1.9960%)、 何文樑 (1.9960%)、李小梅 (1.9960%) 、 陈 小 芬 (1.9960%)、张禹威 (1.9960%) 、 张 晓 芳 (1.9960%)、薄俪婕 (1.9960%) 、 李 永 红 (1.9960%)、王紫安 (1.9960%) 、 张 群 英 (1.9960%)、曹云 (1.9960%)、任庆增 (1.9960%)、 徐建杨 (1.9960%)、杨允亢 (1.9960%) 、 苏 茂 琼 (1.9960%)、许素香 (1.9960%) 、 姚 娟 虹 (1.9960%)、白洁 (1.9960%)、蔡洪兴 (1.9960%)、 杨成志 (1.9960%)、刘连胜 (1.9960%) 、 林 苏 平 (1.9960%)、倪志华 (1.9960%)、李慧 (1.996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653%）
49	共青城丰睿年璟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09	26,000.00	江西省 九江市	江西省 九江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57.6923%）、沈磊（38.0769%）、徐楚楠（3.846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846%）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08.24	43,183.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7996%）、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074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94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316%）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5.12.30	43,34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7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940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880%）、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1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307%）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2016.10.27	83,94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6321%）、马盼盼（11.9133%）、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566%）、霍尔果斯远扬创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							投资有限公司（4.7653%）、沈磊（2.3827%）、卢语（2.0848%）、陆耀静（1.7870%）、郝金标（1.7870%）、曾挺（1.7870%）、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92%）、邵敏舟（1.1913%）、阮伟祥（1.1913%）、张燕爽（1.1913%）、张华（1.1913%）、杨斌（1.1913%）、陈永道（1.1913%）、朱鹤松（1.1913%）、周益成（1.1913%）、张晓峰（1.1913%）、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13%）、钟瑞军（0.5957%）、曹锐（0.5957%）、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957%）、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0.595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191%）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2016.10.27	2,6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北京兴奥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6.1538%）、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846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54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48.77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7248%、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8867%	2002.02.28	2,132.7707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军用嵌入式计算机、雷达测试系统、军用电子对抗系统、分机和模块系统	丰年永泰（48.77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248%）、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867%）、范黎恒（11.1209%）、王大玮（0.4920%）
55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04.08	2,392.9231	常州市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	精密冷拔钢管、不锈钢发射筒及液压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1884%）、周建华（22.35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503%）、姚冬成（9.2774%）、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285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的企业						
56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2015.03.12	500.00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市秦淮区	机电设备设计、研发及销售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马大为（30%）
57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014.08.12	5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哈尔滨市南岗区	智能装备的制造及技术开发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徐杰（14%）、李薇（11.50%）、张雪菲（8%）、彭高峰（6.50%）
58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	2015.10.20	500.00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高士英（35.77%）、王启龙（13.23%）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59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6.03.23	5,0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资产管理	赵家富（99%）、赵洛伊（1%）
60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2014.11.11	22.22	苏州工 业园区	苏州工 业园区	—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9.91%）、 赵家富（40.09%）
61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2015.09.25	1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	赵家富（99%）、赵洛伊（1%）
62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0.05.15	554.00	江西省 九江市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项目投资、实业 投资	刘溪笔（12.45%）、杨国兴（9.03%）、才纯库（9.03%）、王大玮（18.05%）、王迪（9.03%）、吕刚（9.03%）、程铭（9.03%）、潘峻（3.61%）、李静贤（2.71%）、王永敏（1.81%）、李林枫（1.81%）、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伟（1.81%）、陈德庆（1.81%）、孙影（1.81%）、战勇（1.81%）、韩彦春（1.81%）、宫新镇（1.81%）、杨小东（1.81%）、王鹏慧（1.81%）
63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30日注销	2020.05.15	554.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王大玮(18.0505%)、才纯库(9.0253%)、吕刚(9.0253%)、杨国兴(9.0253%)、程铭(9.0253%)、王迪(9.0253%)、刘溪笔(8.8448%)、潘峻(3.6101%)、李静贤(2.7076%)、王鹏慧(1.8051%)、郝泳鑫(1.8051%)、安毅(1.8051%)、王永敏(1.8051%)、陈德庆(1.8051%)、战勇(1.8051%)、范伟(1.8051%)、李林枫(1.8051%)、杨小东(1.8051%)、宫新镇(1.8051%)、韩彦春(1.8051%)、孙影(1.8051%)
64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65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1989.12.18	39,336.5188	乐山市五通桥	乐山市五通桥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捌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	区		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0%)、邹春阳(0.10%)
66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新区	乐山高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5.679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4.3204%)
67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68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 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016.06.12	104.1341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	周文云(52.3617%)、寿光市富士木业有限公司(16.3470%)、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9265%)、杨东(15.3648%)
69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11.21	215.0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企业管理咨询	杨东(76.2791%)、姚桂英(23.2558%)、周文云(0.4651%)
7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93.09.24	—	重庆市石柱南宾镇	重庆市石柱南宾镇	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	任兴月(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71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1992.02.05	51,835.00	威海市	威海市	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
72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2008.12.04	48,640.50	上海市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	城市固废综合处置	龙吉生（36.08%）、朱晓平（25.96%）、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24%）、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72%）、马六逵（4.00%）
73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06.27	93,167.7020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环卫一体化	上海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40%）、珠海天量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上海泰造环保工程中心（7.36%）、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526%）、上海磐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8%）、珠海福玖春实业合伙人（有限合伙）（2.76%）、珠海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628%）、深圳永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846%）
74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017.10.18	84,325.0658	南阳市镇平县	南阳市镇平县	工业危废处理	上海福利亚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8.9421%）、南阳晟睿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6234%）、康卫（集团）有限公司（8.0919%）、吕芬（4.99%）、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晓东（4.6555%）、河南中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3.7239%）、宁波加盛盛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239%）、南阳众创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6142%）、吕召忠（1.4540%）、俞宏武（1.0905%）、石义航（1.0905%）
75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离任	2014.09.26	34,262.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68%）、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国骅集团有限公司（5%）
76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012.07.02	4,910.4933	黄石市阳新县	黄石市阳新县	工业危废处置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100%）
77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12.11	3,583.33	长沙高新开发区	长沙高新开发区	惯导设备	肖剑峰（23.5553%）、肖立峰（20.7617%）、刘辉（15.956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702%）、张峰（10.8625%）、长沙潇湘君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334%）、陈浩军（3.2588%）、欧阳力立（2.2811%）、宁明辉（0.7604%）、敖勤（0.7604%）
78	深圳市奥伦德元		2008.03.17	6,366.25	深圳市	深圳市	半导体芯片、半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1951%）、深圳市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器件有限公司				龙岗区	龙岗区	导体器件、光耦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奥伦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7991%）、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99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393%）、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3996%）、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98%）、平阳昆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99%）、深圳市得彼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99%）、深圳市深远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320%）、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160%）
79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22	3,444.3517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核电站及军核研制单位(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的研发、销售,为国防军工、核电、军队等行业	付备荒（36.8186%）、谷建军（8.6629%）、深圳市欣核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7.54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刘清（6.7267%）、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5.8017%）、陈学庆（5.8017%）、任重（5.3813%）、深圳市远致创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及大型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实施	投资有限公司（2.9010%）、共青城嘉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97%）、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1775%）、万长有（0.6794%）
80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持股 50%的企业	2015.10.26	100.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无实际经营	寰玛利（50%）、徐淑华（50%）
81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98.01.07	5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无实际经营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30%）、刘兰英（27%）、程远宇（27%）、王典琼（16%）
82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1985.07.31	37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无实际经营	国营第七〇七厂（80%）、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20%）
8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00.09.08	80,631.8354	深圳市 龙华区	深圳市 龙华区	片式电感器和片式压敏电阻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84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2010.12.07	100.00	上海市 青浦区	上海市 青浦区	咨询服务	邓传洲（60%）、马静（4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85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 的企业	2017.11.22	100.00	宜昌市西陵区	宜昌市西陵区	餐饮服务	邓传洲（60%）、郑远梅（39.90%）、周立进（0.10%）
8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2.06.13	1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51%）、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
87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8.05.15	2,5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无实际经营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4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上海民生投资有限公司（20%）、贵州华联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信德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
88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997.05.19	75,000.00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89.73%）、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27%）
89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8.05.31	100.00	大连市西岗区	大连市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宋金伦（80%）、徐冬敏（10%）、陈秀丹（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0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2.10.24	10.00	大连市西岗区	大连市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宋金伦（80%）、徐冬敏（10%）、陈秀丹（10%）
91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002.03.06	10.00	大连市西岗区	大连市西岗区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宋金伦（60%）、宋美华（20%）、宋佳敏（20%）
92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13.03.22	1,272.4046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雷达、通信等高速信号采集存储回放、实时大规模信号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模拟监测	郭露露（30.6164%）、北京众成东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8.4199%）、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310%）、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214%）、寇增坤（8.5533%）、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王少成（5.8810%）、高剑青（3.7984%）、孙晋厚（3.1503%）、袁晓旭（3.1284%）
93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15	2,475.0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电源管理芯片的生产、研发	毛洪卫（39.596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39%）、武汉伽略企业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7.2727%)、丁冬梅(6.4646%)、伍远超(2.0202%)、霍娜(1.6162%)、沈金菊(1.6162%)、李建伟(1.2121%)、温庚红(0.6465%)、常征(0.1616%)
94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010.12.06	50,000.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维护和管理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1%)、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6667%)、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管理局(18.6667%)、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3.3333%)、巴彦淖尔市琮霖矿业有限公司(1.6667%)、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6667%)、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00%)
95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	2012.03.21	600.00	乌拉特中旗	乌拉特中旗	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园区管理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96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	2007.07.17	6,500.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仓储及监管;汽配零售;房屋租赁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年4月离任						
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	2016.09.30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深圳市宝利信得投资有限公司(10%)
98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离任	2011.06.15	6,670.5882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胶带胶黏剂	东莞市澳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2038%)、深圳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48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1.6176%)、东莞市澳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840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956%)、东莞市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5605%)、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92%)、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346%)、鄢伯通(0.5997%)
99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100%并担任	2016.05.19	50.00	辽宁省大连经	辽宁省大连经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办公用	李晨歌(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济技术 开发区	济技术 开发区	品批发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 MLC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差异较大，其技术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下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7.40	33.29	14.67	17.38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297.30	916.86	720.95	210.04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0.58	1.25	3.74	5.00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5.40	-	8.29	0.54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检测服务，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定价；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设备，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2)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伦德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77.12	155.93	4.03	-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22	2.35	0.18	-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86.97	130.13	46.07	46.32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315.01	4.86	5.39	-

报告期内，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光电耦合器产品，属于通用类产品，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金钼合金及金锗镍金属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该原材料应用于芯片制造，机器设备用于芯片制造的测试工序，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光刻胶、正胶剥离液、银带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均用于 MLCC 的生产，与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应用领域不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3)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众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0.35	1.96	3.91
湖南科众公司向公司客户采购金额	-	-	0.64	1.14

报告期内，存在湖南科众公司从发行人的客户处采购的情形，湖南科众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电路板加工服务及元器件材料，按市场行情定价，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系电容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按市场行情定价。

(4)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澳中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8.13	0.19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	-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9.51	36.91	43.93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31.07	288.00	11.86	5.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澳中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东莞澳中公司的供应商，同时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客户的情形。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设备及配件、检测服务、招聘服务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OA系统软件、检测服务、招聘服务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2020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288.00万元，其中向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恩士”）采购了248.31万元的设备及配件，基恩士是日本知名传感器和测量仪器生产商KEYENCE在华独资企业。发行人2020年度未向基恩士采购，2018年和2019年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43.24万元和19.95万元，主要为光学显微镜及备品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独立经营，依托各自的购销渠道开展业务，各自在市场上开拓客户、采购原材料或生产用设备，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各自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产品特性独立谈判，交易价格公允。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相关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经核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均已完整披露，前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了相关企业的信用报告、工商信息及主营业务信息；

(3) 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提供给关联方（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企业除外），由关联方对其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进行确认并出具承诺函，在此基础上对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方进行进一步访谈了解其交易规模、交易内容、交易定价等情况；

(4) 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 获取并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相关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产品不同，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有效，相关企业已完整披露。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

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9年12月，发行人总经理刘溪笔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占比2.8972%，认购款588万元为自筹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借款；2020年3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以294.467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21.04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占比4.0000%，出资为自筹资金，来源于丰年永泰的借款。

2020年12月发行人董事长刘溪笔以502.5133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截至目前该股东持有发行人4.22%的股份。本次出资为自筹资金，来源于其直系亲属借款。

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均为股权激励。

(2) 持股发行人4.63%的股东欣鑫向融（原名丰年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89.13%出资份额；此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1.03%的股权。

(3) 东宝电器于2011年3月与8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达利凯普有限，并于2017年5月实现全部退出，其中东宝电器在达利凯普有限设立时以及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

(4) 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不直接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但其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其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提名、任免董事、高管等方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请发行人：

(1) 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年12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3)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4) 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5) 说明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6) 结合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上市后赵丰是否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13)

回复如下：

(一) 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

(1) 刘溪笔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及以自筹资金增资的原因

刘溪笔自 2012 年 6 月毕业后，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后于 2015 年 6 月入职丰年永泰，开始从事投资行业，其主要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对该领域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后刘溪笔经不断筛选成功发掘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并全程负责该项目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2017 年 5 月，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完成对发行人控制权收购后，刘溪笔由丰年致鑫提名、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后于 2018 年 10 月由发行人董事会选聘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刘溪笔于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看好发行人及行业未来发展，具有增资意向，但由于个人资金有限，因此均以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 刘溪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重要性及贡献情况

①业务方面

刘溪笔入职发行人后，主导搭建了“双轮驱动”的业务拓展模式（即国内及海外同步拓展，工业及军工同步服务），产品已经在美国、德国、荷兰、日本等全球市场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发行人已通过多家国内大型通讯市场用户的国产化供应商评价、开拓了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MKS、IMC 等在内的多家国际知名客户渠道，推进国军标线审核、军工重点项目落地，并逐步提升自身在医疗设备、轨道交通、军工等领域的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强化发行人产业知名度、国外品牌布局、境外专利保护；带领团队获得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电子信息行业成长组一等奖。同时，刘溪笔通过强化生产管理、推进全面

质量管理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塑造品牌价值，实现发行人国内外市场的有效拓展。

②经营方面

刘溪笔通过建立人才引入及激励机制、推进内部精益化管理等方式优化人员结构、引进 MLCC 相关行业专业人才，提升员工积极性，定位企业以“成为世界一流高端电子元器件优质供应商为己任，立志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愿景，重建企业文化并逐步完善精细化管理，增强员工归属感，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研发、技术人员同比增长约 36.67%、24.39%和 35.29%；同时，其通过推行“责任田”管理、以“管理帮扶下现场”为传导，实现发行人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满意度。

③技术方面

刘溪笔本科所学专业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与计算机、电子电路具有一定相关性，其 2012 年到入职发行人前主要从事审计、投资行业并主要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相关领域，其参与审计的相关领域公司主要包括联想集团有限公司（ICT 产品领域）、法维莱交通设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设备领域）等，其参与投资的相关领域公司主要包括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雷达、通信等采集存储、信号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模拟仿真及构建领域）、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微波、毫米波频段的天线、组件领域）、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领域）等，并参与调研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级芯片领域）、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波薄膜元器件领域）、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计算机、电源及相关系统设备）等多家相关行业企业。刘溪笔在参与达利凯普收购项目过程中开展大量 MLCC 行业研究，对发行人所处领域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其入职发行人后通过研判市场趋势，并结合发行人技术特点，在发行人原有技术的基础上，依托其在经营方面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了“陶瓷新型电容器制造”、“高稳定高 Q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及“微波表面贴装瓷介电容器”等项目的技术优化及改进方向，通过其与研发人员的共同努力，最终形成了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等多项发行人现有专利。

综上，刘溪笔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增强其归属感、保障其稳定性并进一步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同时综合考虑其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持续贡献和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发行人最终分多次向刘溪笔单独进行股权激励。

2、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刘溪笔前两次增资所需金额合计 882.5674 万元，其个人自有资金有限，需通过借款支付相应对价，但由于金额较大，因此刘溪笔向丰年永泰及赵丰提出借款请求；丰年永泰及赵丰考虑刘溪笔曾任职丰年永泰及丰年致鑫三年，并结合其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对达利凯普经营、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贡献及重要性等因素，最终决定向刘溪笔提供借款。因此，刘溪笔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刘溪笔、丰年永泰、赵丰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刘溪笔与丰年永泰、赵丰签订的借款协议和各方出具的承诺，各方对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及利率等事项均约定明确，相关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 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 年 12 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1、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 年 12 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

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的增资款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的借款。刘溪笔与赵丰、丰年永泰就相关借款事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的约定以及目前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时间	出借方	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本金及利息 还款进度	还款安排
2019.12.17	赵丰	刘溪笔担任发行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丰系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	420	自提款日起 五年（或以 出借人与借 款人另行协 商一致的还 款日为准）	年利率 6%（单利）	根据借款协 议约定，目 前无需偿还 本金及利息	借款人应 于借款期 限届满日 一次性还 本付息
	丰年永泰	刘溪笔于 2015 年 6	170				
2020.03.06	丰年永泰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 任丰年永泰投资部 高级投资经理	295				

此外，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款来源于其父亲借款，借款金额为 506.99 万元，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未进行约定；经核查报告期内赵丰、丰年永泰及刘溪笔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刘溪笔及其父亲出具的承诺函，双方确认该笔借款系刘溪笔父亲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赵丰及其近亲属、达利凯普、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前述主体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单位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溪笔暂未偿还相关借款。

2、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1) 刘溪笔增资事项不应认定为财务资助

刘溪笔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及其父亲提供的借款，不属于达利凯普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形；同时，对于前两次入股的借款资金，刘溪笔已分别与赵丰及丰年永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 6%（单利），借款期限 5 年，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65%）；对于其父亲提供的借款，属于直系亲属间借款，且双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具备合理性。

综上，刘溪笔增资的借款均非来源于达利凯普，其向赵丰、丰年永泰的借款均已签订借款协议且利率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LPR，

其向直系亲属借款亦具备合理性，因此刘溪笔增资事项不应认定为财务资助。

(2) 股份支付金额确认准确、充分

①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依据

1) 2019年10月股权激励系参照同期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1) 同意翟宇申将其所持发行人2.8085%、1.9919%、1.1088%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志超、钟俊奇、王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 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2.0772万元，其中由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以58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作为对其实施的股权激励。

因此，2019年10月对刘溪笔实施股权激励所给予股份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参照同期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2) 2020年对刘溪笔以及对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系参照2020年外部股东增资入股及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20年5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1) 同意丰年致鑫将其所持发行人217.3383万元注册资本以31,500万元转让给磐信投资；同意张志超将其所持发行人11.3114万元注册资本以1,639.4180万元转让给沃赋投资；同意钟俊奇将其所持发行人3.8678万元注册资本以560.5820万元转让给沃赋投资；(2) 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6.0384万元；(3) 同意磐信投资以7,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8.2974万元，汇普投资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6989万元。

因此，发行人在确定2020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以此次外部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来确定，具有合理性。

②根据确定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

根据确定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如下：

时间	人员/平台	股权激励 人次	实际投资 额/转让款 (万元) A	取得发行 人股权 (万元) B	持股单价/ 转让单价 (元/注册 资本) C=A/B	公允价值 D (元/注 册资本)	确认股份支付 费用 (万元) E=B*(D-C)	费用计入 期间
2019.10	刘溪笔	1	588.00	35.00	16.80	64.59	1,672.6500	2019 年度
2020.02	刘溪笔	1	294.4674	13.9956	21.04	144.94	1,733.9891	2020 年度
2020.05	共创凯普	21	553.7107	14.3288	38.64	144.94	1,523.0383	2020 年度
2020.12	刘溪笔	1	502.5133	30.1508	16.67	31.67	452.2620	2020 年度

注：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授予员工股份的公允价格采用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考虑发行人注册资本由股改前的 1,310.93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改后的 6,000.00 万元，因此该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由股改前的 144.94 元/注册资本对应折算为 31.67 元/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刘溪笔增资事项不应认定为财务资助，发行人已针对刘溪笔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充分。

(三)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1、欣鑫向融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阅欣鑫向融（曾用名丰年同盛）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丰年同盛设立

丰年同盛系由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景顺”）和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通达”）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6 年 1 月 5 日，丰年景顺和丰年通达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丰年同盛设立。

丰年同盛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丰年通达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丰年景顺	495.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17年7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6月29日，丰年同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新增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路达光电子”）和张莹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丰年景顺退伙；②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增至2,323.2323万元，由百路达光电子认缴出资2,000万元、张莹认缴出资300万元、丰年通达增加认缴出资18.2323万元。

2017年7月1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丰年通达	23.2323	1.00	普通合伙人
2	百路达光电子	2,000.0000	86.09	有限合伙人
3	张莹	300.0000	12.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23.2323	100.00	-

(3) 2017年10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9月20日，丰年同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原普通合伙人丰年通达退伙，百路达光电子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②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变更为2,300万元，由百路达电子认缴出资2,000万元、张莹认缴出资300万元。

2017年10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百路达光电子	2,000.00	86.956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张莹	300.00	13.04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00	100.0000	-

(4) 2018年3月,丰年同盛更名为欣鑫向融

2018年2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鑫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22日,丰年同盛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鑫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名称变更。

(5) 2020年5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4月15日,欣鑫向融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张莹将其所持2.1739%和10.8696%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百路达光电子和王英豪;②百路达光电子将其所持86.9565%出资额转让给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欣鑫向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百路达光电子	50.00	2.173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	86.9565	有限合伙人
3	王英豪	250.00	10.86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00	100.0000	-

(6) 2020年12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2月15日,欣鑫向融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英豪将其所持8.6957%出资额转让给孙晓枫。

2020年12月3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欣鑫向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百路达光电子	50.00	2.173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	86.9565	有限合伙人
3	王英豪	50.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4	孙晓枫	200.00	8.69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00	100.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鑫向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2、欣鑫向融更名背景及原因

(1) 欣鑫向融的设立情况

欣鑫向融系由丰年景顺和丰年通达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丰年通达担任普通合伙人，其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之“1、欣鑫向融历史沿革情况”。

(2)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及通过百路达光电子入伙欣鑫向融的背景情况

2017年初，丰年永泰拟通过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作为大连本地企业，有意向参与投资并最终于2017年4月入股丰年永泰，2017年5月，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40%股权后，拟进一步通过收购达利凯普原股东股权以及增资的方式提升控制权比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亦有意向通过新主体直接持有达利凯普股权以提升持股比例，同时出于税收筹划以及保证收购进度、节省新设主体所需时间、简化后续工商登记流程等因素的考虑，其通过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2017年7月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达利凯普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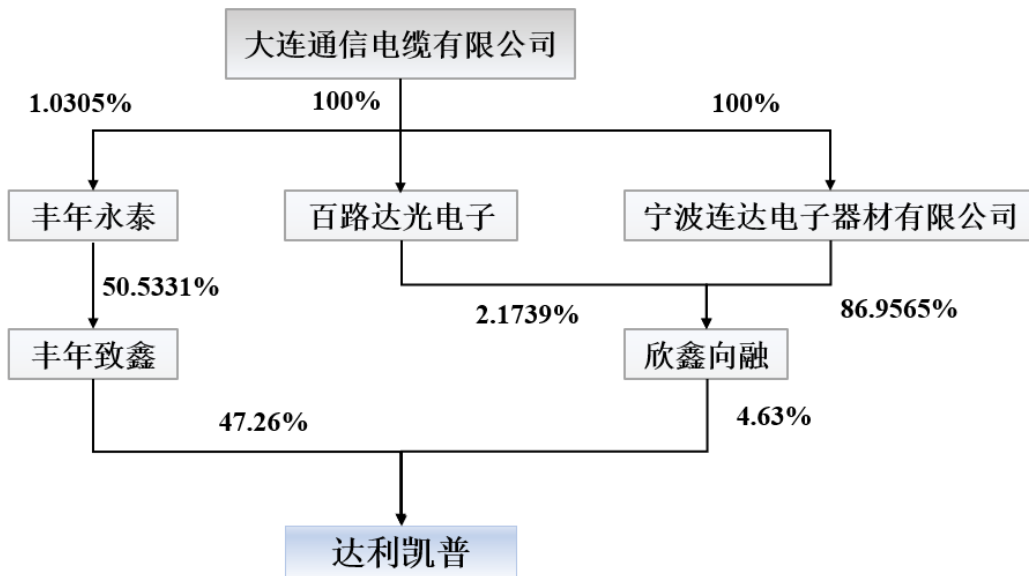
(3) 自2017年10月，丰年同盛合伙人中不存在丰年相关主体

2017年10月，随着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整体事项完成，丰年相关主体亦先后自丰年同盛退伙，丰年同盛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百路达光电子，2018年3月，丰年同盛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鑫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为实现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计划，以其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 2017 年 7 月入伙丰年同盛，随着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相关工作逐步完成，原合伙人丰年景顺和丰年通达分别自丰年同盛退伙，2017 年 10 月起，丰年同盛合伙人中不存在丰年相关主体，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百路达光电子，因此丰年同盛于 2018 年 3 月更名。

3、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以及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

2017 年初，丰年永泰拟通过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作为大连本地企业，有意向参与投资，后双方就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2017 年 4 月 24 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认购丰年永泰新增注册资本 11.11 万元（占丰年永泰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637%），2017 年 4 月 27 日，丰年永泰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路径情况如下：



经核查，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名称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通过直接股东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控制直接股东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丰年致鑫	0.2461%	否	0%
欣鑫向融	4.1267%	是	4.63%
合计	4.3728%	-	4.63%

4、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为石加林，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各年度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支出的电费、网络费及邮递费，市场价格透明，具备公允性，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原因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0.00	90.00	45.00	35.00	260.00	电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23	1.15	1.00	0.58	3.96	网络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1.05	1.08	8.80	21.30	42.23	邮递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1、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情况

经核查，达利凯普有限 2011 年 3 月设立时尚未取得丹东市国资委的批复文件，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

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已于2017年12月29日失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审计、评估及进场交易等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均存在程序性瑕疵。

2、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丹东市国资委于2012年8月13日出具《关于组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丹国资发〔2012〕61号），同意东宝电器出资255万元，持有达利凯普有限51%股权；此外，丹东市国资委要求东宝电器进行整改，相关方已对股权转让瑕疵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大连专审字〔2020〕241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达利凯普有限该时点的净资产补充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工作；大连君安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出具《丹东东宝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转让持有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君安衡平评报字（2021）第3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达利凯普有限该时点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2）刘宝华等8名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补交股权转让款及孳息合计170.90万元。

针对上述瑕疵及规范事项，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的合规性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1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出具《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事项审核确认的请示》（丹政〔2021〕18号），认为达利凯普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基本履行了必要程序，部分程序存在瑕疵，基本符合当时国资监管实际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对

其合规性予以确认。

2021年3月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确认意见的函》，原则同意丹东市人民政府对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说明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赵丰始终通过丰年致鑫控制发行人

自2017年5月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丰年致鑫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不存在变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远低于丰年致鑫且较为分散，赵丰通过逐层控制丰年致鑫而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亦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其能够通过丰年致鑫以及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并形成有效控制。

（2）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均系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提名

发行人董事会共6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半数以上均系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通过相关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形成有效控制。

（3）发行人各股东均认可赵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均认可

赵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4) 赵丰始终能够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

赵丰长期专注于高端制造及消费电子、军工、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投资，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军工市场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认识充分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2017年5月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其始终能够凭借其对行业及市场的丰富经验，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赵丰虽作为财务投资人，但自其通过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始终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致鑫、其所控制表决权比例、提名及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形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有效控制，且各股东均认可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赵丰凭借其对行业、市场的丰富经验，始终能够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因此，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2、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

报告期内，赵丰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除人员任免外，其通过间接控制丰年致鑫于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其所持表决权，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赵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丰年同庆

赵丰报告期内始终为丰年同庆第一大股东且所持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类似安排；同时，赵丰一直担任丰年同庆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丰年同庆股东富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丰持有丰年同庆股权比例及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同庆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2018.01.01-2021.06.08	赵丰直接持有丰年同庆 43.5233% 股权 富杉投资持有丰年同庆 10.3626% 股权 (赵丰系富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富杉投资 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同庆 53.8859% 的表决权
2021.06.08 至今	赵丰直接持有丰年同庆 64.9016% 股权 富杉投资持有丰年同庆 10.3626% 股权 (赵丰系富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富杉投资 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同庆 75.2642% 的表决权

综上, 赵丰能够通过其执行董事、第一大股东身份以及富杉投资对需经执行董事决定和丰年同庆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过程及结果产生绝对控制力。

②赵丰通过丰年同庆、云锦投资间接控制丰年永泰

丰年同庆报告期内始终为丰年永泰第一大股东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其所持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 同时, 赵丰报告期内一直担任丰年永泰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丰年永泰股东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丰年同庆、云锦投资持有丰年永泰股权比例及赵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2018.01.01-2019.01.18	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 85.3736% 股权 云锦投资持有丰年永泰 2.7334% 股权 (赵丰系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云锦投资 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 88.1070% 的表决权
2019.01.18-2019.06.14	赵丰直接持有丰年永泰 1.0273% 股权 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 85.3736% 股权 云锦投资持有丰年永泰 2.7334% 股权 (赵丰系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云锦投资 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 89.1343% 的表决权
2019.06.14-2021.06.07	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 86.2597% 股权 云锦投资持有丰年永泰 2.7620% 股权 (赵丰系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云锦投资 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 89.0217% 的表决权

期间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2021.06.07 至今	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 86.2597% 股权 云锦投资持有丰年永泰 2.7620% 股权 (赵丰系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云锦投资 42% 出资份额)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 89.0217% 的表决权

综上, 赵丰能够通过其执行董事身份以及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对需经执行董事决定和丰年永泰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过程及结果产生绝对控制力。

③赵丰通过丰年永泰间接控制丰年致鑫

赵丰通过丰年永泰提名总经理及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的方式对丰年致鑫董事会及日常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除前述人员提名及任免外, 丰年永泰报告期内始终为丰年致鑫第一大股东, 丰年致鑫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丰年永泰所持丰年致鑫股权比例以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保持在 50% 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股权比例及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致鑫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2018.01.01-2019.06.11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60%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致鑫 60% 的表决权
2019.06.11-2021.01.15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57.7720%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致鑫 57.7720% 的表决权
2021.01.15 至今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50.5331%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丰年永泰 50.5331% 的表决权

综上, 赵丰能够通过通过对丰年永泰的绝对控制力, 对丰年致鑫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形成有效控制。

④赵丰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发行人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

1) 赵丰报告期内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发行人, 其所持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 且各股东均认可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报告期内,丰年致鑫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类似安排。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致鑫作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及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情况	表决权情况
2018.01.01-2019.12.07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72.0456%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2.0456% 的表决权
2019.12.07-2020.02.03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69.5364%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9.5364% 的表决权
2020.02.03-2020.05.26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68.5812%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68.5812% 的表决权
2020.05.26-2020.12.30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50%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50% 的表决权
2020.12.30 至今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 股权	赵丰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7.26% 的表决权

综上,赵丰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其所持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备重大影响力;同时,发行人各股东均已出具说明,承认赵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决策机制

A、《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决策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改变公司主要业务、从事新业务或退出现有业务；（十六）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任命中介机构、选择上市时机、选择上市交易市场和制定上市价格；（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事项；（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B、《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关于决策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等在内的经济合同；（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十）管理或指导、协调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工作；（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总经理决策权限为：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情况外，由总经理行使决定权。公司董事会对于前述事项有年度授权或规划的，以该等授权或规划为准。总经理与其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交易情况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将该等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赵丰能够有效通过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进行决策

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始终保持在半数以上，且相关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内部治理制度，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提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表决；除前述人员提名及任免外，丰年致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内部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且不存在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情形，赵丰能够有效通过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进行决策。

综上所述，赵丰报告期内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除人员任免外，其通过间接控制丰年致鑫于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其所持表决权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决策并产生重大影响力。

(2) 赵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控制的丰年相关主体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投资项目较多，对于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如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管理模式均系通过控制表决权比例、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有效控制，并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所律师查阅了丰年致鑫 2017 年 5 月收购达利凯普有限 40% 股权和 2017 年 9 月受让 7 名自然人股东 35% 股权及增资所对应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前述主体于股权转让及增资中相关资金流所对应的银行回单，并对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进行确认，经核查，赵丰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为保证丰年相关主体投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前述管理模式的有效运行，赵丰不负责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因此未在发行人任职，其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 结合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上市后赵丰是否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结合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 丰年同庆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阅丰年同庆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5 年 9 月，丰年同庆设立

丰年同庆系由赵丰和赵家富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5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丰年同庆设立。

丰年同庆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丰	990.00	99.00
2	赵家富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 年 11 月，丰年同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1 日，丰年同庆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赵丰分别将其所持丰年同庆认缴出资额 290.1550 万元、93.6260 万元、67.3580 万元、51.8140 万元、51.8140 万元转让给常彬、富杉投资、战思良、马晓、潘腾；同意赵家富将其所持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富杉投资。

2016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丰	435.2330	43.5233
2	常彬	290.1550	29.0155
3	富杉投资	103.6260	10.3626
4	战思良	67.3580	6.7358
5	马晓	51.8140	5.1814
6	潘腾	51.8140	5.1814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21年6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日,丰年同庆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常彬分别将其所持丰年同庆认缴出资额213.7830万元、48.1860万元、28.1860万元转让给赵丰、潘腾、马晓。

2021年6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丰	649.0160	64.9016
2	富杉投资	103.6260	10.3626
3	潘腾	100.0000	10.0000
4	马晓	80.0000	8.0000
5	战思良	67.3580	6.7358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同庆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丰年永泰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阅丰年永泰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4年11月,丰年永泰设立

丰年永泰系由赵家富和姚昊于2014年11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4年11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丰年永泰设立。

丰年永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家富	990.00	99.00
2	姚昊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5年9月，丰年永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赵家富分别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965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转让给丰年同庆、吴耀军、刘仕儒、曾昭霞；同意姚昊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王国安。

2015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65.00	96.50
2	吴耀军	10.00	1.00
3	王国安	10.00	1.00
4	刘仕儒	10.00	1.00
5	曾昭霞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5年12月，丰年永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同庆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33.7750万元转让给云锦投资。

2015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1.2250	93.1225
2	云锦投资	33.7750	3.3775
3	吴耀军	10.0000	1.0000
4	王国安	10.0000	1.0000
5	刘仕儒	10.0000	1.0000
6	曾昭霞	5.0000	0.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④2017年4月，丰年永泰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4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泰注册资本增至1,044.44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墨尔文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王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33万元、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11万元。

2017年4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1.2250	89.1602
2	云锦投资	33.7750	3.2338
3	墨尔文投资	20.0000	1.9149
4	王朋	13.3300	1.2763
5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	1.0637
6	吴耀军	10.0000	0.9575
7	王国安	10.0000	0.9575
8	刘仕儒	10.0000	0.9575
9	曾昭霞	5.0000	0.4787
合计		1,044.4400	100.0000

⑤2017年12月，丰年永泰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6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云锦投资和丰年同庆分别将其所持丰年永泰3.9972万元、1.225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

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霍本投资”); 同意丰年永泰注册资本增至 1,089.3296 万元, 由张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3809 万元、墨尔本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0.8739 万元、曹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904 万元、周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44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	85.3736
2	云锦投资	29.7778	2.7336
3	张茜	22.3809	2.0546
4	墨尔本投资	20.8739	1.9162
5	王朋	13.3300	1.2237
6	曹锐	11.1904	1.0272
7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	1.0199
8	周辉	10.4444	0.9588
9	吴耀军	10.0000	0.9180
10	王国安	10.0000	0.9180
11	刘仕儒	10.0000	0.9180
12	霍本投资	5.2222	0.4794
13	曾昭霞	5.0000	0.4590
合计		1,089.3296	100.0000

⑥2019 年 1 月, 丰年永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 日, 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 通过以下决议内容: 同意张茜将其所持丰年永泰 11.19045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赵丰。

2019 年 1 月 18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0	85.3736
2	云锦投资	29.77780	2.73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墨尔本投资	20.87390	1.9162
4	王朋	13.33000	1.2237
5	张茜	11.19045	1.0273
6	赵丰	11.19045	1.0273
7	曹锐	11.19040	1.0272
8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0	1.0199
9	周辉	10.44440	0.9588
10	吴耀军	10.00000	0.9180
11	王国安	10.00000	0.9180
12	刘仕儒	10.00000	0.9180
13	霍本投资	5.22220	0.4794
14	曾昭霞	5.00000	0.4590
合计		1,089.32960	100.0000

⑦2019年6月，丰年永泰第一次减资

2019年4月1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泰注册资本减至1078.13915万元，由赵丰减少注册资本11.19045万元。同日，丰年永泰于《北京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6月13日，丰年永泰出具《债权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0	86.2597
2	云锦投资	29.77780	2.7620
3	墨尔本投资	20.87390	1.9361
4	王朋	13.33000	1.2364
5	张茜	11.19045	1.0379
6	曹锐	11.19040	1.0379
7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0	1.0305
8	周辉	10.44440	0.96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吴耀军	10.00000	0.9275
10	王国安	10.00000	0.9275
11	刘仕儒	10.00000	0.9275
12	霍本投资	5.22220	0.4844
13	曾昭霞	5.00000	0.4638
合计		1,078.13915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永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丰年致鑫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阅丰年致鑫的工商档案，其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6年9月，丰年致鑫设立

丰年致鑫系由丰年同庆于2016年9月12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6年9月1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丰年致鑫设立。

丰年致鑫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7年3月，丰年致鑫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27日，丰年同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同庆将其所持丰年致鑫100%股权转让给丰年永泰。

2017年3月29日，丰年永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致鑫注册资本增至4,800万元。

2017年3月29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800.00	100.00
合计		4,800.00	100.00

③2017年4月，丰年致鑫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5日，丰年永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致鑫注册资本增至8,300万元，由东德浩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20万元，丰年永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

2017年4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980.00	60.00
2	东德浩熙	3,320.00	40.00
合计		8,300.00	100.00

④2019年6月，丰年致鑫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12日，丰年致鑫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致鑫新增注册资本320.09万元，全部由东方前海认购；同意股东东德浩熙更名为东方前海（杭州）。

2019年6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980.00	57.77
2	东方前海（杭州）	3,320.00	38.52
3	东方前海	320.09	3.71
合计		8,620.09	100.00

注：东德浩熙于2017年5月10日更名为“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⑤2021年5月，丰年致鑫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9日，丰年致鑫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泰将其所持丰年致鑫认缴出资624万元转让给吴耀军。

2021年1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356.00	50.5331
2	东方前海（杭州）	3,320.00	38.5147
3	吴耀军	624.00	7.2389
4	东方前海	320.09	3.7133
合计		8,620.09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致鑫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经对前述主体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梳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发行人实控人	所控制表决权比例	丰年致鑫实控人	丰年永泰实控人	丰年同庆实控人
有限公司	2011.03.17-2012.04.13	-	丹东市国资委	63%	-	-	-
	2012.04.13-2013.05.31	第一次股权转让		51%		赵家富 (2014.11.21成立)	
	2013.05.31-2015.03.13	第一次增资					
	2015.03.13-2017.05.26	第二次股权转让	赵丰	40%	赵丰 (于2016.09.12成立至今不存在变化)	赵丰 (于2015.09.28由赵家富变更为赵丰且至今不存在变化)	
	2017.05.26-2017.09.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40%			
	2017.09.11-2019.12.07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72.0456%			
	2019.12.07-2020.03.04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69.5364%			
	2020.03.04-2020.05.26	第四次增资		68.5812%			
	2020.05.26-2020.08.31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47.50%			
股份公司	2020.08.31-2020.12.30	股改	47.26%				
	2020.12.30至今	第一次增资及转					

阶段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发行人实控人	所控制表决权比例	丰年致鑫实控人	丰年永泰实控人	丰年同庆实控人
司		增股本					

注：上表中赵家富系赵丰父亲。

综上所述,丹东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丹东市国资委所控制的达利凯普有限全部股权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丰且至今不存在变化。

2、上市后赵丰是否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 响

根据赵丰出具的《关于所持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稳定性、真实性的承诺函》，其承诺在达利凯普通过上市审核并成功发行后的 3 年内，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及规定，不会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利凯普上市前股份或其他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此外，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均已出具《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前述主体均承诺自达利凯普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前述主体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票的锁定期限均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前述主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赵丰及其控制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于股份锁定期内均不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前述主体如存在处置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刘溪笔增资事项的说明；
- (2) 获取并查阅了刘溪笔入股、增资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对刘溪笔进行访谈确认；
- (3) 获取并查阅了刘溪笔、赵丰、丰年永泰就借款以及不存在代持等事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 (4) 获取并查阅了刘溪笔与赵丰、丰年永泰签订的借款协议；
- (5)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及刘溪笔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刘溪笔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承诺函；
- (6) 获取并查阅了欣鑫向融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关于更名原因的说明；
-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确认，并对其进行访谈；
-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丹东市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合规性确认的文件；
- (9) 对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及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就赵丰实际控制人地位、各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认可赵丰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说明；
- (11) 获取并查阅了丰年致鑫2017年5月收购达利凯普有限40%股权和2017年9月受让7名自然人股东35%股权及增资所对应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于股权转让

及增资中相关资金流所对应的银行回单，并对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就不存在代持情形进行确认；

(12) 获取并查阅了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的工商档案，并对前述主体各阶段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梳理；

(13) 获取并查阅了赵丰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刘溪笔自 2012 年 6 月毕业后，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后于 2015 年 6 月入职丰年永泰，开始从事投资行业，其主要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对该领域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后刘溪笔经不断筛选成功发掘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并全程负责该项目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发行人控制权收购后，刘溪笔陆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刘溪笔于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看好发行人及行业未来发展，具有增资意向，但由于个人资金有限，因此均以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考虑刘溪笔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增强其归属感、保障其稳定性并进一步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同时综合考虑其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持续贡献和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发行人最终分多次向刘溪笔单独进行股权激励。

(2) 刘溪笔因个人自有资金有限，需通过借款支付前两次增资价款，但由于金额较大，因此其向丰年永泰及赵丰提出借款请求；丰年永泰及赵丰考虑刘溪笔曾任职丰年永泰及丰年致鑫三年，并结合其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长、总经理后对达利凯普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贡献及重要性等因素，最终决定向刘溪笔提供借款。因此，刘溪笔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具备合理性；刘溪笔与丰年永泰、赵丰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并对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及利率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3) 刘溪笔与赵丰、丰年永泰就相关借款事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并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刘溪笔2020年12月增资款与父亲的借款系直系亲属间借款，未约定相关条款；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溪笔暂未偿还相关借款。刘溪笔增资的借款均非来源于达利凯普，其向赵丰、丰年永泰的借款均已签订借款协议且利率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LPR，其向直系亲属借款亦具备合理性，因此刘溪笔增资事项不应认定为财务资助，发行人已针对刘溪笔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充分。

(4)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为实现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计划，以其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2017年7月入伙丰年同盛，随着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相关工作逐步完成，原合伙人丰年景顺和丰年通达分别自丰年同盛退伙，2017年10月起，丰年同盛合伙人中不存在丰年相关主体，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百路达光电子，因此丰年同盛于2018年3月更名；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为石加林，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因各年度日常性经营支付与发行人供应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市场价格透明，具备公允性，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 发行人设立及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性瑕疵，但相关方和受让方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发行人已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合规性的确认性意见，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 赵丰虽作为财务投资人，但自其通过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始终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致鑫、其所控制表决权比例、提名及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形成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有效控制，且各

股东均认可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赵丰凭借其对行业、市场的丰富经验，始终能够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因此，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7) 赵丰报告期内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除人员任免外，其通过间接控制丰年致鑫于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其所持表决权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进行决策并产生重大影响。

(8) 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控制的丰年相关主体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且投资项目较多，对于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其管理模式均系通过控制表决权比例、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的有效控制，并从宏观层面把握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的战略发展方向，为保证丰年相关主体投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前述管理模式的有效运行，赵丰不负责发行人及其他各项目主体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因此未在发行人任职，其不存在代持情形。

(9) 丹东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丹东市国资委所控制的达利凯普有限全部股权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丰且至今不存在变化；赵丰及其控制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于股份锁定期内均不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前述主体如存在处置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五、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含对赌条款，包括业绩承诺、锁定期、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实际控制人承诺等；2020 年 5 月，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

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包括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退出等多项对赌条款。2021年2月前述主体均前述补充协议，约定所涉特殊条款将于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自动中止/终止，但均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 说明磐信投资、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4)

回复如下：

(一) 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1、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目前均已终止，其签订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1) 磐信投资与发行人、丰年致鑫、赵丰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签订及相关对赌条款终止的具体情况

①签订情况

2020年5月，磐信投资、丰年致鑫、丰年同庆、赵丰、达利凯普有限共同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权投资协议》第4.3条约定了业绩承诺、第4.4条约定了锁定期、第4.5条约定了并购退出及回购

退出、第 4.6 条约定了实控人承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最优待遇条款, 前述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股权投资协议	4.3 条 业绩承诺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年净利润或该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业绩承诺, 则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及/或丰年同庆进行现金补偿。
	4.4 条 锁定期	磐信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日前或自投资完成日起 6 年届满且丰年致鑫、丰年同庆已履行第 4.5 条项下全部义务前(二者以孰早日为准), 未经磐信投资事先书面允许, 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投资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或权益, 在前述期限内, 发行人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
	4.5 条 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	除非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各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或该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和达到业绩承诺, 否则发行人如未能实现境内 IPO 或借壳方式合格上市, 或发生对其上市有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则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共同出售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如磐信投资因并购退出而取得的交易价款低于最低回报金额, 则丰年致鑫及丰年同庆同意补足差额部分。 除非磐信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已完成并购退出, 否则自投资完成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 磐信投资有权于任何时间要求丰年致鑫及丰年同庆回购其所持受让所得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磐信投资有权于任何时间要求丰年同庆回购其所持增资所得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4.6 条 实控人承诺	丰年致鑫在第 4.3 及第 4.5 条项下的义务以丰年致鑫可补偿收益为限, 不足部分由丰年同庆承担。赵丰承诺并保证将尽一切努力促使丰年致鑫、丰年同庆及时、足额履行协议第 4.3 及第 4.5 条项下的义务, 且不会实施任一行为阻碍或降低丰年致鑫及/或丰年同庆的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最优待遇条款	丰年致鑫、赵丰及丰年同庆承诺,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股东有比磐信投资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 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发行人的投资。自磐信投资成为股东之日起至发行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 除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外, 若发行人在未来股权融资或股权结构调整中存在比本协议更加优惠于磐信投资的条款和条件, 除非磐信投资书面同意外, 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发行人的投资。

②终止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 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 4.3 条业绩承诺、第 4.4 条锁定期、第 4.5 条并购退出及回

购退出、第 4.6 条实控人承诺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遇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之日起自动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投资人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1 年 8 月 30 日,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 4.3 条业绩承诺、第 4.4 条锁定期、第 4.5 条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 4.6 条实控人承诺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遇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股东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 汇普投资与发行人、丰年致鑫及其他直接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签订及相关对赌条款终止的具体情况

①签订情况

2020 年 5 月,甲方(丰年致鑫、欣鑫向融、刘溪笔、刘宝华、王进、张志超、钟俊奇、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王赤滨)、乙方(汇普投资)、丙方(达利凯普有限)、丁方(丰年同庆)签订《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第 3.3 条第(11)项约定了最优惠待遇、第 4.1 条约定了优先认购权、第 4.2 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 4.3 条约定了共同出售权、第 4.4 条约定了跟随出售权、第 4.5 条约定了知情权、第 4.6 条约定了回购退出。

②终止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第 3.3 条第(11)项最优惠待遇、第 4.1 条优先认购权、第 4.2 条优先购买权、

第 4.3 条共同出售权、第 4.4 条跟随出售权、第 4.5 条知情权和第 4.6 条回购退出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方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 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

根据磐信投资及汇普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为保障自身权益、防控投资风险，经与协议各方协商后于相应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效力恢复条款，目前上述对赌协议中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已按照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终止，在效力恢复条款约定的或有前提条件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

(2) 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了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达利凯普的违约情形及相应的救济措施，其中：

第 7.1 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包括：①如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达利凯普提交的任何文件在效力上存在重大瑕疵导致磐信投资依据协议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及/或前述主体向磐信投资提供的任何文件及信息存在有意欺瞒、虚假、严重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和误导；②前述主体未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磐信投资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如前述主体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即视为违约；③前述主体在协议中向磐信投资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为有意欺瞒、虚假、严重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和误导；④因前述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磐信投资在协议项下应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第 7.2 条第（3）项约定如果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达利凯普的任何违约未能在磐信投资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视为其出现根本性违约，如构成根本性违约，且协议被解除的前提下，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及/或达利凯

普返还磐信投资已向其支付的全部资金（包括预付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自磐信投资支付该等款项之日起至磐信投资收回全部该等款项之日按照 10%/365 的日利率计算）。

对于上述违约责任及救济措施的约定，磐信投资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确认函，《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中约定的违约情形系对协议各方在提交文件及所作出声明、陈述等事项的真实准确性、积极履行协议义务、遵守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约定，该等违约情形自始未发生且不属于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该等条款约定属于其投资协议的通用性要求，达利凯普自始不存在履行（含协助履约和潜在履约）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

同时，磐信投资确认，《股权投资协议》第 7.2 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义务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自始不包含达利凯普，仅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义务人，即使触发违反前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需承担第 7.2 条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时，磐信投资不会将达利凯普作为责任承担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亦不会要求达利凯普连带承担或协助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

综上所述，除效力恢复条款外，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

3、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属于可以不予清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目前均已终止,发行人虽为上述对赌协议的签订方,但上述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均非业绩承诺及回购退出等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需协助或潜在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之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均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经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6月25日正式受理达利凯普的申报材料,上述对赌协议目前均已终止,在效力恢复条款约定的或有前提条件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市值相关的具体约定,触发相关主体的回购义务的事项为净利润规模和上市时间,回购价格系按照投资本金、投资时间、固定利率等因素综合计算,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的对赌相关条款的义务主体均非发行人,且相关协议目前均已终止,在效力恢复条款约定的或有前提条件成就前不会恢复执行,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八、其他风险”之“(一)特殊权利条款恢复导致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系因磐信投资及汇普投资为保障自身权益、防控投资风险,具备合理性;《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系对协议各方在提交文件及所作出声明、陈述等事项的真实准确性、积极履行协议义务、遵守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约定,

该等违约情形自始未发生且不属于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履行（含协助履约和潜在履约）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股权投资协议》第 7.2 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义务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自始不包含达利凯普，仅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义务人，即使触发违反前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需承担第 7.2 条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时，磐信投资不会将达利凯普作为责任承担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亦不会要求达利凯普连带承担或协助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除效力恢复条款外，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且发行人对可能存在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说明磐信投资、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20.16% 股份且发行人董事郭金香系磐信投资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汇普投资持有发行人 1.57%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磐信投资、汇普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以及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2）查阅了《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3）获取并查阅了磐信投资、汇普投资提供的对外投资名录；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将前述查询结果与磐

信投资、汇普投资提供的对外投资名录进行比对；

(5) 获取并查阅了磐信投资、汇普投资出具的仍含有回复条款原因的说明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6) 获取并查阅了磐信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系因磐信投资及汇普投资为保障自身权益、防控投资风险，具备合理性；《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系对协议各方在提交文件及所作出声明、陈述等事项的真实准确性、积极履行协议义务、遵守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约定，该等违约情形自始未发生且不属于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履行（含协助履约和潜在履约）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股权投资协议》第 7.2 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义务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自始不包含达利凯普，仅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义务人，即使触发违反前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需承担第 7.2 条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时，磐信投资不会将达利凯普作为责任承担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亦不会要求达利凯普连带承担或协助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除效力恢复条款外，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且发行人对可能存在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20.16% 股份且发行人董事郭金香系磐信投资提名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汇普投资持有发行人 1.57% 股份；除前述情形外，磐信投资、汇普投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董监高及参股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 2021年2月发行人参股新巨微电子，持有其10%的股份，该公司2020年12月成立，主要产品陶瓷材料和陶瓷电子元件为发行人产品生产原材料之一。

(2) 2019年1月-2020年1月，扈世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年1月，发行人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频繁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扈世伟个人简历、2020年1月财务总监职务被解聘的原因，结合中介机构对其访谈情况说明扈世伟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存在异议，解聘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频繁变更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15）

回复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

新巨微电子于2020年12月4日成立，2020年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产生收入、成本，新巨微电子2020年末前尚未编制财务报表。新巨微电子2021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上半年/2021年6月末
总资产	771.67
净资产	842.19
营业收入	8.93
净利润	-12.97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存在向新巨微电子采购外采元件的情形，主要为少量 SLCC 及陶瓷基片（SLCC 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数量	单价
SLCC	2.17	0.58 万只	3.74 元/只
陶瓷基片	0.36	12 片	296.46 元/片
总计	2.52	-	-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新巨微电子采购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同类产品整体采购	差异率
SLCC	3.74 元/只	2.01 元/只	46.26%
陶瓷基片（晶界层）	296.46 元/片	277.55 元/片	6.38%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SLCC（单层电容器）和晶界层陶瓷基片用于发行人 SLCC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新巨微电子采购 SLCC 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同类产品整体采购价格相比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新巨微电子采购的 SLCC 产品的尺寸较大，单价较高；发行人向新巨微电子采购晶界层陶瓷基片的价格与同类产品整体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接受发行人增资、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新巨微电子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沈阳科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3 月向其购买一台双面研磨抛光机，支付 48,881 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刚玉微粉、滴料器等辅材/耗材，2019 年、2020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0.75 万元和 0.25 万元
绍兴市上虞道墟余诺仪器商行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5 月向其购买一台恒温水箱，支付 580 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筛子等耗材，2020 年采购金额为 0.05 万元

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二) 说明扈世伟个人简历、2020 年 1 月财务总监职务被解聘的原因，结合中介机构对其访谈情况说明扈世伟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存在异议，解聘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经对扈世伟进行访谈确认，其简历、离职原因、相关决策、离职后去向及任职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扈世伟，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部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达利凯普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经理。

经核查，扈世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选聘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后因孩子上学需要照顾，但办公地点离家较远，因此，其于 2020 年 1 月主动自发行人处离职，扈世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其于 2020 年 1 月入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且目前仍在此任职，不存在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频繁变更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变更的原因，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为桂迪、戚永义，当时未设置财务总监职位，由财务部长李强主管财务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任职变更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时间	变更情况	变化原因
2019.01.31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聘任扈世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为完善内部治理增设财务总监职务
2019.08.22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聘任杨国兴为公司副总经理	为完善内部治理新增副总经理，杨国兴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020.01.13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扈世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才纯库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长李静贤暂管财务相关工作	为完善内部治理新增副总经理，才纯库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扈世伟因孩子上学需要照顾，但办公地点离家较远，因此离任
2020.03.12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聘任王大玮为公司财务总监	为完善内部治理选聘财务总监
2020.05	桂迪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桂迪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副总经理为戚永义、杨国兴、才纯库，财务总监为王大玮。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桂迪、扈世伟均已分别对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因此上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变更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变化人员为桂迪、杨国兴、才纯库，财务总监变化人员为王大玮、扈世伟，影响情况分别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变化影响情况

杨国兴、才纯库系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治理新增的副总经理且二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桂迪系因退休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变动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化影响情况

扈世伟亦系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治理选聘，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任职期间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续任财务总监王大玮，具有财务方面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该职务，前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变动情况系因管理层员工退休以及发行人完善内部治理所致，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新巨微电子信用报告并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交易情况；

(2) 获取新巨微电子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取得新巨微电子关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的声明函

(3) 对扈世伟离职原因、相关决策、离职后去向及任职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劳动合同等资料；

(5) 获取并查阅了桂迪、扈世伟对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6)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年1-6月，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2) 扈世伟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其于2020年1月入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且目前仍在此任职，不存在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变动情况系因管理层员工退休以及发行人完善内部治理所致，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共有租赁房产1处，面积为15,209.14 m²，年租金为214.1790万元（含税），出租方为大连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至2026年6月。公开信息显示，大连新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王继富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大连保税区新新国际贸易公司曾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 说明大连新光电科技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

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租赁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安排。

(2)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6)

回复如下：

(一)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租赁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安排

1、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0 号的房产系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新光电”）自建，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履行了相应的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权属证书。此外，大连新新光电实际控制人王继富于 2010 年 4 月起即不再担任大连保税区新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转让其所持该企业全部 60% 股权，而该企业因填报工商年报注册资本金额时输入有误，导致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后经对相关填报信息及时修正，该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该事项不会影响大连新新光电出租上述厂房。

因此，大连新新光电系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用房安排计划

发行人“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立项备案（大金普发改备〔2020〕95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大

环评(告)准字[2020]100019号),相应厂房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基本达到可搬迁状态,发行人计划于2021年11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制定了相应的搬迁计划。该厂区土地面积为40,848.00 m²,足以支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余厂房仍在建设中。

发行人拟采取整体搬迁方式,将现有厂区相关设备等搬迁至新建厂房,同时为保证搬迁过程平稳进行并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根据目前生产设备使用、订单排产等情况对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订单数量进行预测并与产能情况进行合理匹配,预估并弥补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预计此次搬迁费用合计约600万元(包括搬运费用、提前退租需支付的违约金、现有生产场地一次性摊销费用)。

发行人计划于2021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并已与现有厂房租赁方大连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租约到期日为2022年6月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计划自2021年11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于2021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其已与大连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说明大连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大连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新光电股权结构为王继富持股65%、丛曙光持股35%,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为王继富,大连新光电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王继富对外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为大连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大连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将大连新光电及其股东,以及大连新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继富及其投资、任职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并对王继富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大连新光电及其实

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 214.1790 万元（含税），租赁面积为 15,209.14 m²，租赁价格约为 0.39 元/m²/天，根据赶集网（<http://dl.ganji.com>）、58 同城（<https://dl.58.com>）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所属董家沟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主要价格区间为 0.3-0.5 元/m²/天，结合发行人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限等因素，其租赁价格与所属区域厂房租赁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符合当地厂房租赁市场行情，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3、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继富控制的企业为大连新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系大连本地一家以工作服生产为主的老牌企业，发行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9,490 元和 2,200 元。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厂房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发行人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解除协议等资料；

（2）获取并查阅了租赁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权属文件等资料；

（3）对大连新新光电实际控制人王继富进行访谈确认，并将发行人报告期

内客户、供应商名单提供给王继富及其控制企业进行确认；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后续生产经营用房安排计划的说明；

(5) 将大连新新光电及其股东，以及大连新新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继富及其投资、任职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6) 登录赶集网 (<http://dl.ganji.com>)、58 同城 (<https://dl.58.com>) 等网站对发行人所属董家沟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进行检索；

(7)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

(8)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保税区新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曾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大连新新光电系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已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于 2021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其已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租约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八、关于经营资质与专利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 发行人存在“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存在联合开发的“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

(3) 2017 年后发行人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为 6，可比公司为 8、43、49。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7）

回复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类产品和军工产品的射频微波电路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军工相关资质情况

①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21 号)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令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局〔2019〕835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和《备案目录》共同构成较完整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备案目录》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制定并适时调整和发布。

经发行人说明,其产品未被列入《许可目录》,无需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但属于《备案目录》范围,需进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19日。

③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降低装备采购风险，提高装备采购质量和效益，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装备采购应当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择承制单位，特殊情况应当报总装备部批准。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82号）的相关规定，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应当执行军用标准以及其他满足武器装备质量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

2017年初，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拟制了《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提出降低准入门槛，实现“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两证融合管理，实现“两证合一”。

2019年9月24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发布《关于向A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号），经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自2019年9月1日起，对已获得A类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由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此外，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情况

①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失效）的相关规定，位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 2019 年，其他区域办理时限为 2020 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排污单位应根据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范围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的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2、“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82 号)、《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 号)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于两证合一前已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后因两证合一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证书中已注明发行人属于 A 类装备承制单位,且符合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提前与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就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事项结束合作关系且不会继续开展续期工作,发行人所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前已失效。但是,发行人已于

2019年4月和2019年10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GJB9001C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时限较长，不涉及续期事项。

(二) 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1、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ZL201510081003.7	2015.02.13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2	达利凯普	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97252.6	2012.08.20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3	达利凯普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46268.8	2009.02.17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4	北京工业大学、达利凯普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ZL201210290664.7	2012.08.15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发行人获取上述4项受让专利以及联合开发“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大连工业大学将其所持“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30 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 30 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2) 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大连工业大学将其所持“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5 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 5 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3)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同济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同济大学将其所持“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8 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 8 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4) “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联合开发及专利获取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达利凯普有限委托北京工业大学开发适用于高铅焊料的助焊剂配方,开发费用 10 万元,专利申请权、转让权及技术秘密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 10 万元开发费用。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自合同签署后两个月内支付 5 万元开发费用,自北京工业大学配方交付并培训发行人能正常配制达到要求后支付余额 5 万元。同时,为保证专利申请进度,双方协商由北京工业大学先行申请专利,待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再添加

发行人为共同申请人，因此双方未一同提出专利申请。后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北京工业大学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添加发行人为“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的共同申请人，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专利权属证书。

2、双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访谈确认，上述专利受让及核心技术联合开发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之间就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法律风险。

3、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报告期内具体应用产品	所应用产品收入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专利	部分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	2.47%	2.99%	3.88%	4.19%
	高温助焊剂	核心技术					
2	一种 MgTiO ₃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3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4	一种 W _x TiO _{2+3x} /SiO ₂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注：“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为发行人“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故两者应用的产品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受让专利/核心技术为“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系部分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焊接时所需的高温助焊剂的配方，该项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

“一种 MgTiO₃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系发行人陶瓷粉料的储备配方。

目前,发行人陶瓷粉料主要由瓷粉厂配置,发行人采购陶瓷粉料后使用自身掌握的陶瓷浆料配方将陶瓷粉料配置成陶瓷浆料后用以生产。若发行人瓷粉供应保障出现问题或采用自身渠道制造陶瓷粉料,该项专利技术可成为重要的配方储备之一。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系发行人可调电容器的储备配方。目前发行人产品均为固定电容器,可调电容器作为电容器的分支产品之一,其特性为可通过控制电压改变电容大小,具有一定应用灵活性。若发行人未来开展可调电容器的生产,该专利技术将提供一定支持。

“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系发行人高容值射频微波 MLCC 储备技术之一。高容值射频微波 MLCC 既有高容值特点,又可应用于射频微波电路,兼具小体积、高容值常规 MLCC 和射频微波 MLCC 的部分特性。若发行人未来开展高容值射频微波 MLCC 的生产,该专利技术将提供一定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联合开发取得的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对相关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相关专利技术作为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储备,可以为发行人未来原材料供应保障、产品品类扩充提供专利技术支持,有利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迭代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经在生产与工艺领域形成了配方、电容器结构设计、测试技术、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有效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除“高温助焊剂”为联合开发取得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且发行人联合取得的核心技术涉及产品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收入依赖于非原始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

2、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 17 项专利和 12 项软件著作权。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1	鸿远电子	10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	火炬电子	221	51	164	6	未披露
3	宏达电子	203	49	131	11	12
4	风华高科	52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	发行人	17	6	11	-	12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除宏达电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专利数量，采用 2020 年末专利数量外，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数据。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专利总数、发明专利数量较少，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产品类别差异带来的专利数量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大、产品种类多，尤其是风华高科（产品涉及电容器、电阻器、FPC 线路板、电子专用材料等）、宏达电子（钽电容、微电路模块、陶瓷电容器等）、三环集团（通信部件、电子元件及材料、半导体部件等）等同行上市公司产品覆盖多个电子元器件细分行业。发行人整体产品类别数量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涉及的技术、工艺路线较少，因此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相对较少。

(2) 主要产品技术特点差异导致的专利数量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 MLCC，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常规 MLCC 等其他产品。射频微波 MLCC 与常规 MLCC 相比，市场参与者较少、生产工艺流程的透明度较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包含配方、电容器结构设计、测试技术、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和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五个方面。其中，以瓷粉、陶瓷浆料等为主的配方技术和以工艺控制方法、工艺诀窍等为主的工艺控制技术为发行人技术秘密。

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秘密控制程序》等在内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对列为技术秘密的关键技术的识别、涉密人员、技术秘密管理、涉密材料型号管理、涉密配方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3) 管理层变动、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发行人发展初期的管理层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关于申请专利的策略较为保守，未大量申请相关专利。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 2017 年以后陆续加入发行人后，对申请相关专利的策略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加大了以专利形式来包含技术秘密的力度。发行人新任管理层对发行人的技术特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经过论证适用于申请专利的技术，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原本相对单一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产品类别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因此发行人开始开展单层电容器的研发，随着单层电容器研发工作的开展，发行人形成了部分单层电容器工艺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由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加快专利申请进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新申请专利数量分别为 5 个、12 个和 12 个，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数量分别为 3 个、7 个和 9 个，获授专利数量分别为 2 个、6 个和 3 个，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专利申请力度提升，但发明专利申请程序包括提交、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及授权等多个阶段，各专利从提交申请到取得授权均需要一定时间，且发明专利审核过程长于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发行人发明专利授权速度有限。

发行人不断强化对专利的重视程度，并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 12 项，均为发明专利，其中包含 3 项境外发明专利（美国、日本、欧洲），随着发行人新申请专利的逐步授权，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扩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专利收入覆盖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收入（亿元）	收入/专利数量（亿元/个）
1	鸿远电子	106	12.51	0.12
2	火炬电子	221	24.12	0.11
3	宏达电子	203	9.23	0.05
4	风华高科	523	26.97	0.05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28.76	-
	平均值	263.25	20.32	0.08
	发行人	17	1.73	0.10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除宏达电子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专利数量，采用 2020 年末专利数量外，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数据；

3、各公司收入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专利数量”指标不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单个专利所覆盖的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即发行人专利数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可比公司、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类别差异、产品技术特点差异、管理层变动及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 发行人产品、专利、技术体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 MLCC 在内的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同行业上

市公司的 MLCC 产品主要为常规 MLCC，两类产品虽然同为 MLCC，但具体的参数特点、技术路线、具体应用场景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较低。

2) 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具有一定地位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射频微波 MLCC 的研发、制造与生产，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供应商中具有先发优势，是国内少数掌握射频微波陶瓷电容器从配料、流延、叠层到烧结、测试等工艺环节全流程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与核心产品射频微波 MLCC 及重点发展产品 SLCC 生产的相关专利、技术，是国内少数能够大批量生产可靠性高、一致性好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并大量出口参与国际竞争的企业。根据《2021 年版中国 MLCC 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全球射频微波 MLCC 市场占有率为 5.1%，较上年增长 1.4 个百分点，是全球射频微波 MLCC 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中国企业。

3) 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

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的竞品主要为 ATC、村田等企业生产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型号与 ATC、村田竞品的主要参数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型号 (尺寸)	主要可比公司	对应产品 型号	主要参数							
			容值		耐压		温度系数		最高容差精度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DLC70A (0505)	ATC	ATC100A	0.1-1000pF	0.1-100pF	150V	150V	0±30ppm	90±20ppm	±0.02pF、±0.5%	±0.1pF、±1%
DLC70P (0603)	ATC	无	0.1-68pF	-	250V	-	0±30ppm	-	±0.1pF、±1%	-
DLC70D (0805)	ATC	无	0.1-150pF	-	250V	-	0±30ppm	-	±0.05pF、±0.5%	-
DLC70B (1111)	ATC	ATC100B	0.1pF-10nF	0.1pF-1nF	500V、1500V	500V、 1500V	0±30ppm	90±20ppm	±0.02pF、±0.5%	±0.1pF、±1%
DLC70C (2225)	ATC	ATC100C	0.5pF-2.7nF	0.5pF-2.7nF	2500V	2500V	0±30ppm	90±20ppm	±0.05pF、±0.5%	±0.1pF、±1%
DLC70E (3838)	ATC	ATC100E	0.5pF-5.1nF	0.5pF-5.1nF	3600V、 7200V	3600V、 7200V	0±30ppm	90±20ppm	±0.05pF、±0.5%	±0.1pF、±1%
DLC70F (6040)	ATC	无	1.0pF-6.8nF	-	5000V、 8000V	-	0±30ppm	-	±0.1pF、±1%	-
DLC70G (7575)	ATC	无	1.0pF-20nF	-	2KV-8KV	-	0±30ppm	-	±0.1pF、±1%	-
DLC70L	ATC	无	200pF-120nF	-	1KV-10KV	-	0±30ppm	-	±0.1pF、±1%	-

公司产品型号 (尺寸)	主要可比公司	对应产品型号	主要参数							
			容值		耐压		温度系数		最高容差精度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发行人	可比公司
(130130)										
DLC75D (0805)	ATC	ATC600F	0.1-220pF	0.1-220pF	250V	250V	0±30ppm	0±30ppm	±0.05pF	±0.1pF、±2%
	村田	GQM21		1.0-82pF		250V		0±30ppm		±0.5%
DLC75H (0402)	ATC	ATC600L	0.1-33pF	0.1-33pF	200V	200V	0±30ppm	0±30ppm	±0.1pF、±1%	±0.1pF、±2%
	村田	GQM15		0.1-47pF		200V		0±30ppm		±0.1pF、±2%
DLC75P (0603)	ATC	ATC600S	0.1-100pF	0.1-100pF	250V	250V	0±30ppm	0±30ppm	±0.1pF、±1%	±0.1pF、±2%
	村田	GQM18		1.0-82pF		250V		0±30ppm		±0.1pF、±2%
DLC75R (0708)	ATC	ATC800R	1.0-100pF	1.0-100pF	500V	500V	0±30ppm	0±30ppm	±0.1pF、±2%	±0.1pF、±2%
	村田	-		-		-		-		-
DLC75B (1111)	ATC	ACT800B	0.1pF-10nF	0.1pF-1nF	500V、1500V	500V、1500V	0±30ppm	0±30ppm	±0.05pF、±0.5%	±0.1pF、±1%
	村田	GQM22	0.1pF-10nF	1.0pF-100pF	500V、1500V	500V	0±30ppm	0±30ppm	±0.05pF、±0.5%	±0.1pF、±2%
DLC75E (3838)	ATC	ATC800E	3.3pF-5.1nF	3.3pF-5.1nF	3600V	3600V	0±30ppm	0±30ppm	±0.1pF、±1%	±0.1pF、±2%
	村田	-		-		-		-		-

为验证自身产品性能与竞品的参数情况,发行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军用电子元器件广州检测中心对发行人部分型号的射频微波 MLCC 与竞品进行对比检测。以送样检测的发行人产品(DLC70C 系列某型号产品、DLC75P 系列某型号产品)与相同规格的 ATC 产品而言,DLC70C 系列产品在 ESR(等效串联电阻)方面表现优于 ATC 对应规格产品,DLC75P 系列产品的 ESR 和 SRF(谐振频率)表现优于 ATC 对应规格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可比性较低,但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

②发行人技术被淘汰风险较低

1) 射频微波 MLCC 产品技术路线较为稳定

首先,射频微波 MLCC 属于被动电子元器件,其产品的结构、工艺经过多年发展,整体工艺路线较为成熟。其次,射频微波 MLCC 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其结构、作用及制造原理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相对稳定,加之射频微波电路设计与性能的稳定性特点要求,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技术迭代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产品形态、产品功能、产品应用和生产工艺路线持续性较强,主要变动在于材料、结构、性能的不断改进,短时间内不存在技术路线或生产工艺流程发生颠覆性变化的风险。目前射频微波 MLCC 行业的技术更迭主要表现在,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挖掘与变化,客户对于新型号、新参数要求产品需求不断涌现,市场参与者能否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主要在于其能否持续跟进下游需求,不断开发和完善自身产品体系、改进产品性能、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因此,射频微波 MLCC 技术路线较为稳定,不存在短期内被淘汰的风险。

2) 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

发行人作为国内射频微波电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十分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迭代。发行人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均在国内进行,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持续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射频微波 MLCC 全流程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可达到国外企业主流产品技术指标水平,且产品的一致性水平较高。发行人以

总工程师统筹、研发部执行的架构为基础，形成了新产品研发、材料研发、分析中心、射频应用中心四个研发条线与外部研发、内部研发两类研发项目设置构建而成的矩阵式研发体系，专注于市场需求下射频微波 MLCC 新产品、陶瓷粉料和浆料国产化、单层电容器制造等多方面技术拓展。

同时，发行人将大力丰富产品系列，开展新产品研发与生产，稳固优势产品地位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在射频微波 MLCC 市场竞争中巩固和进一步扩大自身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鸿远电子	1.95%	2.65%	3.04%	3.22%
火炬电子	1.66%	1.86%	2.19%	1.79%
宏达电子	5.13%	5.86%	6.74%	6.75%
风华高科	5.13%	5.32%	4.36%	3.87%
三环集团	4.83%	5.99%	6.47%	4.29%
平均值	3.74%	4.34%	4.56%	3.98%
发行人	3.62%	4.57%	5.93%	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比均接近或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续的有效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自身技术体系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和先进性；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自身技术体系的竞争力，发行人技术被淘汰的风险较低。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 （2）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获取并查阅了专利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以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进行检索；

（5）对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进行访谈确认；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业务资质、受让专利及联合技术开发相关事项的说明；

（7）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发行人受让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主要应用产品及其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了解发行人各知识产权的应用情况，了解射频微波 MLCC 与常规 MLCC 的性能、工艺路线等差异；访谈发行人专利申请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当前专利申请情况、申请进度及相关专利用途。

（8）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了解相关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的而差异，统计其收入与专利数量的对应关系、研发投入情况并与发行人比较。

（9）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竞品的产品手册、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比较发行人产品性能参数与发行人竞品性能参数的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

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之间就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法律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联合开发取得的核心技术应用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对相关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相关专利技术作为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储备，可以为发行人未来原材料供应保障、产品品类扩充提供专利技术支持，有利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可比公司、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类别差异、产品技术特点差异、管理层变动及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和先进性；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自身技术体系的竞争力，发行人技术被淘汰的风险较低。

九、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即审核问询问题 19）

回复如下：

（一）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曾任职于证监会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已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

项说明》。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根据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 对发行人、欣鑫向融、沃赋投资、共创凯普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丰年致鑫、磐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信息进行整理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进行查询；

(4)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出具《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结果的函》；

(5) 对于丰年致鑫、磐信投资部分无法获取身份信息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人事招聘专栏查询自 2012 年至今各年度中国证监会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考录、转任信息，将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公示名单进行比对，并进行全站检索，同时亦通过登录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对该等自然人股东信息进行检索；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磐信投资、丰年永泰出具的关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事项的承诺函；

(7) 登录百度等公开网站，以“达利凯普离职人员”、“达利凯普证监会离职人员”、“达利凯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姓名）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曾任职于证监会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十、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罚款 39.77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2) 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0）

回复如下：

(一)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 保 险	失业保险	334	91.76%	277	95.19%	224	93.72%	181	90.50%
	工伤保险	334	91.76%	277	95.19%	224	93.72%	181	90.50%
	养老保险	334	91.76%	277	95.19%	224	93.72%	181	90.50%
	医疗保险	334	91.76%	277	95.19%	224	93.72%	181	90.50%
	生育保险	334	91.76%	277	95.19%	224	93.72%	181	90.50%
住房公积金		334	91.76%	277	95.19%	173	72.38%	148	74.00%

(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00 名,发行人为其中 181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9 名,其中 10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7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39 名,发行人为其中 224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5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6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64 名,发行人为其中 334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30 名,其中 8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20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00 名,发行人为其中 148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52 名,其中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4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39 名,发行人为其中 173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66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7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64 名，发行人为其中 334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30 名，其中 8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20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2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2、发行人潜在补缴金额与应对措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潜在补缴金额	1.41	0.99	10.22	12.54
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	0.60	12.18	24.75	15.94
潜在补缴金额合计	2.01	13.17	34.97	28.48
当期利润总额	6,591.50	6,349.14	5,170.06	6,680.35
潜在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0.03%	0.21%	0.68%	0.4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11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4月13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0月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整改措施，发行人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因达利凯普有限自2012年11

月以来，在进料加工业务中备案进口料件-电极浆料时存在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达利凯普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39.77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文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海关方面的法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以确保未来不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

2、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海关针对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行为，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货物价值为 795.387289 万元，系按照 5% 的处罚标准处以 39.77 万元罚款。发行人在上述规定授权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处于较低的档次，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结案。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由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大连保税区海关等部门组建）出具《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 号）中所涉行为不涉嫌走私，不存在主观故意，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需要下调信用等级的额度。

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达利凯普有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 号）并处以 39.77 万元罚款外，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且已完结，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3）获取并查阅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获取并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海关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5）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无行政处罚情形进行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

项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且已完结，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相关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2年11月22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53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39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42号）所披露的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07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住所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570857276L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溪笔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17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418,179.59元、49,069,595.69元和99,132,682.99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利凯普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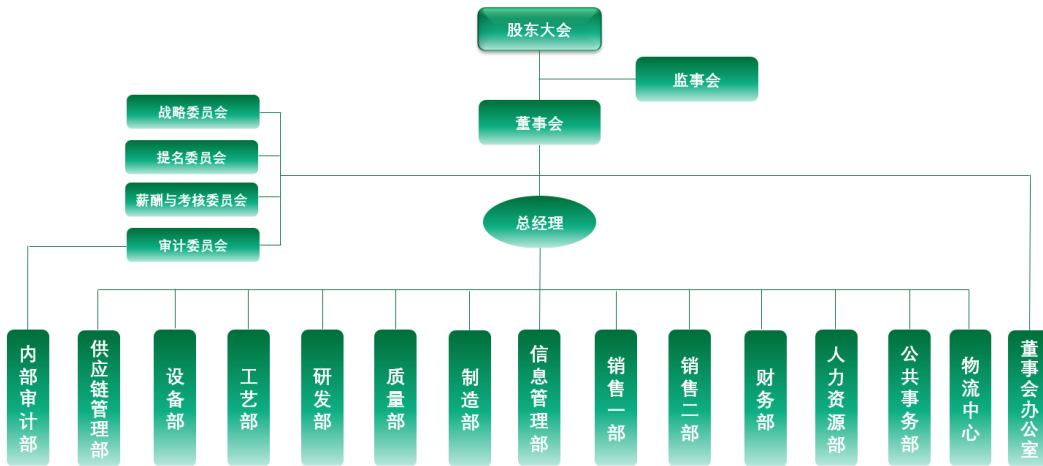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撤销原计划部,新成立物流中心和信息管理部,原精益运营部更名为公共事务部,发行人目前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部、销售部、设备部、工艺部、研发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物流中心、信息管理部等部门,其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有关会议文件及内部聘任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组织机构图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变更已换发《排污许可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53 号令)(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达利 凯普	排污许可证	91210213570857276L001V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8-2027.02.07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2102260830 检验检疫备案号: 210260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连开发区海关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营业收入合计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PASSIVE PLUS. INC
2	客户 A
3	Plexus Corp.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IMC., Lt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香港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2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3	成都微芯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Ferro Corporation
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

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职务	姓名	职务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吴继伟	董事
	邓传洲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王大玮	财务总监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继伟	总工程师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3	赵洛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4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的企业
7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5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的企业
53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7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54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部股权
5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1%、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4%的企业
5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217%、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258%的企业

注：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1.09%的股权
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7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2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8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21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的企业
2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6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7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8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9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 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2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3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5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6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7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8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9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10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3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5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7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8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9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21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2	苗相如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3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24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25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7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8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阻筛选	31,127.34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基片等	98,346.17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设备	276,991.15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为电阻筛选测试服务，每只电阻测试价格为 0.4 元/只至 2.25 元/只之间，系依据测试标准、测试过程和测试成本综合确定。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金额偏小，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2%，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陶瓷基片等材料合计 9.83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对公司业务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向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订购一套自动探针测试台用于产品测试，设备包含主机探针台、通讯模块、自动对准系统、工业级计算机等组件，含税总价为 313,000.00 元（不含税价格为 276,991.15 元）。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探针台生产企业，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测试。设备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备款。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6.50

3、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应付账款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397.79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262.07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8,627.00
小 计	—	149,286.8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9,157,116.48 元，账面价值为 197,165,613.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43,088,830.65	-	143,088,830.65
机器设备	68,704,888.58	19,977,205.66	48,727,682.92
运输工具	1,654,989.34	723,602.39	931,386.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08,407.91	1,290,694.84	4,417,713.07
合计	219,157,116.48	21,991,502.89	197,165,613.59

(二) 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大连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原租赁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0 号的房产签订《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提前解除原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经访谈确认，双方就提前终止租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租赁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大连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达利凯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0 号	15,209.14	214.1790 (含税)	2016.06.26- 2022.06.25	-

(三) 新增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

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Dalicap	6630373	9	2022.01.25-2032.01.2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6630374	9	2022.01.25-2032.01.2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DLC	6630375	9	2022.01.25-2032.01.2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4			6630376	9	2022.01.25-2032.01.2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5		DLC	6630377	9	2022.01.25-2032.01.2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 专利届满终止失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 项专利权因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专利状态
1	达利凯普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ZL201220117360.6	2012.03.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失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采购的单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美元 40 万元的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PASSIVE PLUS. INC	射频微波 MLCC	99.5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1.0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58.7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1.18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IMC., Ltd	射频微波 MLCC	49.45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2.1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55.09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1.1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98.6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2.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	射频微波 MLCC	62.5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2.08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原签订的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并重新签订新的授信合同,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履约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20年连信字第140号	3,000.00	2020.10.16	2020.10.19 -2021.10.18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21年连信字第334号	3,000.00	2021.12.23	2021.12.23 -2022.12.22	正在履行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1,217,582.44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 2,341,965.10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和办公杂费支出等。

八、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住所变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 2021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大连市 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经信发〔2018〕395 号)	158,213.28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 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 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 (辽科发〔2019〕38 号)	528,769.32
2019 年大连市 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大连市 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工信发〔2019〕279 号)	346,604.04
2019 年工业强基 实施方案（第二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2,183,091.38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补助	关于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 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2020 年第二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大金普发改发〔2020〕106 号)	1,168,861.24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补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大连市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通知	143,407.93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大科规划发〔2020〕52号）	
2021年知识产权投资补助	关于对2021年度知识产权投资补助项目的公示	19,236.77
合计		4,548,183.96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辽宁省上市政策补贴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大金局发〔2021〕153-1号）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大金局发〔2021〕97-6号）	10,000,000.00
大连金普新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金普新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3,120,000.00
大连市上市政策补贴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大金局发〔2021〕152-2号）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大金局发〔2021〕98-4号）	3,000,000.00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质量奖	关于授予大连双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益大精密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金普新区质量奖”的通知	600,000.00
2020年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20年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21〕89号）	500,000.00
2018年度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018年度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补助资金公示	286,400.00
2017-2019年度科技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普新区2017-2019年度科技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大金普科发〔2021〕12号）	250,000.00
大连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2018、2019创新创业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大金普科发〔2021〕16号）	200,000.00
2019年度新认定创新平台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普新区2019年度新认定创新平台专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	200,000.00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大金普科发(2021)21号)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通知 (大人社发(2021)272号)	38,598.97
2020年度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2020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21)244号)	22,700.00
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奖	关于公示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拟结算结果的通知	2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	7,177.50
合计		18,244,876.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年8月12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达利凯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6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达利凯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1年8月10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0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章而被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7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2年3月30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达利凯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我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载。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 保险	失业保险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工伤保险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69	96.85%	277	95.19%	224	93.72%
医疗保险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生育保险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住房公积金	370	97.11%	277	95.19%	173	72.38%

(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39 名，发行人为其中 224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5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6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81 名，发行人为其中 369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2 名，其中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由发行人缴纳）。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39 名，发行人为其中 173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66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7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

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81 名，发行人为其中 370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11 名，其中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2、发行人潜在补缴金额与应对措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潜在补缴金额	3.25	0.99	10.22
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	1.41	12.18	24.75
潜在补缴金额合计	4.66	13.17	34.97
当期利润总额	13,194.43	6,349.14	5,170.06
潜在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0.04%	0.21%	0.6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11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4月12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4月13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0月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4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磐信投资除此前存在的 4 项未决诉讼案件外, 新增 1 项未决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因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银行授信及借款纠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9,278.22 万元(利息计算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 其后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并主张对磐信投资质押给原告的其对被告的应收债权实现质押权, 以出质权利优先受偿, 主张对磐信投资质押给原告的所有被告 37% 股权实现质押权, 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磐信投资 5 项未决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 该等诉讼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经磐信投资确认,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因上述诉讼而被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 磐信投资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 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赵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通过云锦投资、富山投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主体(以下简称相关持股公司)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7.26% 的股份。

(2) 2017年5月东宝电器将其所持发行人有限40%股权全部转让给丰年致鑫。此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丹东市国资委变更为赵丰，成交价格为1.6亿元。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直接持有发行人4.22%的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12.45%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5.31%的股份。该股东三次直接增资发行人均为股权激励，且均为自筹资金，分别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该股东父亲，至今前述款项均尚未偿还。

该股东2012年毕业后入职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入职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4) 欣鑫向融（原名丰年同盛）持有发行人4.63%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百路达光电和有限合伙人宁波连达电子器材的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89.13%出资份额，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1.03%的股权。

2017年4月大连通信电缆入股丰年永泰，2017年7月通过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达利凯普进行增资。

公开信息显示，百路达光电子于2017年6月成立。

请发行人：

(1) 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2) 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

行人的情形。

(3) 说明刘溪笔及其父亲的任职履历、家庭财务状况，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频繁筹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4) 结合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5) 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 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分析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7) 说明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

(1) 说明对下列事项的核查过程：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2)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就前述事项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一) 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1、赵丰的工作履历及财务状况等总体情况

赵丰先生自 2005 年 6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后，出于未来发展及个人职业规划考虑，其于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丰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后在审计及咨询的职业经历中，其所在部门服务的客户类型主要为科技和高端制造相关的领域。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后，结合其专业背景情况以及行业经验，赵丰先生进入股权投资行业，并主要聚焦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业的股权投资。在积累了多年投资经验后于 2015 年起创立了投资机构品牌——丰年资本，通过陆续设立丰年相关主体进行股权投资活动，凭借其专业背景及投资管理经历，丰年资本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产业的投资，是国内较早聚焦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业的股权投资机构。2015 年至 2021 年，赵丰先生先后荣获清科 F40 中国青年投资人、投中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投资人 TOP50、证券时报高端制造行业最佳投资人、36 氪中国芯片\半导体领域投资人 TOP20 等众多荣誉称号。同时，丰年资本在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先后荣获清科、投中评选的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TOP10、股权投资机构 TOP20、先进制造与高科技产业军工领域投资机构 TOP10 等机构奖项。并获得证券时报、21 世纪经济报道、

36 氮等多家媒体评选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最佳创投机构、半导体产业最佳创投机构等奖项。

丰年资本相关主体主要代表性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009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	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	
2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	从事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 以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从事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
4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已通过上市 委会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	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	
5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研发、制造及为客户提供整体紧固系统解决方案
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上市 辅导备案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从事多种规格的探针台设备的设计及生产, 包括测试机、晶粒及晶圆表面检查设备、晶粒拾取及挑选系统等晶粒级处理设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	
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上市 辅导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8%	从事数据库管理系统与数据分析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8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	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产品
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	从事材料分析和失效性分析，提供一站式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服务
10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93%	从事光电耦合器及其核心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6年，丹东市国资委控制的丹东北宝电器（即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收回投资及相应收益，计划出售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刘溪笔当时担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并负责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研究工作，经其不断对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相关企业进行筛选，发现发行人系一家具有技术特色及发展潜力的电子元器件企业，并向丰年永泰进行了推荐和汇报。赵丰获悉后，凭借其多年对电子信息行业的研判经验，认为企业通过治理结构的改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的导入和团队的优化，产品具有较大的长期发展潜力，并通过与东方前海的多次讨论，双方共同决定形成了由丰年资本作为主导方、东方前海作为参与方和主要资金提供方的合作方案，以此合作方案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模式进行投资。

东方前海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基金管理平台，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是一家专注特殊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已于2015年11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东方前海亦看好发行人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经与赵丰进行深入探讨后，拟通过共同设立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但鉴于本次需收购发行人的控股权，需要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及股权投资行业的能力与经验，结合丰年资本在电子信息行业的股权投资经验及投后管理方面的优势，双方达成一致由丰年资本主导控股丰年致鑫来进行本次收购及后续持续经营的事务，但由于当时赵丰及丰年资本的资金实力相较本次收购控制权金额来说有限，因此东方前海通过向丰年致鑫提供长期借款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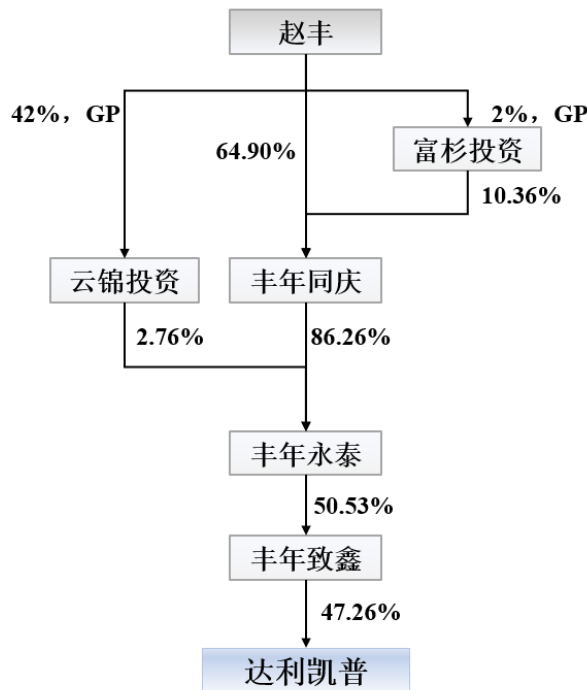
(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方式来参与本次收购,以推进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项目的实施。

2016年10月12日,丹东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转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丹国资发〔2016〕89号),同意丹东东宝电器出售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

2、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1) 赵丰持有相关持股公司股权总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丰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丰年致鑫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变化过程如下:①2017年5月和2017年9月丰年致鑫通过分别受让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丹东东宝电器(丹东市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和原管理层团队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以及2017年9月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其控股权,受让完成后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72.0456%,其中丰年致鑫取得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中2.37亿元为向

东方前海的借款；②2020年5月丰年致鑫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中的17.74%以3.15亿元价格转让给磐信投资，该等股权转让款用于偿还2017年5月和2017年9月收购控股权时向东方前海的2.37亿元借款及相关的税费支出，丰年致鑫仍持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③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除前述两点外，其余持股比例变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和进行股权激励所致，丰年致鑫自2017年5月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47.26%。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时间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
2017年5月达利凯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	丹东东宝电器		2017.05	40%	37.74	16,000.00	丰年致鑫的股东丰年永泰和东方前海(杭州)
2017年9月达利凯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丰年致鑫受让发行人7名自然人股东股权	刘宝华	丰年致鑫	2017.09	72.0456%	37.74	9,200.00	分别出资4,980.00万元和3,320.00万元，以及东方前海提供的2.37亿元借款(已于2020年5月归还)
		桂迪					1,800.00	
		吴继伟					200.00	
		李强					800.00	
		戚永义					800.00	
		王赤滨					800.00	
	孙飞	400.00						
丰年致鑫向发行人增资	-					1,700.00		
丰年同盛向发行人增资	-	丰年同盛				2,3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达利凯普有限第三次增资	刘溪笔股权激励及7名自然人股东增资	-		2019.12	69.5364%	16.80	588.00	刘溪笔出资来源于丰年永泰及赵丰提供的借款(仍在履行中)，7名自
		刘溪笔					19.2797	
		刘宝华					38.5577	
		吴继伟					12.8537	
		孙飞					12.8537	
		戚永义					12.8537	
桂迪	12.8537							

			李强				16.0726	然人股东资 金来源系其 自有资金	
			王赤滨				6.4260		
2020年3月 达利凯普有 限第四次增 资			刘溪笔	2020.03	68.5812%	21.04	294.4674		
			刘宝华				9.6553		
			吴继伟				19.3105		
			孙飞				6.4361		
			戚永义				6.4361		
			桂迪				6.4361		
			李强				8.0499		
			王赤滨				3.2191		
	2020年5月 达利凯普有 限第六次股 权转让及第 五次增资	磐信投资受 让丰年致鑫 所持发行人 股权	丰年致鑫				磐信投资	2020.05	47.50%
磐信投资向 发行人增资		-	磐信投资	7,000.00					
汇普投资向 发行人增资		-	汇普投资	3,000.00	自有资金				
共创凯普股 权激励及7 名自然人股 东增资		-	共创凯普	553.7107	38.64	自有资金			
			刘宝华	17.0030					
			吴继伟	34.0060					
			孙飞	11.3341					
			戚永义	11.3341					
桂迪	11.3341								
李强	14.1705								
王赤滨	5.6690								
2020年12月 达利凯普第 一次增资	刘溪笔以增 资形式进行 股权激励	-	刘溪笔	2020.12	47.26%	16.67	502.5133	刘溪笔父亲 本人筹集后 向刘溪笔直 接提供的借 款，已于 2022年1月	

和 2022 年 2 月偿还

注：1、上述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以及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激励均已参照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刘溪笔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于丰年永泰及赵丰提供的借款，各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于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其直接提供的借款，不存在代持情形，并已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2 月偿还。

赵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通过直接持有丰年同庆股权，间接持有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股权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持股。赵丰持有丰年同庆股权变动情况、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股权变动情况、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股权变动情况、赵丰持有富杉投资股权变动情况、赵丰持有云锦投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初始股东/ 转让方/ 出资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减资方	事项	股权比例	价格（元/ 注册资本）	转让/出资 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出资方/受让 方/增资方资 金来源
1、赵丰持有丰年同庆股权变动情况								
2015.09	赵丰	-	丰年同庆设立	99%	1.00	990.00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赵丰设立丰 年同庆时出 资款中 490 万元为赵丰 父亲赵家富 以其退出丰 年永泰时取 得的收入提 供给赵丰、 480 万元为 丰年永泰提 供给赵丰（已 归还）、20 万 元系赵丰自 有资金

2016.11	赵丰	常彬、潘腾、 马晓、战思良	丰年同庆第一 次股权转让	43.5233%	0	0		注1
		富杉投资			1.00	93.6260		自有资金
2021.06	常彬	赵丰	丰年同庆第二 次股权转让	64.9016%	25.47	1,946.00 注1	25.20 倍 PE	丰年同庆及 潘腾提供的 借款, 仍在履 行中

2、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股权变动情况

2015.09	赵家富	丰年同庆	丰年永泰第一 次股权转让	96.50%	1.00	965.00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 无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自有资金
2015.12	丰年同庆	云锦投资	丰年永泰第二 次股权转让	93.1225%	1.00	33.7750		自有资金
2017.04	-	墨尔本投资	丰年永泰第一 次增资	89.1602%	90.00	1,800.00	各外部投资 者所持资金 直接出资至 丰年永泰	
		王朋				1,200.00		
		大连通信电 缆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	丰年同庆 云锦投资	霍本投资	丰年永泰第三 次股权转让及 第二次增资	85.3736%	134.04	700.00	101.21 倍 PE	
		张茜				1,500.00 注2		
	墨尔本投资	117.1358						
	曹锐	1,500.00						
	周辉	1,400.00						
2019.06	-	赵丰	丰年永泰第一 次减资	86.2597%	-	-	不涉及支付 对价, 无对 应发行人 PE 倍数	注2

3、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股权变动情况

2017.03	丰年同庆	丰年永泰	丰年致鑫第一	100%	0	0	当时未入股	-
---------	------	------	--------	------	---	---	-------	---

	-		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00	3,800.00	发行人，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自有资金及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
2017.04	-	丰年永泰	丰年永泰第二次增资	60.00%	1.00	180.00		
		东方前海（杭州）		40.00%		3,320.00	自有资金	
2019.06	-	东方前海	丰年致鑫第三次增资	57.77%	6.29	2,014.50	12.74 倍 PE	自有资金
2021.01	丰年永泰	吴耀军	丰年致鑫第二次股权转让	50.5331%	6.09	3,800.00	22.64 倍 PE	自有资金

4、赵丰持有富杉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2015.11	赵丰	-	富杉投资设立	2.00%	1.00	0	当时未入股发行人，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注 3
---------	----	---	--------	-------	------	---	-----------------------	-----

5、赵丰持有云锦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2015.11	赵丰	-	云锦投资设立	2.00%	1.00	0.80	当时未入股发行人，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赵家富以自有资金提供给赵丰
2021.06	王福强	赵丰	云锦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42.00%	18.9375	303.00	23.40 倍 PE	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仍在履行中 ^{注 3}

注：1、赵丰持有丰年同庆股权变动情况中：（1）2016 年 11 月丰年同庆第一次股权转让，潘腾、常彬、马晓、战思良作为丰年资本创始团队成员，未实际支付对价；（2）2021 年 6 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常彬与受让方赵丰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彬将其所持丰年同庆 29.01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0.155 万元）中的 21.378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3.783 万元）转让给赵丰，转让价格为 5,446 万元，分五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209 万元（其中由赵丰代扣代缴税费合计 1,089 万元，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为 120 万元）由赵丰于本协议签署日 2 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737 万元由赵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105 万元由赵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1,842 万元由赵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553 万元由赵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赵丰已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9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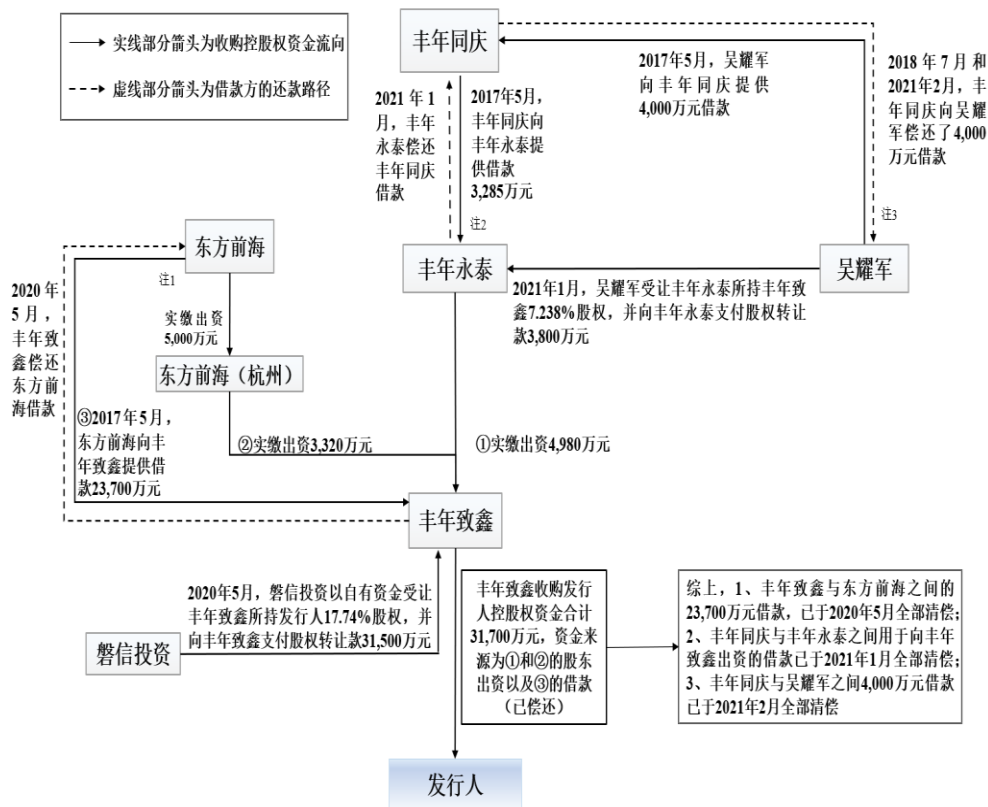
2、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股权变动情况中，2017 年 12 月丰年永泰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张茜增资款合计应为 3,000 万元，实际实缴金额为 1,500 万元；张茜于 2019 年 1 月将前述未实缴部分转让给赵丰，后经丰年永泰股东会决议，赵丰于 2019 年 6 月将 2019 年 1 月受让张茜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因此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股权增加至 86.2597%。

3、赵丰持有富杉投资股权变动情况中，出资金额为 0 元系因赵丰对富杉投资未实缴出资；赵丰持有云锦投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中，2021 年 6 月云锦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转让价格系根据王福强对云锦投资 16 万元实缴部分计算所得。

4、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之“1、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2) 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及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①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及收购发行人控股权资金的整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1: 东海前海与丰年致鑫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2017年5月, 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借款23,700万元, 资金来源为东方前海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借款; 2020年5月, 丰年致鑫偿还东方前海借款, 资金来源为使用磐信投资股权转让款

注2: 丰年同庆与丰年永泰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2017年5月, 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3,285万元, 丰年永泰用于向丰年致鑫进行出资, 资金来源为丰年同庆自上币公司中旗股份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处借入; 2021年1月, 丰年永泰偿还丰年同庆借款, 资金来源为丰年永泰向吴耀军转让部分丰年致鑫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注3: 丰年同庆与吴耀军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2017年5月, 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4,000万元借款, 资金来源为其所持中旗股份的部分股份质押后所获取的资金; 2018年7月和2021年2月丰年同庆向吴耀军归还了4,000万元借款, 资金来源为丰年永泰归还的资金和自有资金

自2017年5月丰年致鑫开始收购发行人控股权至今, 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的出资不存在直接用于增资发行人股份及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情形, 其通过丰年致鑫于2017年5月、2017年9月分别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 丰年致鑫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借款, 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具体情况	金额(万元)	出资主体	资金来源
控制权收购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05	丰年致鑫受让东宝电器所持达利凯普有限4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424万元)	16,000.00	丰年致鑫	丰年致鑫的股东丰年永泰和东方前海(杭州)分别出资4,980.00万元和3,320.00万元, 以及东方前海提供的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09	丰年致鑫受让刘宝华等7名自然人所持达利凯普有限35%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371万元)	14,000.00		
			丰年致鑫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5.0450万元	1,700.00		

						2.37 亿元借款 (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
合计				31,700.00	-	-

注：上表资金来源中：（1）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出资，丰年永泰出资中，3,285 万元系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该笔借款系丰年同庆自上市公司中旗股份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处借入（已于 2021 年 2 月归还），吴耀军提供的该笔借款系其将所持中旗股份的部分股份质押后所获取的资金，另外 1,695 万元系丰年永泰自有资金；（2）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以其自有资金对丰年永泰出资；（3）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在 2017 年收购发行人控制权时，赵丰及东方前海均看好发行人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计划通过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当时丰年致鑫、丰年永泰资金实力相较收购控制权金额来说有限，但赵丰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经协商后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由丰年资本具体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东方前海提供资金支持，该笔借款来源于东方前海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前海提供的内部借款，具体资金流穿透情况详见“②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②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据上表所述，丰年致鑫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金额合计 31,7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丰年致鑫股东出资及借款，经对资金流穿透核查，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丰年致鑫层面资金来源

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中，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出资、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出资、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丰年致鑫用于收购控制权金额（万元）	具体来源	资金提供主体	金额（万元）	出资/借款到账时间	出资时点所持丰年致鑫的股权比例	资金提供主体的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借款	还款来源
31,700.00	股东出资	丰年永泰	4,980.00	2017.04.12、 2017.05.05	60%	股东出资	-	-
		东方前海（杭州）	3,320.00	2017.05.15	40%	自有资金	-	-

丰年致鑫用于收购控制权金额（万元）	具体来源	资金提供主体	金额（万元）	出资/借款到账时间	出资时点所持丰年致鑫的股权比例	资金提供主体的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借款	还款来源
	借款	东方前海	23,700.00	2017.05.11	-	借款	是	丰年致鑫向磐信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注：1、上表中东方前海（杭州）原名为“东德浩熙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上表中的“出资/借款到账时间”系具体到账时间；

3、东方前海（杭州）系东方前海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提供该笔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前海提供的借款；东方前海（杭州）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前海提供的借款。

上述股东出资及借款事项，经相关主体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表中东方前海提供借款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A、借款的背景、合理性、借款协议约定以及还款情况

东方前海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基金管理平台，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是一家专注特殊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已于2015年11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东方前海亦看好发行人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经与赵丰进行深入探讨后，拟通过共同设立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但鉴于本次需收购发行人的控股权，需要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及股权投资行业的能力与经验，结合丰年资本在电子信息行业的股权投资经验及投后管理方面的优势，双方达成一致由丰年资本主导控股丰年致鑫来进行本次收购及后续持续经营的事务，但由于当时赵丰及丰年资本的资金实力相较本次收购控制权金额来说有限，因此东方前海通过向丰年致鑫提供长期借款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方式来参与本次收购，以推进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项目的实施。该等借款和投资行为均为各方的自主投资行为，并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履行了权利义务，具备合理性。

2017年4月10日,丰年致鑫(借款人)、丰年永泰(担保人)与东方前海(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借款2.37亿元用于其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借款利率为年息8.5%(单利),借款期限为放款日起满5年之日或根据协议被加速到期之日或借款人在5年期满之前已具备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之日(以三者较早者为准)。

2020年5月,丰年致鑫将其所持达利凯普有限17.7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7.3383万元)以3.15亿元转让给磐信投资;2020年5月21日,丰年致鑫(借款人)、丰年永泰(担保人)与东方前海(出借人)签订《终止协议》,约定:丰年致鑫应于收到磐信投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用于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自还款本息全额支付且到达东方前海指定还款账户之日起,相关借款协议均终止且不再执行。

2020年5月27日,丰年致鑫按照《终止协议》的约定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东方前海提供借款以及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前后其各自的股权结构情况

东方前海系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东方前海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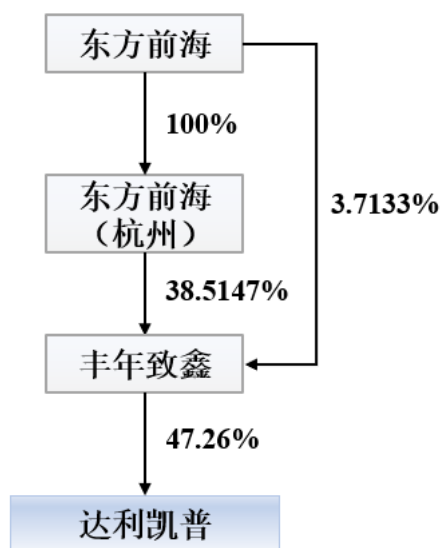
东方前海(杭州)系由东方前海于2016年10月26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东方前海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其名称为“东德浩熙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东德浩熙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更名为“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自东方前海(杭州)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C、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共同投资情况

经对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网络检索发行人

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以及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及其各自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将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并取得东方前海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除发行人董事任学梅、发行人监事张鹏任职于东方前海外，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及其各自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和 2017 年 4 月入股丰年致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前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6% 股份，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2) 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出资的资金中，3,285 万元系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1,695 万元系丰年永泰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金额(万元)	具体来源	资金提供主体	金额(万元)		出资/借款到账时间	出资时点所持丰年永泰的股权比例	资金提供主体的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借款	还款来源
4,980.00	股东出资	丰年同庆	3,285.00	3,100.00	2017.05.02	89.1602%	丰年同庆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吴耀军借款	是	丰年永泰向吴耀军转让所持丰年致鑫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用以偿还丰年同庆借款
				185.00	2017.05.04				
	丰年永泰	1,695.00	800.00	2017.04.12	-	自有资金	-	-	
			895.00	2017.04.28-2017.05.03					

注：上表中的“出资/借款到账时间”系具体到账时间。

丰年永泰向丰年同庆借款主要系因丰年永泰当时资金有限，因此向其控股股东丰年同庆借款用于向丰年致鑫进行出资；2017年4月24日，丰年永泰（借款人）与丰年同庆（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3,285万元用于其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借款利率为年息6%（单利），借款期限为5年。

2021年1月27日，丰年永泰向丰年同庆偿还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上述股东出资及借款事项，经相关主体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丰年同庆对丰年永泰提供借款的资金系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已于2021年2月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借款金额(万元)	具体来源	出借方	借入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出借方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借款	还款来源
3,285.00	借款	吴耀军	丰年同庆	4,000.00	2017.05.02	自有资金	是	丰年永泰归还2017年5月向丰年同庆的借款及丰年同庆自有资金

注：上表中的“借款时间”系具体到账时间。

吴耀军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为上市公司中旗股份（300575）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药石科技（300725）的联合创始人，其与赵丰于 2010 年认识后双方相互高度认可，因此吴耀军在 2015 年丰年资本成立初期即出资成为丰年资本股东以及丰年资本所管理基金的出资人。丰年资本于 2017 年上半年拟收购标的公司时缺少部分资金，并找到吴耀军进行拆借，吴耀军考虑到与丰年资本及赵丰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其基于丰年资本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资金收益率并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吴耀军决定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并约定若发展顺利其可以选择以债转股的形式从丰年永泰购买丰年致鑫的部分权益，此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由于当时收购发行人股权价格仍在协商中，具体金额尚未确定，因此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金额与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的实际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吴耀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系其所持上市公司中旗股份的股份质押取得。吴耀军与丰年同庆债转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3 日，丰年同庆（借款人）、吴耀军（出借人）、赵丰（担保人）等各方签订协议约定：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 4,000 万元用于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年利率 6%，借款应于到期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或由吴耀军确认的提前到期之日）转换为吴耀军受让丰年同庆所持目标公司对应股权的支付对价，如后续更换其他主体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则应以同样条件转换为该持股公司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31 日，丰年同庆按照吴耀军的提前还款要求提前偿还借款 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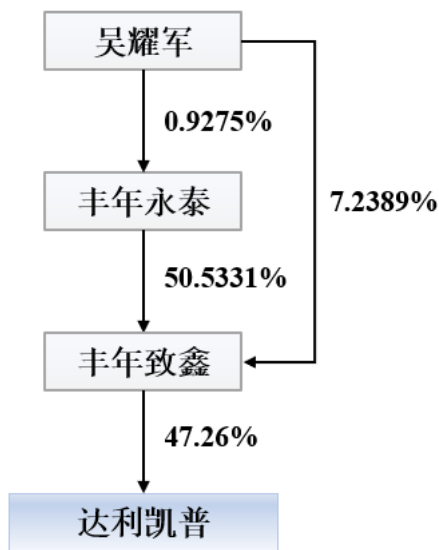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年永泰与吴耀军签订《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署日，丰年同庆与吴耀军之间借款余额为 3,800 万元，为履行 2017 年 4 月 23 日吴耀军与相关主体之约定，丰年永泰将其所持丰年致鑫 7.238%（对应注册资本 624 万元）以 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耀军。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年同庆、丰年永泰、赵丰、吴耀军等各方签订《补

充协议》，约定：在吴耀军根据《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丰年致鑫股权并向丰年永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丰年同庆（或其指定主体）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吴耀军偿还 3,800 万元借款余额，并自吴耀军收到前述主体支付的全部借款余额之日解除 2017 年 4 月 23 日相关方签订的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丰年同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吴耀军偿还 3,800 万元借款余额。经吴耀军确认，丰年同庆已向其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吴耀军于 2015 年 9 月和 2021 年 1 月分别入股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耀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426%，具体情况如下：



综上，自 2017 年 5 月丰年致鑫开始收购发行人控制权至今，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的出资不存在直接用于增资发行人股份及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情形，其通过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分别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9 月收购控制权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及借款，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偿还且相关主体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

其相关人员

1、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1) 丰年同庆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①2015年9月，丰年同庆设立

丰年同庆系由赵丰和其父亲赵家富于2015年9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5年8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丰年同庆设立。

丰年同庆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赵丰	990.00	990.00	2015.12.28	99.00
2	赵家富	10.00	10.00	2015.12.28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2015年9月21日设立时赵丰及赵家富未实缴，二人系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实缴。

②2016年11月，丰年同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1日，丰年同庆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赵丰分别将其所持丰年同庆认缴出资额290.1550万元、93.6260万元、67.3580万元、51.8140万元、51.8140万元转让给常彬、富杉投资、战思良、马晓、潘腾；同意赵家富将其所持认缴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富杉投资。

2016年11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赵丰	435.2330	435.2330	2015.12.28	43.5233
2	常彬	290.1550	290.1550	2015.12.28	29.01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3	富杉投资	103.6260	103.6260	2015.12.28	10.3626
4	战思良	67.3580	67.3580	2015.12.28	6.7358
5	马晓	51.8140	51.8140	2015.12.28	5.1814
6	潘腾	51.8140	51.8140	2015.12.28	5.1814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富杉投资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

③2021年6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日，丰年同庆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常彬分别将其所持丰年同庆认缴出资额213.7830万元、48.1860万元、28.1860万元转让给赵丰、潘腾、马晓。

2021年6月2日，常彬与赵丰、潘腾、马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彬将其所持丰年同庆29.0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0.155万元）中的21.37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3.7830万元）转让给赵丰、4.81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1860万元）转让给潘腾、2.81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1860万元）转让给马晓，转让价格分别为5,446万元、1,227万元、718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7,391万元；股权转让款分五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于协议签署日2日内支付，由赵丰支付1,209万元（其中由赵丰代扣代缴税费合计1,089万元，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为120万元）、潘腾支付273万元（其中由潘腾代扣代缴税费合计245万元，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为27万元）、马晓支付159万元（其中由马晓代扣代缴税费合计144万元，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16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由赵丰支付737万元、潘腾支付166万元、马晓支付97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由赵丰支付1,105万元、潘腾支付249万元、马晓支付146万元；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由赵丰支付1,842万元、潘腾支付415万元、马晓支付243万元；第五期股权转让款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由赵丰支付553万元、潘腾支付125万元、马晓支付73万元。

2021年6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赵丰	649.0160	649.0160	2015.12.28	64.9016
2	富杉投资	103.6260	103.6260	2015.12.28	10.3626
3	潘腾	100.0000	100.0000	2015.12.28	10.0000
4	马晓	80.0000	80.0000	2015.12.28	8.0000
5	战思良	67.3580	67.3580	2015.12.28	6.7358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丰、潘腾、马晓已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同庆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其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情况

赵丰，男，1984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10711198403****，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至今，任丰年永泰执行董事、总经理。

潘腾，女，1986年8月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8608****，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2009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至今，任丰年资本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马晓，男，1983年6月生，身份证号码为142431198306****，毕业于清华大学生命科学系，住址为山西省平遥县****，2010年至2013年，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大区合伙人；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市中盛桐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丰年资本合伙

人、融资委员会委员。

战思良，男，1980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60403198012****，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金融学专业，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2014年4月至2015年任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丰年资本合伙人、融资委员会委员。

2) 机构股东情况

富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FAH6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丰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7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3日至2035年11月2日

丰年同庆各股东间，除赵丰系富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腾系富杉投资有限合伙人外，其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丰年永泰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①2014年11月，丰年永泰设立

丰年永泰系由赵家富和姚昊于2014年11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4年11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丰年永泰设立。

丰年永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赵家富	990.00	990.00	2015.01.05	99.00
2	姚昊	10.00	10.00	2015.01.05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2014年11月21日设立时赵家富及姚昊未实缴，二人于2015年1月5日完成实缴。

②2015年9月，丰年永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赵家富分别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965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转让给丰年同庆、吴耀军、刘仕儒、曾昭霞；同意姚昊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王国安。

2015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65.00	965.00	2015.01.05	96.50
2	吴耀军	10.00	10.00	2015.01.05	1.00
3	王国安	10.00	10.00	2015.01.05	1.00
4	刘仕儒	10.00	10.00	2015.01.05	1.00
5	曾昭霞	5.00	5.00	2015.01.05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吴耀军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刘仕儒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曾昭霞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5年5月7日；王国安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和8月26日；丰年同庆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和2015年12月29日。

③2015年12月，丰年永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同庆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33.7750万元转让给云锦投资。

2015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1.2250	931.2250	2015.01.05	93.1225
2	云锦投资	33.7750	33.7750	2015.01.05	3.3775
3	吴耀军	10.0000	10.0000	2015.01.05	1.0000
4	王国安	10.0000	10.0000	2015.01.05	1.0000
5	刘仕儒	10.0000	10.0000	2015.01.05	1.0000
6	曾昭霞	5.0000	5.0000	2015.01.05	0.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

注：云锦投资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

④2017年4月，丰年永泰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4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泰注册资本增至1,044.44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墨尔文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王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33万元、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11万元。

2017年4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1.2250	931.2250	2015.01.05	89.1602
2	云锦投资	33.7750	33.7750	2015.01.05	3.2338
3	墨尔文投资	20.0000	20.0000	2017.02.21	1.9149
4	王朋	13.3300	13.3300	2017.04.28	1.2763
5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	11.1100	2017.03.15	1.0637
6	吴耀军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575
7	王国安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575
8	刘仕儒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575
9	曾昭霞	5.0000	5.0000	2015.01.05	0.4787
合计		1,044.4400	1,044.4400	-	100.0000

⑤2017年12月，丰年永泰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6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云锦投资和丰年同庆分别将其所持丰年永泰 3.9972 万元、1.2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本投资”）；同意丰年永泰注册资本增至 1,089.3296 万元，由张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3809 万元、墨尔本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0.8739 万元、曹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904 万元、周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444 万元。

2017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	930.0000	2015.01.05	85.3736
2	云锦投资	29.7778	29.7778	2015.01.05	2.7336
3	张茜	22.3809	11.19045	2017.11.30 2017.12.01 2017.12.29	2.0546
4	墨尔本投资	20.8739	20.8739	2017.02.21 2018.05.11	1.9162
5	王朋	13.3300	13.3300	2017.04.28	1.2237
6	曹锐	11.1904	11.1904	2017.11.01	1.0272
7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	11.1100	2017.03.15	1.0199
8	周辉	10.4444	10.4444	2017.11.06	0.9588
9	吴耀军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180
10	王国安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180
11	刘仕儒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180
12	霍本投资	5.2222	5.2222	2015.01.05	0.4794
13	曾昭霞	5.0000	5.0000	2015.01.05	0.4590
合计		1,089.3296	1,078.13915	-	100.0000

注：1、2017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张茜实缴部分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7.4603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实缴部分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11.19045 万元，剩余部分未实缴，张茜于 2019 年 1 月将前述未实缴部分股权转让给赵丰，赵丰于 2019 年 6 月将该部分未实缴股权进行减资；

2、2017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墨尔本投资未对本次增资部分完成实缴，其于2018年5月11日完成实缴；

3、霍本投资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

⑥2019年1月，丰年永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张茜将其所持丰年永泰11.1904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赵丰。

2019年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0	930.00000	2015.01.05	85.3736
2	云锦投资	29.77780	29.77780	2015.01.05	2.7336
3	墨尔本投资	20.87390	20.87390	2017.02.21 2018.05.11	1.9162
4	王朋	13.33000	13.33000	2017.04.28	1.2237
5	张茜	11.19045	11.19045	2017.11.30 2017.12.01 2017.12.29	1.0273
6	赵丰	11.19045	0	-	1.0273
7	曹锐	11.19040	11.19040	2017.11.01	1.0272
8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0	11.11000	2017.03.15	1.0199
9	周辉	10.44440	10.44440	2017.11.06	0.9588
10	吴耀军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180
11	王国安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180
12	刘仕儒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180
13	霍本投资	5.22220	5.22220	2015.01.05	0.4794
14	曾昭霞	5.00000	5.00000	2015.01.05	0.4590
合计		1,089.32960	1,078.13915	-	100.0000

⑦2019年6月，丰年永泰第一次减资

2019年4月1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

泰注册资本减至 1078.13915 万元，由赵丰减少注册资本 11.19045 万元。同日，丰年永泰于《北京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9 年 6 月 13 日，丰年永泰出具《债权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0	930.00000	2015.01.05	86.2597
2	云锦投资	29.77780	29.77780	2015.01.05	2.7620
3	墨尔本投资	20.87390	20.87390	2017.02.21 2018.05.11	1.9361
4	王朋	13.33000	13.33000	2017.04.28	1.2364
5	张茜	11.19045	11.19045	2017.11.30 2017.12.01 2017.12.29	1.0379
6	曹锐	11.19040	11.19040	2017.11.01	1.0379
7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0	11.11000	2017.03.15	1.0305
8	周辉	10.44440	10.44440	2017.11.06	0.9687
9	吴耀军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275
10	王国安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275
11	刘仕儒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275
12	霍本投资	5.22220	5.22220	2015.01.05	0.4844
13	曾昭霞	5.00000	5.00000	2015.01.05	0.4638
合计		1,078.13915	1,078.13915	-	100.0000

注：本次减资原因为由于 2019 年 1 月赵丰受让张茜所持丰年永泰 11.19045 万元认缴出资额为未实缴的部分，因此经股东会同意决定将该部分未实缴的出资进行减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永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其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情况

王国安，男，1977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60428197703****，住址为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市韩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广州安欣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仕儒，男，1980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20281198011*****，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霍尔果斯少年派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星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茜，女，1976年8月生，身份证号码为511321197608*****，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2014年至今，任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锐，男，1970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为650103197004*****，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0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乌鲁木齐市恒堃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任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依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基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朋，男，1991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为130981199112*****，住址为河北省泊头市王武镇*****，2016年至2018年12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19年1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

周辉，男，1973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为510702197301*****，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2003年4月至今，任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耀军，男，1971年6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106*****，住址为南京市秦淮区*****，1994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化工建设江苏公司，历任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今就职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75.SZ)

任董事长、总经理。

曾昭霞，男，1974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30522197410****，住址为广东省番禺区****，2014年1月至今，任广州千千氏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机构股东情况

A、丰年同庆

名称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831118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2层06号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45年9月20日

B、云锦投资

名称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FAGP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丰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5-17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3日至2035年11月2日

C、墨尔文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3GU5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奎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59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3日至2037年1月22日

D、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7565398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加林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755号
经营范围	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房屋、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调剂与串换;通信电缆、光缆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通信电缆、光缆产品及配件的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1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E、霍本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NXW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11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7 年 11 月 16 日

丰年永泰各股东间,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系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丰年同庆执行董事兼经理、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欣鑫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吴耀军系发行人股东丰年致鑫的股东外,其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丰年致鑫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①2016 年 9 月, 丰年致鑫设立

丰年致鑫系由丰年同庆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6 年 9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丰年致鑫设立。

丰年致鑫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1,000.00	0	-	100.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②2017 年 3 月, 丰年致鑫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7 日,丰年同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同庆将其所持丰年致鑫 100%股权转让给丰年永泰。

2017 年 3 月 29 日,丰年永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致鑫注册资本增至 4,800

万元。

2017年3月29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800.00	0	-	100.00
合计		4,800.00	0	-	100.00

注：丰年同庆由直接持有丰年致鑫股权转为通过丰年永泰间接持有丰年致鑫股权主要系因丰年同庆是丰年资本整体运营的管理及决策平台，其不直接入股投资平台或具体的投资项目，而丰年永泰系丰年资本所投资项目的管理平台，其负责对接入股投资平台或具体的投资项目，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符合丰年资本的运营及管理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③2017年4月，丰年致鑫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5日，丰年永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致鑫注册资本增至8,300万元，由东德浩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20万元，丰年永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

2017年4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980.00	4,980.00	2017.04.12 2017.05.05	60.00
2	东方前海 (杭州)	3,320.00	3,320.00	2017.05.15	40.00
合计		8,300.00	8,300.00	-	100.00

注：1、东德浩熙于2017年5月10日更名为“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系东方前海的全资子公司，自东方前海（杭州）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2017年4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丰年永泰及东方前海杭州未实缴，丰年永泰于2017年4月12日和2017年5月5日完成实缴，东方前海杭州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实。

④2019年6月，丰年致鑫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12日，丰年致鑫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致鑫新增注册资本320.09万元，全部由东方前海认购；同意股东东德浩熙更名为东方前海（杭州）。

2019年6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980.00	4,980.00	2017.04.12 2017.05.05	57.77
2	东方前海（杭州）	3,320.00	3,320.00	2017.05.15	38.52
3	东方前海	320.09	320.09	2019.06.10	3.71
合计		8,620.09	8,620.09	-	100.00

⑤2021年1月，丰年致鑫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9日，丰年致鑫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泰将其所持丰年致鑫认缴出资额624万元转让给吴耀军。

2021年1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356.00	4,356.00	2017.04.12 2017.05.05	50.5331
2	东方前海（杭州）	3,320.00	3,320.00	2017.05.15	38.5147
3	吴耀军	624.00	624.00	2017.04.12 2017.05.05	7.2389
4	东方前海	320.09	320.09	2019.06.10	3.7133
合计		8,620.09	8,620.09	-	100.00

注：吴耀军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致鑫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其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情况

吴耀军，男，1971年6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106****，住址为南京市秦淮区****，1994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化工建设江苏公司，历任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今就职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75.SZ)任董事长、总经理。

2) 机构股东情况

A、丰年永泰

名称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353105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注册资本	1078.13915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2层05-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1日至2034年11月20日

B、东方前海（杭州）

名称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051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镇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01室-11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C、东方前海

名称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4683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一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F栋2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4日至2034年12月23日

丰年致鑫各股东间，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系丰年永泰董事长兼总经理、东方前海（杭州）系东方前海全资子公司、吴耀军系丰年永泰的股东、发行人董事任学梅和监事张鹏任职于东方前海外，其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富杉投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①2015年11月，富杉投资设立

富杉投资系由赵丰、赵家富、王福强于2015年11月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5年11月2日，赵丰、赵家富、王福强签订《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3日，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富杉投资设立。

富杉投资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丰	100.00	0	-	2.00	普通合伙人
2	赵家富	2,900.00	520.00	2016.09.23 2018.02.05	58.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福强	2,000.00	0	-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520.00	-	100.00	-

注：2015年11月3日设立时赵丰、赵家富、王福强未实缴出资；赵家富于2016年9月23日和2018年2月5日合计实缴520万元，赵丰、王福强未实缴。

②2021年6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21年6月7日，富杉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新增潘腾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王福强退伙；王福强将其所持40%出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潘腾。

2021年6月7日，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富杉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丰	100.00	0	-	2.00	普通合伙人
2	赵家富	2,900.00	520.00	2016.09.23 2018.02.05	58.00	有限合伙人
3	潘腾	2,000.00	0	-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52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杉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赵丰，男，1984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10711198403****，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1 月至今, 任丰年永泰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家富, 男, 1950 年 1 月生, 身份证号码为 410711195001****, 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2014 年至今退休无业。

潘腾, 女, 1986 年 8 月生, 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8608****, 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国际贸易专业,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2009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5 年至今, 任丰年资本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富杉投资各合伙人, 除赵家富系赵丰父亲外, 其各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云锦投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①2015 年 11 月, 云锦投资设立

云锦投资系由赵丰、赵家富、王福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5 年 11 月 2 日, 赵丰、赵家富、王福强签订《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锦投资设立。

云锦投资设立时, 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赵丰	100.00	0.80	2017.12.13	2.00	普通合伙人
2	赵家富	2,900.00	23.20	2017.12.13	58.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福强	2,000.00	16.00	2017.12.13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40.00	-	100.00	-

注: 2015 年 11 月 3 日设立时赵丰、赵家富及王福强未实缴, 三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实缴 0.8 万元、23.2 万元和 16 万元。

②2021年6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21年6月7日，云锦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王福强退伙；王福强将其所持40%出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赵丰。

2021年6月7日，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云锦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丰	2,100.00	16.80	2017.12.13	42.00	普通合伙人
2	赵家富	2,900.00	23.20	2017.12.13	5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4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锦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赵丰，男，1984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10711198403*****，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至今，任丰年永泰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家富，男，1950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10711195001*****，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2014年至今退休无业。

云锦投资各合伙人间，除赵家富系赵丰父亲外，其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1) 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

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及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之“2、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2）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网络检索前述主体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情况、查阅相关持股公司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的出资凭证、对相关持股公司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股东/合伙人出资来源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赵丰于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曾任职于九鼎，但相关持股公司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及其股东的出资来源不存在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

二、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一）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1、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情况

刘溪笔本科所学专业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出于个人未来职业规划考虑，其毕业后于 2012 年 10 月入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其考虑自身本科专业与计算机、电子电路具有一定相关性，同时结合其参与审计的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相关领域公司的项目经验（主要包括联想集团有限公

司（ICT 产品领域）、法维莱交通设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设备领域）等），决定转向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投资，因此其于 2015 年 6 月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并通过社会招聘入职丰年永泰，担任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刘溪笔入职丰年永泰后，其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对该领域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参与投资的相关领域公司主要包括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雷达、通信等采集存储、信号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模拟仿真及构建领域）、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微波、毫米波频段的天线、组件领域）、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领域）等，并参与调研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级芯片领域）等多家相关行业企业。

刘溪笔经不断筛选成功发掘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并全程负责该项目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后为进一步保证收购事项顺利进行、方便开展相关工作，其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丰年致鑫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完成对发行人控制权收购后，刘溪笔由丰年致鑫提名、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后于 2018 年 10 月由发行人董事会选聘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2、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刘溪笔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共分 4 次认购发行人股份，其中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12 月系通过直接增资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2020 年 5 月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间接认购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及刘溪笔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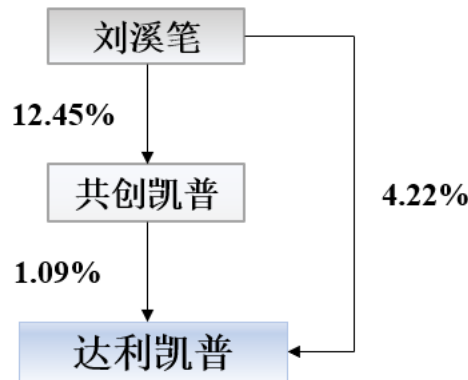
时间	认购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增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资金提供主体	金额（万元）	
2019.12	588.0000	538.00	2019.12.30	直接增资	借款	丰年永泰	170.0000
		50.00	2019.12.20			赵丰	420.0000
2020.03	294.4674	50.00	2020.04.07	直接增资	借款	丰年永泰	295.0000
		244.4674	2020.04.08				

时间	认购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增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资金提供主体	金额(万元)
2020.05	48.7107	2020.05.21	通过股权激励持股 平台共创 凯普间接 增资	自有资金	刘溪笔	48.7107
2020.12	502.5133	2020.12.29	直接增资	借款	刘溪笔父亲	506.9930

注：1、上述借款中刘溪笔向其父亲借款已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偿还；向丰年永泰和赵丰的借款均签订协议，相关约定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之“2、各方签署的协议情况”；

2、刘溪笔上述4次认购发行人股份价格系经协商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已参照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溪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4.36%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基于对刘溪笔在发行人工作的持续认可、同时激发其主观能动性和进一步激励核心关键人员的考虑，对刘溪笔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鉴于当时刘溪笔个人自有资金有限，需通过借款筹措资金，支付相应对价。由于金

额较大，因此刘溪笔向丰年永泰、赵丰提出借款请求；丰年永泰、赵丰考虑刘溪笔曾任职丰年永泰及丰年致鑫三年，并全程负责达利凯普项目的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同时结合其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对达利凯普经营、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贡献及重要性等因素，为了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想的激励效果，丰年永泰及赵丰决定向刘溪笔提供总计 885 万元借款用于认购发行人股权激励。结合丰年永泰当时的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其中 465 万元借款由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另外 420 万元借款由赵丰向刘溪笔提供。前述借款均用于刘溪笔入股发行人从而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发行人按照当时公允价值计提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各方签署的协议情况

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的增资款中，465 万元系来源于丰年永泰借款、420 万元系来源于赵丰，其与丰年永泰、赵丰就相关借款事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对借款时间（转账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时间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本金及利息 还款进度	还款安排
2019.12.20	丰年永泰	170	自提款日起五年（或以出借人与借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	年利率 6% (单利)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目前无需偿还本金及利息	借款人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0.03.27- 2020.04.03		295				
2019.12.20	赵丰	420				

注：协议关于借款期限中约定“或以出借人与借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系指双方可经协商后提前或延期偿还上述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条款未实际执行，借款期限仍为五年，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此外，2020 年 12 月的增资款 502.5133 万元均来源于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刘溪笔与其父亲之间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对还款及利息情况进行界定，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

3、丰年永泰借予刘溪笔的增资款不存在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情形，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丰年永泰和赵丰在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丰年永泰借予刘溪笔的增资款均签署相关借款协议，资金来源为丰年永泰公司本身的经营所得，并非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赵丰个人，相关本金及孳息所有权均为丰年永泰公司。丰年永泰借予刘溪笔的增资款不存在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情形，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 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相关持股公司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将除磐信投资外发行人股权穿透至最终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姓名与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主体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方户名进行比对、对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以及相关持股公司的相关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赵丰出具的确认函，赵丰、丰年永泰与刘溪笔之间的借款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除赵丰、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外，丰年同庆存在向潘腾、马晓提供借款用于支付 2021 年 6 月潘腾、马晓受让常彬所持丰年同庆股权以及潘腾受让王福强所持富杉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情况
丰年同庆	潘腾	2021.06.02	27.00	尚未归还
		2021.06.03	845.00	
		2021.12.28	166.00	
		2022.01.28	270.00	
	马晓	2021.06.02	16.00	
		2021.12.28	97.00	

丰年同庆与潘腾和马晓之间的借款用于支付常彬退出丰年同庆的股权受让款，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除前述情形外，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不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以及刘溪笔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考虑

刘溪笔在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对达利凯普经营、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贡献及重要性等因素，同时结合其曾任职丰年永泰及丰年致鑫三年，并全程负责达利凯普项目的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赵丰及丰年永泰最终决定向刘溪笔提供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来进行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并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丰年永泰借予刘溪笔的增资款不存在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情形，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除赵丰、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丰年同庆向潘腾、马晓提供借款用于支付 2021 年 6 月潘腾、马晓受让常彬所持丰年同庆股权以及潘腾受让王福强所持富杉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款外，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不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三、说明刘溪笔及其父亲的任职履历、家庭财务状况，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频繁筹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一）刘溪笔及其父亲的任职履历、家庭财务状况

刘溪笔父亲 2017 年退休，此前任职于沈河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根据沈河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henhe.gov.cn/>）公开信息显示并经电话确认，沈河区当地 2020 年度机关人员平均工资为 90,353 元/年；刘溪笔任职履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刘溪笔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

（二）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刘溪笔父亲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出借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相关公司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父亲向其提供借款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刘溪笔父亲提供的前述借款实际来源于其父亲本人筹集，包括其父亲向两名亲属筹集，合计借

款 506.9930 万元，前述款项系其父亲直接向刘溪笔提供，其父亲将前述款项作为自有资金；刘溪笔与其父亲之间未签订借款协议，前述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相关借款不存在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刘溪笔频繁筹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刘溪笔对发行人控股权收购及后续经营管理具有持续贡献

刘溪笔共计四次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刘溪笔全程负责发行人控股权收购项目的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收购后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具有持续贡献。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考虑其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为增强其工作积极性、保障其稳定性，因此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后，先后四次对其进行了股权激励。

刘溪笔经不断筛选成功发掘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并全程负责该项目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后为进一步保证收购事项顺利进行、方便开展相关工作，其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丰年致鑫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完成对发行人控制权收购后，刘溪笔由丰年致鑫提名、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后于 2018 年 10 月由发行人董事会选聘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刘溪笔在业务方面主导搭建了“双轮驱动”的业务拓展模式（即国内及海外同步拓展，工业及军工同步服务）、开拓了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MKS、IMC 等在内的多家国际知名客户渠道，并通过强化生产管理、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塑造品牌价值，实现发行人国内外市场的有效拓展；在经营方面，刘溪笔通过建立人才引入及激励机制、推进内部精益化管理等方式优化人员结构、引进 MLCC 相关行业专业人才，提升员工积极性，重建企业文化并逐步完善精细化管理，并通过推行“责任田”管理、以“管理帮扶下现场”为传导，实现发行人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满意度；在技术方面，刘溪

笔通过其对发行人所处领域的深刻认识和理解,通过研判市场趋势,并结合发行人技术特点,在发行人原有技术的基础上,依托其在经营方面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陶瓷新型电容器制造”、“高稳定高 Q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及“微波表面贴装瓷介电容器”等项目的技术优化及改进方向,通过其与研发人员的共同努力,最终形成了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等多项发行人现有专利。

2、公司股东对刘溪笔工作的认可,刘溪笔历次股权激励均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12 月直接对刘溪笔实施股权激励、并于 2020 年 5 月对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实施股权激励,刘溪笔通过共创凯普间接认购发行人股权,前述股权激励分别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各股东对发行人多次向刘溪笔实施股权激励均无异议。

3、刘溪笔个人具备增资意向

刘溪笔自 2015 年 6 月起从事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投资,经不断参与投资及调研,其对该领域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刘溪笔自发掘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后,全程参与达利凯普收购及后续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看好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增资发行人股份的意向。

综上,刘溪笔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增强其工作积极性、保障其稳定性,同时综合考虑其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持续贡献和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发行人最终分多次向刘溪笔进行股权激励,刘溪笔历次股权激励事项均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各股东对发行人多次向刘溪笔实施股权激励均无异议;同时,刘溪笔个人自 2015 年 6 月起即从事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投资,其全程参与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及后续经营管理,看好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对其多次进行股权激励时,刘溪笔均存在增资意向,并筹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一) 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

刘溪笔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共分 4 次认购发行人股份，其历次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资金来源、借款及归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增资形式	认购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参照标准	是否进行股份支付	资金来源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归还
2019.12	直接增资	588.0000	16.80	64.59	按照 2019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4.59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	是	借款	赵丰	420.0000	否
								丰年永泰	170.0000	
2020.03	直接增资	294.4674	21.04	144.94	按照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144.94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	是	借款	丰年永泰	295.0000	否
2020.05	间接增资	48.7107	38.64	144.94		是	自有资金	-	-	-
2020.12	直接增资	502.5133	16.67	31.67		是	借款	刘溪笔父亲	506.9930	是

注：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授予员工股份的公允价格采用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考虑发行人注册资本由股改前的 1,310.93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改后的 6,000.00 万元，因此该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由股改前的 144.94 元/注册资本对应折算为 31.67 元/注册资本。

(二) 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两次增资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刘溪笔分别与赵丰及丰年永泰签订的借款协议、赵丰和丰年永泰出具的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书面确认，刘溪笔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刘溪笔与赵丰及丰年永泰均已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五年（或以出借人与借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借款利息为年利率6%（单利）、还款安排为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还本付息；相关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4.65%），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

2、2020年5月增资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刘溪笔认购共创凯普财产份额的金额共48.7107万元，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刘溪笔认购共创凯普财产份额的出资凭证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刘溪笔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3、2020年12月增资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刘溪笔本次股权激励增资发行人的增资款共502.5133万元，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506.9930万元借款，刘溪笔未与其父亲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未进行约定，该笔借款已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偿还。

刘溪笔父亲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中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及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

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因此，本次刘溪笔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提供的借款，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刘溪笔历次增资中，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两次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4.65%），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2020年5月通过共创凯普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2020年12月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偿还），该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前述历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

1、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大连百路达光电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材、电线电缆、光缆、通信器材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塑料管材、化工产品（不含专项）、有色金属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销售，主要产品为室外通信光缆。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小微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2,252.00	975.00	238.00
净资产	121.00	108.00	96.00
营业收入	2,438.00	237.00	0
利润总额	22.00	-13.00	-12.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阅报告期内大连百路达光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大连百路达光电出具的说明，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大连百路达光电确认，经核查，大连百路达光电仅从事与通信线缆销售相关的贸易活动，不涉及自行生产；大连百路达光电设立至今除通过投资欣鑫向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大连百路达光电自身从事通信线缆销售，同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从事通信线缆销售业务，同期其亦有意向认购达利凯普新增注册资本，出于其自身业务范围、业务规划以及新主体股权结构设计等因素的考虑，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销售，主要产品为室外通信光缆，并通过大连百路达光电于 2017 年 7 月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因此，大连百路达光电系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其同时亦从事通信线缆销售。

(二)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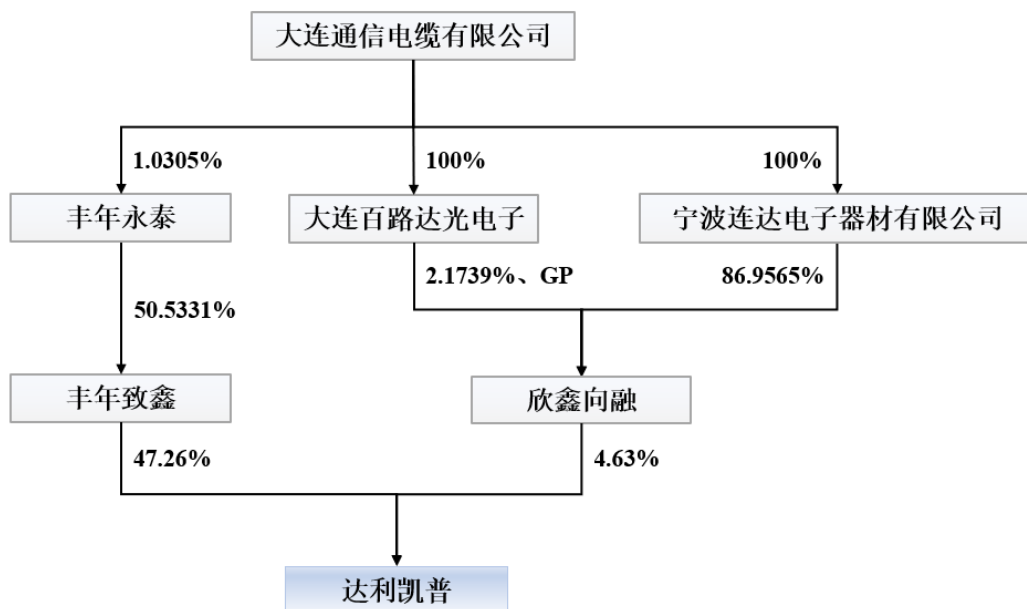
控制主体	持股时间	获取股权的方式	控制关系
------	------	---------	------

控制主体	持股时间	获取股权的方式	控制关系
大连百路达网络数字光电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2007.09.06	直接设立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大连百路达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8.01.09	直接设立	
大连百路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7.09.19	直接设立	
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20.04.13	直接设立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7.06.22	直接设立	
大连赛丰新材料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08	直接设立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5.00%
欣鑫向融	2017.07.13	受让取得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9.1304%

注：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通过其所控制相关主体受让取得欣鑫向融财产份额过程如下：（1）欣鑫向融系由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初设立目的是拟作为丰年资本新一期基金的主体，后未使用；2017年初，丰年永泰拟通过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作为丰年资本的基金出资人及大连本地企业，有意向参与投资，2017年5月，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40%股权后，拟进一步通过收购达利凯普原股东股权以及增资的方式提升控制权比例并补充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亦有意向通过新主体直接投资达利凯普股权，同时出于保证收购进度、节省新设主体所需时间、简化后续工商登记流程等因素的考虑，丰年资本将之前注册但未使用的丰年同盛提供给大连通信电缆及另一个人投资人张莹作为其投资平台，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子于2017年7月入伙丰年同盛，持有丰年同盛财产份额比例为86.09%；（2）如上所述，由于丰年资本从最初起即无意继续控制并管理此有限合伙企业，2017年10月丰年同盛原普通合伙人退伙，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变更为丰年同盛普通合伙人，持有丰年同盛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86.9565%；（3）2017年10月，随着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整体事项完成，丰年相关主体亦先后自丰年同盛退伙，丰年同盛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百路达光电子，2018年3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鑫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020年5月，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受让大连百路达光电子所持欣鑫向融86.9565%财产份额，同时，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受让原有限合伙人张莹所持欣鑫向融2.1739%财产份额。

除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及欣鑫向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

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3728%，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及欣鑫向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历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增持时间(付款日)、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1)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2017 年 4 月，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入股丰年永泰（款项支付时间为 2017 年 3 月），并通过丰年永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标的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后持有丰年永泰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	2017.03.15	增资	1.0637%	11.11	90.00	1,000.00

(2)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入伙欣鑫向融及受让张莹所持欣鑫向融财产份额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①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入伙欣鑫向融

2017 年 7 月，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入伙欣鑫向融（款项支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并持有欣鑫向融 86.09%财产份额, 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标的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后持有欣鑫向融比例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价格(元/财产份额)	金额(万元)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	欣鑫向融	2017.06.29	增资	86.09%	2,000.00	1.00	2,000.00

②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受让张莹所持欣鑫向融财产份额

2020年5月,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向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欣鑫向融 86.9565%财产份额, 同时,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受让原有限合伙人张莹所持欣鑫向融 2.1739%财产份额(款项支付时间为2020年4月), 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标的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持后持有欣鑫向融比例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价格(元/财产份额)	金额(万元)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	欣鑫向融	2020.04.13	财产份额转让	张莹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	2.1739%	50.00	1.1666	58.33

(3)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受让大连百路达光电子所持欣鑫向融财产份额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2020年5月, 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受让大连百路达光电子所持欣鑫向融 86.9565%财产份额(款项支付时间为2020年5月), 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标的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持后持有欣鑫向融比例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价格(元/财产份额)	金额(万元)
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欣鑫向融	2020.05.13	财产份额转让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	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86.9565%	2,000.00	1.00	2,000.00

(4) 欣鑫向融增资发行人情况

2017年9月, 欣鑫向融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款项支付时间为2017年6月), 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标的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后持有发行人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发行人 PE 倍数
欣鑫向融	发行人	2017.06.29	增资	5.2268%	60.9433	37.74	2,300.00	12.50 倍 PE

2、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和前十大主要供应商名单,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欣鑫向融因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红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分析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后共经历过 6 次股权转让、1 次变更公司形式(股份改制并增加注册资本)、6 次增资,其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1	2012 年 4 月,达利凯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刘宝华	1 元/注册资本	达利凯普有限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5,254,313.32 元,净资产/注册资本为 1.05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并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以 PE 倍数作为定价依据	是
			翟宇申				
			桂迪				
			吴继伟				
			孙飞				
			李强				
			戚永义				
			王赤滨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2	2013年5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一次增资	-	东宝电器	1元/注册 资本	本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 润由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未以 PE 倍 数作为定价 依据	是	
			刘宝华					
			翟宇申					
			桂迪					
			吴继伟					
			孙飞					
			李强					
			戚永义					
王赤滨								
3	2015年3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刘宝华	1.96元/注 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系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基础，通过丹东国资产 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交 易程序最终确定	未以 PE 倍 数作为定价 依据	是	
4	2017年5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丰年致鑫	37.74元/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系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基础，通过丹东国资产 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交 易程序最终确定	12.50倍 PE	是	
5	2017年9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四次股权转让 及第二次增资	-	刘宝华	丰年致鑫	37.74元/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 价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12.50倍 PE	是
			桂迪					
			吴继伟					
			李强					
			戚永义					
			王赤滨					
			孙飞					
			丰年致鑫					
丰年同盛								
6	2019年12月， 达利凯普有限	翟宇申	张志超	64.59元/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 据公司发展潜力、行业	13.23倍 PE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第五次股权转让 及第三次增资		钟俊奇		市场前景、未来预期协 商确定		
			王进				
				16.80 元/ 注册资本	刘溪笔本次增资入股系 股权激励，定价依据系 以 2018 年末净资产为基 础，经协商并由公司股 东会审议确定，本次股 权激励已按照本次外部 投资者入股价格（64.59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 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 理；股东刘宝华、吴继 伟、孙飞、戚永义、桂 迪、李强、王赤滨按照 此价格根据实缴出资比 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股权激励价 格未以 PE 倍数作为定 价依据	是
		刘溪笔					
		刘宝华					
		吴继伟					
		孙飞					
		戚永义					
		桂迪					
		李强					
	王赤滨						
7	2020 年 3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四次增资	-	刘溪笔	21.04 元/ 注册资本	刘溪笔本次增资入股系 股权激励，定价依据系 以 2019 年末净资产为基 础，经协商并由公司股 东会审议确定，本次股 权激励已按照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股权激励价 格未以 PE 倍数作为定 价依据	是
	刘宝华						
	吴继伟						
	孙飞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戚永义		(144.94 元/注册资本) 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股份 支付处理；股东刘宝华、 吴继伟、孙飞、戚永义、 桂迪、李强、王赤滨按 照此价格根据实缴出资 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桂迪				
			李强				
			王赤滨				
8	2020 年 5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六次股权转让 及第五次增资	丰年致鑫	磐信投资	144.94 元/ 注册资本	磐信投资、汇普投资及 沃赋投资入股定价系经 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41.85 倍 PE	是
		张志超	沃赋投资				
		钟俊奇	沃赋投资				
			磐信投资				
			汇普投资				
			共创凯普	38.64 元/ 注册资本	共创凯普本次增资入股 系股权激励，定价依据 系以 2019 年末净资产 225,683,857.78 元为基 础，经协商并由公司股 东会审议确定，本次股 权激励已按照本次外部 投资者价格（144.94 元/ 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 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股东刘宝华、吴继伟、 孙飞、戚永义、桂迪、 李强、王赤滨按照此价	股权激励价 格未以 PE 倍数作为定 价依据	
			刘宝华				
		-	吴继伟				
			孙飞				
			戚永义				
			桂迪				
			李强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王赤滨		格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9	2020年8月，达利凯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股本增至6,000万元	-	丰年致鑫 磐信投资 吴继伟 欣鑫向融 刘溪笔 刘宝华 李强 戚永义 桂迪 孙飞 张志超 汇普投资 钟俊奇 沃赋投资 共创凯普 王进 王赤滨	1元/注册资本	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净资产367,809,357.53元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6,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剩余全部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未以PE倍数作为定价依据	是
10	2020年12月，达利凯普第一次增资及转增股本	-	刘溪笔	16.67元/股	刘溪笔本次增资入股系股权激励，定价系经协商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已按照2020年5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144.94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股权激励价格未以PE倍数作为定价依据	是
		-	丰年致鑫 磐信投资 吴继伟 欣鑫向融	1元/股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由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未以PE倍数作为定价依据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刘溪笔				
			刘宝华				
			李强				
			戚永义				
			桂迪				
			孙飞				
			张志超				
			汇普投资				
			钟俊奇				
			沃赋投资				
			共创凯普				
			王进				
			王赤滨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符合其当时实际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合理、公允

(1) 丰年致鑫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致鑫成立后共经历过 2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其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1	2017 年 3 月，丰年致鑫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丰年同庆	丰年永泰	0 元	丰年同庆设立后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当时未入股发行人，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	丰年永泰	1 元/注册 资本	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以 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对 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2	2017 年 4 月， 丰年致鑫第二 次增资	-	丰年永泰 东方前海 (杭州)	1 元/注册 资本	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以 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对 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3	2019 年 6 月， 丰年致鑫第三 次增资	-	东方前海	6.29 元/注 册资本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双 方协商确定	12.74 倍 PE	是
4	2021 年 5 月， 丰年致鑫第二 次股权转让	丰年永泰	吴耀军	6.09 元/注 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 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22.64 倍 PE	是

丰年致鑫历次股权变动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丰年永泰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丰年永泰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永泰成立后共经历过 4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其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 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减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 否合理、 公允
1	2015 年 9 月， 丰年永泰第 一次股权转 让	赵家富	丰年同庆	1 元/注册 资本	此次股权转让时丰 年同庆股东为赵丰 和赵家富，系父子 二人所控制企业之 间的股权结构调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减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 否合理、 公允
					整，因此按照 1 元/ 注册资本定价		
			吴耀军	20 元/注 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依据系经各方协商 确定		
			刘仕儒				
			曾昭霞				
		姚昊	王国安				
2	2015 年 12 月，丰年永泰 第二次股权 转让	丰年同庆	云锦投资	1 元/注册 资本	此次股权转让时丰 年同庆股东为赵丰 和赵家富，赵丰为 云锦投资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赵家富 为云锦投资的有限 合伙人，此次股权 转让系父子二人所 控制企业之间的股 权结构调整，因此 按照 1 元/注册本 定价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3	2017 年 4 月， 丰年永泰第 一次增资	-	墨尔本投资 王朋 大连通信电 缆有限公司	90 元/注 册资本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4	2017 年 12 月，丰年永泰 第三次股权 转让及第二 次增资	丰年同庆 云锦投资	霍本投资	134.04 元/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依据系经各方协商 确定	101.21 倍 PE	是
			张茜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墨尔本投资				
			曹锐				
			周辉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减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5	2019年1月, 丰年永泰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茜	赵丰	0元	张茜此次转让所持丰年永泰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未实际支付对价, 无对应发行人PE倍数	是
6	2019年6月, 丰年永泰第一次减资	-	赵丰	0元	-	不涉及支付对价, 无对应发行人PE倍数	-

丰年永泰历次股权变动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 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丰年同庆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丰年同庆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成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丰年同庆成立后共经历过 2 次股权转让, 其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1	2016年11月, 丰年同庆第一次股权转让	赵丰	常彬	0元	常彬、战思良、马晓、潘腾系丰年资本创始团队成员; 本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当时未入股发行人, 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战思良				
			马晓				
			潘腾				
		赵家富	富杉投资	1元/注册资本	此次股权转让时丰年同庆股东为赵丰和赵家富, 赵丰为富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家富为富杉投	当时未入股发行人, 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 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资的有限合伙人，此次股权转让系父子二人所控制企业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2	2021 年 6 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	常彬	赵丰 潘腾 马晓	25.47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25.20 倍 PE	是

丰年同庆历次股权变动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七、说明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一）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6 名，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以及机构股东营业执照等资料，对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以及不适格股东情形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承诺：本人/本单位非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亦出具承诺：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

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二)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发行人机构股东共 6 名，分别为丰年致鑫、磐信投资、汇普投资、沃赋投资、欣鑫向融、共创凯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情形
1	丰年致鑫	47.26%	否	(1) 查阅了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的工商档案及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等资料；(2) 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前述主体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 取得丰年致鑫出具的承诺函	否	否
2	磐信投资	20.16%	是	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1) 查阅了磐信投资入股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资料；(2) 对磐信投资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 取得磐信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否	否
3	汇普投资	1.57%	否	系国有企业，(1) 查阅了汇普投资入股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资料；(2) 对汇普投资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 取得汇普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否	否
4	沃赋投资	1.15%	是	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1) 查阅了沃赋投资入股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资料；(2) 对沃赋投资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 并取得沃赋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否	否
5	欣鑫向融	4.63%	否	(1) 查阅了欣鑫向融入股的工商档	否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情形
				案、出资凭证等资料；(2)对欣鑫向融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取得欣鑫向融出具的承诺函		
6	共创凯普	1.09%	否	(1)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入股的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各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2)对共创凯普及其全体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取得共创凯普出具的承诺函	否	否

发行人机构股东丰年致鑫、磐信投资、汇普投资、沃赋投资、欣鑫向融、共创凯普均已出具承诺：本单位各层级全体股东均非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单位各层级全体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亦出具承诺：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综上，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八、说明对下列事项的核查过程：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核查过程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1	2011年3月，达利凯普有限设立	东宝电器	-	63.00%	自有资金	（1）查阅了达利凯普有限设立时的银行转账凭证及银行现金交款单（回单），其中东宝电器系通过银行转账，其余自然人股东均系现金出资； （2）对全体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否	（1）东宝电器系丹东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并已于2017年5月退出，未能获取相应银行流水； （2）因时间久远，	否	不涉及
		刘宝华		12.00%						
		翟宇申		5.00%						
		桂迪		5.00%						
		吴继伟		5.00%						
		孙飞		1.50%						
		李强		3.50%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戚永义		3.00%				各自然人股东无法确认提现所对应的银行卡号，未能获取相应银行流水		
		王赤滨		2.00%						
2	2012年4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刘宝华 翟宇申 桂迪 吴继伟 孙飞 李强 戚永义 王赤滨	15.00% 6.50% 6.50% 6.50% 3.00% 4.50% 4.00% 3.00%	自有资金， 系 2011 年度 分红 款	(1) 查阅了达利凯普有限 2011 年度分红明细、达利凯普有限将代扣代缴各受让方分红个税后的分红款作为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东宝电器的银行转账凭证； (2) 对全体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否	达利凯普有限将代扣代缴各受让方分红个税后的分红款作为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东宝电器，不涉及受让方银行转账	否	不涉及
3	2013年5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一次增资	-	东宝电器 刘宝华 翟宇申 桂迪 吴继伟	51.00% 15.00% 6.50% 6.50% 6.50%	自有资金， 系未 分配 利润	(1) 查阅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明细表、验资报告； (2) 对全体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否	本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受让方银行转账	否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孙飞	3.00%	转增					
			李强	4.50%						
			戚永义	4.00%						
			王赤滨	3.00%						
4	2015年3月，达利凯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刘宝华	26.00%	自有资金	(1) 查阅了刘宝华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凭证； (2) 对刘宝华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否	报告期前已自发行人离任，因涉及个人隐私，未能获取其流水	否	不涉及
5	2017年5月，达利凯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丰年致鑫	40.00%	股东出资及借款	(1) 查阅了丰年致鑫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了丰年永泰为丰年致鑫收购控股权而对丰年致鑫实缴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 查阅了丰年同庆为丰年致鑫收购控股权而向丰年永泰提供借	否	否	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 2.37 亿元借款；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 4,000 万元借款；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	东方前海资金来源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前海提供的借款；吴耀军资金来源系其所持上市公司股
6	2017年9月，达利凯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刘宝华 桂迪 吴继伟 李强 戚永义	丰年致鑫	72.0456%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王赤滨				款所对应银行卡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5）查阅了中旗股份（300575）控股股东吴耀军的股份质押公告； （6）查阅了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于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过程中资金流所对应的全部资金凭证； （7）吴耀军、东方前海关于其所提供借款来源的确认； （8）对丰年致鑫及其股东、丰年永泰及其股东、丰年同庆、丰年同盛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3,285 万元借款，前述借款均已偿还	份质押取得
		孙飞								
		-	丰年致鑫							
			丰年同盛	5.2268%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7	2019年12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五次股权转让 及第三次增资	翟宇申	张志超	2.7107%	自有资金	(1) 查阅了刘溪笔、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了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 查阅了本次受让方、增资方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对本次全部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否	(1) 刘溪笔、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2) 刘宝华、王赤滨报告期前已自发行人离任；张志超、钟俊奇、王进均未参与公司经营，前述人员持股比例较低且因涉及个人隐私，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170万元借款；赵丰向刘溪笔提供420万元借款	赵丰及丰年永泰借款均系其自有资金
			钟俊奇	1.9224%						
			王进	1.0702%						
		-	刘溪笔	2.8972%	借款					
			刘宝华	2.7273%	自有资金					
			吴继伟	5.4546%						
			孙飞	1.8182%						
			戚永义	1.8182%						
			桂迪	1.8182%						
			李强	2.2728%						
王赤滨	0.9091%									
8	2020年3月，	-	刘溪笔	4.0000%	借款	(1) 查阅了刘溪笔、吴继伟、孙	否	(1) 刘溪笔、吴继	丰年永泰向	丰年永泰借款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达利凯普有限第四次增资		刘宝华	2.7273%	自有资金	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查阅了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本次增资方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4）对本次全部增资方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2）刘宝华、王赤滨报告期前已自发行人离任且持股比例较低，因涉及个人隐私，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刘溪笔提供295万元借款	系其自有资金
			吴继伟	5.4546%						
			孙飞	1.8182%						
			戚永义	1.8182%						
			桂迪	1.8182%						
			李强	2.2728%						
			王赤滨	0.9091%						
9	2020年5月，达利凯普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张志超	沃赋投资	1.16%	募集资金	（1）查阅了共创凯普、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查阅了本次受让方、增资方	否	（1）共创凯普、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不存在大额异常资	否	不涉及
		钟俊奇								
		丰年致鑫	磐信投资	20.26%						
		-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	汇普投资	1.58%	自有资金	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3）对本次全部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4）通过邮件方式与磐信投资沟通银行流水事项。		金进出； （2）刘宝华、王赤滨报告期前已自发行人离任且持股比例较低，因涉及个人隐私，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3）沃赋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且持股比例较低、汇普投资系国企且持股比例较低，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4）磐信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因涉及商业秘密，未能提供流水		
		-	共创凯普	1.09%						
		-	刘宝华	2.58%						
		-	吴继伟	5.16%						
		-	孙飞	1.72%						
		-	戚永义	1.72%						
		-	桂迪	1.72%						
		-	李强	2.15%						
		-	王赤滨	0.86%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10	2020年8月，达利凯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股本增至6,000万元	-	丰年致鑫	47.50%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查阅了发行人股份改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否	本次系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367,809,357.53元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6,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不涉及各股东银行转账	否	不涉及
			磐信投资	20.26%						
			吴继伟	5.16%						
			欣鑫向融	4.65%						
			刘溪笔	3.74%						
			刘宝华	2.58%						
			李强	2.15%						
			戚永义	1.72%						
			桂迪	1.72%						
			孙飞	1.72%						
			张志超	1.64%						
			汇普投资	1.58%						
			钟俊奇	1.48%						
			沃赋投资	1.16%						
共创凯普	1.09%									
王进	0.99%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王赤滨	0.86%						
11	2020年12月，达利凯普第一次增资及转增股本	-	刘溪笔	4.22%	借款	（1）查阅了刘溪笔股权激励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查阅了刘溪笔父亲向刘溪笔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刘溪笔及其父亲、亲属关于借款事项的承诺函； （5）查阅了刘溪笔股权激励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6）对刘溪笔及本次资本公积金	否	（1）刘溪笔股权激励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2）本次转增为资本公积金转增，不涉及增资方银行转账	刘溪笔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506.9930万元借款	前述借款系刘溪笔父亲将其本人自有资金及两名亲属借款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其亲属向刘溪笔父亲提供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前述借款已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偿还
		丰年致鑫	47.26%	资本公积金						
		磐信投资	20.16%							
		吴继伟	5.14%							
		欣鑫向融	4.63%							
		刘宝华	2.57%							
		李强	2.14%							
		戚永义	1.71%							
		桂迪	1.71%							
		孙飞	1.71%							
		张志超	1.63%							
		汇普投资	1.57%							
		钟俊奇	1.47%							
		沃赋投资	1.15%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共创凯普	1.09%		转增股本的全体股东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7) 查阅了本次及转增股本的验资报告。				
			王进	0.98%						
			王赤滨	0.86%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核查过程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1	2016年9月，丰年致鑫设立	丰年同庆	-	100.00%	全部未实缴	全部未实缴，不涉及初始股东银行转账。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7年3月，丰年致鑫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	丰年同庆	丰年永泰	100.00%	股东出资及借款	(1) 查阅了丰年永泰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了丰年同庆为丰年致鑫收购控	否	(1) 丰年永泰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	吴耀军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 方/受让方 比例	资金 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 存在 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 金进出	有无资金 来源于第 三方	第三方出 资资金的 最终来源
	次增资	-				股权而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 东方前海（杭州）系国有企业，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3,285 万元借款，前述借款均已偿还	份质押取得的资金向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
			丰年永泰	60.00%		(3) 查阅了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	2017年4月， 丰年致鑫第二次 增资	-	东方前海 (杭州) 【即：东 德浩熙】	40.00%	自有 资金	(4) 查阅了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于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过程中资金流所对应的全部资金凭证； (5) 吴耀军关于所提供借款来源的说明； (6) 查阅了丰年致鑫各股东对丰年致鑫的出资凭证； (7) 对丰年致鑫及其股东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4	2019年6月， 丰年致鑫第三次 增资	-	东方前海	3.71%	自有 资金	(1) 查阅了东方前海的出资凭证； (2) 通过邮件方式与东方前海沟通银行流水事项；	否	东方前海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管理的控股	否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 方/受让方 比例	资金 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 存在 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 金进出	有无资金 来源于第 三方	第三方出 资资金的 最终来源
						(3) 对东方前海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公司，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5	2021年1月， 丰年致鑫第二次 股权转让	丰年永泰	吴耀军	7.2389%	自有 资金	(1) 查阅了吴耀军的出资凭证； (2) 查阅了吴耀军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 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 查阅了中旗股份（300575）控股股 东吴耀军的股份质押公告； (4) 对吴耀军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 进行访谈确认。	否	否	是	本次股权 转让款资 金来源系 吴耀军所 持上市公 司股份质 押取得

3、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情况核查过程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1	2011年度分红	东宝电器	144.195691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27.4658	主要用于支付2012年4月		
		翟宇申	11.4441	受让东宝电器股权的股权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桂迪	11.4441	转让款		
		吴继伟	11.4441			
		李强	8.0109			
		戚永义	6.8665			
		王赤滨	4.5776			
		孙飞	3.4332			
2	2012 年度分红	东宝电器	359.082028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105.612361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45.765357			
		桂迪	45.765357			
		吴继伟	45.765357			
		李强	31.683709			
		戚永义	28.163296			
		王赤滨	21.122472			
		孙飞	21.122472			
3	2013 年度 第一次分红	东宝电器	588.072226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172.962419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74.950382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桂迪	74.950382			
		吴继伟	74.950382			
		李强	51.888726			
		戚永义	46.123312			
		王赤滨	34.592484			
		孙飞	34.592484			
4	2013 年度 第二次分红	东宝电器	588.072225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172.962419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74.950382			
		桂迪	74.950382			
		吴继伟	74.950382			
		李强	51.888726			
		戚永义	46.123312			
		王赤滨	34.592484			
		孙飞	34.592484			
5	2014 年度 第一季度分红	东宝电器	413.869135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121.726216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52.748027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桂迪	52.748027			
		吴继伟	52.748027			
		李强	36.517865			
		戚永义	32.460324			
		王赤滨	24.345243			
		孙飞	24.345243			
6	2014 年度 第二至四季度分 红	东宝电器	930.332609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273.627238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118.571803			
		桂迪	118.571803			
		吴继伟	118.571803			
		李强	82.088172			
		戚永义	72.967263			
		王赤滨	54.725448			
		孙飞	54.725448			
7	2015 年度分红	东宝电器	470.327365	企业经营	否	(1) 核查了戚永义、王赤滨自分红后六个月内 的银行流水； (2)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
		刘宝华	305.712787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76.428197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桂迪	76.428197			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吴继伟	76.428197			
		李强	52.911829			
		戚永义	47.032737			
		王赤滨	35.274552			
		孙飞	35.274552			
8	2017 年度分红	丰年致鑫	2,089.3224	支付东方前海利息	否	（1）核查了丰年致鑫、桂迪、吴继伟、李强、戚永义、王赤滨、孙飞自分红后六个月内的银行流水； （2）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欣鑫向融	151.5772	向合伙人分红		
		刘宝华	79.0917	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171.3668	个人用途		
		桂迪	52.7278	用于家庭理财		
		吴继伟	158.1834	用于家庭理财		
		李强	65.9112	用于资助子女购房		
		戚永义	52.7278	用于家庭理财		
		王赤滨	26.3639	用于家庭理财		
		孙飞	52.7278	用于家庭理财		
9	2018 年度分红	丰年致鑫	1,116.7068	支付东方前海利息	否	（1）核查了丰年致鑫、桂迪、吴继伟、李强、戚永义、王赤滨、孙飞自分红后
		欣鑫向融	81.0154	向合伙人分红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刘宝华	42.27315	用于家庭理财		六个月内的银行流水； （2）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翟宇申	91.5926	个人用途		
		桂迪	28.1821	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达利凯普有限增资款		
		吴继伟	84.5463			
		李强	35.2284			
		戚永义	28.1821			
		孙飞	28.1281			
		王赤滨	14.09105	用于家庭理财		
10	2020 年度分红	丰年致鑫	1,512.43687	用于丰年致鑫股东分红	否	（1）核查了丰年致鑫、桂迪、吴继伟、李强、戚永义、孙飞、共创凯普、刘溪笔自分红后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2）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欣鑫向融	148.01976	向合伙人分红		
		刘宝华	82.20674	用于缴纳 2020 年 12 月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桂迪	54.80444			
		吴继伟	164.41327			
		李强	68.50705			
		戚永义	54.80444			
		孙飞	54.80444			
		王赤滨	27.40235			
		共创凯普	34.80192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月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磐信投资	645.1789	作为投资收益		
		沃赋投资	36.86738	作为投资收益		
		汇普投资	50.27371	作为投资收益		
		王进	31.40066	用于缴纳 2020 年 12 月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钟俊奇	47.01425			
		张志超	52.06275			
		刘溪笔	135.00107			

综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进出；资金来源于第三方的出资资金最终来源印证方法、依据充分；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最终去向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转出。

九、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已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赵丰填写的调查表、丰年资本所获奖项证明，并对丰年资本官方网站（<http://www.harvestcap.cn/>）进行检索；

2、对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的资金来源进行穿透梳理，获取并查阅了相应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金流水穿透所涉及的出资凭证、借款协议、还款凭证等资料；

3、核查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以及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东方前海、吴耀军对其所提供借款资金来源的承诺、并对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吴耀军进行访谈确认，并对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以及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及其各自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将前述

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4、获取并查阅了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身份证明及简历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股东进行检索；

5、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网络检索前述主体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情况、查阅相关持股公司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的出资凭证、对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来源进行了访谈确认；

6、获取并查阅了刘溪笔的访谈笔录、历次直接和间接增资所对应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借款协议等资料；

7、获取并查阅了赵丰、丰年永泰出具的关于向刘溪笔提供借款增资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8、核查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相关持股公司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将除磐信投资外发行人股权穿透至最终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姓名与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主体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方户名进行比对、对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以及相关持股公司的相关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赵丰出具的确认函；

9、登录沈河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henhe.gov.cn/>）公开信息检索当地机关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并向沈河区统计局电话确认；

10、核查刘溪笔父亲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出借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相关公司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父亲向其提供借款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刘溪笔偿还其父亲以及其父亲偿还两名亲属借款的凭证等资料，并经相关人员书面确认；

11、获取并查阅了大连百路达光电关于其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

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设立背景等事项的说明、对大连百路达电子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索，并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12、获取并查阅了欣鑫向融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人入伙及财产份额转让的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

13、获取并查阅了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并获取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和前十大主要供应商名单；

1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出资凭证等资料；

15、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以及机构股东营业执照等资料，对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以及不适格股东情形的确认函；

16、核查了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主体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的主要股东对其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17、查阅了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各直接股东对前述主体的出资凭证，并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其直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18、查阅了股东丰年致鑫、桂迪、吴继伟、李强、戚永义、王赤滨、孙飞、共创凯普、刘溪笔报告期内分红后六个月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相关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17 年 5 月丰年致鑫开始收购发行人控制权至今，相关持股公司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中赵丰的出资不存在直接用于增资发行人股份及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情形，其通过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分别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9 月收购控制权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及借款，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偿还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的股东进行核查、并通过网络检索前述主体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情况、查阅相关持股公司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的出资凭证、对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来源进行访谈确认，赵丰于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曾任职于九鼎，但相关持股公司及其股东的出资来源不存在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

2、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以及刘溪笔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考虑刘溪笔在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对达利凯普经营、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贡献及重要性等因素，同时结合其曾任职丰年永泰及丰年致鑫三年，并全程负责达利凯普项目的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赵丰及丰年永泰最终决定向刘溪笔提供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来进行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并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丰年永泰借予刘溪笔的增资款不存在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赵丰、丰年永泰与刘溪笔之间的借款均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除赵丰、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丰年同庆向潘腾、马晓提供借款用于支付 2021 年 6 月潘腾、马晓受让常彬所持丰年同庆股权以及潘腾受让王福强所持富杉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款外，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不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3、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系其父亲直接向刘溪笔提供，其父亲将前述款项作为自有资金；其父亲提供的前述借款实际来源于其父亲本人筹集，包括其父

亲向两名亲属筹集；刘溪笔与其父亲之间未签订借款协议，前述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相关借款项不存在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增强其工作积极性、保障其稳定性，同时综合考虑其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持续贡献和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发行人最终分多次向刘溪笔进行股权激励，刘溪笔历次股权激励事项均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各股东对发行人多次向刘溪笔实施股权激励均无异议；同时，刘溪笔个人自 2015 年 6 月起即从事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投资，其全程参与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及后续经营管理，看好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对其多次进行股权激励时，刘溪笔均存在增资意向，并筹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4、刘溪笔历次增资中，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两次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65%），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2020 年 5 月通过共创凯普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2020 年 12 月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该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前述历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5、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从事通信线缆销售业务，同期其亦有意向认购达利凯普新增注册资本，出于其自身业务范围、业务规划以及新主体股权结构设计等因素的考虑，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销售，主要产品为室外通信光缆，并通过大连百路达光电于 2017 年 7 月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大连百路达光电系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其同时亦从事通信线缆销售。

6、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欣鑫向融因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红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8、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合格股东。

（三）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质控内核部门已对上述问题项目组所执行的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复核了赵丰填写的调查表、丰年资本所获奖项证明；

（2）复核了项目组对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来源的穿透底稿以及项目组收集的相应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金流水穿透所涉及的出资凭证、借款协议、还款凭证等资料；

（3）复核了项目组关于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以及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以及东方前海、吴耀军对其所提供借款资金来源出具的承诺函和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吴耀军的访谈笔录；

（4）复核了项目组整理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5）复核了项目组收集的相关持股公司成立的出资凭证以及项目组整理的相关持股公司股东访谈笔录的工作底稿；

（6）复核了刘溪笔填写的问询表及其历次直接和间接增资所对应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借款协议等工作底稿；

（7）复核了赵丰、丰年永泰出具的关于向刘溪笔提供借款增资发行人相关事项说明的工作底稿；

(8) 复核了项目组关于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相关持股公司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和相关持股公司的访谈笔录工作底稿；

(9) 复核了项目组关于刘溪笔父亲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出借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相关公司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父亲向其提供借款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以及刘溪笔偿还其父亲以及其父亲偿还两名亲属借款的凭证；

(10) 复核了大连百路达光电关于其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设立背景等事项说明的工作底稿、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的工作底稿，以及欣鑫向融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人入伙及财产份额转让的协议及付款凭证等工作底稿；

(11) 复核了项目组收集的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出资凭证等工作底稿；

(12) 复核了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访谈笔录等工作底稿；

(13) 复核了项目组关于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主体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的主要股东对其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

(14) 复核了项目组收集的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各直接股东对前述主体的出资凭证以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其直接股东的访谈笔录；

(15) 复核了项目组关于股东丰年致鑫、桂迪、吴继伟、李强、戚永义、王赤滨、孙飞、共创凯普、刘溪笔报告期内分红后六个月内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以

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履行了上述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后认为，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发表审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1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内核委员:

华诗影 

李梦舒 

邵 珺 

2022 年 4 月 24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47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58.31 万元、987.09 万元、1,543.88 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形成于报告期外，其中配方类技术形成于 2012-2014 年，电容器结构设计技术形成于 2012 年。发行人拥有专利技术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一人具备 MLCC 技术专业背景，其余均为财务、投资或者企业管理背景。

请发行人：

(1) 结合射频微波 MLCC 关键技术指标、技术工艺难点、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背景经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

及其迭代改进过程、主要参与人员；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较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发展历程是否匹配，与竞争对手研发投入水平、产品研发周期是否一致。

(2) 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1、发行人知识产权对核心技术的覆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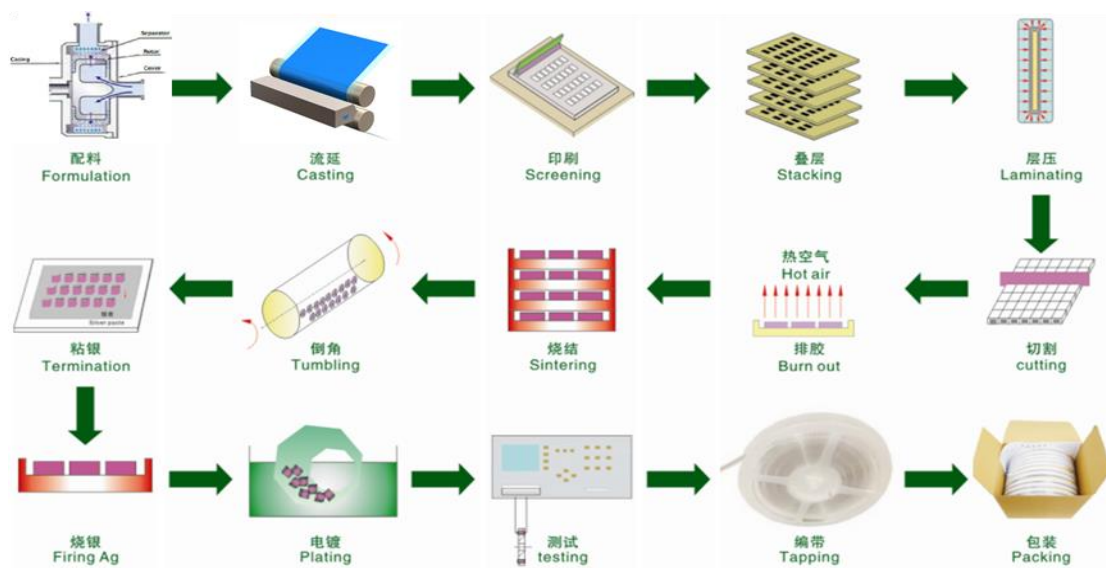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由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等形式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1、技术秘密： 2、专利技术：一种 MgTiO ₃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2972526）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技术秘密
	1-3	陶瓷浆料配方	技术秘密
	1-4	Binder（粘合剂）配方	技术秘密
	1-5	高温助焊剂	专利技术：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专利技术：（1）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申请号：2012100825895）；（2）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正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13252858); (3)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美国) (正在申请, 申请号: 17/153,634); (4)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欧洲) (正在申请, 申请号: EP21153148.8); (5)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日本) (申请号: 特願 2021-10346)
	2-2	Q 值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1、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 2、专利技术: (1)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 (申请号: 2020215160521); (2)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 (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0736819X)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
	3-3	电容器射频功率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 (1) 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 (2) 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
4-多层电容器工艺技术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技术秘密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技术秘密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蚀瓷体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1、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申请号: 2012102906647)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 (0.1mm) 制备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超薄单层陶瓷电容器基片真空工装 (申请号: 2020220263551)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解决单层陶瓷电容器划片后毛刺问题的工艺 (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0975030X)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提高单层电容器键合强度的制造工艺 (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09729756)

2、发行人知识产权对生产工艺过程的覆盖情况

发行人目前采用干式流延工艺进行产品生产，该工艺流程主要是将陶瓷粉料与粘合剂、增塑剂、溶剂及分散剂等混磨成悬浮性好的陶瓷浆料，陶瓷浆料喷涂在 PET 薄膜上，形成连续、厚度均匀的陶瓷薄膜，再经印刷电极、叠层、层压、切割、排胶、烧结等工序后形成陶瓷电容芯片，再对其进行倒角、粘银、烧银、电镀和测试工序后形成产成品。发行人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对片式射频微波 MLCC 成品的二次加工。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对应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或挑选已生产的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进行组合、焊接等二次加工流程用以生产微带射频微波 MLCC 和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

同时，发行人亦会根据客户产品等级需求及产品质量保证要求对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进行筛选、重镀外电极、重新测试等再加工流程。

发行人主要工序描述、作用及知识产权覆盖情况如下：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配料	将陶瓷粉料、粘合剂根据配方进行混合、搅拌，形成瓷粉浆料用于下一步流延工序	技术秘密
流延	将配置好的瓷粉浆料流延到载体（主要为 PET 膜）上，经过烘干、挥发部分溶剂后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陶带流延厚度在线监控系统 V1.0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形成薄陶瓷带用于印刷	
印刷	将电极浆料印刷在薄陶瓷带之上	技术秘密
叠层	将印刷电极层后的陶瓷带进行折叠, 形成具有多层电极结构的片状基片	技术秘密
端接	在电容端头附着银外电极	软件著作权: (1) 达利凯普电容超声扫描无损探伤测试系统 V1.0; (2) 达利凯普电容烧结工艺关键参数在线监控系统 V1.0
烧结	将切割后的 MLCC 半成品在高温烧结炉中烧结成致密的瓷体	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电容端接工序自动上料系统 V1.0
电镀	将完成外电极烧结的 MLCC 半成品置于镀液中电镀镍和锡层	专利技术: (1) 一种小面积局部电镀补锡装置(申请号: 2018213348399); (2) 一种适用于 X 射线检测小尺寸电容器镀层厚度的工装(申请号: 2019200855101); (3) 一种电解铜阳极装置(申请号: 2018213351141)
测试	对电容器进行容值、损耗、耐压、绝缘电阻等指标进行测试分选	1、专利技术: (1)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申请号: 2020215160521); (2)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0736819X); 2、软件著作权: (1) 达利凯普高容量电容容值损耗自动测试系统 V1.0; (2) 达利凯普 0402 尺寸容值、耐压绝缘多参数测试系统 V1.0; (3) 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 (4) 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 (5) 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 (6) 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 (7) 达利凯普单层电容容量精确控制系统 V1.0
焊接	将单个电容或电容组焊接上引脚, 形成微带或组件产品的结构	1、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申请号: 2012102906647)

综上所述, 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主要生产环节均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对应, 发行人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结构和数量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二) 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但存在受让取得专利及技术联合开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ZL201510081003.7	2015.02.13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2	达利凯普	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97252.6	2012.08.20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3	达利凯普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46268.8	2009.02.17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4	北京工业大学、达利凯普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ZL201210290664.7	2012.08.15	受让取得	发明	无

发行人获取上述 4 项受让专利以及联合开发“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大连工业大学将其所持“一种 W_xTiO_{2+3x}/SiO_2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30 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 30 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2) 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大连工业大学将其所持“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5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5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2020年6月9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3)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年9月5日,发行人与同济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同济大学将其所持“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8万元。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8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并于2012年11月22日完成专利权变更手续。

(4) “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联合开发及专利获取

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达利凯普有限委托北京工业大学开发适用于高铅焊料的助焊剂配方,开发费用10万元,专利申请权、转让权及技术秘密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10万元开发费用,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发行人自合同签署后两个月内支付5万元开发费用,自北京工业大学配方交付并培训发行人能正常配制达到要求后支付余额5万元。同时,为保证专利申请进度,双方协商由北京工业大学先行申请专利,待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再添加发行人为共同申请人,因此双方未一同提出专利申请,为受让取得。后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北京工业大学于2013年3月12日添加发行人为“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的共同申请人,双方于2015年1月14日取得专利权属证书。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经对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及技术联合开发的相关方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进行访谈确

认，经核查，发行人与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之间就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专业的研发与技术团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继伟、戚永义、孙飞自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支专业及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的研发与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 56 名，其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经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5	44.64%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4	25.00%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12	21.43%
	其他	5	8.93%
	合计	56	100.00%
主要工作经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历	36	64.29%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经历	18	32.14%
	化学/材料行业工作经历	2	3.57%
	合计	56	100.00%

(2) 发行人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迭代，形成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除上述“高温助焊剂”系与北京工业大学联合开发外，其他核心技术均为其自主积累形成，并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迭代，形成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应用产品	主要参与人员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开始研发	在 MgTiO ₃ 主晶相基础上引入其它高 Q 值晶相不断优化配比，形成独特的高温烧结微波瓷料配方	DLC70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孙飞、孙影、周晗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应用产品	主要参与人员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3年开始研发, 2014年开始量产	添加助熔添加剂降低微波瓷料烧结温度, 满足纯银内电极要求; 改进配方, 提高瓷体耐腐蚀性	DLC75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周晗
	1-3	陶瓷浆料配方	原始取得	2012年	掌握浆料成份对陶瓷浆料特性的影响和研磨分散机理, 提高陶瓷浆料的均匀稳定与一致性	射频微波 MLCC	孙飞、孙影
	1-4	Binder (粘合剂) 配方	原始取得	2012年	针对不同产品开发出多种 MLCC 陶瓷浆料粘合剂, 分别匹配不同粒度陶瓷粉料	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孙飞、孙影
	1-5	高温助焊剂	联合开发	2012年	通过组份比例调整, 满足不同结构的电容器组件焊接需求, 进而衍生出多种配方的高温助焊剂	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	桂迪、陈德庆、戚永义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原始取得	2012年	持续优化射频微波 MLCC 结构设计和平衡性能指标, 可调整产品的具体结构设计以满足客户特定指标需求	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孙飞、许光
	2-2	Q 值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研究掌握影响射频微波 MLCC 的 Q 值的多种因素, 跟进市场、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 Q 值	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孙飞、许光、孙影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为迎合通信行业发展, 在 4G 元器件谐振腔基础上, 进一步研发可用于检测 5G 电子元器件的谐振腔	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许光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6年	在原有只能测试单一频率下射频耐压设备的基础上, 增加测试夹具, 实现多频点下射频耐压测试	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许光
	3-3	电容器射频功	原始	2017年	在原有测试设备基础上增加	射频微波	吴继伟、许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应用产品	主要参与人员
		率测试技术	取得		测试功放，进一步提高测试频率	MLCC	光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应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复合分散技术，针对不同粒度粉体采用不同规格研磨珠技术，多方法调控浆料分散度	射频频微波MLCC	吴继伟、孙飞、孙影、周晗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原始取得	2013年	增加金属浆料中无机共材品种并调控共材粒径，多维度调整陶瓷与金属电极收缩率，提高匹配成功率	射频频微波MLCC	吴继伟、孙飞、孙影、周晗、李晓霞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蚀瓷体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年	针对不同产品调控镀液各组分浓度及镀液PH，形成稳定的镀液配方	DLC75系列片式射频频微波MLCC	吴继伟、战勇、陈彬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原始取得	2013年	针对不同形态功率组件产品调整相应焊接工艺，匹配逐步丰富的功率组件型号	射频频微波MLCC功率组件	戚永义、陈德庆、孙飞、于浩东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0.1mm)制备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完善加工工装及工艺参数调整，降低超薄瓷片的碎片率	单层瓷介电容器	刘云志、王晓霞、关秋云、吴继伟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形成后暂无迭代和改进	单层瓷介电容器	王晓霞、关秋云、刘云志、吴继伟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9年	研究陶瓷与金属附着层、陶瓷表面结构与结合力之间的关系，通过控制陶瓷表面形貌，进一步增强陶瓷与金属结合力	单层瓷介电容器	关秋云、吴继伟

(3)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检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而引起的

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专业的研发与技术团队，并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通过逐步积累、迭代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专利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以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进行检索；

3、对大连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及北京工业大学进行访谈确认；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受让专利及联合技术开发相关事项的说明；

5、获取并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问询表、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学历证明等资料，了解其专业背景、工作履历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相关性；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及研发、积累与迭代过程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并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及其迭代改进过程、主要参与人员；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列表及专利、软件著作权清单，并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对核心技术、主要工艺流程的覆盖情况；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而引起的诉讼情况进行检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主要生产环节均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对应,发行人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结构和数量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专业的研发与技术团队,并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通过逐步积累、迭代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技术体系,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股东和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直接持有公司 47.2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依次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公司 47.26%的表决权。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

(2)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50.53%的股份,东方前海(杭州)、东方前海分别持有丰年致鑫 38.51%、3.71%的股权,吴耀军持有丰年致鑫 7.24%的股权。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中,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出资、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出资、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且东方前海在借款时点持有丰年致鑫的 40%股权。

(3)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310%的企业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95 万元、916.86 万元、2,979.5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3) 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一) 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1、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

(1) 多层持股架构符合丰年资本自身的经营及管理模式

在丰年资本经营及管理体系中，丰年同庆系丰年资本整体的决策平台，其不直接入股投资平台或具体的投资项目。而丰年永泰系丰年资本的投资业务开展平台及投资项目的管理平台，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丰年永泰具体负责对接入股投资平台或具体的投资项目。丰年同庆及丰年永泰在 2015 年即形成该持股架构。该持股架构符合丰年资本自身经营及管理的模式。

(2) 多层持股架构符合丰年资本收购发行人控制权时的实际合作需求

2016 年，丹东市国资委控制的丹东东宝电器（即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收回投资及相应收益，计划出售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刘溪笔当时担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并负责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研究工作，经其不断对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相关企业进行筛选，发现发行人系一家具有技术特色及发展潜力的电子元器件企业，并向赵丰进行了推荐和汇报。赵丰凭借其多年对电子信息行业的研判经验，认为企业通过治理结构的改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的导入和团队的优化，产品具有较大的长期发展潜力，但当时赵丰及丰年资本的资金实力相较本

次收购控制权金额来说有限；东方前海当时亦看好发行人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但鉴于本次需收购发行人的控股权，需要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及股权投资行业的能力与经验，而丰年资本在相关行业的股权投资经验及投后管理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后经赵丰与东方前海的多次讨论，双方共同决定形成了由丰年资本作为主导方、东方前海作为参与方和主要资金提供方的合作方案，以此合作方案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模式进行投资。

双方约定通过共同出资设立针对本次收购的专属投资平台公司作为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因此最终以丰年致鑫作为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专属收购主体。丰年资本以丰年永泰作为丰年致鑫的直接控股股东，东方前海以东方前海（杭州）作为丰年致鑫的直接参股股东，因此形成了现有的多层持股架构。

综上，丰年同庆系丰年资本整体的决策平台、丰年永泰系丰年资本的投资业务开展平台及投资项目的管理平台、丰年致鑫系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直接投资主体，控股股东设置前述多层持股架构符合丰年资本自身的经营及管理模式，亦符合丰年资本收购发行人控制权时的实际合作需求，具备合理性。

2、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对于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各层级架构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1	丰年致鑫	否	(1) 查阅了丰年致鑫的工商档案及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2) 对丰年致鑫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3) 取得丰年致鑫出具其各层级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	否	否
2	丰年永泰	是	(1) 查阅了丰年永泰的工商档案及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2) 对丰年永泰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3) 取得丰年永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否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3	丰年同庆	否	(1) 查阅了丰年同庆的工商档案及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等资料 (2) 对丰年同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3) 取得丰年同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否	否

经核查,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二) 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017 年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完成后,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和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 年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后,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和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赵丰通过丰年永泰控制丰年致鑫表决权情况		赵丰直接及通过丰年同庆、云锦投资控制丰年永泰表决权情况		赵丰直接及通过富杉投资控制丰年同庆表决权情况	
				时间	比例	时间	比例	时间	比例
有限公司	2017.05.26-2017.09.11	第三次股权转让	40%	2017.05.26-2019.06.11	60%	2017.05.26-2017.12.21	92.3940%	2017.05.26-2021.06.08	53.8859%
	2017.09.11-2019.12.07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72.0456%			2017.12.21-2019.01.18	88.1070%		
						2019.01.18-2019.06.14	89.1343%		
	2019.12.07-2020.03.04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69.5364%	2019.06.11-2021.01.15	57.7720%	2019.06.14至今	86.2597%		
	2020.03.04-2020.05.26	第四次增资	68.5812%						
	2020.05.26-2020.08.31	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47.50%						

阶段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事项	赵丰通过丰年致鑫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赵丰通过丰年永泰控制丰年致鑫表决权情况		赵丰直接及通过丰年同庆、云锦投资控制丰年永泰表决权情况		赵丰直接及通过富杉投资控制丰年同庆表决权情况	
				时间	比例	时间	比例	时间	比例
股份公司	2020.08.31-2020.12.30	股改	47.26%						
	2020.12.30至今	第一次增资及转增股本		2021.01.15至今	50.5331%			2021.06.08至今	75.2642%

注：发行人因考虑优化治理结构、扩大注册资本等因素，于 2020 年 5 月引入磐信投资、汇普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因此丰年致鑫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自 68.5812% 降至 47.50%。

2、赵丰能够有效通过多层持股架构行使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并进行决策

赵丰报告期内始终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其通过丰年致鑫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始终保持在半数以上，且相关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内部治理制度，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提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表决；除前述人员提名及任免外，丰年致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内部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表决，且不存在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情形，赵丰能够有效通过多层持股架构行使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并进行决策。

3、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间接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和丰年同庆、实际控制人赵丰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 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本人/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 赵丰已出具《关于所持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稳定性、真实性的承诺函》, 其承诺在达利凯普通过上市审核并成功发行后的3年内, 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及规定, 不会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利凯普上市前股份或其他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 2017年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完成后, 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和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且赵丰于报告期内能够有效通过多层持股架构行使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并进行决策; 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 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 股份、磐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20.16% 股份，其他股东持股较低且较为分散，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已出具说明，其充分尊重并认可丰年致鑫作为达利凯普控股股东、赵丰作为达利凯普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谋求达利凯普控制权的意图；在持有达利凯普股份期间，其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会为谋求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而增持达利凯普股份，亦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达利凯普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经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自愿转让行为除外）。赵丰分别合计控制丰年同庆 75.2642% 表决权、丰年永泰 86.2597% 表决权，对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具有绝对控制力，赵丰合计控制丰年致鑫 50.5331% 表决权，东方前海直接持有丰年致鑫 3.7133% 股权，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持有丰年致鑫 38.5147% 股权，东方前海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事项的承诺》，确认其充分尊重并认可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作为达利凯普间接控股股东、丰年致鑫作为达利凯普控股股东、赵丰作为达利凯普实际控制人，东方前海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的意图；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股份期间，东方前海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会为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而增持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股份，亦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间接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和丰年同庆、实际控制人赵丰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且赵丰已出具《关于所持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稳定性、真实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3、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发行人内部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发行人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履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

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能够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正常履职，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一)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进行检索，并与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经核查，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 125 家，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 14 家，相关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二)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结构进行检索，将前述查询结果与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进行比对，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提供给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经核查，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与达利凯普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该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主营业务与达利凯普及其上下游行业差异较大，不存在因东方前海持有丰年致鑫股权而产生与达利凯普客户、供应商重叠以及向达利凯普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或类似情形；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与达利凯普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该企业主要从事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技术研发等业务，主营业务与达利凯普及其上下游行业差异较大，与达利凯普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三、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及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589.30	916.86	720.95	15.17	30.50	12.48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44.40	-	-	3.92	2.79	2.11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300.80	-	-	-	-	0.08
合计	2,979.50	916.86	720.95	19.09	33.29	14.67

注：发行人在前次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向重叠客户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0.27 万元。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主要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95 万元、916.86 万元和 2,589.30 万元。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总体销售金额较小，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东远润兴公司与公司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丰年资本关于其经营及管理模式相关事项的说明；
- 2、获取并查阅了东方前海出具的关于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了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的工商档案及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以及丰年致鑫出具的承诺函；

4、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前述主体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协议或类似安排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5、获取并查阅了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赵丰及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各阶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进行梳理；

6、获取并查阅了赵丰及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磐信投资、东方前海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8、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进行检索，并与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结构进行检索，将前述查询结果与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进行比对，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提供给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

11、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东远润兴公司，就其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丰年同庆系丰年资本整体的决策平台、丰年永泰系丰年资本的投资业务开展平台及投资项目的管理平台、丰年致鑫系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直接投资主体，控股股东设置前述多层持股架构符合丰年资本自身的经营及管理模式，亦符

合丰年资本收购发行人控制权时的实际合作需求，具备合理性；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

2、2017年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完成后，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和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赵丰于报告期内能够有效通过多层持股架构行使其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并进行决策；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东方前海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能够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正常履职，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4、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与达利凯普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因东方前海持有丰年致鑫股权而产生与达利凯普客户、供应商重叠以及向达利凯普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或类似情形；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与达利凯普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达利凯普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5、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系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免去杨宾董事职务，并选举任学梅为董事。

(2)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去向

经对扈世伟、杨宾进行访谈确认，其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扈世伟离职原因及离职去向

扈世伟因孩子上学需要照顾，但办公地点离家较远，因此，其于 2020 年 1 月主动自发行人处离职；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其于 2020 年 1 月入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且目前仍在此任职。

2、杨宾离职原因及离职去向

杨宾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因此，其于 2020 年 2 月主动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杨宾系发行人外部董事，其于 2015 年起至今担任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二）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任职期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对扈世伟和杨宾进行访谈确认，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经核查，扈世伟、杨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任职期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均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扈世伟、杨宾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任职期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扈世伟系因个人原因离职、杨宾系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任职期间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2年8月8日

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一、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6.10.26	22,97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2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且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33%的企业	2010.11.05	2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4%）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3%）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 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5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7.50%）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3	杭州厚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2014.05.22	1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75%）、张琦明（14%）、吴陈子（12.50%）、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12.50%）、杨根源（5%）、陈富卿（5%）、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4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5	嘉兴东润恒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3.17	40,0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7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25%）
6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9.4731% 的企业	2017.12.27	9,49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473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5269%）
7	温州仰义观光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88.80% 的企业	2000.07.11	312.50.00	温州市	温州市	餐饮服务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8.80%）、章瑞国（11.20%）
8	东方前海迎哲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9	东方前海迎曙资产管理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0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11	泰安鲁润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持股 100%的 企业	2008.11.12	5,000.00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12	徐州南湖花园度假村有 限公司		2014.04.18	5,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农业观光、采摘服务; 酒店管理服务; 物业 管理服务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13	奎森得教育发展(徐州)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持股 95%的 企业	2017.12.07	20,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5%)、周查理(5%)
14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持股 90%的企业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5	光曜夏松（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5.07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6	光曜建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4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7	光曜湖墅（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04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8	杭州光曜天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9	光曜钱塘（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8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0	北京光曜冀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2020.08.21	50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伙)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1	光曜建业（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6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 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2	嘉兴驰浩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9	1,936.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6.3843%）、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2252%）、广 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2252%）、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1653%）
23	杭州光曜新岗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4	3,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7.8788%）、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5455%）、广 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5455%）、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3.0303%）
24	光曜集庆（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4	8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 实业；创业投资业务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9.1250%）、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12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812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5%）
25	嘉兴东润恒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17	8,3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1566%）、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193%）、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8193%）、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048%）
26	东方前海立翔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9,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222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66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1111%）
27	东方前海宣凯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13,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4656%）、青岛盛元家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4.8855%）、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85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州)有限公司(0.7634%)
28	东方前海利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1	13,7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9.635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635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7299%)
29	东方前海坤峻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19,98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6496%)、畅誉(广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4.924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249%)、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5005%)
30	杭州光曜天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22,91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290%)、国畴嘉诚(厦门)实业有限公司(14.934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4365%)
31	东方前海卓修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		2017.12.27	3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7785%)、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合伙)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9051%）、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3165%）
32	东方前海谦翔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48,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9.29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0.49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2079%）
33	东方前海惠彬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55,9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2451%）、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789%）
34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35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5	31,050.00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4.4122%）、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42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36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8.50%的企业	1989.12.18	39,336.52	乐山五通桥区	乐山五通桥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0%）、邹春阳（0.1%）
37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持股75.6796%的企业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新区	乐山高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5.679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4.3204%）
38	乐山东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曾持股77.7778%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31日注销	2002.04.25	90.00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7.7778%）、福建万新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2.2222%）
39	东方前海知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有限公司 持股 90%的企业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任学梅,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38.5147%的企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133%)
41	东方前海惠钧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99.5111%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注销	2017.01.24	10,226.73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511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4889%)
42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销	2015.08.0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43	东方前海康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17.01.24	42,35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 销)	曾持股 90%的企业						公司（10%）
44	东方前海宣卓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 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5	东方前海惠瑞投资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 销)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 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6	东方前海景昆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 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7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48	东方前海博光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2018.06.14	2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 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市	杭州市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9	东方前海安焯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0	东方前海智伟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1	东方前海腾钧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2	东方前海卓聿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3	东方前海坤文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4	东方前海景朋投资管理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务的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55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2.08	12,429.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199%)、东方前海景朋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2778%)、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0.4023%)
56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99.9136% 的企业	1998.03.04	2,20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9136%)、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0.0864%)
57	济宁大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2006.08.17	3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 (100%)
58	东方前海宣景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59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0	东方前海宣朗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1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2	上海堂福电子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的企业	1988.09.15	4,306.7060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上海市 浦东新区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阻、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与工具夹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63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		1992.10.28	3,473.00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上海市 浦东新区	生产、加工、销售铜制品和金属品及对电子产品的电镀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64	上海昌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持股 90.50% 的企业	1992.07.14	3,500.00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从事半导体元器件，晶片，晶粒式、桥式整流器和有关电子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品表面贴装器件、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65	东方前海惠楷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6	东方前海元朗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7	东方前海景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3,4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薛歆（98.507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25%）
68	嘉兴东润熙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7	10,0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
69	嘉兴东润恒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2	13,5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4815%）、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889%）、深圳市龙鳞三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8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7407%）
70	东方前海惠雅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1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3966%）、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707%）、深圳市龙鳞五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70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8621%）
71	杭州瑞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17	16,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565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813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6211%）
72	东润锦富（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2	17,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0.5882%）
73	东方前海锦畅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27,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9.6739%）、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638%）、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3623%）
74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86,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2.9152%）、上海上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686%）、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161%）
75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的企业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76	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2009.07.28	500.00	上海市 徐汇区	上海市 徐汇区	商务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77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1.04	102,049.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润添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8.5945%）、东润添宝（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5984%）、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59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0480%）
78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任学梅，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60% 的企业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79	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0	东方前海宣康投资管理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杭州市	杭州市	务的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81	东方前海惠靖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82	东方前海锦彦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83	东方前海宣瑞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注销)		2017.02.08	2,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86.956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3.0435%)
84	杭州光曜中仁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85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86	杭州光曜安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2.04	7,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中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9577%）、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5.6338%）、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4085%）
87	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21.07.19	1,200.00	北京市 丰台区	北京市 丰台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88	光慧西礼（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89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16	1,2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0	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3	1,2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1	光慧东智（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2	芜湖光慧中毅企业管理		2021.08.13	1,200.00	安徽省	安徽省	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93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0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4	东方前海利盈（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6.25	15,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8%）、东方前海杭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8%）、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
95	东润鸿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02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96	东方前海利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3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咨询	
97	东方前海宁信（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15.06.2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经济信息 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98	东润锦通（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2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99	东润锦泰（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3	22,839.76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 咨询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4.3082%）、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5.3503%）、东方前海（深 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415%）
100	东润锦睿（深圳）投资		2015.10.1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01	东润锦玉（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30	30,1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9.7674%）、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950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502%）、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322%）
102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9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计算 机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03	杭州瑞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2016.03.04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04	杭州瑞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企业	2016.08.22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05	嘉兴东润熙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8	1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
106	嘉兴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6	149,151.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0.2846%）、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209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5054%）、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007%）
107	嘉兴东润恒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04	100,305.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8176%）、上海雅郸电子产品有限公司（40.0827%）、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997%）
108	南京卓璟投资管理中心		2015.11.16	100,206.00	江苏省	江苏省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合伙)				南京市	南京市	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59.8767%)、南京清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1223%)、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01%)
109	杭州瑞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2月7日注销)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10	杭州瑞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月14日注销)	(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11	嘉兴东润恒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12	8,08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0099%)、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9901%)
112	东润锦利(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月10日注销)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0.1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咨询	
113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5.07.2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4	顺朗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5	顺朗东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6	顺朗西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7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8	顺朗中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9	光曜致新仁波（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2019.10.09	40,001.00	天津市 滨海新区	天津市 滨海新区	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人的企业						
120	华夏幸福东润（霸州）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50% 的企业	2016.06.02	5,000.00	河北省 廊坊市	河北省 廊坊市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企业管理及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华夏 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
121	东方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	2017.02.10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22	绍兴市东越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股 70%的企业	2015.04.21	2,000.00	浙江省 绍兴市	浙江省 绍兴市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 管理服务、财务咨询 及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绍兴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绍 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2%）
123	国机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股 51%的企业	2017.09.07	2,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及相关咨询服务、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国机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
124	小美传奇投资管理（杭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	上海梓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上海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州)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注销)	(杭州)有限公司曾投资的企业,于2021年7月8日退出			杭州市	杭州市	务的投资咨询	索朴实业有限公司(1%)
125	大美时代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间接投资的企业,于2021年7月2日退出	2017.09.30	12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大美传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80%)、 西藏大美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

二、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耀军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3.08.07	20,701.575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2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2012.09.10	37,000.00	江苏省 淮安市	江苏省 淮安市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3	江苏富莱格国际		2010.05.18	1,500.00	江苏省	江苏省	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4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020.05.13	10,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5	山东朗晟新材料 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2020.12.21	20,000.00	山东省 菏泽市	山东省 菏泽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南京朗玛旗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9%）
6	安徽宁亿泰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97%的企业	2020.07.01	30,000.00	安徽省 淮北市	安徽省 淮北市	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农药、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品）研发、 生产、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 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7	江苏中旗作物保 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020.03.06	3,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 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 物种子生产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 南京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8	江苏中旗种业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作物保 护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的企 业	2021.07.01	1,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 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转 基因棉花种子生产；农作 物种子经营；转基因棉花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种子经营	
9	南京益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吴耀军持股 49%的企业	2021.11.02	5,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 吴耀军（49%）
10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2019.01.30	1,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技术及医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赵权（51%）、徐强（12%）、孔令东（12%）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5%）
11	南京奥美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耀军持股 94%的企业	2018.09.18	2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工程、细胞工程技术开发；医药研发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技术、 生物技术、细胞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吴耀军（94%）、王毅庆（6%）
12	南京水晶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吴耀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05.04	1,089.52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韩峰（55.0701%）、尤翔（18.3567%）、南京千山万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3567%）、吴耀军（4.8306%）、江苏沁恒股份有限公司（3.385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3	安徽安和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曾持 股 51%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退出	2016.05.18	3,500.00	安徽省 马鞍山市	安徽省 马鞍山市	生物科技研发；化工原料 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的研发、生产、销售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苏州润亚旭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
14	甘肃朗玛旗云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曾持 股 49%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退出	2020.01.09	15,000.00	甘肃省 兰州市	甘肃省 兰州市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 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 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 出口	甘肃康邦化工有限公司（10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事项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3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39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42号）所披露的情况，对发行人上述期间变化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中的法律事项回复内容予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18,179.59 元、49,069,595.69 元、99,132,682.99 元和 107,536,810.86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利凯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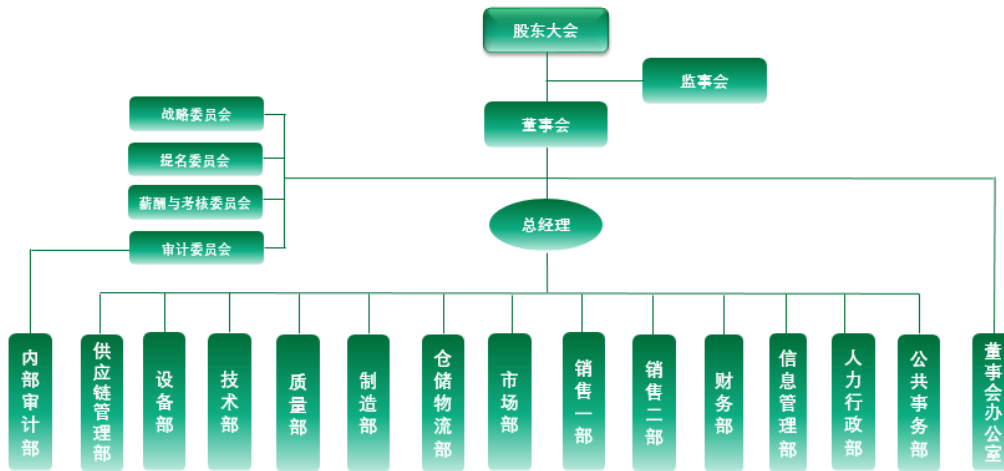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新成立市场部，工艺部更名为技术部，物流中心更名为仓储物流部，人力资源部更名为人力行政部。发行人目前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部、销售部、设备部、技术部、质量部、人力行政部、公共事务部、仓储物流部、信息管理部、市场部等部门，其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有关会议文件及内部聘任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组织机构图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中部分员工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其中:杨国兴职务由副总经理、精益运营部部长调整为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王迪职务由质量部部长调整为公共事务部部长助理,潘峻职务由销售二部部长调整为市场部部长,王永敏职务由计划部副部长调整为仓储物流部主任,陈德庆、孙影、战勇职务由工艺部工程师调整为技术部工程师。前述变更后,共创凯普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刘溪笔	69.00	12.45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杨国兴	50.00	9.03	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	才纯库	50.00	9.0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4	王大玮	100.00	18.05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王迪	50.00	9.03	公共事务部部长助理	有限合伙人
6	吕刚	50.00	9.03	销售一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7	程铭	50.00	9.03	设备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	潘峻	20.00	3.61	市场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9	李静贤	15.00	2.71	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0	王永敏	10.00	1.81	仓储物流部主任	有限合伙人
11	李林枫	10.00	1.81	质量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	范伟	10.00	1.81	制造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	陈德庆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4	孙影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	战勇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	韩彦春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宫新镇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杨小东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王鹏慧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4.00	100.00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

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延期申请正在审核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366,408.58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285,366,408.58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PASSIVE PLUS. INC
2	IMC., Ltd.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Plexus Corp.
5	SSI CO.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 SSI CO. 的注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SSI CO.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	韩国
主营业务	其他机械和设备批发
是否正常经营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香港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2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3	Ferro Corporation
4	天津创思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成都市庆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吴继伟	董事
	邓传洲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王大玮	财务总监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务	姓名	职务
	吴继伟	总工程师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3	赵洛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4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的企业
7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销
51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5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的企业
53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7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54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部股权
5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5%的企业
5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8%的企业

注：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09%的股权
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9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的企业
2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6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7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 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2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3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5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6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7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8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9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10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3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5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6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8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9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20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1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2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3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24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5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6	苗相如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7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8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2020年3月离任
29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31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32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3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阻筛选	3,960.93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基片等	357,124.75

2022年1-6月向新巨微电子采购陶瓷基片35.7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31%，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5.70

3、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应付账款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278,963.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19,845,217.79 元，账面价值为 290,447,372.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3,379,657.14	2,612,894.85	200,766,762.29
机器设备	106,828,652.09	24,006,526.39	82,822,125.70
运输工具	1,654,989.34	897,189.46	757,799.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81,919.22	1,881,234.34	6,100,684.88
合计	319,845,217.79	29,397,845.04	290,447,372.75

(二) 新增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李萍、任国庆	达利凯普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路1号1栋1单元13层1301号	133.44	5.16	2022.06.25-2023.06.24	办公
2	王纯	达利凯普	西安高新区锦业二路8号逸翠园13号楼10403室	123.17	5.64	2022.07.27-2023.07.26	办公

(三) 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一种改善 Bar 料静水压形变层压金属框治具	ZL202221024274.0	2022.04.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达利凯普	一种适用于 0603 尺寸电容器制作 DPA 的摆放工装	ZL202220980669.1	2022.04.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达利凯普	一种用于盛放电镀电容器的装置	ZL202220942170.1	2022.04.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达利凯普	一种用于微带电容喷胶工艺的夹具	ZL202220942166.5	2022.04.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达利凯普	一种适用于 MLCC 球磨配料罐扭罐的工装	ZL202220942167.X	2022.04.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达利凯普	一种适用于连接器端子连续镀金的装置	ZL202220944471.8	2022.04.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 新增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sipo.gov.cn>) 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56075143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2			56075132	9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			55301485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4		达利凯普	55282536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5			54566254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6			54554752	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7		达利	50840294	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8			50201480	9	2022.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无
9			50198583	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采购的单日累计金额

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美元 40 万元的新增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新增销售代理合同如下：

1、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IMC., Ltd	射频微波 MLCC	73.0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6.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53.45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6.13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71.7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7.2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射频微波 MLCC	44.45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6.15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新增销售代理合同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约定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为发行人在欧洲区域的销售代理商。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目前合同仍在履行。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 SSI CO. 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约定 SSI CO. 为发行人在韩国地区销售代理商。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目前合同仍在履行。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3,045,857.28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 1,277,291.42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和办公杂费支出等。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经信发〔2018〕395 号)	79,106.64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 (辽科发〔2019〕38 号)	264,384.66
2019 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工信发〔2019〕279 号)	173,302.02
2019 年工业强基实施方案（第二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2,708,107.29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补助	关于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大金普发改发〔2020〕106号）	600,038.88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补助	关于下达2020年度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通知（大科规划发〔2020〕52号）	115,460.58
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补助	关于下达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第十批）的通知（大发改投资字〔2020〕699号）	2,810.16
2021年知识产权投资补助	关于对2021年度知识产权投资补助项目的公示	115,420.62
大连市金普新区投资项目补助	达利凯普电容器项目投资协议	68,900.78
合计		4,127,531.63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大连市商务局2019年中小开资金	关于做好2019年度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工作的通知（大商务发〔2020〕50号）	42,944.00
合计		42,944.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2年8月26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达利凯普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2年8月29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2年7月19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内，未发现达利凯普在我局辖区内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审核问询问题20：关于信息披露”之“（一）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磐信投资此前存在 5 项未决诉讼案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3 项诉讼案件已结案,目前仍存在 2 项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因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纠纷,陕西凯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磐信投资等支付股权转让款 3,165.75 万元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该案一审判决作出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后撤销了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目前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程序中。

2、因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银行授信及借款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9,278.22 万元(利息计算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其后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并主张对磐信投资质押给原告的其对被告的应收债权实现质押权,以出质权利优先受偿,主张对磐信投资质押给原告的其所持被告 37% 股权实现质押权,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磐信投资 2 项未决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该等诉讼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经磐信投资确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因上述诉讼而被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磐信投资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

（1）在发行人设立前，丹东市下属公司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电容产品业务，后因达利凯为中外合资无法申请军工资质，丹东市政府又通过东宝电器设立了发行人。

发行人存在向大连达利凯租赁设备、报告期内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其设备的情形。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人员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为审计、咨询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吴继伟曾任大连第四水泥厂技术部技术员。

发行人总工程师吴继伟、发行人副总经理戚永义、其他核心人员孙飞曾任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3、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2）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①业务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此外，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在产品工序及原料选择方面亦不相同。陶瓷介质体系主要包括钛酸钡体系、钛酸锶体系、钛酸镁体系等，各 MLCC 生产企业会采用一种或多种体系的陶瓷介质生产 MLCC，并会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增加添加剂等方式对实际使用的陶瓷介质配方进行微调，由此形成其特有的材料体系和生产工艺。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在产品工序及原料选择方面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差异	
		发行人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情况
材料体系 差异	陶瓷粉料	发行人在设立伊始，致力于研发生产性能优异的射频微波 MLCC，通过不断研发测试实验，最终选用大陆及台湾省某公司生产的钛酸镁、锆酸钡粉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主要使用的陶瓷粉料为日本公司（富士钛）生产的钛酸镁系成品配方粉，其自身

项目		差异	
		发行人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情况
		料作为主要陶瓷粉料，配合公司自研配比的添加剂，最终形成公司特有的陶瓷配方。使用公司特有配方陶瓷生产出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在射频微波频率下，Q 值、ESR 值、耐压、可靠性、一致性等特性方面均表现优异	不进行任何粉料改性添加
	粘合剂 (Binder)	发行人自行研发粘合剂，可以根据不同陶瓷粉体，配置适合的粘合剂，使得陶瓷浆料特性优异稳定，陶带均匀致密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外购的粘合剂配置陶瓷浆料，无法根据陶瓷粉料特性来调整粘合剂配方，陶瓷浆料特性无法达到最佳，陶带不够均匀和致密
	内电极浆料	发行人使用的内电极浆料为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需求和产品特点定制化的产品，专用于配合发行人不同陶瓷配方使用，相关电极浆料包含作为共材的钛酸镁或锆酸钡陶瓷粉料及特殊配比的添加剂，共材和添加剂可以使陶瓷与金属电极收缩率趋同，产品不分层、不开裂，性能更优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内电极浆料虽然同样是供应商根据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陶瓷粉料定制，但由于两家企业陶瓷粉料配方不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内电极浆料配合陶瓷粉料生产出的产品与发行人有一定差异
工艺、技术差异	配料工艺	发行人采用先进的砂磨机配制浆料，同时采用两步法，先加溶剂、分散剂、陶瓷粉料和陶瓷添加剂，在砂磨机中分散均匀，通过砂磨达到要求的粒度，然后加入 Binder (PVB 胶粘剂) 及其它添加剂混合均匀（即先按球磨法进行部分配料，再将剩余材料与配好的陶瓷浆料混合继续配料，从而增强陶瓷浆料均匀性）。优点是陶瓷浆料均匀稳定，陶带质量好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传统的球磨法进行配置陶瓷浆料。缺点是陶瓷分散不均匀，PVB 存在团聚

项目	差异	
	发行人情况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情况
测试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出电容器 ESR 及 Q 值测试系统, S 参数测试系统, 射频耐压和射频功率测试系统, 可测试射频微波电容器在射频微波频段的 Q 值、ESR 值、S 参数、射频击穿电压、射频电流等性能参数。通过对产品的高频性能检测, 分析不同参数对电容高频特性影响, 帮助公司不断调整改善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工艺控制等技术, 提升产品性能及一致性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仅有 ESR 和 Q 值测试系统、S 参数测试系统, 没有射频耐压和射频功率测试系统, 对产品检测的维度有限, 不利于多方面了解产品参数特点进而持续改善产品性能和一致性
电镀技术	发行人中、高温烧结陶瓷同样采用 MLCC 通用的氨基磺酸镍和甲基磺酸锡体系, 但是低温烧结陶瓷采用新的中性镍和中性锡镀液体系, PH 值 6.5-7.5, 镀液不会腐蚀陶瓷体中的玻璃, 电容性能不会改变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采用 MLCC 通用的氨基磺酸镍和甲基磺酸锡体系、镀液 PH 值均为 3.8-4.3 的弱酸性电镀, 镀液酸性会腐蚀低温烧陶瓷中的玻璃, 导致电容器性能变差

.....

②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发行人上述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资产的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等资产原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总原值的比例为 20.26%, 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为 3.33%, 账面价值占比较低。

综上, 发行人存在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 以及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 发行人均已支付合理对价, 价格公允, 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较低, 且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

.....

(4) 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②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

2) 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以前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曾为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相应期间总销售及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以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要重叠客户销售比例	33.18%	43.68%	41.17%	26.08%	49.86%
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比例	31.98%	45.03%	60.04%	60.04%	56.29%

注：上表统计系按照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口径，主要重叠客户包括 PASSIVE PLUS.INC、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1、IMC.,Ltd.等；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香港昌平公司、深圳市创讯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领域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该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发行人系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重叠的情况，存在实质承接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前述情形系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主要系因射频微波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2) 发行人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刘溪笔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郭金香	董事	否
任学梅	董事	否
陈斯	董事	否
王卓	董事	否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是
邓传洲	独立董事	否
温学礼	独立董事	否
胡显发	独立董事	否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否
张鹏	监事	否
郭宏艳	职工监事	否
杨国兴	副总经理	否
戚永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王大玮	财务总监	否
孙飞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发行人目前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中吴继伟、戚永义和孙飞曾在大连达利凯有

限公司任职,其均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发行人,吴继伟、戚永义、孙飞在任职发行人后主要承担技术研发工作,聚焦射频微波 MLCC 领域,并逐步成长发展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计 51 名,其中 5 名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

3、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不存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销售部、设备部、技术部、质量部、人力资源行政部、公共事务部、仓储物流部、信息管理部、市场部等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相互独立。

③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同时，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行政部，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人员相互独立。

(2)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已逐步进入歇业状态，报告期内已无生产经营，目前处于歇业状态，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及其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	刘溪笔	董事长、总经理	2004 年 9 月-2008 年 7 月，大连外国语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 2009 年 9 月-2012 年 6 月，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丰年致鑫董事长 2017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	财务、投资与企业管理背景	全面统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拓展、发展战略制定、业务管理水平，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参与技术研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理		
2	郭金香	董事	1998年-2002年，复旦大学政治学专业本科；2008年-2010年，美国波士顿大学MBA硕士	2002年至2008年，任北京诚讯联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经理 2010年至2012年，任Lexington Park Group副总裁 2012年至2020年5月，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董事 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磐信投资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3	任学梅	董事	2003年9月-2007年6月，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07年9月-2008年12月，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	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美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审计师 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并购服务部高级咨询师 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方前海，现任东方前海特殊资产四部总经理助理 2020年3月至今，任丰年致鑫董事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4	陈斯	董事	2002年9月-2006年6月，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专业本科	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0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董事 2017年3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副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资本运作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总裁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王卓	董事	2005年9月-2009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本科；2009年7月-2011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硕士	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办、经营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 2016年1月至今，历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裁 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6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	1989年9月-1993年7月，大连轻工业学院硅酸盐专业本科；2007年10月-2011年10月，大连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	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大连第四水泥厂，任技术部技术员 1996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专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具有丰富的MLCC技术研发工作经验	统筹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帮助发行人形成多方面核心技术
7	邓传洲	独立董事	1987年9月-1991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1991年9月-1994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1994年9月-1997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博士	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2年8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 2010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0年7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财务、企业管理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温学礼	独立董事	1964年9月-1970年3月，清华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	1970年至1978年，任国营707厂技术员 1978年至1982年，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技术局工程师 1982年至1986年，任中国电子工业部元器件局元件处副处长 1987年至2006年，任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副总工、总工、总经理 1997年至2017年，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长 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电子元件行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9	胡显发	独立董事	1996年9月-2000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0年9月-2003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2015年9月-2019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博士	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金融事业部、集团事业部、特殊资产部保全中心负责人 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商事争议解决一组高级合伙人 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法律行业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0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行政	2001年6月-2005年7月，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	2005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集团人	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管 理背景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部部长	业本科	事主管、经理、总监 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辽宁和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咨询师兼人事经理 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展
11	张鹏	监事	2007年9月-2011年7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本科;2016年9月-2019年7月清华大学MBA硕士	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方前海,现任东方前海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 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丰年致鑫委派监事,财务、合规管理背景	通过监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2	郭宏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02年6月-2006年7月,大连民族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	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大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技术担当 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薪酬专员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 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企业管理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展
13	杨国兴	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	2004年9月-2008年7月,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	2008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一重核电石化事业部高级经理 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精	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精益运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本科	益运营部部长、销售二部部长 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营方面的支持
14	戚永义	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2008年3月-2010年7月，大连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1987年9月至1993年3月，任大连录像磁带有限公司生产部工段长、生产调度 1993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部长 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发行人制造部部长 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企业生产管理背景，具有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	持续优化生产计划调度及工序管理、加强生产流程管控、提升发行人产品良率，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
15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3年9月-2007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2012年9月-2015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员、伊朗项目指挥部财务负责人 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一重集团大连石化装备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 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发行人运营部副部长、部长 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资本市场运作方面的支持，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与发行人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6	王大玮	财务总监	2007年9月-2011年6月，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2019年8月-2021年6月，	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年4月至2020年2月，历任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统筹发行人财务工作，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 EMBA 硕士	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财务总监 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丰 年致鑫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 总监		与发行人技术未 有直接关系
17	孙飞	技术部 副部长	1996年9月-2000 年6月,江苏理工 大学(现江苏大 学)无机非金属材 料专业本科	200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 员、技术部副部长 2011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 术部副部长、工艺部部长、技术 部副部长	专业背景与 MLCC 行业 高度相关, 具有丰富的 MLCC 技术 工艺研发工 作经验	帮助发行人形成 了配方、电容器 设计、多层工艺 控制等方面的核 心技术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既包含财务、法律、投资等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又包含行业专家、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等生产与研发方面的技术人才,具备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2、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既包含 MLCC 生产研发领域的专业人员,又包含企业管理、会计、法律、投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人员构成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与履历背景与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相符,可以在经营战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促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均衡、有序发展。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外,发行人还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与技术人员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总数	406	381	291	239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研发与技术人员	51	56	48	35
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12.56%	14.70%	16.49%	14.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包含多位中、高级工程师，专业背景涉及微波技术、微电子、材料科学、测控技术等多个与射频微波 MLCC 高度相关的专业领域，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产品、项目研发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支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51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经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4	47.06%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5	29.41%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9	17.65%
	其他	3	5.88%
	合计	51	100.00%
主要工作经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历	31	60.78%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经历	16	31.37%
	化学/材料行业工作经历	4	7.84%
	合计	51	100.00%

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业务与技术的发展。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的年报信息；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

(9) 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已逐步进入歇业状态，报告期内已无生产经营，目前处于歇业状态，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外销与境外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存在 FOB、DDP、DDU、EXW、FCA 等结算条款，不同结算条款的收入确认依据不完全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6,551.40 万元、7,600.71 万元、9,818.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4%、47.04%、45.49%。

(2) 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7%、80.99%、77.99%，其中包括元器件制造商（如 PASSIVE PLUS. INC）、分销商（如 IMC., Ltd.）、下游产品制造商（如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等。

(3) PASSIVE PLUS. INC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对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23.63%、26.85%、25.79%。

(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对比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金额、视频与实地走访、聘请第三方实地走访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真实性；申报会计师聘请 3 家境外会计师或律师事务所对 PASSIVE PLUS. INC（美国）、IMC., Ltd.（日本）、MITSUNAMI CO., LTD.（日本）、SSI CO.（韩国）4 家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自产业务产品主要为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产品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军工、射频电源、医疗影像设备、通信等领域。

(6) 发行人各主要自产产品类别下可根据尺寸大小细分为不同产品型号，在其他参数相同的情况下产品尺寸越大产品成本与销售单价越高；不同行业因应用场景的区别对产品尺寸等参数的需求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价变动趋势除 DLC70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与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相对一致外，DLC75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微带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单价与其他产品单价波动较不一致。

(7) 近年中国 MLCC 进出口贸易额呈现持续逆差，且逆差额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 PASSIVE PLUS. INC 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主要上下游情况，是否为国内其他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 PASSIVE PLUS.INC 的合作历史，自开始合作后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金额与数量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对其销售收入较小、报告期内大幅增长情形；报告期内对 PASSIVE PLUS.INC 的销售数据是否有中信保等第三方数据印证或支持；与 PASSIVE PLUS.INC 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条款，该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境内外销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收入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说明 IMC.,Ltd.作为产品分销商，于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境外客户的原因；结合退出前五大客户前三年及退出后的交易情况说明 MITSUNAMI CO., LTD.、Siemens Healthcare GmbH、GE Healthcare 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3) 说明不同外销收入确认方式的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主体，与境外客户约定不同结算方式的原因；报告期各期不同外销确认方式的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境外客户采取多种结算方式。

(4) 按照外销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分析说明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不同下游行业领域外销产品的尺寸大小、其他参数等产品型号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产品单价变动的的原因。

(5) 按照元件制造商、下游应用行业产品生产商、经销商/贸易商等境外客户类型为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并分析说明变动原因。

(6)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下游客户、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合同或订单获取方式、初始合作时间、销售占该客户同类别产品采购的比例、订单连续性与可持续性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采购规模与其注册资本或经营生产规模不匹配、同类型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及收入、数量与毛利率。

(7) 结合报告期各期全部境外客户按收入规模分类的数量分布、新增与减少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境外前五名客户收入集中度逐年上升的原因。

(8) 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产品最终流回境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金额、原因及合理性、产品流转过程,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以及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9)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客户、涉及金额、取消原因。

(10)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1) 说明在国内 MLCC 进出口逆差较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

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国内市场壁垒、技术门槛、客户认证等因素制约发行人开展国内业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 说明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函证的函证内容、对象及确认方，函证对象与销售合同签订方、订单发出方、回函确认方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原因、未回函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原因、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申报会计师选取 3 家第三方境外中介机构与 4 家访谈对象的标准与选取过程，访谈核查的目标、内容、过程和结论，并说明前述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与核查方式的充分、有效性。

(3) 说明发行人对境外销售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对境外客户压货、境外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的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0）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为北美洲、亚洲与港台地区，其中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美国、日本、韩国、德国、马来西亚、中国香港，报告期

内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总收入比例为 91.52%、92.86%、91.77%和 9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与日本、韩国、德国、马来西亚、中国香港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以上地区亦未有官方公布信息显示不利于发行人产品出口的贸易政策，发行人对以上地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 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加征关税清单，将对中国价值 340 亿美元的输美产品加征 25%的关税，发行人产品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适用 HTS 代码为：8532.24.00）处于该清单之中，发行人之后销售至美国的全部产品纳入关税加征范围。经与客户协商约定，发行人所销售产品入境美国海关手续均由客户办理，相关关税全部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销售收入	10,607.76	37.17%	8,958.07	25.27%	6,200.22	28.72%	5,379.02	33.29%
境外销售收入	18,150.34	63.60%	16,937.53	47.79%	9,818.83	45.49%	7,600.71	47.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没有出现因为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导致所在地区销售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

发行人出口境外相关地区产品射频微波 MLCC 为电子产业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应用场景和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产品认证周期较长，经过认证后客户更换产品的概率较小。

综上，发行人相关业务尚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加征关税外不存在其他不利贸易政策影响。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国际贸易政策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及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1)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结算货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和采购均使用美元结算。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历史，总体信用情况较好。

(2) 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如下：



注：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直属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汇率	6.38	6.52	6.98	6.86
期末汇率	6.71	6.38	6.52	6.98
汇率变动	0.33	-0.14	-0.46	0.12
外销收入(万美元)	2,827.44	2,619.65	1,412.14	1,103.18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万元)	933.06	-366.75	-649.59	132.38

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带来的销售收入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82%、-3.01%、-1.03%和3.27%，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整体影响较小。

(3) 汇率波动对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全部以美元结算，假设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分别上升或下降 10%且美元收入全部结汇，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	18,150.34	16,937.53	9,818.83	7,600.71
汇率波动 10%对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	+/-1,815.03	+/-1,693.75	+/-981.88	+/-760.07
主营业务收入	28,536.64	35,444.38	21,585.38	16,158.26
对收入影响的百分比	+/-6.36%	+/-4.78%	+/-4.55%	+/-4.70%

综上，外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有使用外汇管理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但是发行人具有外汇风险防范意识，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制定了相关结购汇制度，合理管控外汇资金余额水平，定期关注汇率变动情况，在人民币升值时进行结汇，获取汇兑收益或减少汇兑损失，以此缓冲汇率大幅度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境外采购使用美元进行结算，也能一定程度缓冲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关联方体外控制的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中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3 个，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以外任职的企业共 21 个。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相关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在 20% 以上且能够对被投资主体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50.5331%的企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133%）
2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9.21	1,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64.9016%）、富杉投资（10.3626%）、潘腾（10%）、马晓（8%）、战思良（6.7358%）
3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潘腾（40%）、赵丰（2%）
4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赵丰（4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80%）、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刘传鸿（3%）
6	北京致丰文化传	赵丰曾持股 99%的	2016.01.07	1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	赵丰（99%）、赵家富（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媒有限公司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朝阳区	朝阳区		
7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005.04.28	24,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服饰制造、商品批发、零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2038%）、方建华（18.4954%）、单钰芳（16.2942%）、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20%）、珠海汇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79%）、沈忆（5.6020%）、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230%）、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4.9230%）、吴军镝（2.1908%）
8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4.11.21	1,078.13915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投资管理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86.2597%）、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61%）、王朋（1.2364%）、张茜（1.0379%）、曹锐（1.0379%）、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1.0305%）、周辉（0.9687%）、刘仕儒（0.9275%）、吴耀军（0.9275%）、王国安（0.927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44%）、曾昭霞（0.4638%）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100%的企业	2015.10.08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同庆（100%）
10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3.02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8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100%）
13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4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5.18	100.00	海南省三亚市	海南省三亚市	投资咨询	丰年永泰（100%）
15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11.30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16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03.13	3,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陈长涛（99%）、丰年永泰（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限合伙)							
17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3.25	50,000.00	安徽省 铜陵市	安徽省 铜陵市	投资业务	股东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州空港中金引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持股平台,无实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丰年鑫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际业务经营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1	宁波丰年鑫悦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5.20	1,1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张燕爽（45.4545%）、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4545%）、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909%）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虹石一期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12.29	1,466.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0723%）、陈玉秀（27.2851%）、舒洋（6.8213%）、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8213%）
23	宁波众合嘉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6.01.06	1,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殷建亚（40%）、王静（33.3333%）、谢菁（2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667%）
24	宁波丰年鑫盛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11.17	2,69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王美艳（15.2416%）、王秋琴（11.8959%）、孟东兴（9.6654%）、黄继增（7.4349%）、毛利坚（7.4349%）、唐华欣（7.4349%）、沈赞俊（7.4349%）、邱智海（7.4349%）、刘育谦（7.4349%）、肖钧（7.4349%）、金淼（7.434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175%）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30	2,7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章爱军（18.5185%）、曾娅丽（18.5185%）、张绍良（14.8148%）、张春（11.1111%）、洪阳明（11.1111%）、梅旭明（11.1111%）、金筱蓉（11.111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037%）
26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8	20,2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祝宏斌（14.8515%）、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4.8515%）、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911%）、王亚红（7.4257%）、天津丰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356%）、梅益敏（4.9505%）、梁少梅（4.9505%）、阮伟祥（4.9505%）、吴耀军（4.9505%）、王伟东（4.9505%）、钟承湛（4.9505%）、何竞（4.9505%）、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5%）、倪素婷（2.475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802%）、陈长涛（1.4851%）
27	宁波丰年鑫元投		2015.05.07	8,7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田家（8.0460%）、赵亚军（6.8966%）、张志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6.8966%）、李行（6.3793%）、洪锦其（4.5977%）、程纲生（4.3678%）、蔡国跃（3.7931%）、龙兵（3.4483%）、杨学毅（3.4483%）、顾明（2.6437%）、陈小敏（2.2989%）、陈澎（2.2989%）、徐小华（2.2989%）、郭建萍（2.2989%）、王国臻（2.2989%）、唐志雄（2.2989%）、程绿绵（2.2989%）、杜元春（2.2989%）、孙云鹏（2.2989%）、施安国（2.2989%）、卫萍萍（2.2989%）、金淼（2.2989%）、房孝兰（2.2989%）、方又华（2.2989%）、高建勤（2.2989%）、马俊（2.2989%）、孙丽（2.2989%）、王辛辛（2.2989%）、杨丽（2.2989%）、高鸿斌（2.2989%）、深圳陆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98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69%）
28	宁波丰年鑫慧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5.20	4,15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4.6988%）、徐海珺（24.096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48%）
29	宁波丰年君盛投		2015.10.22	47,489.4417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伙）（8.3611%）、祝宏斌（6.2072%）、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14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865%）、胡秋娥（5.1727%）、梁嘉爵（4.1381%）、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4.1381%）、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1381%）、叶杭奇（3.3105%）、李兵（3.1036%）、杨惠琴（3.1036%）、缪希强（2.8967%）、丁利萍（2.6898%）、陈方（2.4829%）、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60%）、吴耀军（2.0691%）、施慧斌（2.0691%）、林晨杰（2.0691%）、万志云（2.0691%）、姚水龙（2.0691%）、徐欣月（2.0691%）、刘凯（2.0691%）、喻旻（2.0691%）、梁少梅（2.0691%）、娄鹏（2.0691%）、刘如良（2.069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691%）、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691%）、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69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2.0691%)、广东蓝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691%)、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 (2.069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9%)
30	宁波丰年鑫恒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5.20	3,435.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胡新忠 (34.9345%)、阎国祥 (11.6448%)、冯伟亭 (8.7336%)、赵章省 (8.7336%)、郑洁 (8.7336%)、 常忠凤 (8.7336%)、林书菊 (8.7336%)、张节 (8.7336%)、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89%)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众合共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5.12.28	4,041.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杨柳 (12.3732%)、苏颖 (12.3732%)、徐梅湘 (12.3732%)、殷建亚 (12.3732%)、应玲芳 (12.3732%)、嘉汇盈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 (12.3732%)、曹增平 (9.8985%)、薛建伟 (7.4239%)、江苏唱片有限公司 (7.4239%)、宁 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6%)
32	宁波丰年鑫达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7.28	16,01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徐同举 (3.7477%)、胡联奎 (3.1230%)、朱春富 (3.1230%)、贾爱雪 (3.1230%)、毕欣 (2.4984%)、 朱强 (2.1861%)、李福兴 (2.1861%)、李洪美 (2.1861%)、许月婷 (1.8738%)、顾学如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738%)、杨子 (1.8738%)、蓝颖 (1.8738%)、 杨斌 (1.8738%)、吴清波 (1.8738%)、李娜 (1.8738%)、孙国全 (1.8738%)、华志岩 (1.8738%)、严海峰 (1.8738%)、顾晓航 (1.8738%)、王金凤 (1.8738%)、陈倚丹 (1.8738%)、袁思思 (1.8738%)、杨芬弟 (1.8738%)、吴晨子 (1.8738%)、高雪峰 (1.8738%)、董凯 (1.8738%)、刘铁英 (1.8738%)、 马海玲 (1.8738%)、陈素芬 (1.8738%)、柯荣喜 (1.8738%)、李楚娥 (1.8738%)、周志贤 (1.8738%)、刘理 (1.8738%)、王英 (1.8738%)、 李世敏 (1.8738%)、李涛 (1.8738%)、杨成 (1.8738%)、池建胜 (1.8738%)、马雪峰 (1.8738%)、柳欧海 (1.8738%)、蔡珊珊 (1.8738%)、邓绪华 (1.8738%)、王正红 (1.8738%)、李晓东 (1.8738%)、钱金水 (1.8738%)、李惠兰 (1.8738%)、周克辉 (1.8738%)、郭双宁 (1.8738%)、北京世嘉顺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8738%）、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0.9994%）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恒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08.24	16,323.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丁武杰（12.2526%）、谢青云（3.0632%）、朱玉宝 （3.0632%）、徐丽婷（3.0632%）、马嘉鹏 （3.0632%）、何永强（2.5118%）、张一雷 （2.1442%）、邱子皓（1.8379%）、陈祥云 （1.8379%）、胡在琰（1.8379%）、郑皓（1.8379%）、 戚喜明（1.8379%）、赵铁军（1.8379%）、韩淑香 （1.8379%）、沈月琴（1.8379%）、董芳（1.8379%）、 林怀专（1.8379%）、汤爱民（1.8379%）、乔香花 （1.8379%）、谢雪梅（1.8379%）、刘汉涛 （1.8379%）、陈惠（1.8379%）、罗玉梅（1.8379%）、 张蓉（1.8379%）、蒋秀霞（1.8379%）、刘树森 （1.8379%）、谢璇璇（1.8379%）、李秀杰 （1.8379%）、邓康明（1.8379%）、赵春艳 （1.8379%）、杜军（1.8379%）、贾桂萍（1.8379%）、 程颖（1.8379%）、严安（1.8379%）、刘晓蕾 （1.8379%）、楼建明（1.8379%）、张庆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379%)、范杰(1.8379%)、蒋潇杨(1.8379%)、张晓芳(1.8379%)、李小梅(1.8379%)、王庆有(1.8379%)、马珂丽(1.8379%)、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1.8379%)、宁波芑沅芑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7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86%)
34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6	13,04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1626%)、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718%)、马盼盼(7.668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69%)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10,75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孙益功(9.3023%)、孙少武(4.6512%)、劳群英(4.6512%)、吴结堂(3.7209%)、吉俊华(3.7209%)、陈浩田(3.0698%)、林林(2.9767%)、黄孙恺(2.7907%)、罗劲松(2.7907%)、邵望祥(2.7907%)、郑纯(2.7907%)、王文霞(2.7907%)、宋良(2.7907%)、王敢荣(2.7907%)、杨宁(2.7907%)、忻鸣一(2.7907%)、许力平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2.7907%)、郑敏芝(2.7907%)、姚秀兰(2.7907%)、陈小纯(2.7907%)、梁小燕(2.7907%)、曾富贵(2.7907%)、李仲英(2.7907%)、徐红(2.7907%)、王传莹(2.7907%)、董卫明(2.7907%)、孔蓉蓉(2.7907%)、龚琪萍(2.7907%)、黄菊香(2.7907%)、苏伟鹏(2.7907%)、陈红(2.790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302%)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2,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32.5000%)、陈学高(4.1667%)、段萍(4.1667%)、季祥(3.2500%)、叶雪萍(2.5833%)、郑树果(2.5000%)、吴结堂(2.5000%)、刘燕(2.5000%)、尹国文(2.5000%)、池驰(2.5000%)、李刚(2.5000%)、高宁(2.5000%)、张纲(2.5000%)、张妍(2.5000%)、孙曼理(2.5000%)、朱永明(2.5000%)、陈贤芬(2.5000%)、吴海金(2.5000%)、李倩(2.5000%)、胡玉岚(2.5000%)、刘思成(2.5000%)、姚全明(2.5000%)、王富民(2.5000%)、胡雪梅(2.5000%)、邵玫(2.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方霆（2.500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8333%）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4,71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蔡珊珊（6.7981%）、郑庆堂（3.3990%）、江梅（3.3990%）、唐剑飞（3.3990%）、张永军（3.3990%）、钟彩英（3.3990%）、田祥牧（3.3990%）、王志刚（2.7192%）、张慧（2.1074%）、苏穗生（2.0394%）、赵梨永（2.0394%）、麦少闲（2.0394%）、童卫华（2.0394%）、徐道双（2.0394%）、何华（2.0394%）、俞放虹（2.0394%）、唐新（2.0394%）、郭镛（2.0394%）、方宁（2.0394%）、王敏东（2.0394%）、吴茜（2.0394%）、蒙志刚（2.0394%）、严健桃（2.0394%）、汤勇（2.0394%）、唐弟光（2.0394%）、曲欣雨（2.0394%）、崔俭亚（2.0394%）、顾晓伟（2.0394%）、邵锦弘（2.0394%）、陆德钊（2.0394%）、朱柏海（2.0394%）、吴楠（2.0394%）、陈佩雯（2.0394%）、廖柳旋（2.0394%）、徐凌峰（2.0394%）、王书海（2.0394%）、王芳（2.0394%）、马立（2.0394%）、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陈延水（2.0394%）、翁海鸣（2.0394%）、岳支华（2.0394%）、陈承巧（2.039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798%）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5,03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毕欣（3.1936%）、何华（2.7279%）、金双双（2.6613%）、陶庆荣（2.3952%）、陈磊（2.2621%）、杨斌（2.1956%）、沈敏敏（2.0625%）、冯华山（1.9960%）、叶光相（1.9960%）、陈建华（1.9960%）、张志雯（1.9960%）、杨丽君（1.9960%）、谢义军（1.9960%）、任辉（1.9960%）、高汉文（1.9960%）、庾林成（1.9960%）、郑伟艳（1.9960%）、王传莹（1.9960%）、杨丽琴（1.9960%）、毕重铭（1.9960%）、周为民（1.9960%）、陈玉琼（1.9960%）、唐晓红（1.9960%）、杨敏（1.9960%）、何育培（1.9960%）、何文樑（1.9960%）、李小梅（1.9960%）、陈小芬（1.9960%）、张禹威（1.9960%）、张晓芳（1.9960%）、薄俪婕（1.9960%）、李永红（1.9960%）、王紫安（1.9960%）、张群英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9960%)、曹云(1.9960%)、任庆增(1.9960%)、徐建杨(1.9960%)、杨允亢(1.9960%)、苏茂琼(1.9960%)、许素香(1.9960%)、姚娟虹(1.9960%)、白洁(1.9960%)、蔡洪兴(1.9960%)、杨成志(1.9960%)、刘连胜(1.9960%)、林苏平(1.9960%)、倪志华(1.9960%)、李慧(1.996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653%)
39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09	26,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57.6923%)、曾挺(7.6923%)、沈磊(7.6923%)、杨英(5.7692%)、殷建亚(5%)、钟瑞军(3.8462%)、朱羽靖(3.8462%)、杨斌(3.8462%)、徐楚楠(3.846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7692%)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43,183.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7996%)、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074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94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316%)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		2015.12.30	43,34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丰年同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伙）（34.67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9409%）、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80%）、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3.461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0.2307%）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0.27	83,94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51.6321%）、马盼盼（11.9133%）、珠海睿聿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566%）、霍尔果斯 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7653%）、沈磊 （2.3827%）、卢语（2.0848%）、陆耀静（1.7870%）、 郝金标（1.7870%）、曾挺（1.7870%）、深圳大墨 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92%）、邵敏舟 （1.1913%）、阮伟祥（1.1913%）、张燕爽 （1.1913%）、张华（1.1913%）、杨斌（1.1913%）、 陈永道（1.1913%）、朱鹤松（1.1913%）、周益成 （1.1913%）、张晓峰（1.1913%）、湖南光控星辰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13%）、钟瑞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军（0.5957%）、曹锐（0.5957%）、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957%）、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0.595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191%）
43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3	30,000.00	江苏省 苏州市	江苏省 苏州市	投资业务	股东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全晋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2016.10.27	2,6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北京兴奥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6.1538%）、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8462%）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	2017.06.14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	年2月22日注销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弘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7.08.03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鑫鼎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7.08.04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鑫瑞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4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3日注销	2021.01.22	25,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沈磊（8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
55	成都嘉泰华力科	丰年永泰持股	2002.02.28	1,230.2907	中国（四	中国（四	军用嵌入式计算	丰年永泰（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技有限责任公司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机、雷达测试系统、军用电子对抗系统、分机和模块系统	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069%）、范黎恒（4.5035%）
56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	1992.04.08	2,392.9231	常州市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	精密冷拔钢管、不锈钢发射筒及液压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1884%）、周建华（22.35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503%）、姚冬成（9.2774%）、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285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波丰年君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宁 波丰年鑫恒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的企 业						
57	南京昌理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 全部股权	2015.03.12	500.00	南京市 秦淮区	南京市 秦淮区	机电设备设计、 研发及销售	吴萍（50%）、马大为（30%）、母小慧（20%）
58	哈尔滨昌鹏智能 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 部股权	2014.08.12	500.00	哈尔滨 市南岗 区	哈尔滨 市南岗 区	智能装备的制造 及技术开发	徐杰（74%）、李薇（11.50%）、张雪菲（8%）、彭 高峰（6.50%）
59	北京航宇智通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015.10.20	5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高士英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术有限公司	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丰台区	丰台区		(35.77%)、王启龙 (13.23%)
60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6.03.23	5,0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赵家富 (99%)、赵洛伊 (1%)
61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2014.11.11	22.22	苏州工 业园区	苏州工 业园区	—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9.91%)、赵家富 (40.09%)
62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2015.09.25	1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	赵家富 (99%)、赵洛伊 (1%)
63	共青城共创凯普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	2020.05.15	554.00	江西省	大连经	项目投资、实业	刘溪笔 (12.45%)、杨国兴 (9.03%)、才纯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的企业			九江市	济技术 开发区	投资	(9.03%)、王大玮(18.05%)、王迪(9.03%)、吕刚(9.03%)、程铭(9.03%)、潘峻(3.61%)、李静贤(2.71%)、王永敏(1.81%)、李林枫(1.81%)、范伟(1.81%)、陈德庆(1.81%)、孙影(1.81%)、战勇(1.81%)、韩彦春(1.81%)、宫新镇(1.81%)、杨小东(1.81%)、王鹏慧(1.81%)
64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30日注销	2020.05.15	554.0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	王大玮(18.0505%)、才纯库(9.0253%)、吕刚(9.0253%)、杨国兴(9.0253%)、程铭(9.0253%)、王迪(9.0253%)、刘溪笔(8.8448%)、潘峻(3.6101%)、李静贤(2.7076%)、王鹏慧(1.8051%)、郝泳鑫(1.8051%)、安毅(1.8051%)、王永敏(1.8051%)、陈德庆(1.8051%)、战勇(1.8051%)、范伟(1.8051%)、李林枫(1.8051%)、杨小东(1.8051%)、宫新镇(1.8051%)、韩彦春(1.8051%)、孙影(1.8051%)
65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发区	发区		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66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1989.12.18	39,336.5188	乐山市五通桥区	乐山市五通桥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0%）、邹春阳（0.10%）
67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新区	乐山高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5.679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4.3204%）
68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69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5	31,050.00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4.4122%）、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42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70	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24	—	辽宁省 沈阳市	辽宁省 沈阳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为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71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016.06.12	104.1341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	周文云（52.3617%）、寿光市富士木业有限公司（16.3470%）、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9265%）、杨东（15.3648%）
72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11.21	215.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企业管理咨询	杨东（76.2791%）、姚桂英（23.2558%）、周文云（0.4651%）
73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93.09.24	—	重庆市 石柱南 宾镇	重庆市 石柱南 宾镇	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	任兴月（100%）
74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2006.05.19	7,760.54	河南省 郑州市	河南省 郑州市	工业危废处置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69.9274%）、孔林（30.0726%）
75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2008.06.10	20,000.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上海晋原新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6.3630%)、刘现卓（24.0000%）、温秋贵（9.6000%）、苏州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年 5 月离任						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2650%）、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7720%）
76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992.02.05	51,835.00	威海市	威海市	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
77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008.12.04	107,209.60	上海市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	城市固废综合处置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28.34%）、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84%）、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3.71%）、龙吉生（6.10%）、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2%）、朱晓平（3.75%）、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3.6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83%）、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上海康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9%）、李舒放（1.44%）、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6%）、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1.22%）、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0%）、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1.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常州三奕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天津维尔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3%）、河南信金豫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61%）、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6%）、天津慧灵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共青城同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7%）、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0.37%）、赵论语（0.31%）、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30%）、共青城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3%）、高宏（0.05%）
78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06.27	93,167.7020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环卫一体化	上海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40%）、珠海天量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上海泰造环保工程中心（7.36%）、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526%）、珠海磐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8%）、珠海福玖春实业合伙人（有限合伙）（2.76%）、珠海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628%）、深圳永福企业管理中心（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合伙) (1.3846%)
79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12.06	86,304.0573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导航定位芯片、算法及产品	中电光谷(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1354%)、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484%)、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25%)、天津九天树三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775%)、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5.1932%)、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5.0926%)、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926%)、海南北斗启航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77%)、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8851%)、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851%)、嘉兴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25%)、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2448%)、共青城北斗首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308%)、宁波皓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143%)、誉华航芯北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196%)、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合伙）（2.4979%）、杭州泓肆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16%）、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16%）、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538%）、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538%）、嘉兴启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53%）、福州信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40%）、民航地空互联（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732%）、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90%）、天津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655%）、共青城北斗慧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36%）、深圳弘远泰富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65%）、上海锦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326%）、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8326%）、嘉兴交信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639%）、深圳市广和通投资发展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公司(0.7639%)、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4163%)、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投誉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4163%)、利加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0.3542%)、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2165%)、深圳市佰仟成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33%)、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25%)
80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017.10.18	84,325.0658	南阳市镇平县	南阳市镇平县	工业危废处理	上海福利亚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8.9421%)、南阳晟睿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6234%)、康卫(集团)有限公司(8.0919%)、吕芬(4.99%)、沈晓东(4.6555%)、河南中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3.7239%)、宁波加盛盛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239%)、南阳众创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6142%)、吕召忠(1.4540%)、俞宏武(1.0905%)、石义航(1.0905%)
81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	2014.09.26	34,262.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73%)、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年7月离任						任公司（12%）
8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012.07.02	4,910.4933	黄石市 阳新县	黄石市 阳新县	工业危废处置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100%）
83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04.28	2,445.32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无人机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杭州天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7770%）、方舟（18.242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3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255%）、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8562%）、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8562%）、北京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2162%）、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2162%）、杭州杭实友创九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55%）、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3.3730%）、杭州富阳菖蒲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91%）、王涌（0.5112%）
84	共青城丰聚年砂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	2021.11.10	300.00	江西省	江西省	项目投资，实业	王卓（38.3333%）、霍达（26.0000%）、王鑫鑫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人的企业			九江市	九江市	投资	(16.6667%)、陈斯(5.0000%)、尚晋明(3.3333%)、李霓(3.3333%)、罗觉勇(3.3333%)、宋欣(3.3333%)、李师慧(0.6667%)
8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12.11	3,583.33	长沙高新区	长沙高新区	惯导设备	湖南科众斯贝泰电子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5031%)、刘辉(14.770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702%)、张峰(10.8625%)、长沙潇湘君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334%)、陈浩军(3.2588%)、欧阳力立(2.2811%)、宁明辉(0.7604%)、敖勤(0.7604%)
8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2008.03.17	6,366.25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器件、光耦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1951%)、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99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393%)、深圳市景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763%)、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3996%)、深圳市景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28%)、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98%）、平阳昆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99%）、深圳市得彼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99%）、深圳市深远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320%）、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160%）
8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22	3,444.3517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核电站及军核研制单位(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的研发、销售，为国防军工、核电、军队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及大型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实施	付备荒（36.8186%）、谷建军（8.6629%）、深圳市欣核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7.54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刘清（6.7267%）、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5.8017%）、陈学庆（5.8017%）、任重（5.3813%）、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9010%）、共青城嘉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97%）、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1775%）、万长有（0.6794%）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88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015.10.26	100.00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无实际经营	窦玛利（50%）、徐淑华（50%）
89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98.01.07	50.00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无实际经营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30%）、刘兰英（27%）、程远宇（27%）、王典琼（16%）
90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1985.07.31	370.00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无实际经营	国营第七〇七厂（80%）、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20%）
9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00.09.08	80,631.8354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	片式电感器和片式压敏电阻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92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2010.12.07	100.00	上海市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	咨询服务	邓传洲（60%）、马静（4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3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的企业	2017.11.22	100.00	宜昌市西陵区	宜昌市西陵区	餐饮服务	邓传洲（60%）、郑远梅（39.90%）、周立进（0.10%）
9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2.06.13	1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51%）、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
95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8.05.15	2,5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无实际经营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4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上海民生投资有限公司（20%）、贵州华联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信德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
96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997.05.19	75,000.00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71.78%）、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2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2%）、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42%）、嘉兴交银兴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杭州探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杭州探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杭州探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杭州探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7	东企家族办公室 (大连) 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8.05.31	10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宋金伦 (80%)、徐冬敏 (10%)、陈秀丹 (10%)
98	大连东北企业家 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2.10.24	1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宋金伦 (80%)、徐冬敏 (10%)、陈秀丹 (10%)
99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 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002.03.06	1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宋金伦 (60%)、宋美华 (20%)、宋佳敏 (20%)
100	北京东远润兴科 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13.03.22	1,272.4046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雷达、通信等高速信号采集存储回放、实时大规模信号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模拟	郭露露 (30.6164%)、北京众成东远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8.4199%)、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310%)、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214%)、寇增坤 (8.5533%)、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监测	业（有限合伙）（7%）、孙晋厚（3.1503%）、袁晓旭（3.1284%）、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405%）、泉州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84%）、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583%）、新余鸿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00%）、诸暨宁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821%）
101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15	2,475.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电源管理芯片的生产、研发	毛洪卫（39.596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39%）、武汉伽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7.2727%）、丁冬梅（6.4646%）、伍远超（2.0202%）、霍娜（1.6162%）、沈金菊（1.6162%）、李建伟（1.2121%）、温庚红（0.6465%）、常征（0.1616%）
102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010.12.06	50,000.00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维护和管理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1%）、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6667%）、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8.6667%）、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3.3333%）、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6667%）、巴彦淖尔市琮霖矿业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6667%)、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00%)
103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	2012.03.21	600.00	乌拉特中旗	乌拉特中旗	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园区管理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104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	2007.07.17	6,500.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仓储及监管;汽配零售;房屋租赁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1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	2016.09.30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深圳市宝利信得投资有限公司(10%)
106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	2011.06.15	6,670.5882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胶带胶黏	东莞市澳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4.2574%)、深圳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370%)、中小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司	9 月离任					剂	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0.4497%）、东莞市澳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85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918%）、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492%）、东莞市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010%）、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73%）、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86%）、佛山市景祥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82%）、佛山市景祥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82%）、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608%）、鄢伯通（0.5394%）
107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 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 持股 100% 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经理的 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016.05.19	50.00	辽宁省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辽宁省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办公用 品批发	李晨歌（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 MLC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差异较大，其技术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上下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8.79	19.09	33.29	14.67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765.90	2,979.50	916.86	720.95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11.22	1.25	3.74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5.40	-	8.29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检测服务，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定价；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设备，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2)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伦德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13.45	304.65	155.93	4.03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37.44	36.78	2.35	0.18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14.35	267.65	130.13	46.07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33.88	339.91	4.86	5.39

报告期内，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光电耦合器产品，属于通用类产品，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金钼合金及金锗镍金属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该原材料应用于芯片制造，机器设备用于芯片制造的测试工序，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光刻胶、正胶剥离液、银带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均用于 MLCC 的生产，与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应用领域不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3)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众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0.35	1.96
湖南科众公司向公司客户采购金额	-	-	-	0.64

报告期内，存在湖南科众公司从发行人的客户处采购的情形，湖南科众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电路板加工服务及元器件材料，按市场行情定价，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系电容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按市场行情定价。

(4)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澳中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0.19	-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	-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13.24	9.51	36.91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	152.97	288.00	11.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澳中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东莞澳中公司的供应商，同时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客户的情形。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设备及配件、检测服务、招聘服务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OA 系统软件、检测服务、招聘服务、仪器设备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2020 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88.00 万元，其中向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恩士”）采购了 248.31 万元的设备及配件，基恩士是日本知名传感器和测量仪器生产商 KEYENCE 在华独资企业。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向基恩士采购，2019 年向其采购金额为 19.95 万元，主要为光学显微镜及备品备件。2021 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52.97 万元，其中向广东科建仪器有限公司采购了 108.11 万元仪器设备，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3.72 万元的仪器设备，金额较小。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东莞澳中公司不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

(5)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嘉泰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185.51	1,215.72	1,049.27	504.13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56.28	419.93	436.42	590.79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0.13	20.50	20.58	1.19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8.05	46.82	47.20	36.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成都嘉泰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同时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

①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客户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采购金额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33.43	228.39	523.05	0.08	0.36	0.16	0.89

主要重叠客户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采购金额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	138.53	-	54.25	-	0.11	-	-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	78.98	191.95	3.19	-	0.29	0.29	-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	-	-	3.73	2.50	867.40	648.63	622.00	292.8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3	-	-	90.90	268.89	164.74	75.10
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	0.98	0.23	0.51	57.17	105.27	117.23	78.85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63	38.82	16.08	9.45	1.29	9.97	29.49	8.6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38.69	13.15	-	-	71.20	2.89	0.74	-

2019-2021 年度，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波组件、滤波器、晶振等产品以及代工服务，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其中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1) 向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523.05 万元、228.39 万元和 133.43 万元；2) 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54.25 万元、0.00 万元和 138.53 万元；3) 向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3.19 万元、191.95 万元和 78.98 万元。2019-2021 年成都嘉泰公司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80.49 万元、420.34 万元和 350.95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98.26%、96.31%和 83.57%。而发行人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且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其中发行人向重叠客户：1)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92.80 万元、622.00 万元和 648.63 万元；2) 向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75.10 万元、164.74 万元和 268.89 万元；3) 向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78.85 万元、117.23 万元和

105.27 万元。2019-2021 年发行人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46.75 万元、903.97 万元和 1,022.79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88.62%、86.15%和 84.13%。其中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 和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为成都嘉泰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采购的是隔离器、滤波器等，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2019-2021 年整体采购金额较小。

2022 年 1-6 月，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滤波器、晶振等产品以及代工服务，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其中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1) 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111.63 万元；2) 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38.69 万元。而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其中发行人向重叠客户：1) 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1.29 万元；2) 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71.20 万元；3) 向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1,015.47 万元，而成都嘉泰公司向这几家客户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0.00 万元。

②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滤波器、集成电路等原材料，该原材料应用于微波组件、晶振等产品制造，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薄膜电路板、芯片等，且采购金额较小，与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应用领域不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独立经营，依托各自的购销渠道开展业务，各自在市场上开拓客户、采购原材料或生产用设备，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各自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产品特性独立谈判，交易价格公允。

.....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产品不同，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总经理刘溪笔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占比 2.8972%，认购款 588 万元为自筹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借款；2020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以 294.467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21.0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占比 4.0000%，出资为自筹资金，来源于丰年永泰的借款。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长刘溪笔以 502.5133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截至目前该股东持有发行人 4.22%的股份。本次出资为自筹资金，来源于其直系亲属借款。

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均为股权激励。

(2) 持股发行人 4.63%的股东欣鑫向融（原名丰年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 89.13%出

资份额；此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1.03% 的股权。

(3) 东宝电器于 2011 年 3 月与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达利凯普有限，并于 2017 年 5 月实现全部退出，其中东宝电器在达利凯普有限设立时以及 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

(4) 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不直接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但其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其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提名、任免董事、高管等方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请发行人：

(1) 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 年 12 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3)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4) 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5) 说明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

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6) 结合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上市后赵丰是否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3)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

(二) 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年12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1、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年12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

刘溪笔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的增资款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的借款。刘溪笔与赵丰、丰年永泰就相关借款事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的约定以及目前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时间	出借方	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本金及利息 还款进度	还款安排
2019.12.17	赵丰	刘溪笔担任发行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丰系发行人的实	420	自提款日起 五年(或以 出借人与借	年利率 6%(单利)	根据借款协 议约定，目 前无需偿还	借款人应 于借款期 限届满日

借款时间	出借方	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本金及利息 还款进度	还款安排
		际控制人		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		本金及利息	一次性还本付息
	丰年永泰	刘溪笔于 2015 年 6	170				
2020.03.06	丰年永泰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95				

此外，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款来源于其父亲借款，借款金额为 506.99 万元，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未进行约定；该笔借款实际来源于刘溪笔父亲本人筹集，包括其父亲向两名亲属筹集，并由其父亲直接向刘溪笔提供，其父亲将前述款项作为自有资金，前述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赵丰及其近亲属、达利凯普、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前述主体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借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溪笔向其父亲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其向赵丰及丰年永泰的借款暂未偿还。

2、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1) 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

①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两次增资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

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刘溪笔与赵丰及丰年永泰均已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五年（或以出借人与借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单利）、还款安排为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还本付息；相关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

②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

刘溪笔本次股权激励增资发行人的增资款共 502.5133 万元，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 506.9930 万元借款，刘溪笔未与其父亲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未进行约定，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本次刘溪笔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提供的借款，不存在实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

综上，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实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

.....

(三)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

4、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为石加林，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各年度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支出的电费、网络费及邮递费，市场价格透明，具备公允性，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万元）	原因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0.00	45.00	73.00	37.70	245.70	电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15	1.00	1.00	0.50	3.65	网络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08	8.80	62.00	24.90	96.78	邮递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刘溪笔与赵丰、丰年永泰就相关借款事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并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款与父亲的借款系直系亲属间借款，未约定相关条款；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溪笔向其父亲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其向赵丰及丰年永泰的借款暂未偿还。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刘溪笔 2020 年 12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

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该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实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发行人已针对刘溪笔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充分。

.....

审核问询问题 14: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含对赌条款,包括业绩承诺、锁定期、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实际控制人承诺等;2020 年 5 月,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包括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退出等多项对赌条款。2021 年 2 月前述主体均前述补充协议,约定所涉特殊条款将于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自动中止/终止,但均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 说明磐信投资、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问题答复无补充更新内容,具体答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关于对赌协议”。

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董监高及参股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参股新巨微电子，持有其 10% 的股份，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成立，主要产品陶瓷材料和陶瓷电子元件为发行人产品生产原材料之一。

(2)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扈世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发行人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频繁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扈世伟个人简历、2020 年 1 月财务总监职务被解聘的原因，结合中介机构对其访谈情况说明扈世伟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存在异议，解聘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频繁变更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

新巨微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成立，2020 年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产生

收入、成本，新巨微电子 2020 年末前尚未编制财务报表。新巨微电子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总资产	1,001.21	1,077.45
净资产	1,003.76	1,020.62
营业收入	74.46	53.15
净利润	-16.86	-57.54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存在向新巨微电子采购外采元件的情形，主要为少量 SLCC、陶瓷基片（SLCC 原材料）及薄膜电路芯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SLCC	35.49	22.23 万只	1.60 元/只	9.48	5.04 万只	1.88 元/只
陶瓷基片	-	-	-	0.36	12 片	296.46 元/片
薄膜电路芯片	0.22	0.05 万只	4.89 元/只	-	-	-
总计	35.71	-	-	9.83	-	-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新巨微电子采购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同类产品整体采购	差异率	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同类产品整体采购	差异率
SLCC	1.60 元/只	1.61	-0.63%	1.88 元/只	1.88 元/只	-0.18%
陶瓷基片（晶界层）	-	-	-	296.46 元/片	277.55 元/片	6.38%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SLCC（单层电容

器)和晶界层陶瓷基片用于发行人 SLCC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整体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薄膜电路芯片用于发行人薄膜电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整体采购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商品的情形。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接受发行人增资、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新巨微电子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沈阳科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3月向其购买一台双面研磨抛光机,支付48,881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刚玉微粉、滴料器等辅材/耗材,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0.75万元、0.25万元和0.02万元
绍兴市上虞道墟余诺仪器商行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5月向其购买一台恒温水箱,支付580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筛子等耗材,2020年采购金额为0.05万元
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11月向其购买一台真空规,支付580元	发行人2019年6月向其采购一个固体继电器,采购金额150元
广东新巨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11月向其支付水电费1,413.06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SLCC、陶瓷基片等材料,2020年至2022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17.89万元、7.32万元及35.12万元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12月向其支付2,000元用于购买五氧化二锆	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氧化铝制品、锡铅阳极球、氧化锆制品等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4.63万元、7.60万元、15.60万元及3.79万元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2021年12月向其支付3.41万元金靶加金费用;2022年6月向其支付3.85万元金靶加金费用	发行人向其采购纯银带等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45.48万元、52.21万元、238.94万元及114.35万元

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

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

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共有租赁房产 1 处，面积为 15,209.14 m²，年租金为 214.1790 万元（含税），出租方为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公开信息显示，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王继富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大连保税区新新国际贸易公司曾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租赁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安排。

(2)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租赁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安排

1、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曾租赁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0 号的房产系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新光电”）自建，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履行了相应的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权属证书。此外，大连新新光电实际控制人王继富于 2010 年 4 月起即不再担任大连保税区新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转让其所持该企业全部 60% 股权，而该企业因填报工商年报注册资本金额时输入有误，导致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后经对相关填报信息及时修正，该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被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该事项不会影响大连新新光电出租上述厂房。

因此，大连新新光电系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有权出租相关房产，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用房安排计划

发行人“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立项备案（大金普发改备〔2020〕95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大环评〔告〕准字〔2020〕100019 号），相应厂房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且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基本达到可搬迁状态，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制定了相应的搬迁计划。该厂区土地面积为 40,848.00 m²，足以支撑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活动，其余厂房仍在建设中。

发行人采取整体搬迁方式，将现有厂区相关设备等搬迁至新建厂房，同时为保证搬迁过程平稳进行并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根据生产设备使用、订单排产等情况对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订单数量进行预测并与产能情况进行合理匹配，预估并弥补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此次搬迁费用合计约 508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并已与现有厂房租赁方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租约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于 2021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其已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新新光电股权结构为久茂自动化(大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大连新新光电原实际控制人王继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转让其所持大连新新光电全部股权)，大连新新光电执行董事为史蒂芬·戴特、总经理为刘帅、实际控制人为 JUMO GmbH&Co.KG，大连新新光电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年租金为 214.1790 万元 (含税)，租赁面积为 15,209.14 m²，租赁价格约为 0.39 元/m²/天，根据赶集网 (<http://dl.ganji.com>)、58 同城 (<https://dl.58.com>) 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当时所属董家沟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主要价格区间为 0.3-0.5 元/m²/天，结合发行人租赁面积及租赁期限等因素，其租赁价格与所属区域厂房租赁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符合当地厂房租赁市场行情，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3、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继富控制的企业为大连新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原控制的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经核查，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8日，系大连本地一家以工作服生产为主的老牌企业，发行人于2019年存在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的情形，金额为2,200元；此外，发行人因提前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于2021年11月按照双方约定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2）发行人已于自2021年11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于2021年底完成搬迁工作，其已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解除协议，租约到期日为2022年6月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经营资质与专利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 发行人存在“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存在联合开发的“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

(3) 2017 年后发行人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为 6，可比公司为 8、43、49。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类产品和军工产品的射频微波电路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军工相关资质情况

.....

③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降低装备采购风险，提高装备采购质量和效益，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装备采购应当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择承制单位，特殊情况应当报总装备部批准。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82 号）的相关规定，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应当执行军用标准以及其他满足武器装备质量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

2017 年初，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拟制了《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提出降低准入门槛，实现“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两证融合管理，实现“两证合一”。

2019年9月24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发布《关于向A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号),经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自2019年9月1日起,对已获得A类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由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延期申请正在审核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按照《关于向A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号)的相关内容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情况

①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已于2019年12月20日失效)的相关规定,位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限为2019年,其他区域办理时限为2020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排污单位应根据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范围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2月7日。

.....

③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53 号令）的相关规定，报关单位是指按照本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单位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办理报关业务。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有效期为长期。

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续审申请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延期申请正在审核办理中，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82 号）、《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 号）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于两证合一前已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后因两证合一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证书中已注明发行人属于 A 类装备承制单位，

且符合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失效。但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延期申请正在审核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按照《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 号）的相关内容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时限较长，不涉及续期事项。

（二）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

3、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报告期内具体应用产品	所应用产品收入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专利	部分射频微波MLCC功率组件	2.71%	2.76%	2.99%	3.88%
	高温助焊剂	核心技术					
2	一种 MgTiO ₃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3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4	一种 W _x TiO _{2+3x} /SiO ₂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

注：“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为发行人“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故两者应用的产品相同。

.....

(三)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

2、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 22 项专利和 12 项软件著作权。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1	鸿远电子	117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
2	火炬电子	292	63	219	10	未披露
3	宏达电子	244	42	190	12	38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4	风华高科	583	29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	发行人	22	6	16	-	12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鸿远电子、火炬电子、宏达电子知识产权数量为 2022 年 6 月末数据；风华高科知识产权数量为 2021 年末数据；三环集团未披露 2021 年末以来的相关数据。

.....

(3) 管理层变动、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发行人发展初期的管理层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关于申请专利的策略较为保守，未大量申请相关专利。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 2017 年以后陆续加入发行人后，对申请相关专利的策略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加大了以专利形式来包含技术秘密的力度。发行人新任管理层对发行人的技术特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经过论证适用于申请专利的技术，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原本相对单一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产品类别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因此发行人开始开展单层电容器的研发，随着单层电容器研发工作的开展，发行人形成了部分单层电容器工艺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由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加快专利申请进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新申请专利数量分别为 5 个、12 个和 12 个，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数量分别为 3 个、7 个和 9 个，获授专利数量分别为 2 个、6 个和 3 个，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专利申请力度提升，但发明专利申请程序包括提交、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及授权等多个阶段，各专利从提交申请到取得授权均需要一定时间，且发明专利审核过程长于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发行人发明专利授权速度有限。

发行人不断强化对专利的重视程度，并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包含 4 项境外发明专利（美国、日本、欧洲及中国香港），随着发行人新申请专利的逐步授权，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扩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专利收入覆盖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收入（亿元）	收入/专利数量（亿元/个）
1	鸿远电子	116	24.03	0.21
2	火炬电子	264	47.34	0.18
3	宏达电子	231	20.00	0.09
4	风华高科	583	50.55	0.09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62.18	-
	平均值	298.50	40.82	0.14
	发行人	16	3.54	0.22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 2021 年度/未数据。

发行人的“收入/专利数量”指标与业务可比性相对较强的鸿远电子、火炬电子接近，说明发行人单个专利所覆盖的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即发行人专利数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可比公司、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类别差异、产品技术特点差异、管理层变动及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1）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

②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具有一定地位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射频微波 MLCC 的研发、制造与生产，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供应商中具有先发优势，是国内少数掌握射频微波陶瓷电容器从配料、流延、叠层到烧结、测试等工艺环节全流程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与核心产品射频微波 MLCC 及重点发展产品 SLCC 生产的相关专利、技术，是国内少数能够大批量生产可靠性高、一致性好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并大量出口参与国际竞争的企业。根据《2022 年版中国 MLCC 市场竞争

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全球射频微波 MLCC 市场占有率为 6.7%，较上年增长 1.6 个百分点，是全球射频微波 MLCC 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中国企业。

.....

(2) 发行人技术被淘汰风险较低

① 射频微波 MLCC 产品技术路线较为稳定

首先，射频微波 MLCC 属于被动电子元器件，其产品的结构、工艺经过多年发展，整体工艺路线较为成熟。其次，射频微波 MLCC 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其结构、作用及制造原理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相对稳定，加之射频微波电路设计与性能的稳定性特点要求，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技术迭代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产品形态、产品功能、产品应用和生产工艺路线持续性较强，主要变动在于材料、结构、性能的不断改进，短时间内不存在技术路线或生产工艺流程发生颠覆性变化的风险。目前射频微波 MLCC 行业的技术更迭主要表现在，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挖掘与变化，客户对于新型号、新参数要求产品需求不断涌现，市场参与者能否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主要在于其能否持续跟进下游需求，不断开发和完善自身产品体系、改进产品性能、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因此，射频微波 MLCC 技术路线较为稳定，不存在短期内被淘汰的风险。

② 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

发行人作为国内射频微波电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十分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迭代。发行人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均在国内进行，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持续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射频微波 MLCC 全流程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可达到国外企业主流产品技术指标水平，且产品的一致性水平较高。发行人以总工程师统筹、技术部执行的架构为基础，形成了新产品研发、材料研发、分析中心、射频应用中心四个研发条线与外部研发、内部研发两类研发项目设置构建而成的矩阵式研发体系，专注于市场需求下射频微波 MLCC 新产品、陶瓷粉料和浆料国产化、单层电容器制造等多方面技术拓展。

同时，发行人将大力丰富产品系列，开展新产品研发与生产，稳固优势产品地位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在射频微波 MLCC 市场竞争中巩固和进一步扩大自身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投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且与业务可比性相对较强的鸿远电子、火炬电子接近,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鸿远电子	3.58%	3.36%	2.65%	3.04%
火炬电子	2.36%	2.27%	1.86%	2.19%
宏达电子	7.31%	6.23%	5.86%	6.74%
风华高科	4.73%	5.83%	5.32%	4.36%
三环集团	8.18%	6.73%	5.99%	6.47%
平均值	5.23%	4.88%	4.34%	4.56%
发行人	2.94%	4.36%	4.57%	5.93%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和先进性;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自身技术体系的竞争力,发行人技术被淘汰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续审申请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

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延期申请正在审核办理中，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即审核问询问题 19）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曾任职于证监会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已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收到大

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罚款 39.77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2) 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0）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 保 险	失业保险	401	98.77%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工伤保险	401	98.77%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养老保险	401	98.77%	369	96.85%	277	95.19%	224	93.72%
	医疗保险	401	98.77%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生育保险	401	98.77%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住房公积金		401	98.77%	370	97.11%	277	95.19%	173	72.38%

(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39 名，发行人为其中 224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5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6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291名，发行人为其中277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14名，其中7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5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381名，发行人为其中369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12名，其中9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自行缴纳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由发行人缴纳）。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406名，发行人为其中401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5名，其中3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239名，发行人为其中173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66名，其中7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7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291名，发行人为其中277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14名，其中7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381名，发行人为其中370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11名，其中9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名员工自行缴

纳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406 名，发行人为其中 401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5 名，其中 3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2、发行人潜在补缴金额与应对措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会保险潜在补缴金额	1.17	3.25	0.99	10.22
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	0.71	1.41	12.18	24.75
潜在补缴金额合计	1.87	4.66	13.17	34.97
当期利润总额	12,860.78	13,194.43	6,349.14	5,170.06
潜在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0.01%	0.04%	0.21%	0.6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11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4月12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30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4月13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0月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4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26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整改措施,发行人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因达利凯普有限自2012年11月以来,在进料加工业务中备案进口料件-电极浆料时存在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达利凯普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39.77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文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海关方面的法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以确保未来不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

2、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海关针对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行为,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货物价值为795.387289万元,系按照5%的处罚标准处以39.77万元罚款。发行人在上述规

定授权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处于较低的档次，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结案。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由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大连保税区海关等部门组建）出具《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中所涉行为不涉嫌走私，不存在主观故意，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需要下调信用等级的额度。

2020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达利凯普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并处以39.77万元罚款外，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且已完结，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回复事项的更新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赵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云锦投资、富山投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主体（以下简称相关持股公司）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7.26% 的股份。

(2) 2017 年 5 月东宝电器将其所持发行人有限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丰年致鑫。此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丹东市国资委变更为赵丰，成交价格为 1.6 亿元。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直接持有发行人 4.22% 的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 12.45%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该股东三次直接增资发行人均为股权激励，且均为自筹资金，分别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该股东父亲，至今前述款项均尚未偿还。

该股东 2012 年毕业后入职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入职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4) 欣鑫向融（原名丰年同盛）持有发行人 4.63%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百路达光电和有限合伙人宁波连达电子器材的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 89.13% 出资份额，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1.03% 的股权。

2017年4月大连通信电缆入股丰年永泰，2017年7月通过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达利凯普进行增资。

公开信息显示，百路达光电子于2017年6月成立。

请发行人：

(1) 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2) 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3) 说明刘溪笔及其父亲的任职履历、家庭财务状况，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频繁筹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4) 结合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5) 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 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PE倍数等，分析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7) 说明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

(1) 说明对下列事项的核查过程：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2)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就前述事项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一）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1、赵丰的工作履历及财务状况等总体情况

.....

丰年资本相关主体主要代表性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009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	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	
2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013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 委会议通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研发、制造及为客户提供整体紧固系统解决方案
4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	从事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	从事多种规格的探针台设备的设计及生产,包括测试机、晶粒及晶圆表面检查设备、晶粒拾取及挑选系统等晶粒级处理设备
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8%	从事数据库管理系统与数据分析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
7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从事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
8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	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产品
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22%	从事材料分析和失效性分析,提供一站式失效分析、材料分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99%	析、可靠性分析服务
10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93%	从事光电耦合器及其核心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1、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

（3）丰年致鑫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

2) 机构股东情况

.....

B、东方前海（杭州）

名称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051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囡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01室-11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二、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三) 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相关持股公司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将除磐信投资外发行人股权穿透至最终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姓名与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主体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方户名进行比对、对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以及相关持股公司的相关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赵丰出具的确认函，赵丰、丰年永泰与刘溪笔之间的借款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除赵丰、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外，丰年同庆存在向潘腾、马晓提供借款用于支付 2021 年 6 月潘腾、马晓受让常彬所持丰年同庆股权以及潘腾受让王福强所持富杉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情况
丰年同庆	潘腾	2021.06.02	27.00	潘腾、马晓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分别向丰年同庆偿还借款 100 万元、60 万元，其余借款尚未归还
		2021.06.03	845.00	
		2021.12.28	166.00	
		2022.01.28	270.00	
	马晓	2021.06.02	16.00	
		2021.12.28	97.00	

丰年同庆与潘腾和马晓之间的借款用于支付常彬退出丰年同庆的股权转让款，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除前述情形外，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不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四、结合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二) 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两次增资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刘溪笔分别与赵丰及丰年永泰签订的借款协议、赵丰和丰年永泰出具的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书面确认，刘溪笔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刘溪笔与赵丰及丰年永泰均已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五年（或以出借人与借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借款利息为年利率6%（单利）、还款安排为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还本付息；相关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

.....

综上，刘溪笔历次增资中，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两次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2020年5月通过共创凯普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2020年12月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

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该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前述历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

1、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大连百路达光电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材、电线电缆、光缆、通信器材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塑料管材、化工商品（不含专项）、有色金属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销售，主要产品为室外通信光缆。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小微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2,252.00	975.00	238.00	238.00
净资产	121.00	108.00	96.00	96.00
营业收入	2,438.00	237.00	0	0
利润总额	22.00	-13.00	-12.00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阅报告期内大连百路达光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大连百路达光电出具的说明，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大连百路达光电确认，经核查，大连百路达光电仅从事与通信线缆销售相关的贸易活动，不涉及自行生产；大连百路达光电设立至今除通

过投资欣鑫向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4、刘溪笔历次增资中，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两次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4.3%），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2020年5月通过共创凯普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2020年12月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偿还），该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前述历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

第五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三）》回复事项的更新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958.31万元、987.09万元、1,543.88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形成于报告期外，其中配方类技术形成于2012-2014年，电容器结构设计技术形成于2012年。发行人拥有专利技术16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一人具备 MLCC 技术专业背景，其余均为财务、投资或者企业管理背景。

请发行人：

(1) 结合射频微波 MLCC 关键技术指标、技术工艺难点、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背景经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及其迭代改进过程、主要参与人员；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较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发展历程是否匹配，与竞争对手研发投入水平、产品研发周期是否一致。

(2) 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1、发行人知识产权对核心技术的覆盖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由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等形式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	1、技术秘密；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微波陶瓷配方	2、专利技术：一种 $MgTiO_3$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2972526）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技术秘密
	1-3	陶瓷浆料配方	技术秘密
	1-4	Binder（粘合剂）配方	技术秘密
	1-5	高温助焊剂	专利技术：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专利技术：（1）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申请号：2012100825895）；（2）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13252858）；（3）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美国）（正在申请，申请号：17/153,634）；（4）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欧洲）（正在申请，申请号：EP21153148.8）；（5）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日本）（申请号：特願2021-10346）
	2-2	Q 值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1、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 2、专利技术：（1）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申请号：2020215160521）；（2）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736819X）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
	3-3	电容器射频功率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1）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2）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技术秘密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技术秘密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蚀瓷体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1、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1）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申请号：2012102906647）；（2）一种适用于微带电容喷胶工艺的夹具（申请号：2022209421665）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0.1mm）制备技术	专利技术：（1）一种超薄单层陶瓷电容器基片吸真空工装（申请号：2020220263551）；（2）一种单层电容器陶瓷基片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9104812896）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解决单层陶瓷电容器划片后毛刺问题的工艺(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975030X)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提高单层电容器键合强度的制造工艺（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9729756）

.....

发行人主要工序描述、作用及知识产权覆盖情况如下：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配料	将陶瓷粉料、粘合剂根据配方进行混合、搅拌，形成瓷粉浆料用于下一步流延工序	技术秘密及专利技术：（1）一种适用于 MLCC 球磨配料罐扭罐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42167X）
流延	将配置好的瓷粉浆料流延到载体（主要为 PET 膜）上，经过烘干、挥发部分溶剂后形成薄陶瓷带用于印刷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陶带流延厚度在线监控系统 V1.0
印刷	将电极浆料印刷在薄陶瓷带之上	技术秘密及专利技术：（1）一种应用于片式印刷的防错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04464372) （2）一种 MLCC 印刷电极烧结后电极面积的测量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04296108）
叠层	将印刷电极层后的陶瓷带进行折叠，形成具有多层电极结构的片状基片	技术秘密
端接	在电容端头附着银外电极	软件著作权：（1）达利凯普电容超声扫描无损探伤测试系统 V1.0；（2）达利凯普电容烧结工艺关键参数在线监控系统 V1.0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烧结	将切割后的 MLCC 半成品在高温烧结炉中烧结成致密的瓷体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电容端接工序自动上料系统 V1.0
电镀	将完成外电极烧结的 MLCC 半成品置于镀液中电镀镍和锡层	专利技术:(1)一种小面积局部电镀补锡装置(申请号:2018213348399);(2)一种适用于 X 射线检测小尺寸电容器镀层厚度的工装(申请号:2019200855101);(3)一种电解铜阳极装置(申请号:2018213351141);(4)一种适用于 0603 尺寸电容器制作 DPA 摆放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806691);(5)一种适用于连接器端子连续镀金的装置(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209444718);(6)一种适用于盛放电镀后大尺寸电容器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421701)
测试	对电容器进行容值、损耗、耐压、绝缘电阻等指标进行测试分选	1、专利技术:(1)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申请号:2020215160521);(2)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736819X); 2、软件著作权:(1)达利凯普大容量电容容值损耗自动测试系统 V1.0;(2)达利凯普 0402 尺寸容值、耐压绝缘多参数测试系统 V1.0;(3)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4)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5)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6)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7)达利凯普单层电容容量精确控制系统 V1.0
焊接	将单个电容或电容组焊接上引脚,形成微带或组件产品的结构	1、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1)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申请号:2012102906647);(2)一种适用于微带电容喷胶工艺的夹具(申请号:2022209421665)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主要生产环节均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对应,发行人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结构和数量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二) 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专业的研发与技术团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继伟、戚永义、孙飞自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支专业及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的研发与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 51 名，其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经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4	47.06%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5	29.41%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9	17.65%
	其他	3	5.88%
	合计	51	100.00%
主要工作经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历	31	60.78%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经历	16	31.37%
	化学/材料行业工作经历	4	7.84%
	合计	51	100.00%

.....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股东和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直接持有公司 47.2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依次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公司 47.26% 的表决权。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

(2)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50.53%的股份，东方前海（杭州）、东方前海分别持有丰年致鑫 38.51%、3.71%的股权，吴耀军持有丰年致鑫 7.24%的股权。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中，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出资、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出资、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且东方前海在借款时点持有丰年致鑫的 40%股权。

(3)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310%的企业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该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95 万元、916.86 万元、2,979.5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3) 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三) 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 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内部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 发行人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履职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 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实际控制权; 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 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 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能够确保控制权稳定性;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 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正常履职, 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一)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进行检索，并与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经核查，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 126 家，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 14 家，相关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

三、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及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765.90	2,589.30	916.86	720.95	7.00	15.17	30.50	12.48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	44.40	-	-	1.79	3.92	2.79	2.11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	-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300.80	-	-	-	-	-	0.08
合计	765.90	2,979.50	916.86	720.95	8.79	19.09	33.29	14.67

注：发行人在前次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向重叠客户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0.27 万元。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主要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五十四研究所，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95 万元、916.86 万元、2,589.30 万元和 765.90 万元。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总体销售金额较小，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东远润兴公司与公司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免去杨宾董事职务，并选举任学梅为董事。

(2)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问题答复无补充更新内容，具体答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旻

2022年9月20日

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一、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6.10.26	22,97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2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且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33%的企业	2010.11.05	2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4%）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3%）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 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5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7.50%）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3	杭州厚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2014.05.22	1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东基瑯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75%）、张琦明（14%）、吴陈子（12.50%）、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12.50%）、杨根源（5%）、陈富卿（5%）、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4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5	嘉兴东润恒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3.17	40,0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7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25%）
6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9.4731% 的企业	2017.12.27	9,49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473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5269%）
7	温州仰义观光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88.80% 的企业	2000.07.11	312.50.00	温州市	温州市	餐饮服务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8.80%）、章瑞国（11.20%）
8	东方前海迎哲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9	东方前海迎曙资产管理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0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11	泰安鲁润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持股 100%的 企业	2008.11.12	5,000.00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12	徐州南湖花园度假村有 限公司		2014.04.18	5,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农业观光、采摘服务; 酒店管理服务; 物业 管理服务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13	奎森得教育发展(徐州)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持股 95%的 企业	2017.12.07	20,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5%)、周查理(5%)
14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持股 90%的企业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5	光曜夏松（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5.07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6	光曜建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4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7	光曜湖墅（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04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8	杭州光曜天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9	光曜钱塘（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8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0	北京光曜冀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2020.08.21	50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伙)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1	光曜建业（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6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 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2	嘉兴驰浩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9	1,936.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6.3843%）、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2252%）、广 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2252%）、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1653%）
23	杭州光曜新岗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4	3,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7.8788%）、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5455%）、广 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5455%）、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3.0303%）
24	光曜集庆（深圳）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4	8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 实业；创业投资业务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69.1250%）、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12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812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5%）
25	嘉兴东润恒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17	8,3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1566%）、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193%）、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8193%）、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048%）
26	东方前海立翔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9,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222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66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1111%）
27	东方前海宣凯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13,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4656%）、青岛盛元家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4.8855%）、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85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州)有限公司(0.7634%)
28	东方前海利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1	13,7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9.635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635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7299%)
29	东方前海坤峻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19,98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9.6496%)、畅誉(广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4.924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249%)、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5005%)
30	杭州光曜天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22,91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6290%)、国畴嘉诚(厦门)实业有限公司(14.934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4365%)
31	东方前海卓修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		2017.12.27	3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7785%)、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合伙)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9051%）、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3165%）
32	东方前海谦翔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48,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9.29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0.49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2079%）
33	东方前海惠彬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55,9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2451%）、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789%）
34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35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5	31,050.00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4.4122%）、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42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36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8.50%的企业	1989.12.18	39,336.52	乐山五通桥区	乐山五通桥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0%）、邹春阳（0.1%）
37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持股75.6796%的企业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新区	乐山高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5.679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4.3204%）
38	乐山东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曾持股77.7778%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31日注销	2002.04.25	90.00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省乐山市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7.7778%）、福建万新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2.2222%）
39	东方前海知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有限公司 持股 90%的企业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任学梅,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38.5147%的企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133%)
41	东方前海惠钧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99.5111%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注销	2017.01.24	10,226.73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511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4889%)
42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销	2015.08.0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43	东方前海康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17.01.24	42,35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 销)	曾持股 90%的企业						公司（10%）
44	东方前海宣卓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 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5	东方前海惠瑞投资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 销)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 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6	东方前海景昆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已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 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
47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48	东方前海博光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2018.06.14	20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 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市	杭州市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9	东方前海安煊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0	东方前海智伟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1	东方前海腾钧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2	东方前海卓聿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3	东方前海坤文投资管理(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4	东方前海景朋投资管理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务的投资咨询	(100%)
55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2017.02.08	12,429.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3199%)、东方前海景朋投资管理(杭 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2778%)、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0.4023%)
56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 公司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 管理 (杭州) 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99.9136% 的 企业	1998.03.04	2,20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9136%)、东方前海资产 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0.0864%)
57	济宁大运殡葬服务有限 公司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 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06.08.17	3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 (100%)
58	东方前海宣景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 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 公司 (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59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0	东方前海宣朗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1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2	上海堂福电子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的企业	1988.09.15	4,306.7060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阻、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与工具夹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63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		1992.10.28	3,473.00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生产、加工、销售铜制品和金属品及对电子产品的电镀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64	上海昌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持股 90.50% 的企业	1992.07.14	3,500.00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从事半导体元器件，晶片，晶粒式、桥式整流器和有关电子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品表面贴装器件、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65	东方前海惠楷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6	东方前海元朗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7	东方前海景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3,4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薛歆（98.507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25%）
68	嘉兴东润熙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7	10,0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9.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
69	嘉兴东润恒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2	13,5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4815%）、东方前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889%）、深圳市龙鳞三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8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7407%）
70	东方前海惠雅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1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3966%）、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707%）、深圳市龙鳞五号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70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8621%）
71	杭州瑞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9.17	16,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565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813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6211%）
72	东润锦富（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2	17,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0.5882%）
73	东方前海锦畅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27,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9.6739%）、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638%）、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3623%）
74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86,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2.9152%）、上海上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686%）、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161%）
75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的企业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76	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2009.07.28	500.00	上海市 徐汇区	上海市 徐汇区	商务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77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1.04	102,049.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润添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8.5945%）、东润添宝（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5984%）、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59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0480%）
78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任学梅，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60% 的企业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79	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0	东方前海宣康投资管理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杭州市	杭州市	务的投资咨询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81	东方前海惠靖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82	东方前海锦彦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0%)
83	东方前海宣瑞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注销)		2017.02.08	2,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86.956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3.0435%)
84	杭州光曜中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85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86	杭州光曜安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2.04	7,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中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9577%）、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5.6338%）、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4085%）
87	杭州光曜润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12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
88	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21.07.19	1,200.00	北京市 丰台区	北京市 丰台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89	光慧西礼（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0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16	1,2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1	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3	1,2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92	光慧东智（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3	芜湖光慧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13	1,200.00	安徽省 芜湖市	安徽省 芜湖市	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4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0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95	东方前海利盈（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06.25	15,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8%）、东方前海杭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8%）、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
96	东润鸿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02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97	东方前海利峰（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15.07.3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98	东方前海宁信（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15.06.2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经济信息 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99	东润锦通（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2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 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00	东润锦泰（深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3	22,839.76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4.3082%）、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5.3503%）、东方前海（深 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41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101	东润锦睿（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02	东润锦玉（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30	30,1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9.7674%）、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950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9502%）、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322%）
103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9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04	杭州瑞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3.04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05	杭州瑞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2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06	嘉兴东润熙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8	1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
107	嘉兴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16	149,151.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0.2846%）、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209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5054%）、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0007%）
108	嘉兴东润恒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04	100,305.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9.8176%）、上海雅郇电子产品有限公司（40.0827%）、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圳) 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0997%)
109	南京卓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5.11.16	100,206.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8767%)、南京清喻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40.1223%)、东方前海特殊机会 (深 圳) 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001%)
110	杭州瑞伍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东方 前海特殊机会 (深圳) 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
111	杭州瑞叁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注销)	(深圳) 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曾担任执行事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东方 前海特殊机会 (深圳) 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
112	嘉兴东润恒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注销)	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12	8,08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99%)、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 (深圳) 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 (有限合伙) (0.9901%)
113	东润锦利 (深圳) 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 (深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东方 前海 (深圳)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	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114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15.07.2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5	顺朗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6	顺朗东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7	顺朗西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8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19	顺朗中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20	光曜致新仁波（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9.10.09	40,001.00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75%）、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0025%）
121	华夏幸福东润（霸州）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50% 的企业	2016.06.02	5,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
122	东方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股 100% 的企业	2017.02.10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23	绍兴市东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股 70% 的企业	2015.04.21	2,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及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6%）、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
124	国机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	东方前海曾持股 51% 的企业	2017.09.07	2,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注销)						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25	小美传奇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注销）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投资的企业，于2021年7月8日退出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上海梓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上海索朴实业有限公司（1%）
126	大美时代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间接投资的企业，于2021年7月2日退出	2017.09.30	12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大美传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80%）、西藏大美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

二、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耀军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3.08.07	31,005.9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2	淮安国瑞化工有	江苏中旗科技股	2012.09.10	37,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淮安市	淮安市	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 开发、生产、销售	
3	江苏富莱格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2010.05.18	1,5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 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4	江苏鸿丰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		2020.05.13	10,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5	山东朗晟新材料 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2020.12.21	20,000.00	山东省 菏泽市	山东省 菏泽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南京朗玛旗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9%）
6	安徽宁亿泰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97%的企业	2020.07.01	30,000.00	安徽省 淮北市	安徽省 淮北市	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农药、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品）研发、 生产、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 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7	江苏中旗作物保 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2020.03.06	3,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 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 物种子生产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 南京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8	江苏中旗种业科	江苏中旗作物保	2021.07.01	1,000.00	江苏省	江苏省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技有限公司	护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的企 业			南京市	南京市	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转 基因棉花种子生产；农作 物种子经营；转基因棉花 种子经营	
9	南京益恩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吴耀军持 股 49%的企业	2021.11.02	5,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51%） 吴耀军（49%）
10	南京中澳转化医 学研究院有限公 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2019.01.30	1,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技术及医药技术的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赵权（51%）、徐强（12%）、孔令东（12%）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5%）
11	南京奥美尼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吴耀军持股 94% 的企业	2018.09.18	2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江苏省 南京市	生物工程、细胞工程技术 开发；医药研发技术、医 疗技术、医疗器械技术、 生物技术、细胞技术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吴耀军（94%）、王毅庆（6%）
12	南京水晶视界文	吴耀军担任董事	2017.05.04	1,089.52	江苏省	江苏省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韩峰（55.0701%）、尤翔（18.3567%）、南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化科技有限公司	的企业			南京市	南京市	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千山万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3567%）、吴耀军（4.8306%）、江苏沁恒股份有限公司（3.3859%）
13	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退出	2016.05.18	3,500.00	安徽省 马鞍山市	安徽省 马鞍山市	生物科技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苏州润亚旭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
14	甘肃朗玛旗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退出	2020.01.09	15,000.00	甘肃省 兰州市	甘肃省 兰州市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甘肃康邦化工有限公司（10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审核函〔2022〕010929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

(1) 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取得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中 2.37 亿元为向东方前海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息 8.5% (单利)。2020 年 5 月 27 日,丰年致鑫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相关借款仅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5 月,丰年致鑫将其所持达利凯普有限 17.7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7.3383 万元)以 3.15 亿元转让给磐信投资,并以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偿还上述借款。

(2) 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均已出具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发行人：

(1) 充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发行人股权资金来源相关信息；在相关借款仅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大额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其内部风控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情况及其合规性；本次借款与后续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东方前海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如有，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相关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因被动稀释、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原因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 提供控股股东丰年致鑫与东方前海的借款协议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的律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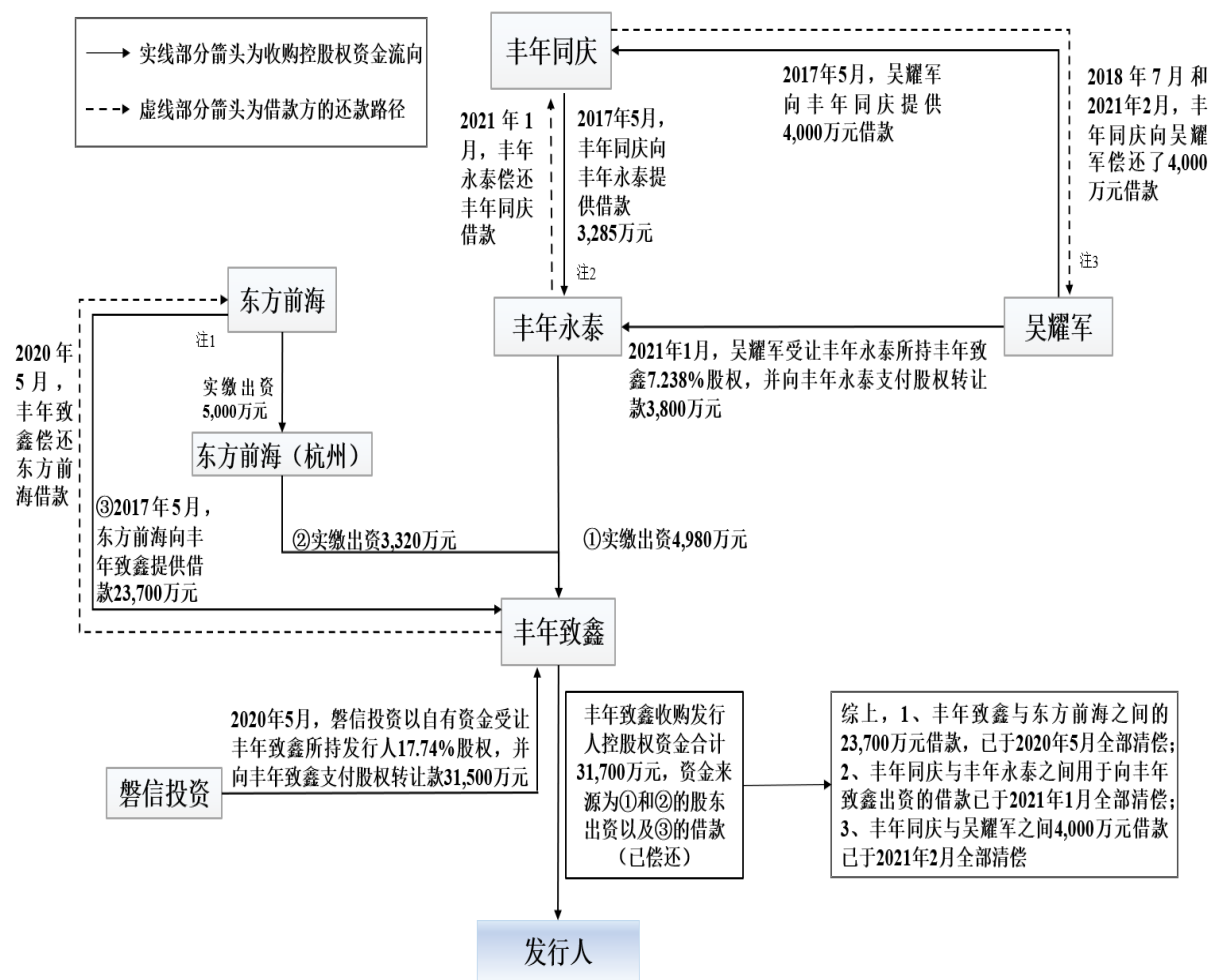
回复如下：

一、充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发行人股权资金来源相关信息；在相关借款仅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大额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其内部风控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情况及其合规性；本次借款与后续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东方前海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如有，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充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发行人股权资金来源相关信息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发行人股权资金来源的整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主体（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以下简称“相关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赵丰通过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丰年致鑫于2017年5月和2017年9月分别以公开挂牌拍卖方式受让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丹东东宝电器（丹东市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和以直接转让方式受让原管理层团队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以及2017年9月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其控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后续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股权的情形。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的出资不存在直接用于收购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股权资金来源的整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1: 东方前海与丰年致鑫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2017年5月, 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借款23,700万元, 资金来源为东方前海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借款; 2020年5月, 丰年致鑫偿还东方前海借款, 资金来源为使用磐信投资股权转让款

注2: 丰年同庆与丰年永泰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2017年5月, 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3,285万元, 丰年永泰用于向丰年致鑫进行出资, 资金来源为丰年同庆自上市公司中旗股份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处借入; 2021年1月, 丰年永泰偿还丰年同庆借款, 资金来源为丰年永泰向吴耀军转让部分丰年致鑫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注3: 丰年同庆与吴耀军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2017年5月, 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4,000万元借款, 资金来源为其将所持中旗股份的部分股份质押后所获取的资金; 2018年7月和2021年2月丰年同庆向吴耀军归还了4,000万元借款, 资金来源为丰年永泰归还的资金和自有资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收购增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变动方式	时间	具体情况	金额(万元)	出资主体	资金来源
控制权 收购	挂牌拍卖	2017.05	丰年致鑫受让东宝电器所持达利凯普有限 4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424 万元)	16,000.00	丰年致鑫	丰年致鑫的股东丰年永泰和东方前海（杭州）分别出资 4,980.00 万元和 3,320.00 万元，以及东方前海提供的 2.37 亿元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
	直接转让	2017.09	丰年致鑫受让刘宝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达利凯普有限 35%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371 万元)	14,000.00		
	对发行人增资		丰年致鑫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5.0450 万元	1,700.00		
	合计			31,700.00		

注：上表资金来源中：（1）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出资，丰年永泰出资中，3,285 万元系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该笔借款系丰年同庆自上市公司中旗股份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处借入（已于 2021 年 2 月归还），吴耀军提供的该笔借款系其将所持中旗股份的部分股份质押后所获取的资金，另外 1,695 万元系丰年永泰自有资金；（2）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以其自有资金对丰年永泰出资；（3）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在 2017 年收购发行人控制权时，赵丰及东方前海均看好发行人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计划通过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当时丰年致鑫、丰年永泰资金实力相较收购控制权金额来说有限，但赵丰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经协商后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由丰年资本具体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东方前海提供资金支持，该笔借款来源于东方前海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前海提供的内部借款，具体资金流穿透情况详见“2、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东方前海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间接持有达利凯普有限股权，以能够获取未来可能产生的相应股权收益。此外，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对东方前海相关借款的资金支持提供了相应的信用保证及股权质押担保，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在相关借款仅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大额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其内部风控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情况及其合规性”）。

2、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

据上表所述,丰年致鑫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金额合计 31,7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丰年致鑫股东出资及借款,经对资金流穿透核查,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丰年致鑫层面资金来源

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中,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出资、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出资、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丰年致鑫用于收购控制权金额(万元)	具体来源	资金提供主体	金额(万元)	出资/借款到账时间	出资时点所持丰年致鑫的股权比例	资金提供主体的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借款	还款来源
31,700.00	股东出资	丰年永泰	4,980.00	2017.04.12、 2017.05.05	60%	股东出资	-	-
		东方前海(杭州)	3,320.00	2017.05.15	40%	自有资金	-	-
	借款	东方前海	23,700.00	2017.05.11	-	借款	是	丰年致鑫向磐信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注: 1、上表中的“出资/借款到账时间”系具体到账时间;

2、东方前海(杭州)系东方前海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提供该笔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前海提供的借款;东方前海(杭州)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前海提供的借款。

2017 年 4 月 10 日,丰年致鑫(借款人)、丰年永泰(担保人)与东方前海(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借款 2.37 亿元用于其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借款利率为年息 8.5%(单利),借款期限为放款日起满 5 年之日或根据协议被加速到期之日或借款人在 5 年期满之前已具备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之日(以三者较早者为准)。

2020年5月，丰年致鑫将其所持达利凯普有限17.7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7.3383万元）以3.15亿元转让给磐信投资；2020年5月21日，丰年致鑫（借款人）、丰年永泰（担保人）与东方前海（出借人）签订《终止协议》，约定：丰年致鑫应于收到磐信投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用于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自还款本息全额支付且到达东方前海指定还款账户之日起，相关借款协议均终止且不再执行。

2020年5月27日，丰年致鑫按照《终止协议》的约定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东出资及借款事项，经相关主体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出资的资金中，3,285万元系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已于2021年1月归还），1,695万元系丰年永泰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金额（万元）	具体来源	资金提供主体	金额（万元）		出资/借款到账时间	出资时点所持丰年永泰的股权比例	资金提供主体的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借款	还款来源
4,980.00	股东出资	丰年同庆	3,285.00	3,100.00	2017.05.02	89.1602%	丰年同庆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吴耀军借款	是	丰年永泰向吴耀军转让所持丰年致鑫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用以偿还丰年同庆借款
				185.00	2017.05.04				
	丰年永泰	1,695.00	800.00	2017.04.12	-	自有资金	-	-	
			895.00	2017.04.28-2017.05.03					

注：上表中的“出资/借款到账时间”系具体到账时间。

丰年永泰向丰年同庆借款主要系因丰年永泰当时资金有限，因此向其控股股东丰年同庆借款用于向丰年致鑫进行出资；2017年4月24日，丰年永泰（借款人）与丰年同庆（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

借款 3,285 万元用于其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借款利率为年息 6%（单利），借款期限为 5 年。

2021 年 1 月 27 日，丰年永泰向丰年同庆偿还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上述股东出资及借款事项，经相关主体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丰年同庆对丰年永泰提供借款的资金系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2 月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借款金额（万元）	具体来源	出借方	借入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出借方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借款	还款来源
3,285.00	借款	吴耀军	丰年同庆	4,000.00	2017.05.02	自有资金	是	丰年永泰归还 2017 年 5 月向丰年同庆的借款及丰年同庆自有资金

注：上表中的“借款时间”系具体到账时间。

吴耀军为上市公司中旗股份（300575）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药石科技（300725）的联合创始人，其与赵丰于 2010 年认识后双方相互高度认可，因此吴耀军在赵丰于 2015 年创立投资机构品牌丰年资本初期即出资成为丰年资本股东以及丰年资本所管理基金的出资人。丰年资本于 2017 年上半年拟收购标的公司时缺少部分资金，并找到吴耀军进行拆借，吴耀军考虑到与丰年资本及赵丰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其基于丰年资本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资金收益率并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吴耀军决定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并约定若发展顺利其可以选择以债转股的形式从丰年永泰购买丰年致鑫的部分权益，此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由于当时收购发行人股权价格仍在协商中，具体金额尚未确定，因此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金额与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的实际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吴耀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系其所持上市公司中旗股份的股份质押取得。

2017 年 4 月 23 日，丰年同庆（借款人）、吴耀军（出借人）、赵丰（担保人）

等各方就借款相关事项签订相关协议。

2018年7月31日，丰年同庆按照吴耀军的提前还款要求提前偿还借款2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丰年永泰与吴耀军签订《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丰年永泰将其所持丰年致鑫7.238%（对应注册资本624万元）以3,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耀军。

2020年12月31日，丰年同庆、丰年永泰、赵丰、吴耀军等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丰年同庆（或其指定主体）向吴耀军偿还3,800万元借款余额，并自吴耀军收到前述主体支付的全部借款余额之日解除2017年4月23日相关方签订的协议。

2021年2月1日，丰年同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吴耀军偿还3,800万元借款余额。经吴耀军确认，丰年同庆已向其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收购发行人股权资金来源相关信息已于《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予以充分披露。

综上，自2017年5月丰年致鑫开始收购发行人股权至今，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的出资不存在直接用于收购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其通过丰年致鑫于2017年5月、2017年9月分别间接增持发行人股权，其中2017年5月和2017年9月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及借款，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偿还且相关主体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在相关借款仅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大额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其内部风控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情况及其合规性

1、在相关借款仅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大额借款的商业合理性

(1) 东方前海提供相关借款的背景情况

东方前海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基金管理平台（两家股东背景均为国有企业），具体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是一家专注特殊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东方前海亦看好发行人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经与赵丰进行深入探讨后，拟通过共同设立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鉴于本次需收购发行人的控股权，需要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及股权投资行业的能力与经验，结合丰年资本在电子信息行业的股权投资经验及投后管理方面的优势，双方达成一致由丰年资本主导控股丰年致鑫来进行本次收购及后续持续经营的事务，由于当时赵丰及丰年资本的资金实力相较本次收购控制权金额来说有限，因此东方前海通过向丰年致鑫提供长期借款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方式来参与本次收购，以推进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项目的实施。最终，丰年资本通过丰年永泰控股丰年致鑫 60% 股权，东方前海提供借款的同时，能够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持有的丰年致鑫 40% 股权于未来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应股权可能产生的股权收益。东方前海提供借款的行为和东方前海（杭州）股权出资的行为，均为该企业的主营业务，符合该等企业的业务定位。该等借款和投资行为均为各方的自主投资行为，并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履行了权利义务，具备合理性。

(2) 借款协议中关于担保情况的具体约定

2017 年 4 月 10 日，丰年致鑫（借款人）、丰年永泰（担保人）与东方前海（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借款 2.37 亿元用于其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借款利率为年息 8.5%（单利），借款期限为放款日起满 5 年之日或根据协议被加速到期之日或借款人在 5 年期满之前已具备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之日（以三者较早者为准）。

协议中除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外,丰年致鑫同时以其对达利凯普有限持有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丰年永泰同时以其对丰年致鑫持有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3) 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丰年致鑫及丰年永泰分别将其所持达利凯普有限和丰年致鑫股权予以质押的登记及解除情况如下:

① 丰年永泰所持丰年致鑫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5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人为东方前海,出质人为丰年永泰,出质股权标的公司为丰年致鑫,出质股权数额为 4,980 万股。

2019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就上述股权质押办理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019 年 6 月 14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人为东方前海,出质人为丰年永泰,出质股权标的公司为丰年致鑫,出质股权数额为 4,980 万股。因同期东方前海入股丰年致鑫,为办理工商,所以先行解押后又予以质押。

2020 年 5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就上述股权质押办理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② 丰年致鑫所持达利凯普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人为东方前海,出质人为丰年致鑫,出质股权标的公司为达利凯普有限,出质股权数额为 840.045 万股。

2020 年 5 月 25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就上述股权质押准予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丰年致鑫与东方前海的相关借款除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外,丰年致鑫及丰年永泰分别以其所持达利凯普有限和丰年致鑫的全部股权为相关

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担保均已于丰年致鑫在 2020 年 5 月偿还东方前海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后予以解除；同时，东方前海能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持有的丰年致鑫股权于未来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应股权可能产生的股权收益，其向丰年致鑫提供相关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2、相关借款符合东方前海内部风控和决策程序要求，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合规

根据东方前海内部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投资委员会决策文件以及东方前海出具的说明，其投资委员会行使东方前海及其下属投资平台所发生的业务经营类投资事项的最终审批职能。东方前海通过向丰年致鑫提供长期借款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方式来参与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事项已经其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其提供给丰年致鑫的相关借款符合东方前海内部风控和决策程序要求，并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财政部控股大型国有企业，东方前海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子公司，东方前海提供给丰年致鑫借款的资金来源系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资金流转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账 2.7 亿元给东方前海，资金来源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法管理的资金。该笔借款系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东方前海业务开展所提供的 50 亿元滚动资金支持的授信额度内，不属于为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而专项募集。该笔款项亦经东方前海投资委员会批准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授信额度内予以使用，相关资金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最终来源合规。

因此，相关借款符合东方前海内部风控和决策程序要求，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合规。

（三）本次借款与后续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东方前海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如有，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借款与后续股权转让不涉及一揽子安排

经查阅东方前海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磐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的相关资金凭证、东方前海内部投资委员会决策文件和其出具的说明，对东方前海、磐信投资进行访谈确认，东方前海通过向丰年致鑫提供借款系为参与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事项，其投资委员会内部决策文件以及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相关协议中均不存在对磐信投资后续受让丰年致鑫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约定，本次借款系由东方前海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磐信投资因看好发行人及行业发展入股发行人，其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亦不存在其与东方前海就入股发行人事先达成意向的约定。经核查，磐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磐信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并按照其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此外，东方前海提供相关借款给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系于 2017 年 5 月，丰年致鑫受让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丹东宝电器所持达利凯普有限股权价格系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并通过丹东国资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交易程序最终确定为 37.74 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为 12.50 倍 PE；磐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5 月，其入股系发行人与多方投资机构比较、磋商后选定的结果，入股定价系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144.94 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为 41.85 倍 PE。东方前海提供相关借款给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制权以及磐信投资入股发行人二者时间间隔较长且发行人估值、经营情况变化较大，均系市场化行为；此外，东方前海与磐信投资均系国资背景的大型投资机构，均有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就本次借款与后续股权转让签订不是一揽子安排。

综上，本次借款与后续股权转让不涉及一揽子安排。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东方前海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赵丰填写的问询表、赵丰控制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股权的相关资金凭证、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相

关资金凭证、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借款以及丰年致鑫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相关凭证、协议，并对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以及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进行访谈确认，丰年致鑫已按照约定偿还相关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系其国资背景的大型专业投资机构，其投资和借款均为独立决策行为，赵丰、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借款与后续股权转让不属于一揽子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与东方前海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行。

二、说明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相关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因被动稀释、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原因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一）说明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相关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1、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均已签订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对履约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多层持股架构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均已签订《关于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其中对履约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1) 实际控制人赵丰的履约保障措施

①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因增资等事项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富杉投资所持丰年同庆股权、丰年同庆及本人控制的云锦投资所持丰年永泰股权、丰年永泰所持丰年致鑫股权、丰年致鑫所持达利凯普股份被动稀释的，本人将确保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富杉投资在丰年同庆层面以及本人通过丰年同庆和云锦投资在丰年永泰层面、丰年永泰在丰年致鑫层面、丰年致鑫在达利凯普层面对增资等事项投反对票、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部或部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等。

②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及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富杉投资、云锦投资不会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

③本人将尽全力履行上述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的稳定性。

(2) 直接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的履约保障措施

①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因增资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达利凯普股份被动稀释的，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在达利凯普层面对增资等事项投反对票等。

②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

③本公司将尽全力履行上述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的稳定性。

(3) 间接控股股东丰年同庆、丰年永泰的履约保障措施

①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因增资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达利凯普股份被动稀释的,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的稳定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丰年永泰在丰年致鑫层面、丰年同庆在丰年永泰层面对增资等事项投反对票、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部或部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等。

②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

③本公司将尽全力履行上述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的稳定性。

3、直接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和间接控股股东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内部治理制度层面的履约保障措施

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经其内部股东会决议,同意于其公司章程中约定保障达利凯普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保障措施,具体约定如下:

自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达利凯普的股份处于上市后锁定期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股东不得实施股权转让或质押等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股东受让其他股东所持股权除外),如出现该等情形,各股东应不予支持并于股东会表决时对该事项投反对票;如因增资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被动稀释,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各股东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稳定,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表决时对该事项投反对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股东全部或部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等。包括控股股东及其控制股东在内的各股东不得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得谋求公

司实际控制权。

(二) 是否存在因被动稀释、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原因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

自 2017 年 5 月赵丰通过丰年致鑫开始收购发行人股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丰年致鑫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不存在变化,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远低于丰年致鑫且较为分散, 赵丰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亦始终远高于其他股东, 其能够通过丰年致鑫以及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经对发行人股东以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发行人股东以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若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 丰年致鑫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不高于 40.1741%, 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仍远低于丰年致鑫且较为分散。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间接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和丰年同庆、实际控制人赵丰均已签订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且赵丰已出具《关于所持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稳定性、真实性的承诺函》,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赵丰及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对稳定。

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直接控股股东丰年致鑫、间接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和丰年同庆均已出具《关于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对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稀释保障措施以及不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进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一) 说明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相关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因此，赵丰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并已对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稀释的保障措施以及不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进行承诺，该等事项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 股东结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三) 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1、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 股份、磐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20.16% 股份，其他股东持股较低且较为分散，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已出具说明，其充分尊重并认可丰年致鑫作为达利凯普控股股东、赵丰作为达利凯普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谋求达利凯普控制权的意图；在持有达利凯普股份期间，磐信投资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会为谋求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而增持达利凯普股份，亦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达利凯普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经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赵丰分别合计控制丰年同庆 75.2642% 表决权、丰年永泰

86.2597%表决权，对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具有绝对控制力，赵丰合计控制丰年致鑫 50.5331%表决权，东方前海直接持有丰年致鑫 3.7133%股权，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持有丰年致鑫 38.5147%股权。

东方前海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事项的承诺》，确认其充分尊重并认可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作为达利凯普间接控股股东、丰年致鑫作为达利凯普控股股东、赵丰作为达利凯普实际控制人，东方前海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的意图；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股份期间，东方前海及其控制的主体将不会为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之目的而增持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股份，亦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丰年致鑫及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间接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和丰年同庆、实际控制人赵丰均已签订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

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赵丰已出具《关于所持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稳定性、真实性的承诺函》，其承诺在达利凯普通过上市审核并成功发行后的3年内，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及规定，不会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利凯普上市前股份或其他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直接控股股东丰年致鑫、间接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和丰年同庆均已出具《关于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对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稀释保障措施以及不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进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一)说明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相关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内部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 发行人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履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东方前海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能够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已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事项作出了履约保障措施的相关承诺；赵丰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并对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稀释的保障措施以及不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进行承诺，该等事项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 股东结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东方前

海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能够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提供控股股东丰年致鑫与东方前海的借款协议备查

本所律师已获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丰年致鑫与东方前海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并已按照要求提供备查。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的资金来源进行穿透梳理，获取并查阅了相应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金流水穿透所涉及的出资凭证、借款协议、还款凭证等资料；

2、核查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以及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东方前海、吴耀军对其所提供借款资金来源的承诺、并对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吴耀军进行访谈确认；

3、获取并查阅了丰年致鑫与东方前海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分别将其所持丰年致鑫、达利凯普有限股权质押给东方前海及解除质押的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和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4、获取并查阅了东方前海的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相关借款的内部投资委员会决策文件，并取得东方前海出具的说明；

5、获取并查阅了东方前海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磐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的相关资金凭证、东方前海内部投资委员会决策文件和其出具的说明，对东方前海、磐信投资进行访谈确认；

6、获取并查阅赵丰填写的问询表、赵丰控制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

致鑫收购达利凯普股权的相关资金凭证、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相关资金凭证、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借款以及丰年致鑫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相关凭证、协议，并对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以及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进行访谈确认；

7、对发行人股东以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前述主体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协议或类似安排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8、获取并查阅了赵丰及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以及磐信投资、东方前海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17 年 5 月丰年致鑫开始收购发行人股权至今，实际控制人赵丰通过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分别间接增持发行人股权，其中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9 月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及借款，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偿还且相关主体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丰年致鑫与东方前海的相关借款除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外，丰年致鑫及丰年永泰分别以其所持达利凯普有限和丰年致鑫的全部股权为相关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担保均已于丰年致鑫在 2020 年 5 月偿还东方前海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后予以解除；同时，东方前海能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持有的丰年致鑫股权于未来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应股权可能产生的股权收益，其向丰年致鑫提供相关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借款符合东方前海内部风控和决策程序要求，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资金来源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法管理的资金，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合规；本次借款与后续股权转让不属于一揽子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与东方前海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行。

3、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已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事项作出了履约保障措施的相关承诺；赵丰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并已对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稀释的保障措施以及不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进行承诺，该等事项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股东结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东方前海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能够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质控内核部门已对上述问题项目组所执行的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复核了项目组对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来源的穿透底稿以及项目组收集的相应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金流水穿透所涉及的出资凭证、借款协议、还款凭证等资料；

（2）复核了项目组关于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以及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以及东方前海、吴耀军对其所提供借款资金来源出具的承诺函和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吴耀军的访谈笔录；

（3）复核了丰年致鑫与东方前海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分别将其所持丰年致鑫、达利凯普有限股权质押给东方前海及解除质押的股权

出质登记通知书和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4) 复核了东方前海的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相关借款的内部投资委员会决策文件以及东方前海出具的说明；

(5) 复核了东方前海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磐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的相关资金凭证、东方前海内部投资委员会决策文件、东方前海出具的说明以及对东方前海、磐信投资的访谈笔录；

(6) 复核了赵丰填写的问询表、赵丰控制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股权的相关资金凭证、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相关资金凭证、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借款以及丰年致鑫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相关凭证、协议，以及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的访谈笔录；

(7) 复核了赵丰及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和关于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以及磐信投资、东方前海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2、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履行了上述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后认为，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发表审慎。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收入及收入核查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包括 FOB、DDP、DDU 等结算模式，其中 FOB 模式下发行人结算条款下的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各种结算模式下的外销均通过 DHL、UPS、FEDEX 等国际快递公司以邮寄方式运输。

(2) 2022年1-6月发行人境外通过代理商实现收入为3,733.24万元,占境外收入比例为20.57%,占比明显升高;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客户包括IMC., Ltd.、SSI CO.、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等。

(3) 报告期各期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7,600.71万元、9,818.83万元、16,937.53万元、18,150.3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7.04%、45.49%、47.79%和63.60%。

请发行人:

(1)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关于运费承担的约定,发行人在不同结算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凭据及来源,收入确认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通过国际快递公司邮寄货物重量与销售、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2) 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合作时间,相关境外客户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发行人对境外代理商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代理商向发行人采购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在代理发行人产品前所经营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签订代理协议的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结合2022年以来情况说明境外收入是否将进一步提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下游客户情况,对境外销售最终客户的访谈、核查情况及比例,发行人境外收入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合作时间，相关境外客户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共计有 10 个主体，其中：1、PASSIVE PLUS. INC 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生产商；2、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和 Plexus Corp.系境外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3、GE Healthcare 和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为行业龙头公司或子公司；4、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是印度电子制造业 ODM 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5、IMC., Ltd.、MITSUNAMI CO., LTD.、SSI CO. 以及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分别为在日本、韩国以及欧洲当地具有竞争力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商，与公司均基于真实的购销需求发生交易。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合作时间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PASSIVE PLUS, INC	PASSIVE PLUS. INC 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射频/微波被动元器件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高 Q、低 ESL/ESR 电容器、宽带电容器、单层电容器、非磁性电阻器（高功率和薄膜）和微调电容器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等在内的多个射频电源应用领域	2005年12月5日	1,500 股	Stephen BEYEL 持股 100%	主要下游客户包含 MKS Instruments（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股票代码 MKSI.O）、Collins Aerospace（柯林斯航空航天，原 Rockwell Collins，美国航空航天产品制造商，曾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COL.N；后被美国联合技术公司收购）和 Thermo Fisher（赛默飞世尔科技，美国仪器仪表制造商，股票代码 TMO.N）等	2021 年收入约 5,500 万美元，总资产约 4,300 万美元	PASSIVE PLUS, INC 本公司	2011 年	9,391.62	7,929.88	5,566.61	4,338.00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	IMC., Ltd.	IMC., Ltd.是位于日本的无线通信、视频网络解决方案和其他先进高科技产品分销商，代表世界各地的公司向日本客户推广、营销和销售其产品和技术。IMC., Ltd.经营的主要产品包含射频和微波组件/设备/子系统、电子元件/装置/子系统、光学元件/器件、电磁元件/装置、天线、电子测量仪器、高 Q 值/大功率电容器等	2013年4月1日	900 万日元	滨松政信、胜野功、马里奥·里昂各持股 33.33%	主要下游客户包含松下、东芝、NEC Corporation（即日本电气，6701.T）、DAIHEN Corporation（日本设备生产商，6622.T，主要产品包含高频、微波电源，动力设备、工业机器人等）、Tokyo Keiki Inc.（日本设备生产商，7721.T）等，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DAIHEN Corporation 和 ADTEC PLASMA TECHNOLOGY CO., LTD.等	2021 年收入约 1,500 万美元	IMC., Ltd. 本公司	2018 年	3,003.49	1,312.39	885.25	642.96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主营业务为研究和生产基于等离子状态下薄膜沉积和刻蚀工艺的开关电源，设计、生产、销售并支持各种可用的形式变换电源的功率转换产品，产品主要包括直流电源、直流脉冲电源、低频和中频电源以及射频电源等。	1981年1月1日	39.9亿美元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AEIS.O，第一大股东为BLACKROCK INC.	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器械领域，主要客户包含Applied Materials, Inc.（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股票代码AMAT.O）、Lam Research（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股票代码LRCX.O），2020年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对其前两大客户销售金额为3.9亿美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为14.56亿美元，总资产18.17亿美元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AES GLOBAL HOLDINGS	2019年	696.19	1,196.25	427.00	16.71
4	Plexus Corp.（普雷克萨斯公司/贝	电子制造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包括产品开发和概念化、产品设计和价值工程解决方案、商业化解决方	1979年	200万美元（截至2021年8月3日，已发行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主要包含主要为网络、通信、医疗、生命科学、工业、商业、国防、安全、航空航天等领域客户，其最大客户为 General	2021年营业收入为33.69亿美元，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马来西亚	2012年	537.64	1,498.66	409.40	14.84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莱胜公司	案、制造业解决方案、履行和物流解决方案、维持解决方案等，该公司主要为网络、通信、医疗、生命科学、工业、商业、国防、安全、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解决方案。		2,825万股普通股	PLXS.O, 第一大股东为BLACKROCK INC.	Electric Company（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总资产为24.62亿美元	贝莱胜，境外）、贝莱胜电子（厦门）有限公司（境内）、Plexus Corp. 本公司（境外）					
5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是 NeST Group 的旗舰公司，为航空航天和国防、通信、能源和工业、医疗保健和运输等多种行业提供 ODM Plus 解决方案	1990年2月8日	35,210万印度卢比（约合3,075万元人民币）	出于保密原因未提供	销往该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为 GE Healthcare 等客户提供代工服务及 ODM 产品	出于保密原因未提供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本公司	2012年	327.44	602.04	369.21	457.17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6	GE Healthcare Inc.	全球领先的医疗技术、诊断和数字解决方案商，拥有 100 多年的医疗行业经验。	1892 年	77 亿美元	系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NYSE:GE）的子公司，通用电气第一大股东为 Capital Research	产品主要应用于其 MRI 设备产品之中，其主要下游客户为医院等医疗机构	通用电气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41.96 亿美元，总资产为 1,988.74 亿美元	GE Medical Systems Monterrey Mexico,S.A .DE C.V(境外)、USA Instruments, Inc.(境外)、GEMS Magnet Plant（境外）、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境内）、GE	2012 年	271.79	357.48	223.73	386.94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and Management Company			Healthcare Japan Corporation (境外)、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境内)等通用医疗体系内客户					
7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西门子医疗成立于1896年，是领先的医疗技术公司，其核心领域包括诊断和治疗成像、实验室诊断、数字医疗服务和医院管理等，西门子医疗公司的医疗系统和	2014年8月27日	股本5,271.49万欧元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系 Siemens Healthineers AG (西门子医	产品主要应用于MRI设备之中，主要下游客户为医院、检测机构等用户	2021财年，西门子医疗营业收入为179.97亿欧元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境外)、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境内)	2015年	408.16	562.81	348.96	330.66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临床信息技术被医院和研究实验室使用，并用于心脏病、肿瘤学和神经学等多个领域。			疗) 的子公司，西门子医疗（股票代码 SHL.DF）第一大股东为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元，总资产为 421.62 亿欧元						
8	MITSU NAMI CO., LTD.	主要从事日本地区的电子/电气设备和零件贸易，主要供应商包含松下、KEMET(基美电子，大型电容器制造商)等，主要客户包含佳能医	1959年4月1日	2.36 亿日元	渡边正治家族持股约 76%，其余为员工持股等	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 DAIHEN Corporation、东芝等	2021 财年合并口径收入为 175 亿日元	MITSUNAMI CO., LTD. 本公司	2013年	141.85	680.16	196.47	158.72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疗、日立、尼康等在内的超过 500 家公司。					（约合 8.74 亿元人民币）						
9	SSI CO.	主要从事韩国市场的射频元件贸易，主要面向半导体设备制造商等终端用户，主要终端客户包括 RFPT、PLAsource 等	2011 年 7 月 12 日	2,700 万韩元	主要股东为 J.Y Yoon 持股 33%，T.G Yim 持股 33%	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电信服务商、半导体设备生产商等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265 万美元	SSI CO. 本公司	2018 年	847.40	401.22	216.64	106.55
10	TRILIGHT MICRO WAVE EUROPE AB	主要从事欧洲市场的主动及被动射频元件、射频电容、射频半导体等产品，主要下游客户包括 MICROWAVE COMPONENT SOLUTIONS LTD 、	2013 年 5 月 17 日	25,000 美元	Flemming Gade 持股 100%	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工业、医疗、无线网络、基础设施等行业客户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370 万美元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本公司及同控下前身	2019 年	729.75	383.66	83.19	6.20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Plisch GmbH 等						TRILIGHT MICROWA VE AB 公司					

注：2022 年 1-6 月变动额和变动率为与上年同期 2021 年 1-6 月对比数据；销售额仅统计上述主体境外公司销售额。

(二) 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分析

1、 PASSIVE PLUS, INC

报告期内，公司对 PASSIVE PLUS. INC 销售收入分别为 4,338.00 万元、5,566.61 万元、7,929.88 万元和 9,391.62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28.32%、42.45% 和 116.30%。PASSIVE PLUS. INC 的主要下游客户包含 MKS Instruments（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Collins Aerospace（柯林斯航空航天，美国航空航天产品制造商）和 Thermo Fisher（赛默飞世尔科技，美国仪器仪表制造商）等，得益于其主要终端市场半导体设备、仪器仪表等领域需求不断提升，射频电源领域对 MLCC 的需求随之增加，公司对 PASSIVE PLUS. INC 销售收入亦随之增加；同时，受 2021 年末公司厂房搬迁的影响，部分订单推迟至 2022 年发货交付，因此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其收入规模增长较大。

2、 IMC., Ltd.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IMC., Ltd.销售收入分别为 642.96 万元、885.25 万元、1,312.39 万元和 3,003.49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37.68%、48.25% 和 281.40%。主要原因系 IMC., Ltd.在射频微波领域具有较强的商业拓展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2018 年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开发掌握了原先由 MITSUNAMI CO., LTD.服务的 DAIHEN Corporation 和 ADTEC PLASMA TECHNOLOGY CO., LTD.两家客户资源并与公司进行业务联系。经过分析评估，公司与 IMC., Ltd.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进行销售，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与 IMC., Ltd.业务合作稳定开展，原 MITSUNAMI CO., LTD.的终端客户需求逐渐转移至 IMC., Ltd.，使公司对 IMC., Ltd.的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稳步提升。2022 年 1-6 月对 IMC., Ltd.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半导体、医疗设备等行业仍然处于上涨周期，对射频电源需求旺盛，该客户对其主要终端客户日本知名电源生产厂商 DAIHEN 和 ADTEC（两家均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销售增长较快，因此公司对 IMC., Ltd.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3、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

上市公司，全球知名射频电源生产厂商) 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1 万元、427.00 万元、1,196.25 万元和 696.19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2,455.52%、180.16%和 56.99%。报告期内，公司向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下属的 AES GLOBAL HOLDINGS (以下简称 AES) 和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Ins 两个主体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AES	664.63	1,167.98	408.92	14.24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Ins	31.55	28.28	18.08	2.46
合计	696.19	1,196.25	427.00	16.71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收入增长，主要系对 AES 增加所致，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第四季度与 AES 建立合作关系后，随着合作的加深，公司对其销售逐年放量，同时，自 2020 年开始，半导体设备行业对射频电源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对 AES 销售收入亦随之逐年增长。

4、Plexus Corp.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Plexus Corp.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4 万元、409.40 万元、1,498.66 万元和 537.64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2,659.45%、266.07%和 2.60%。报告期内，公司向 Plexus Corp.下属的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 (以下简称马来西亚 PLEXUS) 和 PLEXUS CORP 两个主体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马来西亚 PLEXUS	531.73	1,487.20	408.58	-
PLEXUS CORP.	5.90	11.47	0.82	14.84
合计	537.64	1,498.66	409.40	14.84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 Plexus Corp.收入增长，主要系对马来西亚 PLEXUS 增加所致，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导入射频电源行业新客户 AES，而 AES 部分成熟、稳定的机型由马来西亚 PLEXUS 代工，该部分由其代工厂马来西亚 PLEXUS 向公司采购，因此公司 2020 年开始新增对马来西亚 PLEXUS

的销售。2021-2022年6月，下游半导体设备行业对射频电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向 Plexus Corp.销售的增长。

5、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销售收入分别为 457.17 万元、369.21 万元、602.04 万元和 327.44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19.24%、63.06%和 6.90%。SFO TECHNOLOGIES PVT LTD.主要给 GE Healthcare Inc.的医疗设备进行代工，公司对其销售变动受 GE Healthcare Inc.的影响，变动原因分析见 GE Healthcare Inc.。

6、GE Healthcare Inc.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GE Healthcare Inc.销售收入分别为 386.94 万元、223.73 万元、357.48 万元和 271.79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42.18%、59.79%和 64.51%。主要原因系：GE Healthcare 前期进行了一定量备货，且 2020 年受全球范围外部特定事件影响，暂时性抑制了 MRI 设备的增长，公司对其销售下降，2021 年开始有所回升。2021年以来，医疗行业生产 MRI 设备需求复苏，下游医疗行业持续景气，用于生产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射频微波 MLCC 的需求扩大，公司销售收入也随之有所回升。

7、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销售收入分别为 330.66 万元、348.96 万元、562.81 万元和 408.16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5.53%、61.28%和 61.34%。2019-2020 年度销售规模较为稳定，2021-2022 年 6 月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受外部特定事件，医疗行业设备生产商产能向用于检测病毒的 CT 扫描仪转移，MRI 设备产量增速相对较缓，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增长率阶段性放缓；2021 年以来，医疗行业生产 MRI 设备需求复苏，下游医疗行业持续景气，用于生产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射频微波 MLCC 的需求扩大，公司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

8、MITSUNAMI CO., LTD.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MITSUNAMI CO.,LTD.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72 万元、196.47 万元、680.16 万元和 141.85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23.79%、246.19%和

-51.56%，除 2021 年销售额大幅增长外，其余年份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 MITSUNAMI CO.,LTD.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其终端客户 DAIHEN 对其需求影响。

9、SSI CO.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SSI CO. 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55 万元、216.64 万元、401.22 万元和 847.40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103.32%、85.20%和 196.41%。报告期内公司对 SSI CO.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SSI CO.的终端客户为包括 RFPT、PLAsource 等在内的韩国知名射频电源制造商，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半导体设备厂商对射频电源需求增加，从而对应用于制造设备中的射频电容的需求也随之持续加大。

10、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销售收入分别为 6.20 万元、83.19 万元、383.66 万元和 729.75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1,242.54%、361.16%和 203.36%。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与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建立合作关系后，随着合作的加深，公司对其销售逐年放量，导致 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2022 年初乌克兰与俄罗斯之间爆发军事冲突，为此美国对俄罗斯进行制裁，部分俄罗斯客户遇到了供货紧张问题，造成了大量的替代需求，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快速的交货周期满足该市场的需求，因此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的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在俄罗斯市场的销售增长，因此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对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的销售有所上涨。

综上所述，前述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较长，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业务往来较久，由于市场需求、客户自身经营等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变动。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相关确认资料，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资金流水、收入采购明细，取得并查阅公司自然人关联方关于流水的承诺及主要自然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主要境外客户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

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相关确认资料；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收入采购明细；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自然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及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较为稳定，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均系基于真实背景及需求，由于市场需求、客户自身经营等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变动。前述客户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2021年5月，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包含多项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虽已终止，但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即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有权机构审核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将恢复执行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相关内容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相关内容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目前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其签订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1、磐信投资与发行人、丰年致鑫、赵丰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签订及相关对赌条款终止的具体情况

(1) 签订情况

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丰年致鑫、丰年同庆、赵丰、达利凯普有限共同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权投资协议》第 4.3 条约定了业绩承诺、第 4.4 条约定了锁定期、第 4.5 条约定了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 4.6 条约定了实控人承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最优待遇条款。同时，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与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签订《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第 3.1.6 条第（2）项约定了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第 3.2.5 条约定了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第 4.1 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 4.2 条约定了随售权、第 4.3 条约定了反稀释权、第 4.4 条约定了知情权、第 4.5 条约定了清算优先权、第 4.6 条约定了更优惠待遇条款。前述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股权投资协议	4.3 条 业绩承诺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年净利润或该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业绩承诺，则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及/或丰年同庆进行现金补偿。
	4.4 条 锁定期	磐信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日前或自投资完成日起 6 年届满且丰年致鑫、丰年同庆已履行第 4.5 条项下全部义务前（二者以孰早日为准），未经磐信投资事先书面允许，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投资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在前述期限内，发行人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
	4.5条 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	除非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各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或该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和达到业绩承诺，否则发行人如未能实现境内 IPO 或借壳方式合格上市，或发生对其上市有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则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共同出售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如磐信投资因并购退出而取得的交易价款低于最低回报金额，则丰年致鑫及丰年同庆同意补足差额部分。 除非磐信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已完成并购退出，否则自投资完成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磐信投资有权于任何时间要求丰年致鑫及丰年同庆回购其所持受让所得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磐信投资有权于任何时间要求丰年同庆回购其所持增资所得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4.6条 实控人承诺	丰年致鑫在第 4.3 及第 4.5 条项下的义务以丰年致鑫可补偿收益为限，不足部分由丰年同庆承担。赵丰承诺并保证将尽一切努力促使丰年致鑫、丰年同庆及时、足额履行协议第 4.3 及第 4.5 条项下的义务，且不会实施任一行为阻碍或降低丰年致鑫及/或丰年同庆的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最优待遇条款	丰年致鑫、赵丰及丰年同庆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股东有比磐信投资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发行人的投资。自磐信投资成为股东之日起至发行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外，若发行人在未来股权融资或股权结构调整中存在比本协议更加优惠于磐信投资的条款和条件，除非磐信投资书面同意外，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发行人的投资。
股东协议	3.1.6 条第 (2) 项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	与第三方借款、资本性支出、对外投资、发放贷款、金融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总经理任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上市计划、技术或知识产权处置、新增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必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董事决议通过，且应包括磐信投资提名的董事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3.2.5 条 股东会一票否决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包括磐信投资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均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以上 3.1.6 (2) 项下所列各事项如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亦应当经过磐信投资同意方可通过。
	4.1 条 优先购买权	在丰年致鑫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就股权转让限制向磐信投资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如任何一方（“拟转股人”）拟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公司股东可主张优先购买权。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4.2条 随售权	<p>在丰年致鑫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就股权转让限制向磐信投资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如丰年致鑫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其应按照本协议关于优先购买权的约定向包括磐信投资在内的公司股东发出优先购买权转让通知；如磐信投资选择不行使第 4.1 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在磐信投资发出随售通知的情形下，磐信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优先购买权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磐信投资购买磐信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磐信投资行使随售权，丰年致鑫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其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随售权实现。如果磐信投资已恰当地行使本条约定的权利而受让方拒绝向相应磐信投资购买相关股权，则上述丰年致鑫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丰年致鑫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磐信投资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随售股权，数量上限根据本协议之约定确定。如果丰年致鑫违反本协议本条的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磐信投资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随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出售给丰年致鑫，丰年致鑫应当向磐信投资购买该等股权。</p> <p>如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公司 IPO 存在障碍的情况下，在不影响丰年致鑫及公司对磐信投资的义务及承诺的前提下，且在丰年致鑫已履行完毕投资协议项下对磐信投资的全部支付义务的前提下，且在控股股东已经足额取得门槛回报的前提下，当且仅当丰年致鑫与除磐信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外出售公司股权时，汇普投资有权优先于丰年致鑫按照潜在受让方给予丰年致鑫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丰年致鑫和公司其他股东应保证汇普投资可以完成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出售；但是，如果汇普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多于潜在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之时，则汇普投资行使跟随出售权以届时潜在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数减去控股股东门槛回报所需出售部分后的数量为限。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各方承诺其届时应同意并促使股东会通过关于汇普投资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决议。</p> <p>为避免歧义，如磐信投资行使投资协议关于并购退出相关约定的权利时，要求丰年致鑫与磐信上投资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的，在控股股东已经足额取得门槛回报的前提下，汇普投资在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与丰年致鑫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汇普投资无条件接受按照与磐信投资、丰年致鑫同等的股权出售价格、价款支付时间、付款先决条件等条款和条件出售汇普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并按照与磐信投资、丰年致鑫一致的时间期限要求配合签署交易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p>
	4.3条 反稀释权	<p>除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外，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发股权（“新增股权”），并且该等新增股权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磐信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则磐信投资有权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获得反稀释保</p>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护。
	4.4 条 知情权	<p>公司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磐信投资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该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经营信息：a) 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及决议；b) 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件；c) 受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事件；d) 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件；e) 新制订或修改的重要管理制度；f)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信息；g) 可预期的重大收益或损失事件；h) 其他可能对磐信投资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经营信息；i) 磐信投资合理范围内要求的其他信息，或已向其他股东透漏的信息。</p>
	4.5 条 清算优先权	<p>首先，公司应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其次，在足额支付前款的费用之后，磐信投资应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被分配剩余清算可分配财产前优先获得其为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价款（包括股权收购价款及增资款）以及该等价款按照 10%/365 的日利率自该等价款支付之日计算至收回全部优先清算款项之日的利息（为避免歧义，如该等价款分几笔支付的，则应每笔分别计算），加上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给该磐信投资的任何股息、红利，减去投资人已经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p> <p>再次，在公司向磐信投资支付完毕上述磐信投资优先清算款项后，且在控股股东已经足额取得门槛回报的前提下，汇普投资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被分配剩余清算可分配财产前优先获得其为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增资款以及按照 10%/365 的日利率自该等增资款支付之日计算至收回全部属于汇普投资的优先清算款之日的利息（为避免歧义，如汇普投资对公司的增资款分几笔支付，则应每笔分别计算），加上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给汇普投资的任何股息、红利，减去汇普投资已经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p> <p>若公司发生本条所述情形且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财产未能按照本条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获得超过其按照本条的分配方式应分配金额的股东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所得赠予受到不利影响的磐信投资的方式，按照本条规定的分配顺序和金额进行再次分配。如果在此情形下，磐信投资仍未全额获得其优先清算款项，则丰年致鑫应予以足额补足。</p>
	4.6 条 更优惠待遇条款	<p>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股东有比磐信投资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签署之前的公司股东以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对公司投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磐信投资依据投资协议对公司投资时的投前估值的除外），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公司的投资。自磐信投资成为股东之日起，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外，若公司在未来股权融资中存在比本协议更加优惠于磐信投资的条款和条件，除非磐信投资书面同意外，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公司的投资。</p>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磐信投资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

(2) 终止情况

2021年2月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4.3条业绩承诺、第4.4条锁定期、第4.5条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4.6条实控人承诺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遇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之日起自动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投资人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1年2月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第3.1.6条第（2）项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第3.2.5条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第4.1条优先购买权、第4.2条随售权、第4.3条反稀释权、第4.4条知情权、第4.5条清算优先权、第4.6条更优惠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股东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1年8月30日，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4.3条业绩承诺、第4.4条锁定期、第4.5条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4.6条实控人承诺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遇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

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股东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2年9月29日，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4.3条业绩承诺、第4.4条锁定期、第4.5条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4.6条实控人承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遇条款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9月29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中的3.1.6（2）董事会一票否决权、3.2.5股东会一票否决权、4.1优先购买权、4.2随售权、4.3反稀释权、4.4知情权、4.5清算优先权、4.6更优惠条款以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汇普投资与发行人、丰年致鑫及其他直接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签订及相关对赌条款终止的具体情况

（1）签订情况

2020年5月，甲方（丰年致鑫、欣鑫向融、刘溪笔、刘宝华、王进、张志超、钟俊奇、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王赤滨）、乙方（汇普投资）、丙方（达利凯普有限）、丁方（丰年同庆）签订《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第3.3条第（11）项约定了最优惠待遇、第4.1条约定了优先认购权、第4.2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4.3条约定了共同出售权、第4.4条约定了跟随出售权、第4.5条约定了知情权、第4.6条约定了回购退出。同时，2020年5月，汇普投资与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签订《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第4.1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4.2条约定了随售权、第4.5条约定了清算优先权。

（2）终止情况

2021年2月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第3.3条第（11）项最优惠待遇、第4.1条优先认购权、第4.2条优先购买权、

第 4.3 条共同出售权、第 4.4 条跟随出售权、第 4.5 条知情权和第 4.6 条回购退出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方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1 年 2 月 2 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第 4.1 条优先购买权、第 4.2 条随售权、第 4.5 条清算优先权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股东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2 年 9 月 29 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协议中的第 3.3 条第（11）项最优惠待遇、第 4.1 条优先认购权、第 4.2 条优先购买权、第 4.3 条共同出售权、第 4.4 条跟随出售权、第 4.5 条知情权和第 4.6 条回购退出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9 月 29 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中的 4.1 优先购买权、4.2 随售权、4.5 清算优先权以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相关内容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磐信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汇普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该等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以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以及磐信投资、汇普投资与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2、查阅了《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2年10月31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述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或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事项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3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9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42号)所披露的情况,对发行人上述期间变化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的法律事项回复内容予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

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有关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9,595.69 元、99,132,682.99 元和 169,614,893.1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利凯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

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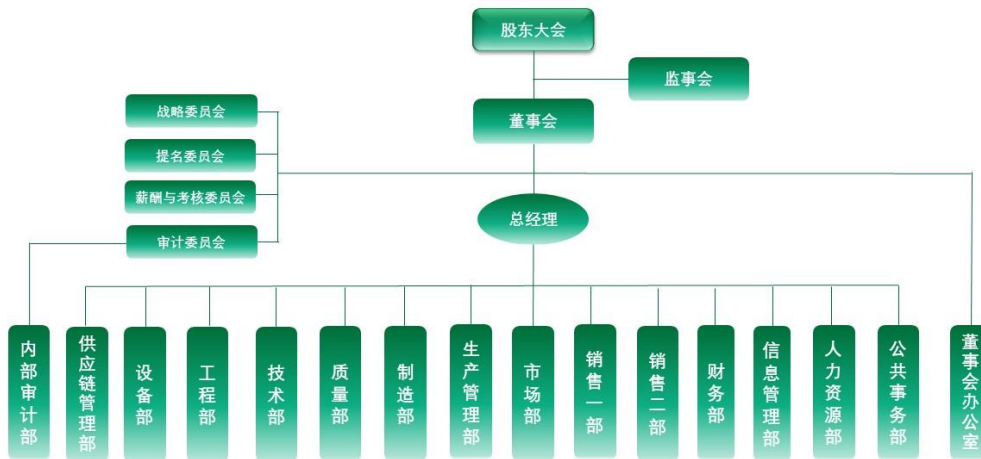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将原设备部拆分为设备部和工程部，成立生产管理部，撤销仓储物流部，人力行政部更名为人力资源部。发行人目前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销售部、设备部、工程部、技术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生产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市场部等部门，其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有关会议文件及内部聘任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组织机构图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磐信投资、共创凯普合伙人情况及部分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汇普投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磐信投资

磐信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化为：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45%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59,000 万元）转让给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55% 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0,620 万元）转让给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

名为西藏磐茂集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述变更后，磐信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53	有限合伙人
2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250.00	7.25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5.42	有限合伙人
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4.52	有限合伙人
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01	有限合伙人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7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8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19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4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	2.26	有限合伙人
25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9,000.00	2.18	有限合伙人
2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11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620.00	1.93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3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1.51	有限合伙人
3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36	有限合伙人
32	西藏磐茂集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8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34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3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5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7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8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0.32	有限合伙人
39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28,000.00	100.00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表格涉及各项占比之和如与各项总和之占比不等，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二) 共创凯普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中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化为：2022年11月，杨小东将其所持1.81%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刘溪笔、王迪将其所持5.42%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刘溪笔；2023年1月，王迪将其所持3.61%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刘溪笔。任职情况变化为：程铭职务由设备部部长调整为工程部部长，王永敏职务由仓储物流部主任调整为生产管理部库房管理，范伟职务由制造部副部长调整为技术部工程师，原技术部工程师陈德庆已退休。前述变更后，共创凯普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刘溪笔	129.00	23.29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杨国兴	50.00	9.03	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	才纯库	50.00	9.0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4	王大玮	100.00	18.05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吕刚	50.00	9.03	销售一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6	程铭	50.00	9.03	工程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7	潘峻	20.00	3.61	市场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	李静贤	15.00	2.71	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9	王永敏	10.00	1.81	生产管理部库房管理	有限合伙人
10	李林枫	10.00	1.81	质量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1	范伟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	陈德庆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13	孙影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4	战勇	10.00	1.81	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	韩彦春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宫新镇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王鹏慧	10.00	1.81	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4.00	100.00	—	

(三) 汇普投资

汇普投资法定代表人由赵东洲变更为薛林, 汇普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10AGEX6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林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大道20-3-1号、2号、3号三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2日至2040年4月2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上述变更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换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达利凯普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辽宁省国家保密局 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3.03.31- 2028.03.3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156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3- 2026.04.13

此外，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6,983,724.04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营业收入合计	476,983,724.04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PASSIVE PLUS, LLC
2	IMC., Ltd.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Plexus Corp.
5	SSI CO.

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按同一控制人的口径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22 家公司交易金额的汇总披露。

PASSIVE PLUS, LLC 是一家高性能 RF/微波无源组件的制造商，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半导体、军事、广播和电信行业。PPI 由具有 30 多年行业经验，程序管理和 RF 工程与开发经验的行业主管于 2005 年在纽约成立，PPI 专注于高 Q、低 ESR/ESL 电容器、宽带电容器、单层电容器、非磁性电阻器（大功率和薄膜）和微调电容器等产品。PASSIVE PLUS. INC（以下简称“PPI”）因其自身税务筹划需求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与 PASSIVE PLUS, LLC 的合并，此后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 PASSIVE PLUS. INC 包含 PASSIVE PLUS. INC 和 PASSIVE PLUS, LLC，

PPI 与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不受其自身合并事项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香港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2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3	Vibrantz Corporation
4	天津创思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成都市庆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包含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及其控制的青岛大洲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底，Ferro Corporation 正式更名为 Vibrantz Corporation。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职务	姓名	职务
	吴继伟	董事
	邓传洲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王大玮	财务总监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继伟	总工程师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3	赵洺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4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 且赵丰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的企业
7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销	
51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5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的企业	
53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7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54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部股权
5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5%的企业
5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8%的企业

注：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09%的股权
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5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0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的企业
2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6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事兼经理的企业
27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8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29	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 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2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3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5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6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7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8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9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10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3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5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7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8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19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0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1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2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23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4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5	苗相如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6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27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28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30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31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	--------	--------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阻筛选	3,960.93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基片等	872,800.33

2022 年向新巨微电子采购陶瓷基片 87.2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46%，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73.45

3、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应付账款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271,347.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1,318,767.44 元，账面价值为 302,326,799.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6,199,443.18	5,871,357.35	200,328,085.83
机器设备	125,271,824.49	29,434,557.13	95,837,267.36
运输工具	1,654,989.34	1,074,370.79	580,618.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92,510.43	2,611,682.42	5,580,828.01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合计	341,318,767.44	38,991,967.69	302,326,799.75

(二) 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权, 其中: 境内专利 5 项、境外专利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一种电镀装置	ZL202222472033.9	2022.09.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一种隔离双片电容器的分选装置	ZL202220944485.X	2022.04.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一种耐电压检验装置	ZL202222788108.4	2022.10.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一种 MLCC 电容器卷烘装置	ZL202222788128.1	2022.10.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可吸收焊接应力的微带电容产品及成型装置	ZL202222416807.6	2022.09.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美国)	US 11,380,491	2021.01.2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7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日本)	7154327	2021.01.2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无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 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 该等专利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 新增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查询,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达利	56197088	9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变化。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采购的单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美元 4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授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PASSIVE PLUS, LLC	射频微波 MLCC	78.5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0.07.1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41.5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0.10.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107.43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2.26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46.28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4.0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射频微波	58.3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4.16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 情况
		MLCC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45.7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6.23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234.70 万美 元	销售订单	2021.07.09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48.9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8.1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49.38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8.13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106.68 万美 元	销售订单	2021.08.26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54.3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9.14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65.84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0.19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99.5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1.04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58.7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1.1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	沈阳铁路信号 有限责任公司	瓷介电 容器	336.50 万元	销售合同	2021.01.21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55.09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1.1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98.6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2.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3	IMC., Ltd	射频微波 MLCC	73.0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6.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53.45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6.13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射频微波 MLCC	71.7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7.20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4	PLEXUS MANUFACTURI NG SDN BHD	射频微波 MLCC	62.5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2.08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5	MITSUNAMI CO., LTD.	射频微波 MLCC	266.00 万 美元	销售订单	2022.11.2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2、授信合同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履约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21年连信字第334号	3,000.00	2021.12.23	2021.12.23-2022.12.22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11XY2022041399	3,000.00	2023.01.29	2023.01.29-2024.01.28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约情况变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履行情况
1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5	18,186.00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	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或履约情况变化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210,751.46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1,111,077.11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和办公杂费支出等。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大连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2022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尚未正式取得认定证书。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 2022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大经信发〔2018〕395 号）	158,213.29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辽科发〔2019〕38 号）	528,769.32
2019 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19〕279 号）	346,604.05
2019 年工业强基实施方案（第二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3,919,123.14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补助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	1,115,646.02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设）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大金普发改发〔2020〕106号）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通知》（大科规划发〔2020〕52号）	272,652.90
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补助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第十批）的通知》（大发改投资字〔2020〕699号）	6,143.47
2021年知识产权投资补助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对2021年度知识产权投资补助项目的公示》	230,841.22
大连市金普新区投资项目补助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达利凯普电容器项目投资协议》	149,696.94
合计		6,727,690.35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补助资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辽宁省省长质量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省长质量奖的决定》（辽政发〔2022〕20号）	943,396.23
2022年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大工信发〔2022〕206号）	200,000.00
2019年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度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拟补助企业名单及补助资金的公示》	166,000.00
稳岗补贴	大连市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第二批）	145,312.00
2022年大连市瞪羚独角兽企业资金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大连市瞪羚独角兽企业资金补助公示》	133,000.00
大连市商务局2019年中小开资金拨付展位补助	大连商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	42,944.00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实际市场工作的通知》大商务发〔2020〕50号	
合计		2,630,652.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3年1月12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达利凯普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3年1月17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3年1月16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达利凯普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我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

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信息披露”之“（一）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磐信投资此前存在 2 项未决诉讼案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2 项诉讼案件均已结案，新增 1 项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就西藏长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磐信投资事宜，史伟作为西藏长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普通合伙人上海长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人磐信投资侵害其权益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后，史伟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本案涉及金额约 3,000 万元。

磐信投资 1 项未决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该等诉讼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经磐信投资确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因上述诉讼而被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磐信投资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与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

（1）在发行人设立前，丹东市下属公司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电容产品业务，后因达利凯为中外合资无法申请军工资质，丹东市政府又通过东宝电器设立了发行人。

发行人存在向大连达利凯租赁设备、报告期内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其设备的情形。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人员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为审计、咨询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吴继伟曾任大连第四水泥厂技术部技术员。

发行人总工程师吴继伟、发行人副总经理戚永义、其他核心人员孙飞曾任职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历史沿革，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3、人员、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使用相关租赁设备的情况，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2）业务或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②资产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发行人上述直接、间接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资产的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产原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总原值的比例为 17.27%，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为 2.32%，账面价值占比较低。

综上，发行人存在直接向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商标，以及通过法院拍卖方式间接购得其租赁的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设备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支付合理对价，价格公允，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机器设备及商标资产账面总价值的比例较低，且折旧计提方式与其他同类设备的折旧计提方式一致。

.....

(4) 是否实质承接大连达利凯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及具体情况

.....

②发行人与大连达利凯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

.....

2) 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以前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曾为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相应期间总销售及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以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重叠客户销售比例	33.18%	43.68%	41.17%	26.08%	38.21%
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比例	31.98%	45.03%	60.04%	54.68%	54.76%

注：上表统计系按照单体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口径，主要重叠客户包括 PASSIVE PLUS.INC、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1、IMC.,Ltd.等；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香港昌平公司、深圳市创讯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专注于射频微波领域 MLCC 全流程生产研发销售，该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发行人系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在成立初期阶段存在业务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存在一定重叠的情况，存在实质承接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前述情形系发行人部分业务人员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以及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从事贸易活动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虽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原客户、

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但主要系因射频微波领域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依靠其产品质量、客户维护以及结合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大连达利凯的债权债务是否转移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说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等来源于大连达利凯的具体情况

.....

(2) 发行人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刘溪笔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郭金香	董事	否
任学梅	董事	否
陈斯	董事	否
王卓	董事	否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是
邓传洲	独立董事	否
温学礼	独立董事	否
胡显发	独立董事	否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否
张鹏	监事	否
郭宏艳	职工监事	否
杨国兴	副总经理	否
戚永义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姓名	职务	是否曾任职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王大玮	财务总监	否
孙飞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发行人目前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中吴继伟、戚永义和孙飞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其均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发行人,吴继伟、戚永义、孙飞在任职发行人后主要承担技术研发工作,聚焦射频微波 MLCC 领域,并逐步成长发展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计 46 名,其中 5 名曾在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任职。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来源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情形。

.....

3、大连达利凯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业务和人员独立,不存在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共用资产、业务、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开展上述业务,发行人已经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部和销售部、设备部、工程部、技术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生产管理部、信息管理部、市场部等部门,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业务相互独立。

③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同时，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且与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人员相互独立。

.....

(三) 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专业背景、履历背景等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及其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	刘溪笔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9月-2008年7月，大连外国语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本科； 2009年9月-2012年6月，中国政法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	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丰年致鑫董事长 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8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财务、投资与企业管理背景	全面统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与拓展、发展战略制定、业务管理水平，根据市场需求趋势制定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参与技术研发
2	郭金香	董事	1998年-2002年，复旦大学政治学专业本科；2008年-2010年，美国波士顿大学 MBA	2002年至2008年，任北京诚讯联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机构服务部总经理 2010年至2012年，任 Lexington Park Group 副总裁	磐信投资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硕士	2012年至2020年5月,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董事 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技与工业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任学梅	董事	2003年9月-2007年6月,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 2007年9月-2008年12月,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	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美国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审计师 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并购服务部高级咨询师 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方前海,现任东方前海特殊资产四部总经理助理 2020年3月至今,任丰年致鑫董事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4	陈斯	董事	2002年9月-2006年6月,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专业本科	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0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董事 2017年3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副总裁 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财务、资本运作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5	王卓	董事	2005年9月-2009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本科;2009年7	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办、经营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	丰年致鑫委派董事,企业管理与投资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月-2011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专业硕士	2016年1月至今,历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裁 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未有直接关系
6	吴继伟	董事、总工程师	1989年9月-1993年7月,大连轻工业学院硅酸盐专业本科;2007年10月-2011年10月,大连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	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大连第四水泥厂,任技术部技术员 1996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专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具有丰富的MLCC技术研发工作经验	统筹发行人技术研发工作,帮助发行人形成多方面核心技术
7	邓传洲	独立董事	1987年9月-1991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 1991年9月-1994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 1994年9月-1997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博士	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2年8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 2010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0年7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财务、企业管理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8	温学礼	独立董事	1964年9月-1970年3月,清华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	1970年至1978年,任国营707厂技术员 1978年至1982年,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技术局工程师	电子元件行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982年至1986年,任中国电子工业部元器件局元件处副处长 1987年至2006年,任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副总工、总工、总经理 1997年至2017年,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长 2017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未有直接关系
9	胡显发	独立董事	1996年9月-2000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0年9月-2003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2015年9月-2019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博士	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金融事业部、集团事业部、特殊资产部保全中心负责人 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商事争议解决一组高级合伙人 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法律行业背景	通过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0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部部长	2001年6月-2005年7月,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	2005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集团人事主管、经理、总监 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辽宁和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咨询师兼人事经理 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管 理背景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展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张鹏	监事	2007年9月-2011年7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本科；2016年9月-2019年7月清华大学MBA硕士	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方前海，现任东方前海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 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丰年致鑫委派监事，财务、合规管理背景	通过监事会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提升业务管理水平，与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2	郭宏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02年6月-2006年7月，大连民族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	2006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大连精工技研有限公司技术担当 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薪酬专员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 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企业管理	在人力资源方面支持提升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发展
13	杨国兴	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	2004年9月-2008年7月，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	2008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国一重核电石化事业部高级经理 2017年10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精益运营部部长、销售二部部长 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精益运营方面的支持
14	戚永义	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2008年3月-2010年7月，大连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	1987年9月至1993年3月，任大连录像磁带有限公司生产部工段长、生产调度	企业生产管理背景，具有多年的生	持续优化生产计划调度及工序管理、加强生产流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业本科	1993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部长 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发行人制造部部长 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	产管理经验	程管控、提升发行人产品良率,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
15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3年9月-2007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2012年9月-2015年7月,东北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员、伊朗项目指挥部财务负责人 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一重集团大连石化装备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 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历任发行人运营部副部长、部长 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为发行人提供综合经营管理、资本市场运作方面的支持,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与发行人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16	王大玮	财务总监	2007年9月-2011年6月,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19年8月-2021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EMBA硕士	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 2015年4月至2020年2月,历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丰年致鑫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会计、企业管理背景	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统筹发行人财务工作,提升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与发行人技术未有直接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专业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专业、履历背景	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关系
17	孙飞	技术部副部长	1996年9月-2000年6月,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	2000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 2011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部副部长、工艺部部长、技术部副部长	专业背景与MLCC行业高度相关,具有丰富的MLCC技术工艺研发工作经验	帮助发行人形成了配方、电容器设计、多层工艺控制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既包含财务、法律、投资等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又包含行业专家、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等生产与研发方面的技术人才,具备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经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发挥积极作用。

2、结合人员背景、构成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以及发展历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既包含 MLCC 生产研发领域的专业人员,又包含企业管理、会计、法律、投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人员构成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与履历背景与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相符,可以在经营战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促进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均衡、有序发展。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外,发行人还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与技术人员团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总数	354	381	291
研发与技术人员	46	56	48
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12.99%	14.70%	16.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包含多位中、高级工程师,专业背景涉及微波技术、微电子、材料科学、测控技术等多个与射频微波 MLCC 高度相关的专业领域,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产品、项目研发及生产工艺等方面

的技术支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46 名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履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1	45.65%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2	26.09%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10	21.74%
	其他	3	6.52%
	合计	46	100.00%
主要工作履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履历	29	63.04%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履历	14	30.43%
	化学/材料行业工作履历	3	6.52%
	合计	46	100.00%

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履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产品、业务与技术的发展。

发行人自设立起便持续开展技术的积累与业务的开拓工作。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生产包含配料、流延、叠层、烧结、测试等诸多环节，相关环节、工艺包含材料学、射频微波电路、微电子、电子测试、电路仿真等多门技术学科，不同环节的工艺特点、不同材料的参数特性亦有差别，生产研发过程中，原材料具体配方、烧结的时间与温度等各项工艺细节、不同客户的具体参数等均需要在实验之中不断调整。因此，射频微波 MLCC 生产企业的相关技术与工艺是一个持续积累的过程。发行人成立后，以掌握的射频微波 MLCC 基本生产技术为基础，经过超过十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及改进迭代，最终形成了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分类、核心技术描述及先进性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迭代与改进过程等情况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开始研发	在 MgTiO ₃ 主晶相基础上引入其它高 Q 值晶相不断优化配比，形成独特的高温烧结微波瓷料配方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2013 年开始研发, 2014 年开始量产	添加助熔添加剂降低微波瓷料烧结温度, 满足纯银内电极要求; 改进配方, 提高瓷体耐蚀性
	1-3	陶瓷浆料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	掌握浆料成份对陶瓷浆料特性的影响和研磨分散机理, 提高陶瓷浆料的均匀稳定与一致性
	1-4	Binder (粘合剂) 配方	原始取得	2012 年	针对不同产品开发出多种 MLCC 陶瓷浆料粘合剂, 分别匹配不同粒度陶瓷粉料
	1-5	高温助焊剂	联合开发	2012 年	通过组份比例调整, 满足不同结构的电容器组件焊接需求, 进而衍生出多种配方的高温助焊剂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原始取得	2012 年	持续优化射频微波 MLCC 结构设计和平衡性能指标, 可调整产品的具体结构设计以满足客户特定指标需求
	2-2	Q 值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研究掌握影响射频微波 MLCC 的 Q 值的多种因素, 跟进市场、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 Q 值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为迎合通信行业发展, 在 4G 元器件谐振腔基础上, 进一步研发可用于检测 5G 电子元器件的谐振腔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6 年	在原有只能测试单一频率下射频耐压设备的基础上, 增加测试夹具, 实现多频点下射频耐压测试
	3-3	电容器射频功率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17 年	在原有测试设备基础上增加测试功放, 进一步提高测试频率
	3-4	电容器直流高压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2021 年	单次测试数量不断增加, 测试不良品可快速剔除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应用化学和物理相结合的复合分散技术, 针对不同粒度粉体采用不同规格研磨珠技术, 多方法调控浆料分散度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迭代与改进过程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原始取得	2013 年	增加金属浆料中无机共材品种并调控共材粒径, 多维度调整陶瓷与金属电极收缩率, 提高匹配成功率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蚀瓷体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2 年	针对不同产品调控镀液各组分浓度及镀液 PH, 形成稳定的镀液配方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原始取得	2013 年	针对不同形态功率组件产品调整相应焊接工艺, 匹配逐步丰富的功率组件型号
	4-5	电容器电镀技术	原始取得	2021 年	阴极球形状及固定经过不断迭代和改善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0.1mm)制备技术	原始取得	2019 年	完善加工工装及工艺参数调整, 降低超薄瓷片的碎片率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原始取得	2019 年	形成后暂无迭代和改进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2019 年	研究陶瓷与金属附着层、陶瓷表面结构与结合力之间的关系, 通过控制陶瓷表面形貌, 进一步增强陶瓷与金属结合力

.....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的年报信息;

.....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外销与境外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存在 FOB、DDP、DDU、EXW、FCA 等结算条款，不同结算条款的收入确认依据不完全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6,551.40 万元、7,600.71 万元、9,818.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94%、47.04%、45.49%。

(2) 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7%、80.99%、77.99%，其中包括元器件制造商（如 PASSIVE PLUS. INC）、分销商（如 IMC., Ltd.）、下游产品制造商（如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等。

(3) PASSIVE PLUS. INC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对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23.63%、26.85%、25.79%。

(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对比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金额、视频与实地走访、聘请第三方实地走访方式核查外销收入真实性；申报会计师聘请 3 家境外会计师或律师事务所对 PASSIVE PLUS. INC（美国）、IMC., Ltd.（日本）、MITSUNAMI CO., LTD.（日本）、SSI CO.（韩国）4 家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自产业务产品主要为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产品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军工、射频电源、医疗影像设备、通信等领域。

(6) 发行人各主要自产产品类别下可根据尺寸大小细分为不同产品型号，在其他参数相同的情况下产品尺寸越大产品成本与销售单价越高；不同行业因应用场景的区别对产品尺寸等参数的需求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单价变动趋势除 DLC70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与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相对一致外，DLC75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微带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单价与其他产品单价波动较不一致。

(7) 近年中国 MLCC 进出口贸易额呈现持续逆差，且逆差额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 PASSIVE PLUS. INC 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主要上下游情况，是否为国内其他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 PASSIVE PLUS.INC 的合作历史，自开始合作后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金额与数量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对其销售收入较小、报告期内大幅增长情形；报告期内对 PASSIVE PLUS.INC 的销售数据是否有中信保等第三方数据印证或支持；与 PASSIVE PLUS.INC 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条款，该客户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境内外销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销售收入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说明 IMC.,Ltd.作为产品分销商，于 2019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境外客户的原因；结合退出前五大客户前三年及退出后的交易情况说明 MITSUNAMI CO., LTD.、Siemens Healthcare GmbH、GE Healthcare 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3) 说明不同外销收入确认方式的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主体，与境外客户约定不同结算方式的原因；报告期各期不同外销确认方式的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同一境外客户采取多种结算方式。

(4) 按照外销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领域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片式射频微波 MLCC、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分析说明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不同下游行业领域外销产品的尺寸大小、其他参数等产品型号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外销产品单价变动的的原因。

(5) 按照元件制造商、下游应用行业产品生产商、经销商/贸易商等境外客户类型为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外销收入、销量、单价构成，并分析说明变动原因。

(6)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下游客户、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合同或订单获取方式、初始合作时间、销售占该客户同类别产品采购的比例、订单连续性

与可持续性情况，是否存在客户采购规模与其注册资本或经营生产规模不匹配、同类型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的产品及收入、数量与毛利率。

(7) 结合报告期各期全部境外客户按收入规模分类的数量分布、新增与减少客户数量的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境外前五名客户收入集中度逐年上升的原因。

(8) 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产品最终流回境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金额、原因及合理性、产品流转过程，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以及是否符合海关、外汇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9)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原因、涉及客户等，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内订单被取消的情况、客户、涉及金额、取消原因。

(10)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1) 说明在国内 MLCC 进出口逆差较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国内市场壁垒、技术门槛、客户认证等因素制约发行人开展国内业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 说明对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函证的函证内容、对象及确认方，函证对象与销售合同签订方、订单发出方、回函确认方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原因、未回函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原因、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申报会计师选取 3 家第三方境外中介机构与 4 家访谈对象的标准与选取过程，访谈核查的目标、内容、过程和结论，并说明前述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与核查方式的充分、有效性。

(3) 说明发行人对境外销售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对境外客户压货、境外客户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的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0）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采购及销售主要的结算货币、发行人是否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为北美洲、亚洲与港台地区，其中主要国家和地区为美国、日本、韩国、德国、马来西亚、中国香港，报告期内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总收入比例为 92.86%、91.77%和 90.2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销售收入	15,569.20	32.64%	8,958.07	25.27%	6,200.22	28.72%
境外销售收入	29,071.48	60.95%	16,937.53	47.79%	9,818.83	45.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没有出现因为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导致所在地区销售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

发行人出口境外相关地区产品射频微波 MLCC 为电子产业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应用场景和持续的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产品认证周期较长，经过认证后客户更换产品的概率较小。

综上，发行人相关业务尚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实质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销售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加征关税外不存在其他不利贸易政策影响。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国际贸易政策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及受汇率波动的影响

（1）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结算货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和采购均使用美元结算。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历史，总体信用情况较好。

（2）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如下：



注：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直属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汇率	6.38	6.52	6.98
期末汇率	6.96	6.38	6.52
汇率变动	0.59	-0.14	-0.46
外销收入（万美元）	4,420.25	2,619.65	1,412.14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万元）	2,603.09	-366.75	-649.59

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带来的销售收入影响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01%、-1.03%和 5.46%%，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整体影响较小。

（3）汇率波动对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全部以美元结算，假设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分别上升或下降 10%且美元收入全部结汇，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	29,071.48	16,937.53	9,818.83
汇率波动 10%对外销收入的影响金额	+/-2,907.15	+/-1,693.75	+/-981.88
主营业务收入	47,698.37	35,444.38	21,585.38
对收入影响的百分比	+/-6.09%	+/-4.78%	+/-4.55%

综上，外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有使用外汇管理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但是发行人具有外汇风险防范意识，在《资金管理制度》中制定了相关结购汇制度，合理管控外汇资金余额水平，定期关注汇率变动情况，在人民币升值时进行结汇，获取汇兑收益或减少汇兑损失，以此缓冲汇率大幅度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对境外采购使用美元进行结算，也能一定程度缓冲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关联方体外控制的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中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3 个，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以外任职的企业共 21 个。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核查方式，相关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前述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结论。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请发行人逐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或产品、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该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以及技术与发行人的异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在 20% 以上且能够对被投资主体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50.5331%的企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133%）
2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9.21	1,000.00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64.9016%）、富杉投资（10.3626%）、潘腾（10%）、马晓（8%）、战思良（6.7358%）
3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潘腾（40%）、赵丰（2%）
4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03	5,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家富（58%）、赵丰（4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赵丰（80%）、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刘传鸿（3%）
6	北京致丰文化传	赵丰曾持股 99%的	2016.01.07	1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	赵丰（99%）、赵家富（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媒有限公司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朝阳区	朝阳区		
7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005.04.28	24,0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广州市	服饰制造、商品 批发、零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2038%）、方建华（18.4954%）、单钰芳（16.2942%）、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20%）、珠海汇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79%）、沉忆（5.6020%）、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230%）、新疆宜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4.9230%）、吴军镛（2.1908%）
8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4.11.21	1,078.13915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投资管理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86.2597%）、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本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61%）、王朋（1.2364%）、张茜（1.0379%）、曹锐（1.0379%）、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1.0305%）、周辉（0.9687%）、刘仕儒（0.9275%）、吴耀军（0.9275%）、王国安（0.927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44%）、曾昭霞（0.4638%）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100%的企业	2015.10.08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同庆（100%）
10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03.02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8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100%）
13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6	1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丰年永泰（100%）
14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05.18	100.00	海南省三亚市	海南省三亚市	投资咨询	丰年永泰（100%）
15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5.11.30	1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16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03.13	3,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陈长涛（99%）、丰年永泰（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合伙)							
17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3.25	56,000.00	安徽省 铜陵市	安徽省 铜陵市	投资业务	股东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州空港中金引导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匀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高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持股平台，无实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际业务经营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1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0	1,1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张燕爽（45.4545%）、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45.4545%）、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909%）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9	1,466.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嘉兴虹石新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0723%）、陈玉秀（27.2851%）、舒洋（6.8213%）、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8213%）
23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06	1,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殷建亚（40%）、王静（33.3333%）、谢菁（2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667%）
24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17	2,69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王美艳（15.2416%）、王秋琴（11.8959%）、孟东兴（9.6654%）、黄继增（7.4349%）、毛利坚（7.4349%）、唐华欣（7.4349%）、沈赞俊（7.4349%）、邱智海（7.4349%）、刘育谦（7.4349%）、肖钧（7.4349%）、金淼（7.434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175%）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30	2,7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章爱军（18.5185%）、曾娅丽（18.5185%）、张绍良（14.8148%）、张春（11.1111%）、洪阳明（11.1111%）、梅旭明（11.1111%）、金筱蓉（11.111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037%）
26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8	20,2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祝宏斌（14.8515%）、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4.8515%）、共青城广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911%）、王亚红（7.4257%）、天津丰源富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356%）、梅益敏（4.9505%）、梁少梅（4.9505%）、阮伟祥（4.9505%）、吴耀军（4.9505%）、王伟东（4.9505%）、钟承湛（4.9505%）、何竞（4.9505%）、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05%）、倪素婷（2.475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802%）、陈长涛（1.4851%）
27	宁波丰年鑫元投		2015.05.07	8,7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田家（8.0460%）、赵亚军（6.8966%）、张志慧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6.8966%）、李行（6.3793%）、洪锦其（4.5977%）、程纲生（4.3678%）、蔡国跃（3.7931%）、龙兵（3.4483%）、杨学毅（3.4483%）、顾明（2.6437%）、陈小敏（2.2989%）、陈澎（2.2989%）、徐小华（2.2989%）、郭建萍（2.2989%）、王国臻（2.2989%）、唐志雄（2.2989%）、程绿绵（2.2989%）、杜元春（2.2989%）、孙云鹏（2.2989%）、施安国（2.2989%）、卫萍萍（2.2989%）、金淼（2.2989%）、房孝兰（2.2989%）、方又华（2.2989%）、高建勤（2.2989%）、马俊（2.2989%）、孙丽（2.2989%）、王辛辛（2.2989%）、杨丽（2.2989%）、高鸿斌（2.2989%）、深圳陆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98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69%）
28	宁波丰年鑫慧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05.20	4,15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4.6988%）、徐海珺（24.096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048%）
29	宁波丰年君盛投		2015.10.22	47,489.4417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宁波市	宁波市		伙）（8.3611%）、祝宏斌（6.2072%）、北京运通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6.14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865%）、胡秋娥（5.1727%）、梁嘉爵（4.1381%）、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4.1381%）、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1381%）、叶杭奇（3.3105%）、李兵（3.1036%）、杨惠琴（3.1036%）、缪希强（2.8967%）、丁利萍（2.6898%）、陈方（2.4829%）、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60%）、吴耀军（2.0691%）、施慧斌（2.0691%）、林晨杰（2.0691%）、万志云（2.0691%）、姚水龙（2.0691%）、徐欣月（2.0691%）、刘凯（2.0691%）、喻旸（2.0691%）、梁少梅（2.0691%）、娄鹏（2.0691%）、刘如良（2.069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691%）、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691%）、南通云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69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化股份有限公司（2.0691%）、广州鸿舜投资有限公司（2.0691%）、厦门鼎坤集团有限公司（2.0691%）、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759%）
30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0	3,435.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胡新忠（34.9345%）、阎国祥（11.6448%）、冯伟亭（8.7336%）、赵章省（8.7336%）、郑洁（8.7336%）、常忠凤（8.7336%）、林书菊（8.7336%）、张节（8.7336%）、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89%）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8	4,041.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杨柳（12.3732%）、苏颖（12.3732%）、徐梅湘（12.3732%）、殷建亚（12.3732%）、应玲芳（12.3732%）、南海科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2.3732%）、曹增平（9.8985%）、薛建伟（7.4239%）、江雨菲（7.423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146%）
32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28	16,01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徐同举（3.7477%）、胡联奎（3.1230%）、朱春富（3.1230%）、贾爱雪（3.1230%）、毕欣（2.4984%）、朱强（2.1861%）、李福兴（2.1861%）、李洪美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2.1861%)、许月婷(1.8738%)、顾学如(1.8738%)、杨子(1.8738%)、蓝颖(1.8738%)、杨斌(1.8738%)、吴清波(1.8738%)、李娜(1.8738%)、孙国全(1.8738%)、华志岩(1.8738%)、严海峰(1.8738%)、顾晓航(1.8738%)、王金凤(1.8738%)、陈倚丹(1.8738%)、袁思思(1.8738%)、杨芬弟(1.8738%)、吴晨子(1.8738%)、高雪峰(1.8738%)、董凯(1.8738%)、刘铁英(1.8738%)、马海玲(1.8738%)、陈素芬(1.8738%)、柯荣喜(1.8738%)、李楚娥(1.8738%)、周志贤(1.8738%)、刘理(1.8738%)、王英(1.8738%)、李世敏(1.8738%)、李涛(1.8738%)、杨成(1.8738%)、池建胜(1.8738%)、马雪峰(1.8738%)、柳欧海(1.8738%)、蔡珊珊(1.8738%)、邓绪华(1.8738%)、王正红(1.8738%)、李晓东(1.8738%)、钱金水(1.8738%)、李惠兰(1.8738%)、周克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738%)、郭双宁(1.8738%)、北京世嘉顺 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8738%)、宁波丰年通达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94%)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恒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08.24	16,323.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投资业务	丁武杰(12.2526%)、谢青云(3.0632%)、朱玉 宝(3.0632%)、徐丽婷(3.0632%)、马嘉鹏 (3.0632%)、何永强(2.5118%)、张一雷 (2.1442%)、邱子皓(1.8379%)、陈祥云 (1.8379%)、胡在琏(1.8379%)、郑皓(1.8379%)、 戚喜明(1.8379%)、赵铁军(1.8379%)、韩淑 香(1.8379%)、沈月琴(1.8379%)、董芳(1.8379%)、 林怀专(1.8379%)、汤爱民(1.8379%)、乔香 花(1.8379%)、谢雪梅(1.8379%)、刘汉涛 (1.8379%)、陈惠(1.8379%)、罗玉梅(1.8379%)、 张蓉(1.8379%)、蒋秀霞(1.8379%)、刘树森 (1.8379%)、谢璇璇(1.8379%)、李秀杰 (1.8379%)、邓康明(1.8379%)、赵春艳 (1.8379%)、杜军(1.8379%)、贾桂萍(1.8379%)、 程颖(1.8379%)、严安(1.8379%)、刘晓蕾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8379%)、楼建明(1.8379%)、张庆生(1.8379%)、范杰(1.8379%)、蒋潇杨(1.8379%)、张晓芳(1.8379%)、李小梅(1.8379%)、王庆有(1.8379%)、马珂丽(1.8379%)、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1.8379%)、宁波芑沅芑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37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86%)
34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6	13,040.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1626%)、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718%)、马盼盼(7.668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69%)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10,75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孙益功(9.3023%)、孙少武(4.6512%)、劳群英(4.6512%)、吴结堂(3.7209%)、吉俊华(3.7209%)、陈浩田(3.0698%)、林林(2.9767%)、黄孙恺(2.7907%)、罗劲松(2.7907%)、邵望祥(2.7907%)、郑纯(2.7907%)、王文霞(2.7907%)、宋良(2.7907%)、王敢荣(2.7907%)、杨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2.7907%)、忻鸣一(2.7907%)、许力平(2.7907%)、郑敏芝(2.7907%)、姚秀兰(2.7907%)、陈小纯(2.7907%)、梁小燕(2.7907%)、曾富贵(2.7907%)、李仲英(2.7907%)、徐红(2.7907%)、王传莹(2.7907%)、董卫明(2.7907%)、孔蓉蓉(2.7907%)、龚琪萍(2.7907%)、黄菊香(2.7907%)、苏伟鹏(2.7907%)、陈红(2.790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302%)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2,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32.5000%)、陈学高(4.1667%)、段萍(4.1667%)、季祥(3.2500%)、叶雪萍(2.5833%)、郑树果(2.5000%)、吴结堂(2.5000%)、刘燕(2.5000%)、尹国文(2.5000%)、池驰(2.5000%)、李刚(2.5000%)、高宁(2.5000%)、张纲(2.5000%)、张妍(2.5000%)、孙曼理(2.5000%)、朱永明(2.5000%)、陈贤芬(2.5000%)、吴海金(2.5000%)、李倩(2.5000%)、胡玉岚(2.5000%)、刘思成(2.5000%)、姚全明(2.5000%)、王富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民(2.5000%)、胡雪梅(2.5000%)、邵玫(2.5000%)、方霆(2.500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8333%)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4,71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蔡珊珊(6.7981%)、郑庆堂(3.3990%)、江梅(3.3990%)、唐剑飞(3.3990%)、张永军(3.3990%)、钟彩英(3.3990%)、田祥牧(3.3990%)、王志刚(2.7192%)、张慧(2.1074%)、苏穗生(2.0394%)、赵梨永(2.0394%)、麦少闲(2.0394%)、童卫华(2.0394%)、徐道双(2.0394%)、何华(2.0394%)、俞放虹(2.0394%)、唐新(2.0394%)、郭镛(2.0394%)、方宁(2.0394%)、王敏东(2.0394%)、吴茜(2.0394%)、蒙志刚(2.0394%)、严健桃(2.0394%)、汤勇(2.0394%)、唐弟光(2.0394%)、曲欣雨(2.0394%)、崔俭亚(2.0394%)、顾晓伟(2.0394%)、邵锦弘(2.0394%)、陆德钊(2.0394%)、朱柏海(2.0394%)、吴楠(2.0394%)、陈佩雯(2.0394%)、廖柳旋(2.0394%)、徐凌峰(2.0394%)、王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海(2.0394%)、王芳(2.0394%)、马立(2.0394%)、陈延水(2.0394%)、翁海鸣(2.0394%)、岳支华(2.0394%)、陈承巧(2.0394%)、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798%)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15,03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毕欣(3.1936%)、何华(2.7279%)、金双双(2.6613%)、毕欣(3.1936%)、何华(2.7279%)、金双双(2.6613%)、陶庆荣(2.3952%)、陈磊(2.2621%)、杨斌(2.1956%)、沈敏敏(2.0625%)、冯华山(1.9960%)、叶光相(1.9960%)、陈建华(1.9960%)、张志雯(1.9960%)、杨丽君(1.9960%)、谢义军(1.9960%)、任辉(1.9960%)、高汉文(1.9960%)、庾林成(1.9960%)、郑伟艳(1.9960%)、王传莹(1.9960%)、杨丽琴(1.9960%)、毕重铭(1.9960%)、周为民(1.9960%)、陈玉琼(1.9960%)、唐晓红(1.9960%)、杨敏(1.9960%)、何育培(1.9960%)、何文樑(1.9960%)、李小梅(1.9960%)、陈小芬(1.9960%)、张禹威(1.9960%)、张晓芳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9960%)、薄伶俐(1.9960%)、李永红(1.9960%)、王紫安(1.9960%)、张群英(1.9960%)、曹云(1.9960%)、任庆增(1.9960%)、徐建杨(1.9960%)、杨允亢(1.9960%)、苏茂琼(1.9960%)、许素香(1.9960%)、姚娟虹(1.9960%)、白洁(1.9960%)、蔡洪兴(1.9960%)、杨成志(1.9960%)、刘连胜(1.9960%)、林苏平(1.9960%)、倪志华(1.9960%)、李慧(1.996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653%)
39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09	26,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投资业务	马盼盼(57.6923%)、曾挺(7.6923%)、沈磊(7.6923%)、杨英(5.7692%)、殷建亚(5%)、钟瑞军(3.8462%)、朱羽靖(3.8462%)、杨斌(3.8462%)、徐楚楠(3.8462%)、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7692%)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4	43,183.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7996%)、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074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8941%)、宁波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316%）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30	43,34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79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940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6880%）、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1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307%）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7	83,94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6321%）、马盼盼（11.9133%）、珠海镛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566%）、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7653%）、沈磊（2.3827%）、卢语（2.0848%）、陆耀静（1.7870%）、郝金标（1.7870%）、曾挺（1.7870%）、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92%）、邵敏舟（1.1913%）、阮伟祥（1.1913%）、张燕爽（1.1913%）、张华（1.1913%）、杨斌（1.1913%）、陈永道（1.1913%）、朱鹤松（1.1913%）、周益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成（1.1913%）、张晓峰（1.1913%）、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13%）、钟瑞军（0.5957%）、曹锐（0.5957%）、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957%）、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0.5957%）、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191%）
43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3	30,000.00	江苏省 苏州市	江苏省 苏州市	投资业务	股东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全晋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2016.10.27	2,6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北京兴奥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6.1538%）、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8462%）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	2017.06.14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2 月 22 日注销	2017.06.13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3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4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2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鑫锦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8.03.21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3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丰年君鼎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0.27	500.00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宁波丰 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54	无锡丰睿年泽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曾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的企业，已于 2022	2021.01.22	25,000.00	江苏省 无锡市	江苏省 无锡市	持股平台，无实 际业务经营	沈磊（80%）、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年 8 月 3 日注销						
55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2002.02.28	1,230.2907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军用嵌入式计算机、雷达测试系统、军用电子对抗系统、分机和模块系统	丰年永泰（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069%）、范黎恒（4.5035%）
56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	1992.04.08	2,392.9231	常州市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	精密冷拔钢管、不锈钢发射筒及液压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1884%）、周建华（22.35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503%）、姚冬成（9.2774%）、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218%）、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的企业						(4.2857%)
57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2015.03.12	500.00	南京市秦淮区	南京市秦淮区	机电设备设计、研发及销售	吴萍（50%）、马大为（30%）、母小慧（20%）
58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	2014.08.12	5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哈尔滨市南岗区	智能装备的制造及技术开发	徐杰（74%）、李薇（11.50%）、张雪菲（8%）、彭高峰（6.5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部股权						
59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2015.10.20	500.00	北京市 丰台区	北京市 丰台区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高士英（35.77%）、王启龙（13.23%）
60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6.03.23	5,0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赵家富（99%）、赵洛伊（1%）
61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2014.11.11	22.22	苏州工 业园区	苏州工 业园区	—	北京黑马拓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9.91%)、赵家富（40.09%）
62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2015.09.25	100.00	北京市 朝阳区	北京市 朝阳区	—	赵家富（99%）、赵洛伊（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月 22 日注销						
63	共青城共创凯普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0.05.15	554.00	江西省 九江市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项目投资、实业 投资	刘溪笔（23.29%）、杨国兴（9.03%）、才纯库 （9.03%）、王大玮（18.05%）、吕刚（9.03%）、 程铭（9.03%）、潘峻（3.61%）、李静贤（2.71%）、 王永敏（1.81%）、李林枫（1.81%）、范伟（1.81%）、 陈德庆（1.81%）、孙影（1.81%）、战勇（1.81%）、 韩彦春（1.81%）、宫新镇（1.81%）、王鹏慧（1.81%）
64	大连共创凯普科 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企 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2020.05.15	554.00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	王大玮（18.0505%）、才纯库（9.0253%）、吕刚 （9.0253%）、杨国兴（9.0253%）、程铭（9.0253%）、 王迪（9.0253%）、刘溪笔（8.8448%）、潘峻 （3.6101%）、李静贤（2.7076%）、王鹏慧 （1.8051%）、郝泳鑫（1.8051%）、安毅（1.8051%）、 王永敏（1.8051%）、陈德庆（1.8051%）、战勇 （1.8051%）、范伟（1.8051%）、李林枫（1.8051%）、 杨小东（1.8051%）、宫新镇（1.8051%）、韩彦 春（1.8051%）、孙影（1.8051%）
65	格薪源生物质燃 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 企业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 东湖新	武汉市 东湖新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技术开 发区	技术开 发区		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66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1989.12.18	39,336.5188	乐山市 五通桥 区	乐山市 五通桥 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 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40%）、邹春阳（0.10%）
67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 新区	乐山高 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 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75.679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4.3204%）
68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69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企业	2019.02.15	31,05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 兴办实业；创业 项目投资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4.4122%）、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42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限公司（0.1610%）
70	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24	300,050.00	辽宁省 沈阳市	辽宁省 沈阳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为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公示
71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016.06.12	104.1341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	周文云（52.3617%）、寿光市富士木业有限公司（16.3470%）、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9265%）、杨东（15.3648%）
72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11.21	215.00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企业管理咨询	杨东（76.2791%）、姚桂英（23.2558%）、周文云（0.4651%）
73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93.09.24	—	重庆市 石柱南 宾镇	重庆市 石柱南 宾镇	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	任兴月（100%）
74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2006.05.19	7,760.54	河南省 郑州市	河南省 郑州市	工业危废处置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69.9274%）、孔林（30.0726%）
75	北京北科欧远科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	2008.06.10	2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	上海晋原新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6.363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技有限公司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海淀区	海淀区	服务	刘现卓（24.0000%）、温秋贵（9.6000%）、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2650%）、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7720%）
76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992.02.05	51,835.00	威海市	威海市	碳纤维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
77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2008.12.04	107,209.60	上海市青浦区	上海市青浦区	城市固废综合处置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28.34%）、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3.84%）、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3.71%）、龙吉生（6.10%）、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2%）、朱晓平（3.75%）、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3.6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83%）、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上海康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9%）、李舒放（1.44%）、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6%）、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2%）、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10%)、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1.10%)、常州三奕康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天津维尔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3%)、河南信金豫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61%)、杭州舟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6%)、天津慧灵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共青城同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7%)、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0.37%)、赵论语(0.31%)、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0.30%)、共青城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3%)、高宏(0.05%)
78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06.27	93,167.7020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环卫一体化	上海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40%)、珠海天量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上海泰造科技中心(7.36%)、珠海弘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526%)、珠海磐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8%)、珠海福玖春实业合伙人(有限合伙)(2.76%)、珠海兴福企业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理中心（有限合伙）（2.1628%）、深圳永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846%）
79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12.06	86,304.0573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导航定位芯片、算法及产品	中电光谷（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1354%）、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484%）、深圳鼎信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925%）、天津九天树三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775%）、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5.1932%）、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5.0926%）、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926%）、海南北斗启航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577%）、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8851%）、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851%）、嘉兴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25%）、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2448%）、共青城北斗首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308%）、宁波皓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143%）、誉华航芯北辰（厦门）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196%）、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4979%）、杭州泓肆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16%）、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816%）、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538%）、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538%）、嘉兴启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53%）、福州信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40%）、民航地空互联（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732%）、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90%）、天津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655%）、共青城北斗慧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36%）、深圳弘远泰富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65%）、上海锦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326%）、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8326%）、嘉兴交信玉衡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639%）、深圳市广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0.7639%）、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4163%）、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航投誉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4163%）、利加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0.3542%）、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0.2165%）、深圳市佰仟成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833%）、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25%）
80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17.10.18	84,325.0658	南阳市镇平县	南阳市镇平县	工业危废处理	上海福利亚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2577%)、南阳晟睿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6234%）、康卫（集团）有限公司（42.7763%）、吕芬（4.99%）、沈晓东（4.6555%）、河南中润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3.7239%）、宁波加盛盛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239%）、南阳众创环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397%）、南京众合成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745%）、吕召忠（1.4540%）、俞宏武（1.0905%）、石义航（1.090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81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014.09.26	34,262.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73%）、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
8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12.07.02	4,910.4933	黄石市阳新县	黄石市阳新县	工业危废处置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100%）
83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04.28	2,445.32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无人机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杭州天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7770%）、方舟（18.242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63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255%）、江苏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2162%）、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2162%）、杭州杭实友创九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455%）、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3.3730%）、杭州富阳菖蒲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91%）、王涌（0.5112%）、陆春青（4.8562%）、共青城丰泰顺盈股权投资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企业（有限合伙）（3.4278%）、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84%）
84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11.10	3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王卓（38.3333%）、霍达（26.0000%）、王鑫鑫（16.6667%）、陈斯（5.0000%）、尚晋明（3.3333%）、李霓（3.3333%）、罗觉勇（3.3333%）、宋欣（3.3333%）、李师慧（0.6667%）
85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12.11	3,583.33	长沙高新区	长沙高新区	惯导设备	湖南科众斯贝泰电子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5031%）、刘辉（14.770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702%）、张峰（10.8625%）、长沙潇湘君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334%）、陈浩军（3.2588%）、欧阳力立（2.2811%）、宁明辉（0.7604%）、敖勤（0.7604%）
86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2008.03.17	7,712.7719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器件、光耦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奥伦德科技有限公司（50.511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311%）、深圳市景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966%）、深圳芯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780%）、深圳市大唐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4569%）、 江门市投控东海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4.1271%）、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271%）、深圳市投 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11%）、广州华芯盛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2.4763%）、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763%）、深圳市景德 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73%）、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8%）、张家港深投控赛格合创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1.6508%）、平阳昆毅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914%）、深圳 市得彼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14%）、共青城云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0.8254%）、深圳市深远宜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0.3566%）、共青城丰聚年 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783%）、潮州海川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238%）
87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22	3,444.3517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核电站及军核研制单位(核材料)综合安保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的研发、销售,为国防军工、核电、军队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系统软件定制开发及大型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实施	付备荒（36.8186%）、谷建军（8.6629%）、深圳市欣核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7.54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001%）、刘清（6.7267%）、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5.8017%）、陈学庆（5.8017%）、任重（5.3813%）、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9010%）、共青城嘉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97%）、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1775%）、万长有（0.6794%）
88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015.10.26	100.00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无实际经营	窦玛利（50%）、徐淑华（50%）
89	深圳市凯宝电子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	1998.01.07	5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无实际经营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30%）、刘兰英（2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公司	的企业			福田区	福田区		程远宇（27%）、王典琼（16%）
90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1985.07.31	37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无实际经营	国营第七〇七厂（80%）、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20%）
9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2000.09.08	80,631.8354	深圳市 龙华区	深圳市 龙华区	片式电感器和片式压敏电阻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92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16日注销	2010.12.07	100.00	上海市 青浦区	上海市 青浦区	咨询服务	邓传洲（60%）、马静（40%）
93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60%的企业	2017.11.22	100.00	宜昌市 西陵区	宜昌市 西陵区	餐饮服务	邓传洲（60%）、郑远梅（39.90%）、周立进（0.10%）
9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2.06.13	10,000.00	上海市 虹口区	上海市 虹口区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51%）、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
95	北京海证投资管		1998.05.15	2,5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无实际经营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4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理有限公司				朝阳区	朝阳区		限公司（20%）、上海民生投资有限公司（20%）、贵州华联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信德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
96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997.05.19	75,000.00	上海市 宝山区	上海市 宝山区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71.78%）、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2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12%）、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42%）、嘉兴交银兴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杭州探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杭州探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杭州探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杭州探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杭州探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杭州探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杭州探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1%）、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0.71%）、杭州探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97	东企家族办公室 (大连) 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018.05.31	10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宋金伦 (80%)、徐冬敏 (10%)、陈秀丹 (10%)
98	大连东北企业家 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12.10.24	1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宋金伦 (80%)、徐冬敏 (10%)、陈秀丹 (10%)
99	大连博望科技贸 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002.03.06	10.00	大连市 西岗区	大连市 西岗区	经济信息咨询服 务	宋金伦 (60%)、宋美华 (20%)、宋佳敏 (20%)
100	北京东远润兴科 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 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13.03.22	1,488.0438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雷达、通信等高 速信号采集存储 回放、实时大规 模信号处理、复	郭露露 (26.1797%)、北京众成东远科技中心 (有 限合伙) (15.7506%)、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9.0904%)、国家军民融合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0009%)、天津合勤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杂电磁环境模拟 监测	技智能制造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431%）、寇增坤（7.3138%）、青岛远至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856%）、丽水众志东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5005%）、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0094%）、孙晋厚（2.6938%）、袁晓旭（2.6750%）、泉州蔓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64%）、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66%）、新余鸿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16%）、诸暨宁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028%）
101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15	4,207.5	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 海淀区	电源管理芯片的 生产、研发	毛洪卫（43.2323%）、泉州开京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364%）、邓秀华（10.5051%）、武汉伽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7.2727%）、张振亚（5.2525%）、曾钦灵（4.8485%）、霍娜（1.6162%）、沈金菊（1.6162%）、李建伟（1.2121%）、温庚红（0.6465%）、常征（0.161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02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010.12.06	50,000.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维护和管理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51%）、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6667%）、乌拉特中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8.6667%）、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3.3333%）、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6667%）、巴彦淖尔市琮霖矿业有限公司（1.6667%）、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00%）
103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	2012.03.21	600.00	乌拉特中旗	乌拉特中旗	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园区管理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104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	2007.07.17	6,500.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仓储及监管；汽配零售；房屋租赁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1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	丰年永泰曾持股50%且赵丰担任执	2016.09.30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深圳市宝利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管理有限公司	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17日注销						得投资有限公司(10%)
106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1.06.15	6,670.5882	广东省 东莞市	广东省 东莞市	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胶带胶黏剂	东莞市澳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4.2574%)、深圳诺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370%)、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10.4497%)、东莞市澳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8.85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918%)、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492%)、东莞市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9010%)、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73%)、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86%)、佛山市景祥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82%)、佛山市景祥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82%)、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608%)、鄞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伯通（0.5394%）
107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 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 持股 100% 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经理的 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016.05.19	50.00	辽宁省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辽宁省 大连经 济技术 开发区	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办公用 品批发	李晨歌（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射频微波 MLC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差异较大，其技术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其上下游与发行人是否重叠，其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情况，相关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下游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叠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37.33	19.09	33.29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897.48	2,979.50	916.86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0.39	11.22	1.25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8.62	5.40	-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机器设备及设备检测服务，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统一定价；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设备，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2)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伦德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16.18	304.65	155.93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45.33	36.78	2.35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27.82	267.65	130.13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52.44	339.91	4.86

报告期内，奥伦德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光电耦合器产品，属于通用类产品，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金钼合金及金锗镍金属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该原材料应用于芯片制造，机器设备用于芯片制造的测试工序，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光刻胶、正胶剥离液、银带等原材料或机器设备，均用于 MLCC 的生产，与奥伦德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应用领域不同，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3)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众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	-	0.35
湖南科众公司向公司客户采购金额	-	-	-

报告期内，存在湖南科众公司从发行人的客户处采购的情形，湖南科众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电路板加工服务及元器件材料，按市场行情定价，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系电容器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按市场行情定价。

(4)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澳中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301.58	-	0.19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0.53	-	-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30.74	13.24	9.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209.80	152.97	288.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澳中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东莞澳中公司的供应商，同时存在重叠供应商和重叠客户的情形。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设备及配件、耗材、检测服务、招聘服务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 OA 系统软件、检测服务、招聘服务、人力资源及培训服务、仪器设备等，按照市场水平与供应商协商定价。2020 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88.00 万元，其中向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恩士”）采购了 248.31 万元的设备及配件，基恩士是日本知名传感器和测量仪器生产商 KEYENCE 在华独资企业。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向基恩士采购。2021 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52.97 万元，其中向广东科建仪器有限公司采购了 108.11 万元仪器设备，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3.72 万元的仪器设备，金额较小。2022 年，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客户客户 A 销售胶水 0.53 万元，发行人向客户 A 销售射频微波片式 MLCC 产品 1,301.58 万元；东莞澳中公司向重叠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209.80 万元，其中向基恩士采购了 191.54 万元的设备及配件，向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精英”）支付 1.88 万元招聘服务费，发行人向基恩士采购了 1.46 万元的设备，向同道精英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 128.30 万元。

(5)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嘉泰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1,885.80	1,215.72	1,049.27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516.34	419.93	436.42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0.70	20.50	20.58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19.94	46.82	4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同时为成都嘉泰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同时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

①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客户	成都嘉泰公司 向重叠客户销售/采购金额			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1.98	133.43	228.39	0.83	0.36	0.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	138.53	-	2.39	0.11	-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	78.98	191.95	-	0.29	0.29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	-	-	3.73	1,301.87	648.63	622.0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3	-	125.31	268.89	164.74
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	0.98	0.23	106.92	105.27	117.23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63	38.82	16.08	5.75	9.97	29.4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94.96	13.15	-	212.79	2.89	0.74

2020-2021 年度，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波组件、滤波器、晶振等产品以及代工服务，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其中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1) 向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28.39 万元和 133.43 万元；2) 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38.53 万元；3) 向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91.95 万元和 78.98 万元。2020-2021 年成都嘉泰公司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20.34 万元和 350.95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96.31%和 83.57%。而发行人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且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其中发

行人向重叠客户:1)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622.00 万元和 648.63 万元; 2) 向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74 万元和 268.89 万元; 3) 向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23 万元和 105.27 万元。2020-2021 年发行人向这三家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03.97 万元和 1,022.79 万元, 合计占比分别为 86.15%和 84.13%。其中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 和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时为成都嘉泰公司的供应商, 主要采购的是隔离器、滤波器等, 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2020-2021 年整体采购金额较小。

2022 年,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滤波器、晶振等产品以及代工服务, 按照市场行情和公司价格策略进行定价, 其中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客户: 1) 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111.63 万元; 2) 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94.96 万元。而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 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其中发行人向重叠客户: 1) 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5.75 万元; 2) 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212.79 万元; 3) 向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 2、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和合肥云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1,536.49 万元, 而成都嘉泰公司向这几家客户 2022 年销售金额为 0.00 万元。

②发行人与成都嘉泰公司主要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

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滤波器、集成电路等原材料, 该原材料应用于微波组件、晶振等产品制造, 均按照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薄膜电路板、芯片等, 且采购金额较小, 与成都嘉泰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材料的应用领域不同, 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与关联方独立经营, 依托各自的购销渠道开展业务, 各自在市场上开拓客户、采购原材料或生产用设备,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少量上下游、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但各自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产品特性独立谈判, 交易价格公允。

.....

审核问询问题 13: 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总经理刘溪笔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占比 2.8972%, 认购款 588 万元为自筹资金, 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借款; 2020 年 3 月,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以 294.467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价格为 21.04 元/注册资本, 增资后占比 4.0000%, 出资为自筹资金, 来源于丰年永泰的借款。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长刘溪笔以 502.5133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截至目前该股东持有发行人 4.22% 的股份。本次出资为自筹资金, 来源于其直系亲属借款。

刘溪笔前述三次增资均为股权激励。

(2) 持股发行人 4.63% 的股东欣鑫向融 (原名丰年同盛)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欣鑫向融 89.13% 出资份额; 此外,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还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1.03% 的股权。

(3) 东宝电器于 2011 年 3 月与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达利凯普有限, 并于 2017 年 5 月实现全部退出, 其中东宝电器在达利凯普有限设立时以及 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存在程序性瑕疵。

(4) 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 不直接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 但其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其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提名、任免董事、高管等方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请发行人:

(1) 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 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

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说明刘溪笔各次增资款项的具体借款方、与刘溪笔的关系，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本金及利息还款进度、还款安排，2020年12月的增资款是否实质为赵丰、丰年永泰的间接借款，刘溪笔增资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财务资助，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充分。

(3)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4) 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5) 说明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6) 结合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上市后赵丰是否存在处置发行人股权的计划、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13）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前两次入股、增资发行人增资款项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说明刘溪笔频繁以自筹资金增资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该股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重要性的说明多次单独向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

.....

(2) 刘溪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重要性及贡献情况

.....

②经营方面

刘溪笔通过建立人才引入及激励机制、推进内部精益化管理等方式优化人员结构、引进 MLCC 相关行业专业人才，提升员工积极性，定位企业以“成为世界一流高端电子元器件优质供应商为己任，立志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愿景，重建企业文化并逐步完善精细化管理，增强员工归属感，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研发、技术人员整体规模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其通过推行“责任田”管理、以“管理帮扶下现场”为传导，实现发行人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满意度。

.....

(三) 说明欣鑫向融的历史沿革、更名原因；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的情况，说明大连通信电缆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

4、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其实

际控制人为石加林,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各年度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支出的电费、网络费及邮递费,市场价格透明,具备公允性,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合计 (万元)	原因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5.00	73.00	82.00	200.00	电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00	1.00	0.90	2.90	网络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8.80	62.00	44.60	115.40	邮递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五)说明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除人员任免外赵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决策机制及影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赵丰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

(3) 发行人各股东均认可赵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均认可赵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

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含对赌条款，包括业绩承诺、锁定期、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实际控制人承诺等；2020 年 5 月，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包括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回购退出等多项对赌条款。2021 年 2 月前述主体均前述补充协议，约定所涉特殊条款将于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自动中止/终止，但均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 说明磐信投资、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响进行风险提示。

1、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

经核查，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目前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其签订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1) 磐信投资与发行人、丰年致鑫、赵丰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签订及相关对赌条款终止的具体情况

①签订情况

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丰年致鑫、丰年同庆、赵丰、达利凯普有限共同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股权投资协议》第 4.3 条约定了业绩承诺、第 4.4 条约定了锁定期、第 4.5 条约定了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 4.6 条约定了实控人承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最优待遇条款。同时，2020 年 5 月，磐信投资与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签订《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第 3.1.6 条第（2）项约定了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第 3.2.5 条约定了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第 4.1 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 4.2 条约定了随售权、第 4.3 条约定了反稀释权、第 4.4 条约定了知情权、第 4.5 条约定了清算优先权、第 4.6 条约定了更优惠待遇条款。前述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股权投资协议	4.3 条 业绩承诺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各年净利润或该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业绩承诺，则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及/或丰年同庆进行现金补偿。
	4.4 条 锁定期	磐信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日前或自投资完成日起 6 年届满且丰年致鑫、丰年同庆已履行第 4.5 条项下全部义务前（二者以孰早日为准），未经磐信投资事先书面允许，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投资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或权益，在前述期限内，发行人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
	4.5 条 并购	除非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各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或该四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和达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退出及回购退出	<p>到业绩承诺，否则发行人如未能实现境内 IPO 或借壳方式合格上市，或发生对其上市有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则磐信投资有权要求丰年致鑫、赵丰、丰年同庆共同出售其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如磐信投资因并购退出而取得的交易价款低于最低回报金额，则丰年致鑫及丰年同庆同意补足差额部分。</p> <p>除非磐信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已完成并购退出，否则自投资完成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磐信投资有权于任何时间要求丰年致鑫及丰年同庆回购其所持受让所得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磐信投资有权于任何时间要求丰年同庆回购其所持增资所得股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4.6 条 实控人承诺	<p>丰年致鑫在第 4.3 及第 4.5 条项下的义务以丰年致鑫可补偿收益为限，不足部分由丰年同庆承担。赵丰承诺并保证将尽一切努力促使丰年致鑫、丰年同庆及时、足额履行协议第 4.3 及第 4.5 条项下的义务，且不会实施任一行为阻碍或降低丰年致鑫及/或丰年同庆的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p>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最优待遇条款	<p>丰年致鑫、赵丰及丰年同庆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股东有比磐信投资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发行人的投资。自磐信投资成为股东之日起至发行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外，若发行人在未来股权融资或股权结构调整中存在比本协议更加优惠于磐信投资的条款和条件，除非磐信投资书面同意外，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发行人的投资。</p>
股东协议	3.1.6 条第(2)项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	<p>与第三方借款、资本性支出、对外投资、发放贷款、金融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总经理任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上市计划、技术或知识产权处置、新增注册资本等有关事项必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董事决议通过，且应包括磐信投资提名的董事投票赞成方能通过</p>
	3.2.5 条 股东会一票否决权	<p>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包括磐信投资在内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均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以上 3.1.6（2）项下所列各事项如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亦应当经过磐信投资同意方可通过。</p>
	4.1 条 优先购买权	<p>在丰年致鑫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就股权转让限制向磐信投资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如任何一方（“拟转股人”）拟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公司股东可主张优先购买权。</p>
	4.2 条 随售权	<p>在丰年致鑫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就股权转让限制向磐信投资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如丰年致鑫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其应按照本协议关于优先购买权的约定向包括磐信投资在内的公司股东发出优先购买权转让通知；如磐信投资选择不行使第 4.1 条项下</p>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p>的优先购买权，在磐信投资发出随售通知的情形下，磐信投资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优先购买权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磐信投资购买磐信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磐信投资行使随售权，丰年致鑫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其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随售权实现。如果磐信投资已恰当地行使本条约定的权利而受让方拒绝向相应磐信投资购买相关股权，则上述丰年致鑫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丰年致鑫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向磐信投资购买投资人原本拟随售股权，数量上限根据本协议之约定确定。如果丰年致鑫违反本协议本条的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磐信投资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随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出售给丰年致鑫，丰年致鑫应当向磐信投资购买该等股权。</p> <p>如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公司 IPO 存在障碍的情况下，在不影响丰年致鑫及公司对磐信投资的义务及承诺的前提下，且在丰年致鑫已履行完毕投资协议项下对磐信投资的全部支付义务的前提下，且在控股股东已经足额取得门槛回报的前提下，当且仅当丰年致鑫与除磐信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外出售公司股权时，汇普投资有权优先于丰年致鑫按照潜在受让方给予丰年致鑫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丰年致鑫和公司其他股东应保证汇普投资可以完成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出售；但是，如果汇普投资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多于潜在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之时，则汇普投资行使跟随出售权以届时潜在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数减去控股股东门槛回报所需出售部分后的数量为限。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各方承诺其届时应同意并促使股东会通过关于汇普投资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决议。</p> <p>为避免歧义，如磐信投资行使投资协议关于并购退出相关约定的权利时，要求丰年致鑫与磐信上投资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的，在控股股东已经足额取得门槛回报的前提下，汇普投资在满足以下全部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与丰年致鑫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汇普投资无条件接受按照与磐信投资、丰年致鑫同等的股权出售价格、价款支付时间、付款先决条件等条款和条件出售汇普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并按照与磐信投资、丰年致鑫一致的时间期限要求配合签署交易文件并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p>
	4.3 条 反稀释权	<p>除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外，如果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发股权（“新增股权”），并且该等新增股权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磐信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则磐信投资有权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获得反稀释保护。</p>
	4.4 条 知情权	<p>公司应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磐信投资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该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p>

协议名称	相应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p>下列经营信息：a) 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及决议；b) 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件；c) 受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事件；d) 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件；e) 新制订或修改的重要管理制度；f)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信息；g) 可预期的重大收益或损失事件；h) 其他可能对磐信投资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经营信息；i) 磐信投资合理范围内要求的其他信息，或已向其他股东透漏的信息。</p>
	<p>4.5 条 清算 优先权</p>	<p>首先，公司应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其次，在足额支付前款的费用之后，磐信投资应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被分配剩余清算可分配财产前优先获得其为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价款（包括股权收购价款及增资款）以及该等价款按照 10%/365 的日利率自该等价款支付之日计算至收回全部优先清算款项之日的利息（为避免歧义，如该等价款分几笔支付的，则应每笔分别计算），加上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给该磐信投资的任何股息、红利，减去投资人已经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p> <p>再次，在公司向磐信投资支付完毕上述磐信投资优先清算款项后，且在控股股东已经足额取得门槛回报的前提下，汇普投资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被分配剩余清算可分配财产前优先获得其为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增资款以及按照 10%/365 的日利率自该等增资款支付之日计算至收回全部属于汇普投资的优先清算款之日的利息（为避免歧义，如汇普投资对公司的增资款分几笔支付，则应每笔分别计算），加上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给汇普投资的任何股息、红利，减去汇普投资已经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收益。</p> <p>若公司发生本条所述情形且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财产未能按照本条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获得超过其按照本条的分配方式应分配金额的股东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所得赠予受到不利影响的磐信投资的方式，按照本条规定的分配顺序和金额进行再次分配。如果在此情形下，磐信投资仍未全额获得其优先清算款项，则丰年致鑫应予以足额补足。</p>
	<p>4.6 条 更优 惠待遇条 款</p>	<p>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股东有比磐信投资更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签署之前的公司股东以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对公司投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磐信投资依据投资协议对公司投资时的投前估值的除外），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公司的投资。自磐信投资成为股东之日起，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实施董事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外，若公司在未来股权融资中存在比本协议更加优惠于磐信投资的条款和条件，除非磐信投资书面同意外，否则磐信投资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磐信投资在公司的投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磐信投资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p>

②终止情况

2021年2月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4.3条业绩承诺、第4.4条锁定期、第4.5条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4.6条实控人承诺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遇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自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之日起自动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投资人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1年2月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第3.1.6条第(2)项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第3.2.5条股东会一票否决权、第4.1条优先购买权、第4.2条随售权、第4.3条反稀释权、第4.4条知情权、第4.5条清算优先权、第4.6条更优惠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股东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1年8月30日,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4.3条业绩承诺、第4.4条锁定期、第4.5条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4.6条实控人承诺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遇条款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股东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2年9月29日,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股权投资协议》中的第4.3条业绩承诺、第4.4条锁定期、第4.5条并购退出及回购退出、第4.6条实控人承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三条最优待

遇条款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9月29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中的3.1.6（2）董事会一票否决权、3.2.5股东会一票否决权、4.1优先购买权、4.2随售权、4.3反稀释权、4.4知情权、4.5清算优先权、4.6更优惠条款以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汇普投资与发行人、丰年致鑫及其他直接股东之间存在的对赌协议之签订及相关对赌条款终止的具体情况

①签订情况

2020年5月，甲方（丰年致鑫、欣鑫向融、刘溪笔、刘宝华、王进、张志超、钟俊奇、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王赤滨）、乙方（汇普投资）、丙方（达利凯普有限）、丁方（丰年同庆）签订《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中第3.3条第（11）项约定了最优惠待遇、第4.1条约定了优先认购权、第4.2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4.3条约定了共同出售权、第4.4条约定了跟随出售权、第4.5条约定了知情权、第4.6条约定了回购退出。同时，2020年5月，汇普投资与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签订《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第4.1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第4.2条约定了随售权、第4.5条约定了清算优先权。

②终止情况

2021年2月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第3.3条第（11）项最优惠待遇、第4.1条优先认购权、第4.2条优先购买权、第4.3条共同出售权、第4.4条跟随出售权、第4.5条知情权和第4.6条回购退出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

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方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1年2月2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的第4.1条优先购买权、第4.2条随售权、第4.5条清算优先权自达利凯普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材料之日起予以终止。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该等条款恢复生效,各股东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权利。

2022年9月29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协议中的第3.3条第(11)项最优惠待遇、第4.1条优先认购权、第4.2条优先购买权、第4.3条共同出售权、第4.4条跟随出售权、第4.5条知情权和第4.6条回购退出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9月29日,协议各方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东协议中的4.1优先购买权、4.2随售权、4.5清算优先权以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效力恢复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 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综上所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

3、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就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磐信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汇普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等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以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系对协议各方在提交文件及所作出声明、陈述等事项的真实准确性、积极履行协议义务、遵守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约定，该等违约情形自始未发生且不属于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履行（含协助履约和潜在履约）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股权投资协议》第 7.2 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义务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自始不包含达利凯普，仅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义务人，即使触发违反前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需承担第 7.2 条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时，磐信投资不会将达利凯普作为责任承担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亦不会要求达利凯普连带承担或协助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以及磐信投资、汇普投

资与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2) 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股权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系对协议各方在提交文件及所作出声明、陈述等事项的真实准确性、积极履行协议义务、遵守保密义务等方面的约定，该等违约情形自始未发生且不属于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发行人自始不存在履行（含协助履约和潜在履约）回购等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对赌义务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股权投资协议》第 7.2 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义务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自始不包含达利凯普，仅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义务人，即使触发违反前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而需承担第 7.2 条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时，磐信投资不会将达利凯普作为责任承担的当事人或履约主体（含协助履约主体和潜在履约主体），亦不会要求达利凯普连带承担或协助承担相应义务或责任；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保留其他形式利益安排的情形；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

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董监高及参股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参股新巨微电子，持有其 10% 的股份，该公司 2020 年 12 月成立，主要产品陶瓷材料和陶瓷电子元件为发行人产品生产原材料之一。

(2)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扈世伟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

发行人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频繁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扈世伟个人简历、2020年1月财务总监职务被解聘的原因，结合中介机构对其访谈情况说明扈世伟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他决策等存在异议，解聘后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频繁变更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财务数据

新巨微电子于2020年12月4日成立，2020年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产生收入、成本，新巨微电子2020年末前尚未编制财务报表。新巨微电子2021年及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1,170.47	1,077.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资产	1,183.42	1,020.62
营业收入	401.41	53.15
净利润	162.80	-57.54

2、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存在向新巨微电子采购外采元件的情形，主要为少量 SLCC、陶瓷基片（SLCC 原材料）及薄膜电路芯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SLCC	62.20	34.57 万只	1.80 元/只	9.48	5.04 万只	1.88 元/只
陶瓷基片	-	-	-	0.36	12 片	296.46 元/片
薄膜电路芯片	22.93	1.01 万只	22.68 元/只	-	-	-
其他	2.15	-	-	-	-	-
总计	87.28	-	-	9.83	-	-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向新巨微电子采购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同类产品整体采购	差异率	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同类产品整体采购	差异率
SLCC	1.80 元/只	1.81 元/只	-0.74%	1.88 元/只	1.88 元/只	-0.18%
陶瓷基片（晶界层）	-	-	-	296.46 元/片	277.55 元/片	6.38%
薄膜电路芯片	22.68 元/只	22.68 元/只	-	-	-	-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主要向新巨微电子采购 SLCC（单层电容器）和晶界层陶瓷基片用于发行人 SLCC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整体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薄膜电路芯片用于发行人薄膜电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整体

采购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商品的情形。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除接受发行人增资、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外，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新巨微电子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沈阳科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3 月向其购买一台双面研磨抛光机，支付 48,881 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刚玉微粉、滴料器等辅材/耗材，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0.75 万元、0.25 万元和 0.02 万元
绍兴市上虞道墟余诺仪器商行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5 月向其购买一台恒温水箱，支付 580 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筛子等耗材，2020 年采购金额为 0.05 万元
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11 月向其购买一台真空规，支付 580 元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向其采购一个固体继电器，采购金额 150 元
广东新巨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11 月向其支付水电费 1,413.06 元；2022 年 12 月向其支付 0.31 万元液氮费用	发行人向其采购 SLCC、陶瓷基片等材料，2020 年至 2022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7.89 万元、7.32 万元及 0.00 万元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12 月向其支付 2,000 元用于购买五氧化二铌	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氧化铝制品、锡铅阳极球、氧化锆制品等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60 万元、15.60 万元及 4.45 万元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新巨微电子 2021 年 12 月向其支付 3.41 万元金靶加金费用；2022 年 6 月向其支付 3.85 万元金靶加金费用；2022 年 7 月向其支付 0.30 万元银靶费用；2022 年 9 月向其支付 12.51 万元金靶费用；2022 年 10 月向其支付 3.16 万元金靶补金费用；2022 年 12 月向其支付 2.91 万	发行人向其采购纯银带等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52.21 万元、238.94 万元及 127.82 万元

相关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新巨微电子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方往来情况
		元金靶补金费用	
优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新巨微电子 2022 年 7 月收到其支付薄膜电路货款 0.63 万元；	发行人向其销售射频微波片式 MLCC 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31 万元以及 0.06 万元

报告期内，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任职情况频繁变更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

2、相关人员离职或职务频繁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变化人员为桂迪、杨国兴、才纯库，财务总监变化人员为王大玮、扈世伟，影响情况分别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变化影响情况

杨国兴、才纯库系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治理新增的副总经理且二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桂迪系因退休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变动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有利于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化影响情况

扈世伟亦系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治理选聘，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任职期间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续任财务总监王大玮，具有财务方面专业知识能够胜任该职务，前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变动情况系因管理层员工退休以及发行人完善内部治理所致，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6）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与新巨微电子的往来情况、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新巨微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新巨微电子和发行人基于自身需求与相关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与上述共同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变动情况系因管理层员工退休以及发行人完善内部治理所致，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共有租赁房产1处，面积为15,209.14 m²，年租金为214.1790万元（含税），出租方为大连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至2026年6月。公开信息显示，大连新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王继富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大连保税区新

新国际贸易公司曾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其续租、发行人后续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租赁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安排。

(2)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

(二) 说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3、除房屋租赁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继富控制的企业为大连新新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原控制的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转让所持全部股权），经核查，大连新新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8日，系大连本地一家以工作服生产为主的老牌企业，发行人因提前与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于2021年11月按照双方约

定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 大连新新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除房屋租赁及前述向大连新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外，王继富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经营资质与专利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 发行人存在“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存在联合开发的“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

(3) 2017 年后发行人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为 6，可比公司为 8、43、49。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

能产生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类产品和军工产品的射频微波电路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军工相关资质情况

.....

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3月30日。

③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经核查，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按照《关于向A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号）的相关内容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情况

.....

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4月13日。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续审申请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条件达成情况，发行人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582 号）、《推进装备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思路举措》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 号）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于两证合一前已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后因两证合一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证书中已注明发行人属于 A 类装备承制单位，且符合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证明发行人符合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失效。但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按照《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认办字〔2019〕229 号）的相关内容向发行人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剩余期限较长，不涉及续期事项。

(二) 说明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

3、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

发行人受让相关发明专利、联合开发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报告期内具体应用产品	所应用产品收入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专利	部分射频微波MLCC功率组件	2.03%	2.76%	2.99%
	高温助焊剂	核心技术				
2	一种 MgTiO ₃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 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3	介电可调微波陶瓷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 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4	一种 W _x TiO _{2+3x} /SiO ₂ 气凝胶复合光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储备专利, 报告期内未应用	-	-	-

注：“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发明专利为发行人“高温助焊剂”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故两者应用的产品相同。

.....

(三)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

2、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及应用范围，与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明专利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 29 项专利和 12 项软件著作权。同行业可比公司知识产权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1	鸿远电子	13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
2	火炬电子	359	72	268	19	未披露
3	宏达电子	322	45	265	12	38
4	风华高科	40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	发行人	29	8	21	-	12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鸿远电子、火炬电子、宏达电子、风华高科知识产权数量为 2022 年末数据；三环集团未披露 2021 年末以来的相关数据。

.....

(3) 管理层变动、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发行人发展初期的管理层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关于申请专利的策略较为保守，未大量申请相关专利。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 2017 年以后陆续加入发行人后，对申请相关专利的策略进行了调整，进一步加大了以专利形式来包含技术秘密的力度。发行人新任管理层对发行人的技术特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经过论证适用于申请专利的技术，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加以保护；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在原本相对单一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开

拓新的产品类别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因此发行人开始开展单层电容器的研发，随着单层电容器研发工作的开展，发行人形成了部分单层电容器工艺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

由此，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加快专利申请进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新申请专利数量分别为 5 个、12 个和 12 个，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的数量分别为 3 个、7 个和 9 个，获授专利数量分别为 2 个、6 个和 3 个，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 2018 年以来专利申请力度提升，但发明专利申请程序包括提交、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及授权等多个阶段，各专利从提交申请到取得授权均需要一定时间，且发明专利审核过程长于实用新型专利，因此发行人发明专利授权速度有限。

发行人不断强化对专利的重视程度，并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包含 2 项境外发明专利（欧洲及中国香港），随着发行人新申请专利的逐步授权，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扩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利数量、专利收入覆盖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专利数量	收入（亿元）	收入/专利数量（亿元/个）
1	鸿远电子	139	25.02	0.18
2	火炬电子	359	35.59	0.10
3	宏达电子	322	21.58	0.07
4	风华高科	401	38.74	0.10
5	三环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
	平均值	305.25	30.23	0.11
	发行人	29	4.77	0.16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 2022 年度/末数据。

发行人的“收入/专利数量”指标与业务可比性相对较强的鸿远电子、火炬电子接近，说明发行人单个专利所覆盖的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即发行人专利数量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低于可比公司、2017 年以来仅取得一项发

明专利主要系发行人产品类别差异、产品技术特点差异、管理层变动及产品丰富带来的进一步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专利体系、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有优势、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存在技术被淘汰风险

.....

(2) 发行人技术被淘汰风险较低

.....

②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

发行人作为国内射频微波电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十分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迭代。发行人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均在国内进行，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持续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射频微波 MLCC 全流程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可达到国外企业主流产品技术指标水平，且产品的一致性水平较高。发行人以总工程师统筹、研发部执行的架构为基础，形成了新产品研发、材料研发、分析中心、射频应用中心四个研发条线与外部研发、内部研发两类研发项目设置构建而成的矩阵式研发体系，专注于市场需求下射频微波 MLCC 新产品、陶瓷粉料和浆料国产化、单层电容器制造等多方面技术拓展。

同时，发行人将大力丰富产品系列，开展新产品研发与生产，稳固优势产品地位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在射频微波 MLCC 市场竞争中巩固和进一步扩大自身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投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且与业务可比性相对较强的鸿远电子、火炬电子接近，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鸿远电子	3.94%	3.36%	2.65%
火炬电子	3.01%	2.27%	1.86%
宏达电子	8.42%	6.23%	5.86%
风华高科	5.82%	5.83%	5.3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环集团	未披露	6.73%	5.99%
平均值	5.30%	4.88%	4.34%
发行人	4.07%	4.36%	4.57%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国内射频微波 MLCC 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发行人产品、技术相较竞品具有一定优势和先进性；发行人研发体系完善、研发力度较大，有利于发行人保持自身技术体系的竞争力，发行人技术被淘汰的风险较低。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9 年 10 月分别取得两证合一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换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及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均能够证明发行人已通过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不续期《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续审申请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即审核问询问题 19）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曾任职于证监会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已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罚款 39.77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2）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0）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 保险	失业保险	353	99.72%	370	97.11%	277	95.19%
	工伤保险	353	99.72%	370	97.11%	277	95.19%
	养老保险	353	99.72%	369	96.85%	277	95.19%
	医疗保险	353	99.72%	370	97.11%	277	95.19%
	生育保险	353	99.72%	370	97.11%	277	95.19%
住房公积金		353	99.72%	370	97.11%	277	95.19%

（1）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81 名，发行人为其中 369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2 名，其中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

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由发行人缴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54 名，发行人为其中 353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1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保。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81 名，发行人为其中 370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11 名，其中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54 名，发行人为其中 353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其中 1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

2、发行人潜在补缴金额与应对措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潜在补缴金额	-	3.25	0.99
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	-	1.41	12.18
潜在补缴金额合计	-	4.66	13.17
当期利润总额	20,363.38	13,194.43	6,349.14
潜在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	0.04%	0.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2月4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11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4月12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30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18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4月13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0月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4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26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1月1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原因，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整改措施，发行人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曾存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 号），因达利凯普有限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在进料加工业务中备案进口料件-电极浆料时存在未如实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达利凯普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39.77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根据行政处罚文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海关方面的法律培训，提高法律意识，以确保未来不再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

2、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海关针对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的行为，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货物价值为 795.387289 万元，系按照 5% 的处罚标准处以 39.77 万元罚款。发行人在上述规定授权的处罚幅度范围内处于较低的档次，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结案。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由原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大连保税区海关等部门组建）出具《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

缉违字〔2018〕0006号）中所涉行为不涉嫌走私，不存在主观故意，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行政处罚金额未达到需要下调信用等级的额度。

2020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达利凯普有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开关缉违字〔2018〕0006号）并处以39.77万元罚款外，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达利凯普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相应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从轻处罚情节且已完结，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回复事项的更新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赵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云锦投资、富山投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主体（以下简称相关持股公司）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7.26% 的股份。

(2) 2017 年 5 月东宝电器将其所持发行人有限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丰年致鑫。此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丹东市国资委变更为赵丰，成交价格为 1.6 亿元。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直接持有发行人 4.22% 的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 12.45%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该股东三次直接增资发行人均为股权激励，且均为自筹资金，分别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该股东父亲，至今前述款项均尚未偿还。

该股东 2012 年毕业后入职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入职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4) 欣鑫向融（原名丰年同盛）持有发行人 4.63%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百路达光电和有限合伙人宁波连达电子器材的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 89.13% 出资份额，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1.03% 的股权。

2017 年 4 月大连通信电缆入股丰年永泰，2017 年 7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达利凯普进行增资。

公开信息显示，百路达光电子于 2017 年 6 月成立。

请发行人：

(1) 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2) 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3) 说明刘溪笔及其父亲的任职履历、家庭财务状况，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频繁筹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4) 结合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5) 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 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分析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7) 说明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

(1) 说明对下列事项的核查过程：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2)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就前述事项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一) 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1、赵丰的工作履历及财务状况等总体情况

赵丰先生自 2005 年 6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后，出于未来发展及个人职业规划考虑，其于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

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丰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后在审计及咨询的职业经历中，其所在部门服务的客户类型主要为科技和高端制造相关的领域。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后，结合其专业背景情况以及行业经验，赵丰先生进入股权投资行业，并主要聚焦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业的股权投资。在积累了多年投资经验后于2015年起创立了投资机构品牌——丰年资本，通过陆续设立丰年相关主体进行股权投资活动，凭借其专业背景及投资管理经历，丰年资本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产业的投资，是国内较早聚焦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业的股权投资机构。2015年至2022年，赵丰先生先后荣获清科 F40 中国青年投资人、投中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投资人 TOP50、证券时报高端制造行业最佳投资人、36 氪中国芯片\半导体领域投资人 TOP20 等众多荣誉称号。同时，丰年资本在 2015 年至 2022 年期间先后荣获清科、投中评选的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TOP10、股权投资机构 TOP20、先进制造与高科技产业军工领域投资机构 TOP10、中国先进制造与高科技产业最佳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TOP30 等机构奖项。并获得证券时报、21 世纪经济报道、36 氪等多家媒体评选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最佳创投机构、半导体产业最佳创投机构等奖项。

丰年资本相关主体主要代表性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009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	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	
2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013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3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生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研发、制造及为客户提供整体紧固系统解决方案
4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委会议通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	从事多种规格的探针台设备的设计及生产，包括测试机、晶粒及晶圆表面检查设备、晶粒拾取及挑选系统等晶粒级处理设备
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通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8%	从事数据库管理系统与数据分析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
6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从事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
7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上市辅导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3 %	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产品
8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上市辅导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71%	从事材料分析和失效性分析，提供一站式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服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81%	
9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11 %	从事光电耦合器及其核心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2、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1) 赵丰持有相关持股公司股权总体情况

.....

注：1、赵丰持有丰年同庆股权变动情况中：（1）2016年11月丰年同庆第一次股权转让，潘腾、常彬、马晓、战思良作为丰年资本创始团队成员，未实际支付对价；（2）2021年6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常彬与受让方赵丰于2021年6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彬将其所持丰年同庆29.0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0.155万元）中的21.37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3.783万元）转让给赵丰，转让价格为5,446万元，分五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209万元（其中由赵丰代扣代缴税费合计1,089万元，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为120万元）由赵丰于本协议签署日2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37万元由赵丰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105万元由赵丰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842万元由赵丰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553万元由赵丰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丰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共计3,051万元。

.....

（二）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1、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1）丰年同庆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

③2021年6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赵丰、潘腾、马晓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

二、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履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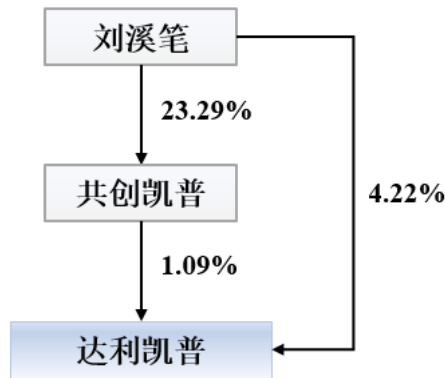
(一) 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履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

2、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刘溪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47%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五、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 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

1、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大连百路达光电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材、电线电缆、光缆、通信器材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塑料管材、化工商品（不含专项）、有色金属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销售，主要产品为室外通信光缆。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小微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975.00	238.00	238.00
净资产	108.00	96.00	96.00
营业收入	237.00	0	0
利润总额	-13.00	-12.00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阅报告期内大连百路达光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大连百路达光电出具的说明，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大连百路达光电确认，经核查，大连百路达光电仅从事与通信线缆销售相关的贸易活动，不涉及自行生产；大连百路达光电设立至今除通过投资欣鑫向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二）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2、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欣鑫向融因 2020 年度分红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6、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欣鑫向融因 2020 年度分红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第五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三）》回复事项的更新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58.31 万元、987.09 万元、1,543.88 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形成于报告期外，其中配方类技术形成于 2012-2014 年，电容器结构设计技术形成于 2012 年。发行人拥有专利技术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一人具备 MLCC 技术专业背景，其余均为财务、投资或者企业管理背景。

请发行人：

(1) 结合射频微波 MLCC 关键技术指标、技术工艺难点、国内外领先技术水平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背景经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

及其迭代改进过程、主要参与人员；发行人研发费用规模较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发展历程是否匹配，与竞争对手研发投入水平、产品研发周期是否一致。

(2) 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数量和结构是否足以完整覆盖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1、发行人知识产权对核心技术的覆盖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由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等形式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1、技术秘密； 2、专利技术：一种 MgTiO ₃ 基介质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2102972526）
	1-2	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1、技术秘密； 2、专利技术：一种近零温度系数的低温共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2022111268615)
	1-3	陶瓷浆料配方	技术秘密
	1-4	Binder (粘合剂) 配方	技术秘密
	1-5	高温助焊剂	专利技术: 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专利技术: (1)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申请号: 2012100825895); (2)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13252858); (3)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美国) (正在申请, 申请号: 17/153,634); (4)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欧洲) (正在申请, 申请号: EP21153148.8); (5)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日本) (申请号: 特愿 2021-10346); (6)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中国香港) (正在申请, 申请号: 42022056388.6)
	2-2	Q 值控制技术	技术秘密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1、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 2、专利技术: (1)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 (申请号: 2020215160521); (2) 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 (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010736819X)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 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
	3-3	电容器射频功率测试技术	软件著作权: (1) 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 (2) 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
	3-4	电容器直流高压测试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耐电压检验装置 (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申请号: 2022112987288; 实用新型已授权, 申请号: 2022227881084)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技术秘密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技术秘密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	技术秘密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蚀瓷体控制技术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1、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1）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申请号：2012102906647）；（2）一种适用于微带电容喷胶工艺的夹具（申请号：2022209421665）
	4-5	电容器电镀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电镀装置（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11362161；实用新型已授权，申请号：2022224720339）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0.1mm）制备技术	专利技术：（1）一种超薄单层陶瓷电容器基片吸真空工装（申请号：2020220263551）；（2）一种单层陶瓷电容器陶瓷基片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9104812896）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解决单层陶瓷电容器划片后毛刺问题的工艺（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975030X）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一种提高单层电容器键合强度的制造工艺（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9729756）

.....

发行人主要工序描述、作用及知识产权覆盖情况如下：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配料	将陶瓷粉料、粘合剂根据配方进行混合、搅拌，形成瓷粉浆料用于下一步流延工序	技术秘密及专利技术：（1）一种适用于 MLCC 球磨配料罐扭罐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42167X）；（2）一种近零温度系数的低温共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11268615）
流延	将配置好的瓷粉浆料流延到载体（主要为 PET 膜）上，经过烘干、挥发部分溶剂后形成薄陶瓷带用于印刷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陶带流延厚度在线监控系统 V1.0
印刷	将电极浆料印刷在薄陶瓷带之上	技术秘密及专利技术：（1）一种应用于片式印刷的防错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04464372）（2）一种 MLCC 印刷电极烧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结后电极面积的测量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04296108）
叠层	将印刷电极层后的陶瓷带进行折叠，形成具有多层电极结构的片状基片	技术秘密
切割	将 Bar 块分切成电容器单体	专利技术：一种 MLCC 电容器卷烘装置（申请号：2022227881281）
端接	在电容端头附着银外电极	软件著作权：（1）达利凯普电容超声扫描无损探伤测试系统 V1.0；（2）达利凯普电容烧结工艺关键参数在线监控系统 V1.0
烧结	将切割后的 MLCC 半成品在高温烧结炉中烧结成致密的瓷体	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电容端接工序自动上料系统 V1.0
电镀	将完成外电极烧结的 MLCC 半成品置于镀液中电镀镍和锡层	专利技术：（1）一种小面积局部电镀补锡装置（申请号：2018213348399）；（2）一种适用于 X 射线检测小尺寸电容器镀层厚度的工装（申请号：2019200855101）；（3）一种电解铜阳极装置（申请号：2018213351141）；（4）一种适用于 0603 尺寸电容器制作 DPA 摆放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806691）；（5）一种适用于连接器端子连续镀金的装置（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209444718）；（6）一种适用于盛放电镀后大尺寸电容器的工装（申请号：2022209421701）；（7）一种耐电压检验装置（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12987288；实用新型已授权，申请号：2022227881084）
测试	对电容器进行容值、损耗、耐压、绝缘电阻等指标进行测试分选	1、专利技术：（1）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申请号：2020215160521）；（2）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及测试方法（正在申请，申请号：202010736819X）；（3）一种耐电压检验装置（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12987288；实用新型已授权，申请号：2022227881084） 2、软件著作权：（1）达利凯普高容量电容容值损耗自动测试系统 V1.0；（2）达利凯普 0402 尺寸容值、耐压绝缘多参数测试系统 V1.0；（3）

工序	描述/作用	存在形式/覆盖情况
		达利凯普电容器射频老化系统 V1.0；（4）达利凯普 RF 功率电压测试系统 V1.0；（5）达利凯普电容器大功率连续波动率测试系统 V1.0；（6）达利凯普 34A 谐振腔自动测试系统 V1.0；（7）达利凯普单层电容容量精确控制系统 V1.0
焊接	将单个电容或电容组焊接上引脚，形成微带或组件产品的结构	1、软件著作权：达利凯普焊接清洗系统 V1.0； 2、专利技术：（1）一种与高熔点钎料配套使用的助焊剂及其配制方法（申请号：2012102906647）；（2）一种适用于微带电容喷胶工艺的夹具（申请号：2022209421665）；（3）一种可吸收焊接应力的微带电容产品及成型装置（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申请号：2022111092478；实用新型已授权，申请号：2022224168076）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主要生产环节均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秘密对应，发行人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结构和数量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过程。

（二）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专业的研发与技术团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继伟、戚永义、孙飞自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入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起一支专业及主要工作经历背景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业务和产品技术相关性较高的研发与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人员共 46 名，其专业背景与主要工作经历背景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专业背景	电子电气类学科	21	45.65%

	项目	数量	占比
	化学与材料类学科	12	26.09%
	计算机与工程类学科	10	21.74%
	其他	3	6.52%
	合计	46	100.00%
主要工作经历背景	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历	29	63.04%
	计算机/控制/设备行业工作经历	14	30.43%
	化学/材料行业工作经历	3	6.52%
	合计	46	100.00%

.....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股东和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直接持有公司 47.2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依次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公司 47.26%的表决权。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赵丰主要从事投资行业。

(2) 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 50.53%的股份，东方前海（杭州）、东方前海分别持有丰年致鑫 38.51%、3.71%的股权，吴耀军持有丰年致鑫 7.24%的股权。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中，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出资、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出资、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且东方前海在借款时点持有丰年致鑫的 40% 股权。

(3)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310%的企业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0.95 万元、916.86 万元、2,979.5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

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3) 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说明控股股东设置多层持股架构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影响控制权的安排；多层投资机构持股结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三) 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内部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

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2) 发行人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履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能够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正常履职，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一) 说明东方前海、吴耀军所投资、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进行检索，并与东方前海、吴耀军进行确认，经核查，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 141 家，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 17 家，相关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

三、说明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及具体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 金额（万元）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金 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765.90	2,589.30	916.86	7.00	15.17	30.50
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	44.40	-	1.79	3.92	2.79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300.80	-	-	-	-
合计	765.90	2,979.50	916.86	8.79	19.09	33.29

注：发行人在前次报告期内的 2018 年向重叠客户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0.27 万元。

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主要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报告期内东远润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916.86 万元、2,589.30 万元和 765.90 万元。东远润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信号处理类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根据生产对应产品需要的物料、人工、加工费和试验费等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客户总体销售金额较小，销售的产品均为电容器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东远润兴公司与公司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年2月3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免去杨宾董事职务, 并选举任学梅为董事。

(2) 2020年1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解聘扈世伟财务总监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去向, 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前述问题答复无补充更新内容, 具体答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审核问询问题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第六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

(1) 控股股东丰年致鑫取得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中 2.37 亿元为向东方前海的借款, 借款利率为年息 8.5% (单利)。2020 年 5 月 27 日, 丰年致鑫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相关借款仅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5 月, 丰年致鑫将其所持达利凯普有限 17.74%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17.3383 万元) 以 3.15 亿元转让给磐信投资, 并以本次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偿还上述借款。

(2) 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均已出具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发行人:

(1) 充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发行人股权资金来源相关信息；在相关借款仅由丰年永泰提供保证担保的条件下，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大额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其内部风控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来源情况及其合规性；本次借款与后续股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东方前海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如有，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相关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因被动稀释、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原因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 提供控股股东丰年致鑫与东方前海的借款协议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的律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

二、说明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相关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存在因被动稀释、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原因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 是否存在因被动稀释、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原因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

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6,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若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丰年致鑫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不高于 40.1741%，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仍远低于丰年致鑫且较为分散。

.....

因此，赵丰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并已对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稀释的保障措施以及不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进行承诺，该等事项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8、股东结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三）如何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发行人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履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综上所述，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已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事项作出了履约保障措施的相关承诺；赵丰能够

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并已对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稀释的保障措施以及不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进行承诺，该等事项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8、股东结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东方前海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能够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二）核查意见

.....

3、赵丰、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已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事项作出了履约保障措施的相关承诺；赵丰能够通过逐层控制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而间接控制发行人，并已对后续可能存在的被动稀释的保障措施以及不采取任何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可能影响多层持股架构及达利凯普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进行承诺，该等事项导致多层持股架构变动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8、股东结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磐信投资不会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等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采

取可能影响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的行为，丰年致鑫第二大股东东方前海不会谋求丰年致鑫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且赵丰及丰年相关主体均已签订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保障多层持股架构及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能够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收入及收入核查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包括 FOB、DDP、DDU 等结算模式，其中 FOB 模式下发行人结算条款下的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各种结算模式下的外销均通过 DHL、UPS、FEDEX 等国际快递公司以邮寄方式运输。

(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通过代理商实现收入为 3,733.24 万元，占境外收入比例为 20.57%，占比明显升高；发行人主要代理商客户包括 IMC., Ltd.、SSI CO.、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等。

(3) 报告期各期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7,600.71 万元、9,818.83 万元、16,937.53 万元、18,150.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4%、45.49%、47.79%和 63.60%。

请发行人：

(1)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关于运费承担的约定，发行人在不同结算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凭据及来源，收入确认是否准确；说明发行人通过国际快递公司邮寄货物重量与销售、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2) 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合作时间，相关境外客户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发行人对境外代理商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代理商向发行人采购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在代理发行人产品前所经营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签订代理协议的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结合 2022 年以来情况说明境外收入是否将进一步提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下游客户情况，对境外销售最终客户的访谈、核查情况及比例，发行人境外收入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合作时间，相关境外客户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共计有 10 个主体，其中：1、PASSIVE PLUS, LLC 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生产商；2、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和 Plexus Corp.系境外上市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3、GE Healthcare 和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为行业龙头公司或子公司；4、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是印度电子制造业 ODM 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5、IMC., Ltd.、MITSUNAMI CO., LTD.、SSI CO. 以及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分别为在日本、韩国以及欧洲当地具有竞争力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商，与公司均基于真实的购销需求发生交易。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合作时间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PASSIVE PLUS, LLC	PASSIVE PLUS. INC 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射频/微波被动元器件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高 Q、低 ESL/ESR 电容器、宽带电容器、单层电容器、非磁性电阻器（高功率和薄膜）和微调电容器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航空航天、仪器仪表等在内的多个射频电源应用领域	2005年12月5日	1,500股	Stephen BEYEL 持股 100%	主要下游客户包含 MKS Instruments（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股票代码 MKSI.O）、Collins Aerospace（柯林斯航空航天，原 Rockwell Collins，美国航空航天产品制造商，曾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COL.N；后被美国联合技术公司收购）和 Thermo Fisher（赛默飞世尔科技，美国仪器仪表制造商，股票代码 TMO.N）等	2021 年收入约 5,500 万美元，总资产约 4,300 万美元	合并前主体 PASSIVE PLUS, INC 及合并后主体 PASSIVE PLUS, LLC	2011 年	13,444.22	7,929.88	5,566.61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	IMC., Ltd.	IMC., Ltd.是位于日本的无线通信、视频网络解决方案和其他先进高科技产品分销商，代表世界各地的公司向日本客户推广、营销和销售其产品和技术。IMC., Ltd.经营的主要产品包含射频和微波组件/设备/子系统、电子元件/装置/子系统、光学元件/器件、电磁元件/装置、天线、电子测量仪器、高 Q 值/大功率电容器等	2013年4月1日	900 万日元	滨松政信、胜野功、马里奥·里昂各持股 33.33%	主要下游客户包含松下、东芝、NEC Corporation（即日本电气，6701.T）、DAIHEN Corporation（日本设备生产商，6622.T，主要产品包含高频、微波电源，动力设备、工业机器人等）、Tokyo Keiki Inc.（日本设备生产商，7721.T）等，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DAIHEN Corporation 和 ADTEC PLASMA TECHNOLOGY CO., LTD.等	2021 年收入约 1,500 万美元	IMC., Ltd. 本公司	2018 年	4,779.04	1,312.39	885.25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主营业务为研究和生产基于等离子状态下薄膜沉积和刻蚀工艺的开关电源，设计、生产、销售并支持各种可用的形式变换电源的功率转换产品，产品主要包括直流电源、直流脉冲电源、低频和中频电源以及射频电源等。	1981年1月1日	39.9亿美元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AEIS.O，第一大股东为BLACKROCK INC.	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器械领域，主要客户包含Applied Materials, Inc.（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股票代码AMAT.O）、Lam Research（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股票代码LRCX.O），2020年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对其前两大客户销售金额为3.9亿美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为18.45亿美元，总资产19.92亿美元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AES GLOBAL HOLDINGS	2019年	881.10	1,196.25	427.00
4	Plexus Corp. (普雷克萨公司/贝)	电子制造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包括产品开发和概念化、产品设计和价值工程解决方案、商业化解决方案	1979年	200万美元（截至2021年8月3日，已发行	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主要包含主要为网络、通信、医疗、生命科学、工业、商业、国防、安全、航空航天等领域客户，其最大客户为General	2022财年营业收入为38.11亿美元，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2012年	1,341.32	1,498.66	409.40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莱胜公司)	案、制造业解决方案、履行和物流解决方案、维持解决方案等，该公司主要为网络、通信、医疗、生命科学、工业、商业、国防、安全、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解决方案。		2,825 万股普通股)	PLXS.O, 第一大股东为 BLACKROCK INC.	Electric Company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总资产为 33.93 亿美元	贝莱胜, 境外)、贝莱胜电子 (厦门) 有限公司 (境内)、Plexus Corp. 本公司 (境外)				
5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是 NeST Group 的旗舰公司, 为航空航天和国防、通信、能源和工业、医疗保健和运输等多种行业提供 ODM Plus 解决方案	1990 年 2 月 8 日	35,210 万印度卢比 (约合 3,075 万元人民币)	Javad K Hassan 持股 50.89%, N Jehangir 持股 27.32%, Nishi Jehangir	销往该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为 GE Healthcare 等客户提供代工服务及 ODM 产品	2021 财年营业收入为 156.81 亿卢比 (约合 13.11 亿元人民币)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本公司	2012 年	767.53	602.04	369.21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持股15.28%等							
6	GE Healthcare Inc.	全球领先的医疗技术、诊断和数字解决方案商，拥有 100 多年的医疗行业经验。	1892 年	77 亿美元	系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NYSE:GE）的子公司，通用电气第一大股东为	产品主要应用于其 MRI 设备产品之中，其主要下游客户为医院等医疗机构	通用电气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65.55 亿美元，总资产为 1,877.8 亿美元	GE Medical Systems Monterrey Mexico,S.A .DE C.V(境外)、USA Instruments, Inc.(境外)、GEMS Magnet Plant（境外）、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	2012 年	581.02	357.48	223.73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限公司（境内）、GE Healthcare Japan Corporation（境外）、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境内）等通用医疗体系内客户				
7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西门子医疗成立于 1896 年，是领先的医疗技术公司，其核心领域包括诊断和治疗成像、实验室诊断、数字医疗服务	2014 年 8 月 27 日	股本 5,271.49 万欧元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系 Siemens Healthineer	产品主要应用于 MRI 设备之中，主要下游客户为医院、检测机构等用户	2022 财年，西门子医疗营业收入为	Siemens Healthcare GmbH（境外）、西门子（深圳）	2015 年	757.59	562.81	348.96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和医院管理等，西门子医疗公司的医疗系统和临床信息技术被医院和研究实验室使用，并用于心脏病、肿瘤学和神经学等多个领域。			rs AG（西门子医疗）的子公司，西门子医疗（股票代码SHL.DF）第一大股东为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17.14 亿欧元，总资产为490.56亿欧元	磁共振有限公司(境内)				
8	MITSU NAMI CO., LTD.	主要从事日本地区的电子/电气设备和零件贸易，主要供应商包含松下、KEMET（基美电子，	1959年4月1日	2.36 亿日元	渡边正治家族持股约76%，其余为员	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DAIHEN Corporation、东芝等	2022 财年合并口径收入为	MITSUNA MI CO., LTD. 本公司	2013年	550.36	680.16	196.47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大型电容器制造商)等, 主要客户包含佳能医疗、日立、尼康等在内的超过 500 家公司。			工持股等		100 亿日元 (约合 5.17 亿元人民币)					
9	SSI CO.	主要从事韩国市场的射频元件贸易, 主要面向半导体设备制造商等终端用户, 主要终端客户包括 RFPT、PLAsource 等	2011 年 7 月 12 日	2,700 万韩元	主要股东为 J.Y Yoon 持股 33%, T.G Yim 持股 33%	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电信服务商、半导体设备生产商等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570 万美元	SSI CO. 本公司	2018 年	1,473.33	401.22	216.64
10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主要从事欧洲市场的主动及被动射频元件、射频电容、射频半导体等产品, 主要下游客户包括 MICROWAVE	2013 年 5 月 17 日	25,000 美元	Flemming Gade 持股 100%	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工业、医疗、无线网络、基础设施等行业客户	2022 年营业收入约 770 万美元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本公司	2019 年	1,345.27	383.66	83.19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下游客户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与该客户的直接交易主体	初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客户境外主体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E AB	COMPONENT SOLUTIONS LTD 、 Plisch GmbH 等						及同控下前身 TRILIGHT MICROWAVE AB 公司				

注：1、销售额仅统计上述主体境外公司销售额。

2、PASSIVE PLUS. INC（以下简称“PPI”）因其自身税务筹划需求于2023年2月完成与PASSIVE PLUS, LLC的合并，此后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PASSIVE PLUS. INC包含PASSIVE PLUS. INC和PASSIVE PLUS, LLC，PPI与发行人业务正常开展不受其自身合并事项影响。为便于理解，相关问询回复部分仍使用合并前公司名PASSIVE PLUS. INC（PPI）进行指代。

(二) 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分析

1、 PASSIVE PLUS, LLC

报告期内，公司对 PASSIVE PLUS, LLC 销售收入分别为 5,566.61 万元、7,929.88 万元和 13,444.22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42.45% 和 69.54%。PASSIVE PLUS, LLC 的主要下游客户包含 MKS Instruments（美国半导体设备生产商）、Collins Aerospace（柯林斯航空航天，美国航空航天产品制造商）和 Thermo Fisher（赛默飞世尔科技，美国仪器仪表制造商）等，得益于其主要终端市场半导体设备、仪器仪表等领域需求不断提升，射频电源领域对 MLCC 的需求随之增加，公司对 PASSIVE PLUS, LLC 销售收入亦随之增加；同时，受 2021 年末公司厂房搬迁的影响，部分订单推迟至 2022 年发货交付，因此 2022 年公司对其收入规模增长较大。

2、 IMC., Ltd.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IMC., Ltd. 销售收入分别为 885.25 万元、1,312.39 万元和 4,779.04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48.25% 和 264.15%。主要原因系 IMC., Ltd. 在射频微波领域具有较强的商业拓展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2018 年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开发掌握了原先由 MITSUNAMI CO., LTD. 服务的 DAIHEN Corporation 和 ADTEC PLASMA TECHNOLOGY CO., LTD. 两家客户资源并与公司进行业务联系。经过分析评估，公司与 IMC., Ltd. 签订了销售代理合同进行销售，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与 IMC., Ltd. 业务合作稳定开展，原 MITSUNAMI CO., LTD. 的终端客户需求逐渐转移至 IMC., Ltd.，使公司对 IMC., Ltd. 的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稳步提升。2022 年对 IMC., Ltd.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半导体、医疗设备等行业仍然处于上涨周期，对射频电源需求旺盛，该客户对其主要终端客户日本知名电源生产厂商 DAIHEN 和 ADTEC（两家均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销售增长较快，因此公司对 IMC., Ltd. 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3、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知名射频电源生产厂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427.00 万元、1,196.25

万元和 881.10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180.16%和-26.34%。报告期内，公司向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下属的 AES GLOBAL HOLDINGS（以下简称 AES）和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Ins 两个主体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AES	841.86	1,167.98	408.92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Ins	39.24	28.28	18.08
合计	881.10	1,196.25	427.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s 收入增长，主要系对 AES 增加所致，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第四季度与 AES 建立合作关系后，随着合作的加深，公司对其销售逐年放量，同时，自 2020 年至 2021 年，半导体设备行业对射频电源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对 AES 销售收入亦随之逐年增长。由于 2021 年 AES 对公司备货量较大，导致公司对该客户 2022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21 年下降。

4、Plexus Corp.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Plexus Corp.销售收入分别为 409.40 万元、1,498.66 万元和 1,341.32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266.07%和-10.50%。报告期内，公司向 Plexus Corp.下属的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 PLEXUS）和 PLEXUS CORP 两个主体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马来西亚 PLEXUS	1,332.02	1,487.20	408.58
PLEXUS CORP.	8.31	11.47	0.82
合计	1,341.32	1,498.66	409.40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 Plexus Corp.收入增长，主要系对马来西亚 PLEXUS 增加所致，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导入射频电源行业新客户 AES，而 AES 部分成熟、稳定的机型由马来西亚 PLEXUS 代工，该部分由其代工厂马来西亚 PLEXUS 向公司采购，因此公司 2020 年开始新增对马来西亚 PLEXUS 的销售。2021 年，下游半导体设备行业对射频电源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

向 Plexus Corp.销售的增长。2022 年相比 2021 年销售收入变动较小。

5、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销售收入分别为 369.21 万元、602.04 万元和 767.53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63.06%和 27.49%。SFO TECHNOLOGIES PVT LTD.主要给 GE Healthcare Inc.的医疗设备进行代工，公司对其销售变动受 GE Healthcare Inc.的影响，变动原因分析见 GE Healthcare Inc.。

6、GE Healthcare Inc.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GE Healthcare Inc.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73 万元、357.48 万元和 581.02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59.79%和 62.53%。主要原因系：GE Healthcare 前期进行了一定量备货，且 2020 年由于外部特定事件爆发，暂时性抑制了 MRI 设备的增长，公司对其销售下降，2021 年开始有所回升。2021 年以来，医疗行业生产 MRI 设备需求复苏，下游医疗行业持续景气，用于生产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射频微波 MLCC 的需求扩大，公司销售收入也随之有所回升。

7、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96 万元、562.81 万元和 757.59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61.28%和 34.61%。2019-2020 年度销售规模较为稳定，2021-2022 年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受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医疗行业设备生产商产能向 CT 扫描仪转移，MRI 设备产量增速相对较缓，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增长率阶段性放缓；2021 年以来，医疗行业生产 MRI 设备需求复苏，下游医疗行业持续景气，用于生产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射频微波 MLCC 的需求扩大，公司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

8、MITSUNAMI CO., LTD.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MITSUNAMI CO.,LTD.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47 万元、680.16 万元和 550.36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246.19%和-19.08%，除 2021 年销售额大幅增长外，其余年份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 MITSUNAMI CO.,LTD.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其终端客户 DAIHEN 对其需求影响。

9、SSI CO.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SSI CO. 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64 万元、401.22 万元和 1,473.33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85.20%和 267.21%。报告期内公司对 SSI CO.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SSI CO.的终端客户为包括 RFPT、PLAsource 等在内的韩国知名射频电源制造商，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半导体设备厂商对射频电源需求增加，从而对应用于制造设备中的射频电容的需求也随之持续加大。

10、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销售收入分别为 83.19 万元、383.66 万元和 1,345.27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361.16%和 250.64%。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9 年与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建立合作关系后，随着合作的加深，公司对其销售逐年放量，导致 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2022 年初乌克兰与俄罗斯之间爆发军事冲突，为此美国对俄罗斯进行制裁，部分俄罗斯客户遇到了供货紧张问题，造成了大量的替代需求，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快速的交货周期满足该市场的需求，因此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的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在俄罗斯市场的销售增长，因此公司在 2022 年对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的销售有所上涨。

综上所述，前述主要境外客户成立时间较长，大部分客户与公司业务往来较久，由于市场需求、客户自身经营等方面原因导致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变动。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相关确认资料，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资金流水、收入采购明细，取得并查阅公司自然人关联方关于流水的承诺及主要自然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主要境外客户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5 月，磐信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汇普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直接股东签订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包含多项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虽已终止，但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即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有权机构审核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将恢复执行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相关内容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

（二）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相关内容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磐信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协议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汇普投资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等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以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2、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对赌条款及对赌协议效力恢复条款均已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旻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东方前海、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一、东方前海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	东基瑋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6.10.26	22,97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2	光慧中曜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前海迎曙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8.06.14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3	北京光曜致新睿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持股99%的企业	2023.02.03	500.00	北京市 东城区	北京市 东城区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
4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且东基瑋浩资产管理（杭	2010.11.05	2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	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4%） 东基瑋浩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3%）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州)有限公司持股 33%的企业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杭州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7.50%)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5	杭州厚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东基瑋浩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2014.05.22	10,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东基瑋浩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49.75%)、张琦明 (14%)、吴陈子 (12.50%)、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2.50%)、杨根源 (5%)、陈富卿 (5%)、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6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嘉兴东润恒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3.17	40,0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99.7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5%)
8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	东方前海资产	2017.12.27	9,490.00	浙江省	浙江省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4731% 的企业			杭州市	杭州市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9.4731%）、杭州光曜中仁股权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0.5269%）
9	温州仰义观光农业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铭勋 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持 股 88.80%的企 业	2000.07.11	312.50.00	温州市	温州市	餐饮服务	东方前海铭勋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88.80%）、章瑞国（11.20%）
10	东方前海迎哲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 限公司持股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10%）
11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	90%的企业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10%）
12	泰安鲁润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 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持	2008.11.12	5,000.00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泰安旅 游经济 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 业管理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100%）
13	徐州南湖花园度假	股 100%的企业	2014.04.18	5,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农业观光、采摘服务；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村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100%）
14	奎森得教育发展（徐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5%的企业	2017.12.07	20,000.00	徐州市	徐州市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东方前海迎策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5%）、周查理（5%）
15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6	光曜夏松（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5.07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7	光曜湖墅（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04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8	杭州光曜天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19	光曜钱塘（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2.18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0	北京光曜冀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21	50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1	光曜建业（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6	5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项目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22	嘉兴驰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6.08.19	1,936.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3843%）、东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伙)							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2252%）、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2252%）、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5.1653%）
23	杭州光曜新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4	3,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8788%）、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545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545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0303%）
24	光曜集庆（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24	800.00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 福田区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125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812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812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5%）
25	嘉兴东润恒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2016.03.17	8,3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48.0469%）、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限合伙)							份有限公司 (48.0469%)、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3.9062%)
26	东方前海立翔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06.14	9,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222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29.66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1111%)
27	东方前海宣凯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02.08	13,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4656%)、青岛盛元家兴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8855%)、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14.885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0.7634%)
28	东方前海利信 (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5.07.21	13,7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635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49.6350%)、东方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7299%)
29	东方前海坤峻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19,98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6496%)、畅誉（广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924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4.9249%)、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5005%)
30	杭州光曜天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08	22,91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290%)、国畴嘉诚（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14.9345%)、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4365%)
31	东方前海卓修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3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785%)、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9.9051%)、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316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32	东方前海谦翔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48,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9.29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0.499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2079%）
33	东方前海惠彬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55,9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2451%）、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6.2880%）、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789%）
34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6	31,050.00	北京市 房山区	北京市 房山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嘉兴润康宸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8873%）、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51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35	光曜春越（深圳）		2019.02.15	31,05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福田区	福田区	业；创业项目投资	（64.4122%）、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 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267%）、东方前海知岳资产管 理（杭州）有限公司（0.1610%）
36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 电机有限公司	光曜春越（深 圳）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持股 78.50% 的 企业	1989.12.18	39,336.52	乐山五 通桥区	乐山五 通桥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78.50%）、中国东方电气 集团有限公司（20%）、乐山市山洞 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0%）、邹春阳（0.1%）
37	东方电气（乐山） 新能源设备有限公 司	东方电气集团 东风电机有限 公司持股 75.6796% 的企 业	2009.03.30	10,300.00	乐山高 新区	乐山高 新区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75.6796%）、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 限公司（24.3204%）
38	乐山东风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 东风电机有限 公司曾持股 77.7778% 的企	2002.04.25	90.00	四川省 乐山市	四川省 乐山市	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77.7778%）、福建万新发电设备有 限公司（22.222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销						
39	东方前海知业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企业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委派董事任学梅，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38.5147% 的企业	2016.09.12	8,620.09	浙江省 宁波市	浙江省 宁波市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5331%）、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38.5147%）、吴耀军（7.23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7133%）
41	东方前海惠钧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99.5111% 的企	2017.01.24	10,226.73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511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488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注销						
42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销	2015.08.0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43	东方前海康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90%的企业	2017.01.24	42,35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4	东方前海宣卓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5	东方前海惠瑞投资管理（杭州）有限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有限公司（10%）
46	东方前海景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47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16.10.26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48	东方前海博光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8.06.14	8,298.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7.5898%）、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2051%）、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051%）
49	东方前海安煊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0	东方前海智伟投资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1	东方前海腾钧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2	东方前海卓聿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3	东方前海坤文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54	东方前海景朋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0%）
55	海南光曜致新安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26	100,000.00 万美元	海南省 海口市	海南省 海口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Master Talent Holdings Inc、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未公示具体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56	杭州光曜致新屿冬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1.12.23	36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公示具体比例)
57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5977%的企业	2017.02.08	12,429.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5977%)、杭州光曜中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0.4023%)
58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136%的企业	1998.03.04	2,20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东方前海宣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36%)、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0864%)
59	济宁大运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06.08.17	30.00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经营性公墓	济宁永安公益事业有限公司(100%)
60	东方前海宣景投资	杭州光曜中仁	2017.01.24	5,495.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市	杭州市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未公示具体比例）
61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2	东方前海宣朗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3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64	上海堂福电子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的企业	1988.09.15	4,306.7060	上海市 浦东新区	上海市 浦东新区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阻、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与工具夹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65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的企业	1992.10.28	3,473.00	上海市 浦东新	上海市 浦东新	生产、加工、销售铜制品和金属品及对电子	东方前海景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区	区	产品的电镀	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1%)
66	上海昌福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福矽晶 有限公司持股 90.50%的企业	1992.07.14	3,500.00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上海市 浦东新 区	从事半导体元器件，晶 片，晶粒式、桥式整流 器和有关电子产品表 面贴装器件、电子专业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上海同福矽晶有限公司（90.50%）、 上海祁欣贸易有限公司（9%）、上 海堂福电子有限公司（0.5%）
67	东方前海惠楷投资 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已注销）	东方前海资产 管理（杭州）有 限公司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的企业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10%）
68	东方前海元朗投资 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10%）
69	东方前海景翰投资 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3,4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薛歆（98.5075%）、东方前海资产管 理（杭州）有限公司（1.4925%）
70	嘉兴东润熙锦投资		2016.04.27	10,0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嘉兴市	嘉兴市		（49.5%）、广州瀛粤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49.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1%）
71	嘉兴东润恒聚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11.12	13,50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69.4815%）、东 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4.8889%）、深圳市龙鳞三号投资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88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0.7407%）
72	东方前海惠雅投资 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30	11,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69.3966%）、东 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4.8707%）、深圳市龙鳞五号投资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0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0.8621%）
73	杭州瑞团投资管理		2015.09.17	16,1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杭州市		伙）（69.565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29.8137%）、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6211%）
74	东润锦富（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2	17,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0%）、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4.7059%）、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5882%）
75	东方前海锦畅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7	27,6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9.6739%）、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638%）、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3623%）
76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2.08	86,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2.9152%）、上海上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686%）、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0.1161%)
77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的企业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1%）
78	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009.07.28	500.00	上海市 徐汇区	上海市 徐汇区	商务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东方前海惠跃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0%）
79	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1.04	102,049.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润添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8.5945%）、东润添宝（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5984%）、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591%）、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0.0480%）
80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	东方前海委派	2014.08.20	3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生物质燃料收储	嘉兴凯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公司	董事任学梅，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60% 的企业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限合伙）（43.3333%）、嘉兴东润恒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0%）、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9.80%）、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0667%）
81	东方前海宣同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2	东方前海宣康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2017.02.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3	东方前海惠靖投资		2017.09.30	500.00	浙江省	浙江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杭州市	杭州市		（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4	东方前海锦彦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017.12.27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0%）
85	东方前海宣瑞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注销）		2017.02.08	2,3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86.9565%）、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13.0435%）
86	杭州光曜中仁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87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的企业	2021.02.03	1,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88	杭州光曜安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1.02.04	7,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中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9577%）、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45.6338%）、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4085%）
89	杭州光曜润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12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
90	杭州光曜睿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1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
91	杭州光曜新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0%）
92	杭州光曜庆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
93	北京光曜睿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023.02.03	500.00	北京市 东城区	北京市 东城区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合伙)							(1%)
94	杭州光曜庆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10.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95	杭州光曜安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股权投资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96	杭州光曜庆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10.2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97	北京光曜庆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10.27	500.00	北京市 东城区	北京市 东城区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98	杭州光曜庆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10.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99	杭州光曜庆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022.10.2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有限合伙)							(1%)
100	杭州光曜庆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10.08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杭州光曜中礼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101	光慧京宸(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100%的企业	2021.07.19	1,200.00	北京市 丰台区	北京市 丰台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2	光慧西礼(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3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16	1,2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4	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3	1,2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5	光慧东智(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9	1,2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6	芜湖光慧中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13	1,200.00	安徽省 芜湖市	安徽省 芜湖市	企业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07	东方前海(深圳)		2015.06.0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108	东方前海利盈（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06.25	15,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8%）、东方前海杭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8%）、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
109	北京光曜春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7	325,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0.7689%）、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2308%）、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003%）
110	东润鸿锦（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02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11	东方前海利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3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12	东方前海宁信（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6.2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13	东润锦通（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23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14	东润锦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0.13	22,839.76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94.3082%）、杭州瑞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503%）、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341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15	东润锦睿（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15.10.10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投资咨询、商 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信 息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16	东润锦玉（深圳）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15.12.30	30,1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投资咨询、商 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9.7674%）、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502%）、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14.9502%）、东方前 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22%）
117	光曜致新德屿（深 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1.06.17	149,105.00	深圳市	深圳市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 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 服务；创业投资	蓝天伟业清洁能源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80.4802%）、英大国际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19.5164%）、东 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34%）
118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 （深圳）投资基金		2015.07.29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	（1%）
119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绥阳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光曜春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 的企业	2010.12.02	133,000.00	贵州省遵义市	贵州省遵义市	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	北京光曜春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40%）
120	杭州瑞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6.03.04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21	杭州瑞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2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22	嘉兴东润熙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8	10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23	嘉兴金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6.08.16	149,151.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2846%）、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25.2094%）、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24.5054%）、东方前 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0.0007%）
124	嘉兴东润恒州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6.01.04	40,305.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上海雅 郇 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99.7519%）、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 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481%）
125	杭州瑞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东方前海特殊 机会（深圳）投 资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126	杭州瑞叁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注销）	曾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企 业	2015.11.1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 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27	嘉兴东润恒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2015.11.12	8,080.00	浙江省 嘉兴市	浙江省 嘉兴市	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0099%）、东方前海特殊机会（深圳）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9901%）
128	东润锦利（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月10日注销）	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5.10.14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9%）、东方前海（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129	东方前海（深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100%的企业	2015.07.28	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0	顺朗南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1	顺朗东悦（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32	顺朗西悦（杭州）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3	顺朗北悦（杭州）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4	顺朗中悦（杭州）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2021.07.26	1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5	光曜致新仁波（天 津）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顺朗北悦（杭 州）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的 企业	2019.10.09	40,001.00	天津市 滨海新区	天津市 滨海新 区	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 询；咨询策划服务	东方前海致岳投资管理（杭州）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75%）、 顺朗北悦（杭州）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0.0025%）
136	华夏幸福东润（霸 州）轨道交通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持股 50%的企业	2016.06.02	5,000.00	河北省 廊坊市	河北省 廊坊市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轨 道交通运营管理、企业 管理及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 华夏幸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 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137	东方前海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已于 2019年3月6日注 销）	东方前海曾持 股 100%的企业	2017.02.10	5,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138	绍兴市东越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年11月13日 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 股 70%的企业	2015.04.21	2,000.00	浙江省 绍兴市	浙江省 绍兴市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 理服务、财务咨询及服 务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2%）、绍兴市城 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
139	国机东方前海资产 管理（杭州）有限 公司（已注销）	东方前海曾持 股 51%的企业	2017.09.07	2,0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 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 关咨询服务、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
140	小美传奇投资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东方前海投资 管理（杭州）有 限公司曾投资 的企业,于 2021	2017.01.24	500.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 的投资咨询	上海梓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9%）、 上海索朴实业有限公司（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合伙人构成
		年7月8日退出						
141	大美时代投资管理 (杭州)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东方前海曾间接投资的企业，于2021年7月2日退出	2017.09.30	125.00	浙江省 杭州市	浙江省 杭州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大美传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80%）、西藏大美传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

二、吴耀军主要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耀军系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3.08.07	31,005.9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
2	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2012.09.10	37,000.00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	农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3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05.18	1,5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4	江苏省苏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999.06.25	1,1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农药生产,肥料、化工产品生产,农药、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植保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5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05.13	1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6	江苏省苏科植物保护技		江苏省苏科农化有	2000.07.	100.00	江苏省	江苏省	农业技术推广;质检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术开发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14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药批发	司（100%）
7	江苏省苏科农化南京有限公司		2012.09.12	1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化工产品、肥料、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业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批发	江苏省苏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100%）
8	山东朗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的企业	2020.12.21	20,000.00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南京朗玛旗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9%）
9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7%的企业	2020.07.01	3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	安徽省淮北市	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 江苏依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10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的企业	2020.03.06	3,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 农作物种子经营;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 南京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有限合伙）（40%）
11	江苏中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2021.07.01	1,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100%）
12	南京益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吴耀军持股49%的企业	2021.11.02	5,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 吴耀军（49%）
13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2019.01.30	1,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生物技术及医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赵权（51%）、徐强（12%）、孔令东（12%）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5%）
14	南京奥美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耀军持股94%的企业	2018.09.18	2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生物工程、细胞工程技术开发；医药研发技术、医	吴耀军（94%）、王毅庆（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疗技术、医疗器械技术、生物技术、细胞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15	南京水晶视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吴耀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7.05.04	1,089.52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韩峰（55.0701%）、尤翔（18.3567%）、南京千山万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3567%）、吴耀军（4.8306%）、江苏沁恒股份有限公司（3.3859%）
16	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51%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21日退出	2016.05.18	3,50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生物科技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	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苏州润亚旭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
17	甘肃朗玛旗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鸿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2020.01.09	15,000.00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	甘肃康邦化工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东构成
		49%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30日退出					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述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事项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4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57 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60 号）所披露的情况，对发行人上述期间变化事项予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9,595.69 元、99,132,682.99 元、169,614,893.10 元和 77,643,791.64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利凯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沃赋投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及合伙人名称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沃赋投资由苏州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南通沃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 10 号楼 106 室变更为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5 号楼 8203-553 室（KG），沃赋投资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通沃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09HE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耿凯）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5号楼8203-553室（K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12日至2035年3月11日

沃赋投资合伙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变更后，沃赋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0	73.33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慧佳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鲍捷	290.00	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

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新加坡子公司新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RMPD PTE. LTD.），目前尚未进行正式运营。新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美元 500,000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生产及进出口贸易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7,381,722.86	476,983,724.04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营业收入合计	217,381,722.86	476,983,724.04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PASSIVE PLUS, LLC
2	MITSunAMI CO., LTD.
3	IMC., Ltd.
4	Plexus Corp.
5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欧洲市场的主动及被动射频元件、射频电容、射频半导体等产品销售，主要下游客户为工业、医疗、无线网络、基础设施等行业客户，包括 MICROWAVE COMPONENT SOLUTIONS LTD、Plisch GmbH 等。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

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香港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2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3	天津创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天津创思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Vibrantz Corporation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子公司新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 家参股公司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九、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3	赵洛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4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
7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销
51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5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的企业
53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54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部股权
5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8%、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93%的企业
5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48%的企业
57	西安丰汇年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3%、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8	西安丰聚年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3%、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09%的股权
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大连光曜致新万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学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离任
9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7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 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1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云记行(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曲啸国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4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5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6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7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28	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 50%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2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3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 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5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6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7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8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9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10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3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5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7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18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9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21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2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3	苗相如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4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25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26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8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9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30	邓传洲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31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 的企业
3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35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阻筛选	27,275.47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基片等	310,864.89

2023年1-6月向新巨微电子采购陶瓷基片31.0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38%，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产品销售	4,808.47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7.52

4、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应收账款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5,433.55

5、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应付账款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67,185.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固定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3,009,356.46 元，账面价值为 293,830,466.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6,199,443.18	9,137,054.81	197,062,388.37
机器设备	125,617,162.18	35,446,426.14	90,170,736.04
运输工具	2,906,042.44	1,282,059.78	1,623,982.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86,708.66	3,313,348.77	4,973,359.89
合计	343,009,356.46	49,178,889.50	293,830,466.96

1、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用途
1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6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7 号 1-5 层	4239.55	宿舍
2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4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6 号 1-3 层	3,556.03	食堂
3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7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4 号 1 层	698.95	化学品库
4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8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3 号 1-3 层	6,413.95	动力站房
5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2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 号 1 层	130.11	门卫
6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9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2 号 1-2 层	1,941.19	生产厂房
7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1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1 号 1-4 层	18,693.68	生产厂房

注：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5100620230000348），发行人以上述不动产提供担

保，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 27,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6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7 号 1-5 层	40,8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1.30	抵押
2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4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6 号 1-3 层					
3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7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4 号 1 层					
4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8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3 号 1-3 层					
5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2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 号 1 层					
6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9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2 号 1-2 层					
7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1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1 号 1-4 层					

注：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5100620230000348），发行人以上述不动产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 27,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

簿副本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单层电容器镀金用挂具	ZL201910538049.5	2019.06.2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单层电容器用无氰镀金设备	ZL201910481297.0	2019.06.0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		一种近零温度系数的低温共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126861.5	2022.09.1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		一种用于玻璃基板的辅助支撑件	ZL202223493608.1	2022.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摇料机	ZL202320642721.7	2023.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新增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凯普	56180244	9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

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采购的单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美元 4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授信合同、抵押合同的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PASSIVE PLUS, LLC	射频微波 MLCC	234.7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7.09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MITSUNAMI CO., LTD.	射频微波 MLCC	266.0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11.24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授信合同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履约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DLKFQ)农银综授字(2023)第052201号	20,000.00	2023.05.22	2020.11.26-2025.11.25	正在履行

3、抵押合同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主债权期限	履约情况
----	------	-----	-----	-----	--------------	------	-------	------

1	85100620230000348	达利 凯普	达利 凯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行	27,000.00	2023.05.22	2020.11.26 -2025.11.25	正在 履行
---	-------------------	----------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或履约情况变化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242,936.9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 877,847.20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和办公杂费支出等。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吴继伟	董事
	曲啸国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吴继伟	总工程师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大玮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25 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刘溪笔、

郭金香、任学梅、陈斯、王卓、吴继伟、胡显发、曲啸国、温学礼，其中胡显发、曲啸国、温学礼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宏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25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秀丹、张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郭宏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溪笔为总经理、聘任戚永义、杨国兴为副总经理、聘任才纯库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大玮为财务总监、聘任吴继伟为总工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正常经营及换届选举所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胡显发、曲啸国、温学礼系由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20104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有效认定期内即2022年度至2024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2023年1-6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18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大经信发〔2018〕395号）	78,038.76
2019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辽科发〔2019〕38号）	264,384.66
2019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19〕279号）	173,302.03
2019年工业强基实施方案（第二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2,636,146.91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补助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大金普发改发〔2020〕106号）	529,537.14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通知》（大科规划发〔2020〕52号）	150,819.46
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补助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3,333.33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第十批）的通知》（大发改投资字〔2020〕699号）	
2021年知识产权投资补助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对2021年度知识产权投资补助项目的公示》	115,420.60
大连市金普新区投资项目补助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达利凯普电容器项目投资协议》	80,796.15
2022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工信〔2023〕49号）	367,582.51
项目B	***	112,969.34
合计		4,512,330.89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专精特新小巨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国家支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23〕27号）	2,072,800.00
项目C	***	301,886.79
项目D	***	241,744.18
其他零星补助	-	10,000.00
合计		2,626,430.9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2023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3年8月1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达利凯普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3年7月31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处罚，也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3年7月27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达利凯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在我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载。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失业保险	338	100%
	工伤保险	338	100%
	养老保险	338	100%
	医疗保险	338	100%
	生育保险	338	100%
住房公积金		338	100%

(1) 未缴纳社保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38 名，发行人为其中 338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未缴纳社保的情形。

(2) 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38 名，发行人为其中 338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不存在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2、发行人潜在补缴金额与应对措施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 日，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金浦新区（金州区办事处）出具《遵守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的证明》，达利凯普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已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2023 年 8 月 1 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证明》，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达利凯普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 15 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磐信投资此前存在 1 项未决诉讼案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1 项诉讼案件已结案，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3年9月26日